

NEW gTLD PROGRAM: 2026 ROUND

gTLD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 申请人指导手册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版本: V1-2025.12.16



《申请人指导手册》版本历史记录

下表概述了《申请人指导手册》的版本历史记录。《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最新版本（表格顶部一行）为权威版本。

表 V-1: 《申请人指导手册》版本历史记录

版本编号	日期	版本概述
版本: V1-2025.12.16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 ICANN 董事会决议 2025.10.30.12 ¹ 编写的《申请人指导手册》最终版本。
版本: V0-2025.10.30 ²	2025 年 10 月 30 日	ICANN 董事会通过的《申请人指导手册》版本（请参阅 ICANN 董事会决议 2025.10.30.12）。
草案	2025 年 5 月 30 日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版本已发布征求公众意见。 ³

本文档已翻译为多种语言，仅供参考之用。原始官方版本（英文版）可在以下位置找到：

<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new-gtld-program-2026-round-applicant-guidebook-current-en.pdf>

¹ 请参阅 ICANN 董事会决议 2025.10.30.12: <https://www.icann.org/en/board-activities-and-meetings/materials/approved-resolutions-regular-meeting-of-the-icann-board-30-10-2025-en#section2.d>。有关此版本所作更改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变更概述: <https://icann-community.atlassian.net/wiki/spaces/SPIR/pages/543752261/6.+Applicant+Guidebook+Drafts>。

² 此版本编号已更新为 V0。今后的版本编号格式将采用: V#-YYYY.MM.DD。

³ 请参阅《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的公众意见征询: <https://www.icann.org/zh/blogs/details/icann-opens-public-comment-on-draft-applicant-guidebook-30-05-2025-zh>。

序言

根据《ICANN 章程》的规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的使命是“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营”，并进一步指示 ICANN 协调“域名系统 (Domain Name System, DNS) 根区域域名的分配与指定”。此外，ICANN 承诺“保持并增强对 DNS 的管理以及 DNS 和互联网的运营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全球互用性、弹性和开放性。”

新 gTLD 项目按轮次开展，逐步引入新通用顶级域 (generic top-level domain, gTLD)。在 2012 轮次的新 gTLD 项目实施后，互联网域名空间新增了 1,200 多个新 gTLD，包括以各种不同语言和文字表示的 gTLD。该轮扩展有效推动了多样性、鼓励了竞争并加强了 DNS 实用性。新 gTLD 项目为潜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申请新 gTLD 开辟了新的通道，不仅为市场消费者提供新的选择，也为全球互联网用户创造了新的应用场景与价值。域名系统 (DNS) 正通过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即“2026 轮次”）再度进行扩展。2026 轮次旨在促进 DNS 市场的竞争环境，包括为终端用户和社群提供更多选择，同时通过推动普遍适用性原则的采用以及促进多语言和多文字顶级域的使用，构建更具包容性的互联网。

2026 轮次最初起源于 ICANN 社群细致周密的政策制定工作。2012 轮次基于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eneric Names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GNSO) 于 2007 年提出的 19 项政策建议⁴而实施。2026 轮次（实施规则在本《申请人指导手册》中提供）则是基于《新 gTLD 后续流程政策制定流程最终报告》⁵（“SubPro 最终报告”）的 300 多项成果（确认、经修订的确认、建议和实施指南），以及国际化域名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 EPDP)、有关审核所有 gTLD 权利保护机制的政策制定流程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 PDP)、IGO-INGO 获取有效权利保护机制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s, RPM) PDP、在所有 gTLD 中保护 IGO 和 INGO 标识符 PDP 等政策制定流程的成果。

这些成果凝聚了政府、个人、公民社会、商业和知识产权选区以及技术社群等利益相关方团体代表多年来的共同努力。他们的工作涵盖了 2012 轮次，并探讨了 2026 轮次的潜在调整方案。2023 年 3 月，ICANN 董事会采纳了 SubPro 最终报告的部分成果，并指示 ICANN 启动相关实施工作。2023 年 7 月，ICANN 制定了实施计划，明确了未来三年需推进的工作内容，包括编写本《指导手册》，以及构建支撑 2026 轮次运作的各类系统与流程，为新一代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开启申请通道。

⁴ 请参阅董事会对这些建议的决议：<https://www.icann.org/en/board-activities-and-meetings/materials/approved-resolutions-regularmeeting-of-the-icann-board-singapore-20-06-2011-en>。

⁵ 敬请查看《SubPro 最终报告》：<https://gns0.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final-report-newgtld-subsequent-procedures-pdp-02feb21-en.pdf>。

本《指导手册》概述了 2026 轮次的规则与程序，并引导申请人完成成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流程。本《指导手册》亦为有意参与 2026 轮次的 ICANN 社群成员提供相关信息。

ICANN 生态系统的所有参与方都共同期待着 2026 轮次带来的创新成果。

有关新 gTLD 项目的最新信息、时间表和活动，请参阅：

<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

执行摘要

ICANN 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非营利性公益机构。ICANN 的使命是协调域名系统根区域域的分配与指定，并致力于为域名注册引入竞争机制并促进此类竞争。新 gTLD 项目是 ICANN 的一项倡议，旨在扩展互联网域名系统 (DNS)，其设计初衷在于确保 DNS 的安全与稳定，促进 DNS 领域的竞争，并鼓励公开透明和社群参与。

ICANN 董事会采纳的《后续流程 (SubPro) 最终报告》⁶，涵盖了与新 gTLD 项目相关的 41 项不同主题，是 gTLD 政策制定过程中多方参与的成果。经与 ICANN 社群协商，ICANN 对 2026 轮次实施了多项变更。

与 2012 轮次相比，本轮的一些主要变化包括：

- **申请人支持计划 (Applicant Support Program, ASP)**：ASP 旨在使 2026 轮次的申请对那些希望申请新 gTLD 或运营一家注册管理机构但面临资金和资源限制的申请人开放。在 2012 轮次 ASP 基础上加以改进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在基本 gTLD 评估费和其他 gTLD 评估费上获得一定比例的减额。此外，他们还可以参加培训项目，获得无偿（志愿）服务提供商以及申请人顾问的帮助，并在解决字符串争用问题时获得可在拍卖中使用的竞标积分。请参阅[附录 11：申请人支持计划](#)。
- **争用解决程序**：自 2012 轮次以来，争用解决程序和使用私下解决方案（包括通过私人拍卖）一直是 ICANN 社群内部的讨论重点。经与社群协商，ICANN 已实施本指导手册所述的某些限制和功能，以确保申请人秉持正当（善意）意图来运营所申请的 gTLD。一个值得注意的新功能是，申请人有机会在提交其最初选择的原字符串的同时提交一个替代字符串，从而减少字符串争用情况的出现并扩展 DNS 的名称多样性。请参阅[模块 5：字符争用集解决程序](#)。
- **国际化域名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s, IDN)**：IDN 允许使用传统 ASCII（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以外的字符来表示域名，在促进 DNS 多样性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标签生成规则目前适用于以下二十七种文字：阿拉伯文、亚美尼亚文、孟加拉文、中文（汉字）、西里尔文、梵文、埃塞俄比亚文、格鲁吉亚文、希腊文、古吉拉特文、果鲁穆奇文、希伯来文、日文（平假名、片假名、日文汉字[汉字]）、埃纳德文、高棉文、韩文（朝鲜文和韩文汉字[汉字]）、老挝文、拉丁文、马来亚拉姆文、缅甸文、奥里雅文、僧伽罗文、泰米尔文、泰卢固文、塔安娜文和泰文。请参阅[第 3.1.9 节：国际化域名](#)。

⁶ 敬请查看《SubPro 最终报告》：<https://g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final-report-newgtld-subsequent-procedures-pdp-02feb21-en.pdf>。

- **可预测性框架**：通过与常任可预测性实施审核小组合作，可预测性框架针对那些可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意外问题进行高效且透明的管理，以根据这些问题对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项目的运营或申请人产生的影响来处理相关变更。请参阅[附录 6：可预测性框架](#)。
-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egistry Service Provider, RSP) 评估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将 gTLD 运营方面的技术评估与新 gTLD 标签的申请分隔开来，从而减少评估新 gTLD 所需的成本和时间。通过 RSP 评估项目，无论 RSP 希望支持多少个 gTLD，可能都只需接受一次评估。请参阅[附录 12：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评估项目](#)。

本指导手册由 ICANN 主导推动，通过社群集思广益合作编制而成。与一个由 ICANN 社群志愿者组成的实施审核小组⁷协商后，ICANN 实施了 gTLD 的选择标准、评估和分配流程，以及新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需满足的合同要求。这项工作体现了本《指导手册》通过多次公共评议期⁸实现的反复修订过程。富有意义的社群意见直接影响了草案的修订。与此同时，ICANN 一直在筹措和配备成功启动和开展此项目所需的资源。

⁷ 请参阅有关实施审核小组的信息：<https://community.icann.org/x/pQM5Dg>。

⁸ 请参阅 ICANN 公共评议流程的信息：<https://www.icann.org/en/public-comment>。

文件概述

《申请人指导手册》内容全面，共包含七个模块和十二个附录。其结构安排旨在引导潜在申请人逐步完成整个申请流程。下面列出的模块尽可能按顺序编排，涵盖从提交申请到评估审核的各个步骤。如需了解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的规则和程序概要，读者可直接进入[模块 1：申请人历程](#)。

以下是有关每个模块的流程和内容详情：

- [模块 1：申请人历程](#)：全面概述了新 gTLD 项目的所有要求，包括：资格要求、费用、申请流程及字符串类型。申请人还可以找到有关申请阶段、流程概述、已发布材料、申请周期时间表等信息。
- [模块 2：一般信息](#)：为每位申请人提供基础信息，包括：语言及支持文件的翻译、域名普遍适用性、申请人言论自由、安全性和稳定性、法律合规性、数据隐私和保护、问责机制以及后续申请轮次。此外，还包含常见问题解答以及针对一般问询及系统和申请特定问题的支持信息。
- [模块 3：申请提交](#)：涵盖提交流程、行政核查、费用和付款、申请状态、揭晓日、字符串确认日、申请排队和优先级排序以及申请变更请求。
- [模块 4：社群意见、异议和申诉](#)：描述了社群及相关方参与新 gTLD 项目的不同方式，包括：申请意见、政府咨询委员会 (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GAC) 成员的早期预警与 GAC 共识性建议、单数/复数通知，以及申请周期内可能提出的异议。
- [模块 5：字符争用集解决程序](#)：阐释域名争用及其解决机制，包括：替代字符串、社群优先权评估及 ICANN 拍卖机制。
- [模块 6：申请人评估程序](#)：说明与申请人（申请实体）相关的评估流程，涵盖背景筛查及财务和运营评估。
- [模块 7：字符串和申请评估程序](#)：阐述字符串与申请类别，概述申请相关的评估程序，包括：禁用和保留名称、“.Brand” 顶级域资格评估、行为准则豁免评估、地理名称审核、国际化域名、域名冲突、公共利益承诺、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包括社群注册政策）、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审核以及字符串相似性评估的信息。

- [附录](#): 本《指导手册》包含多个附录, 就申请人相关主题提供详尽补充信息:
 - [附录 1](#): 申请问题
 - [附录 2](#): 与地理名称相关的材料
 - [附录 3](#): 与异议和申诉相关的材料
 - [附录 4](#): 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⁹
 - [附录 5](#): 标准财务分类模板
 - [附录 6](#): 可预测性框架
 - [附录 7](#): 利益冲突
 - [附录 8](#): 服务提供商行为准则和利益冲突指南
 - [附录 9](#):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隐私政策
 - [附录 10](#): 条款和条件
 - [附录 11](#): 申请人支持计划
 - [附录 12](#):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评估项目

⁹ 本《指导手册》中所有提及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之处均指 2026 轮次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在该协议最终定稿前均为临时性表述。截至本《指导手册》发布时, ICANN 预计 2026 轮次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将于 2026 年 4 月前公布。

目录

《申请人指导手册》版本历史记录	2
序言	3
执行摘要	5
文件概述	7
目录	9
模块 1: 申请人历程	28
1.1 提交前信息	28
1.1.1 资格	28
1.1.2 费用	28
1.1.3 条款和条件	29
1.1.4 TLD 申请管理系统	29
1.1.5 善意意图	29
1.1.6 普遍适用性	29
1.1.7 申请人支持计划	29
1.2 申请阶段	29
1.2.1 申请提交	30
1.2.1.1 创建 ICANN 账户	30
1.2.1.2 申请提交期	30
1.2.1.3 申请问题	30
1.2.1.4 申请中的字符串	31
1.2.1.5 替代字符串选择	31
1.2.1.6 申请和字符串类型	31
1.2.1.7 封闭型通用域名	31

1.2.1.8 提交前字符串验证.....	31
1.2.1.8.1 禁用名称识别.....	32
1.2.1.8.2 保留名称识别.....	32
1.2.1.8.3 DNS 稳定性审核.....	32
1.2.1.9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选择.....	32
1.2.2 评估前流程.....	33
1.2.2.1 行政核查和“揭晓日”筹备.....	33
1.2.2.2 揭晓日.....	33
1.2.2.3 替代期.....	33
1.2.2.4 字符串确认日.....	34
1.2.2.5 优先级抽签.....	34
1.2.3 社群意见、异议和申诉.....	34
1.2.3.1 申请意见征询.....	34
1.2.3.2 GAC 成员早期预警.....	34
1.2.3.3 GAC 共识性建议.....	34
1.2.3.4 单数/复数通知.....	35
1.2.3.5 异议和申诉.....	35
1.2.4 字符串评估.....	36
1.2.4.1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	36
1.2.4.2 域名冲突初步评估.....	36
1.2.4.3 安全保障评估.....	36
1.2.4.4 地理名称识别.....	36
1.2.4.5 单数/复数通知评估.....	37
1.2.5 临时授权.....	37

1.2.6 字符串评估报告和字符争用集的发布.....	37
1.2.7 字符串混淆异议及潜在新字符争用集识别	37
1.2.8 社群优先评估.....	38
1.2.9 ICANN 新 gTLD 拍卖	38
1.2.10 申请人评估	38
1.2.10.1 背景筛查	38
1.2.10.2 财务和运营评估	39
1.2.11 申请评估.....	39
1.2.11.1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审核.....	39
1.2.11.2 地理名称审核.....	39
1.2.11.3 保留名称审核.....	39
1.2.11.4 域名冲突高风险缓和计划评估.....	40
1.2.11.5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行为准则豁免评估.....	40
1.2.11.6 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	40
1.2.11.6.1 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评估	40
1.2.11.6.2 社群注册政策评估.....	41
1.2.11.7 “.Brand” TLD 资格评估	41
1.2.11.8 变体字符串评估	41
1.2.12 澄清问题.....	41
1.2.13 申请与申请人评估报告的发布	42
1.2.14 扩展评估和评估质疑.....	42
1.2.14.1 扩展评估	42
1.2.14.2 评估质疑.....	42
1.2.15 签约.....	44

1.2.16 签约后阶段	45
1.2.17 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46
1.3 流程概览	47
1.4 已发布材料	48
1.5 周期时间表	48
模块 2: 一般信息	48
2.1 资源和帮助	50
2.1.1 常见问题解答	50
2.1.2 一般问询支持	50
2.1.3 与系统和申请相关的问题	50
2.2 语言和支持文件	51
2.2.1 《申请人指导手册》和相关材料	51
2.2.2 新 gTLD 申请语言	51
2.2.3 新 gTLD 申请所需提交的支持文件的语言	51
2.3 域名和电子邮件地址的普遍适用性	52
2.3.1 关注涉及新 gTLD 的域名和电子邮件地址实现普遍适用性的相关问题	52
2.3.2 关于普遍适用性的更多详细信息	52
2.4 申请人的言论自由	53
2.5 安全性和稳定性	53
2.6 法律合规性	53
2.7 问责机制	54
2.8 后续申请轮次	54
2.9 日历日和时间表	55
2.10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注册服务机构的基本义务	55

模块 3: 申请提交.....	57
3.1 提交申请.....	57
3.1.1 申请提交期	57
3.1.2 TLD 申请管理系统.....	57
3.1.3 申请问题.....	58
3.1.4 申请的字符串.....	58
3.1.5 替代字符串选择	58
3.1.6 申请和字符串类型	58
3.1.7 专用字符串（封闭型通用域名）.....	60
3.1.8 提交前字符串验证	60
3.1.8.1 禁用名称识别.....	60
3.1.8.2 保留名称识别.....	61
3.1.8.3 DNS 稳定性审核.....	61
3.1.8.3.1 根区标签生成规则.....	62
3.1.8.4 对提交前字符串验证提出质疑.....	63
3.1.9 国际化域名	64
3.1.9.1 IDN 及其变体的规则.....	64
3.1.9.2 IDN 申请提交.....	65
3.1.9.2.1 新的主 IDN 及其变体字符串的申请提交	65
3.1.9.2.2 现有 gTLD 的变体字符串申请提交	66
3.1.9.3 要求和处理	66
3.1.9.3.1 现有 gTLD 变体字符串的处理优先级	66
3.1.9.3.2 同一主字符串或其变体字符串的多个申请人	66
3.1.10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选择	67

3.1.10.1 提交申请时选择 RSP 的预期事项	67
3.1.10.2 注册管理机构职能和 RSP 类型	67
3.2 行政核查和“揭晓日”筹备	68
3.3 费用和付款	68
3.3.1 gTLD 评估费	68
3.3.1.1 含变体字符串的申请的 gTLD 评估费	69
3.3.1.1.1 适用于新申请人	69
3.3.1.1.2 适用于 2012 轮次的现有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69
3.3.1.2 符合申请人支持计划资格的申请人的 gTLD 评估费	69
3.3.2 有条件评估	70
3.3.3 退款	71
3.3.3.1 gTLD 评估费退款	71
3.3.3.1.1 申请人撤回	72
3.3.3.1.2 已终止的申请	72
3.3.3.1.3 因实质性变更产生的退款	72
3.3.3.1.4 被认定为域名冲突高风险字符串的退款	73
3.3.3.1.5 因 IDN ccTLD 申请流程导致字符串被淘汰时的退款	73
3.3.3.2 申请量达标退款	73
3.3.4 某些情况下需要支付的费用	73
3.3.5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期间的费用	74
3.3.6 支付方式	74
3.4 揭晓日	74
3.5 替代期	74
3.6 字符串确认日	74

3.7 申请处理顺序和优先级抽签	75
3.7.1 优先级抽签	75
3.7.2 参与抽签	75
3.7.3 IDN 申请的优先级排序	75
3.7.4 未参与优先级抽签的申请	76
3.7.5 根据优先序号进行处理的例外情况	76
3.8 申请变更请求	77
3.8.1 申请变更请求概述	77
3.8.2 变更请求判定标准	78
3.8.3 申请变更请求类型和所需流程	79
3.8.4 申请变更请求工作流程	82
3.8.4.1 申请变更请求：工作流程 1	82
3.8.4.2 申请变更请求：工作流程 2	84
3.9 申请状态	86
模块 4：社群意见、异议和申诉	87
4.1 申请意见	87
4.1.1 如何提交申请意见	88
4.1.2 申请评议时间表	90
4.1.2.1 申请公开后的申请评议时间表	90
4.1.2.2 申请变更请求或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后的申请评议时间表	90
4.1.3 评估流程中的申请意见	90
4.1.4 争议解决流程中的申请意见	90
4.2 GAC 成员早期预警	91
4.2.1 GAC 成员就申请提交关切的其他机制	92

4.2.2 收到 GAC 成员早期预警的申请人可采取的选项.....	92
4.3 GAC 共识性建议	92
4.3.1 就 GAC 共识性建议收到申请人通知.....	93
4.3.2 GAC 共识性建议和申请变更请求	93
4.3.3 GAC 共识性建议和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93
4.4 单数/复数通知	94
4.4.1 单数/复数通知要求	94
4.4.2 单数/复数通知提交窗口期.....	95
4.4.3 单数/复数通知的结果.....	95
4.4.4 对单数/复数通知评估结果提出质疑	96
4.5 异议和申诉	96
4.5.1 异议理由.....	99
4.5.1.1 异议理由：字符串混淆	99
4.5.1.2 异议理由：合法权利	99
4.5.1.3 异议理由：有限公共利益.....	99
4.5.1.4 异议理由：社群	100
4.5.2 异议主体资格.....	100
4.5.2.1 异议主体资格：字符串混淆	100
4.5.2.2 异议主体资格：合法权利.....	101
4.5.2.3 异议主体资格：有限公共利益.....	101
4.5.2.4 异议主体资格：社群	101
4.5.3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102
4.5.4 独立异议人	102
4.5.5 存在异议时可以作出的选择	103

4.5.6 异议和申诉成本	104
4.5.7 异议和申诉资金支持可能性	104
4.5.8 异议的提交和处理	105
4.5.8.1 异议提交窗口期	105
4.5.8.2 提交异议	106
4.5.8.3 异议的行政核查	107
4.5.8.4 异议的公布与通知	107
4.5.8.5 DRSP 合并异议	107
4.5.8.6 异议专家组的任命	108
4.5.8.7 异议快速审查	108
4.5.8.8 支付预付款	109
4.5.8.9 回复异议	109
4.5.8.10 补充证据和听证会	110
4.5.8.11 调解与和解	110
4.5.8.11.1 调解与和解概述	111
4.5.8.11.2 冷静期	111
4.5.8.11.3 和解	111
4.5.8.12 异议流程中的申请变更请求	112
4.5.8.13 异议和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112
4.5.8.14 专家组裁决	113
4.5.9 申诉的提交和处理	114
4.5.9.1 提交申诉	114
4.5.9.2 申诉的行政核查	115
4.5.9.3 申诉的公布	115

4.5.9.4 申诉合并	115
4.5.9.5 申诉专家组的任命	115
4.5.9.6 申诉快速审查	116
4.5.9.7 支付申诉费用	116
4.5.9.8 回复申诉	116
4.5.9.9 申诉标准	117
4.5.9.10 申诉专家组裁决	117
4.5.10 异议原则	118
4.5.10.1 原则：字符串混淆	118
4.5.10.2 原则：合法权利	118
4.5.10.2.1 合法权利：字符串的潜在使用	118
4.5.10.2.2 合法权利：商标	118
4.5.10.2.3 合法权利：IGO	119
4.5.10.3 原则：有限公共利益	120
4.5.10.4 原则：社群	121
4.5.10.4.1 社群	121
4.5.10.4.2 显著反对	121
4.5.10.4.3 目标定位	122
4.5.10.4.4 损害	122
模块 5：字符争用集解决程序	124
5.1 替代字符串	125
5.1.2 替代字符串资格	126
5.1.3 指定替代字符串	126
5.1.4 指定替代字符串的其他考量因素	126

5.1.5 替代期	127
5.1.6 字符串确认日	127
5.2 字符串争用和争用解决程序	127
5.2.1 争用类型	128
5.2.1.1 直接争用	128
5.2.1.2 间接争用	128
5.2.2 字符串争用解决	130
5.2.3 禁止申请人私下解决字符串争用	131
5.2.3.1 禁止的通信与活动	131
5.2.3.2 例外情形	132
5.2.3.3 违反有关禁止私下解决争用字符串的规定	132
5.2.4 字符争用集的形成	133
5.2.4.1 申请相同 gTLD 字符串导致争用	133
5.2.4.2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导致争用	134
5.2.4.3 单数/复数通知导致争用	134
5.2.4.4 成功的字符串混淆异议导致争用	134
5.3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	134
5.3.1 提交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	134
5.3.2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的相关要求	135
5.3.3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和社群意见	136
5.3.4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与字符串评估	136
5.3.5 对 “.Brand” 顶级域变体的影响	136
5.4 社群优先评估	136
5.4.1 社群优先评估资格	137

5.4.2 社群与所述社群的定义	138
5.4.3 社群优先评估的有条件费用	139
5.4.4 与社群优先评估相关的申请问题	139
5.4.5 社群优先评估中的社群注册政策评估	139
5.4.6 社群优先评估专家组的职责	140
5.4.6.1 CPE 澄清问题	140
5.4.6.2 对 CPE 提出质疑	140
5.4.7 社群优先评估评分	141
5.4.8 社群优先评估标准	142
5.4.8.1 标准 1: 社群建立情况	142
5.4.8.1.1 组织	142
5.4.8.1.2 互动性	144
5.4.8.1.3 认知度	145
5.4.8.1.4 既有存在基础	146
5.4.8.1.5 长期性	147
5.4.8.2 标准 2: 关联性	148
5.4.8.3 标准 3: 注册政策	149
5.4.8.3.1 资格认定	149
5.4.8.3.2 名称选择	150
5.4.8.4 标准 4: 社群认可	150
5.5 地理名称申请的争用解决	153
5.6 ICANN 新 gTLD 拍卖	155
5.6.1 拍卖概述	155
5.6.2 拍卖日程安排	155

5.6.3 拍卖法	156
5.6.4 中标款的支付.....	156
5.6.5 申请人支持计划申请人在拍卖中获得的竞标积分	156
模块 6: 申请人评估程序	158
6.1 背景筛查.....	158
6.1.1 背景筛查程序.....	158
6.1.1.1 申请信息.....	158
6.1.1.2 上市公司.....	159
6.1.1.3 背景筛查的调查环节	159
6.1.1.4 背景筛查的时间安排	159
6.1.2 背景筛查标准.....	160
6.1.2.1 新通用顶级域项目资格标准	160
6.1.2.2 申请人申请时的相关问题.....	161
6.1.3 背景筛查澄清问题	162
6.1.4 背景筛查结果.....	162
6.1.5 背景筛查的扩展评估	162
6.2 财务和运营评估	162
6.2.1 评估执行	163
6.2.2 财务和运营评估标准	163
6.2.3 财务和运营评估澄清问题.....	166
6.2.4 财务和运营评估的扩展评估	166
6.2.5 财务和运营评估说明	166
模块 7: 字符串和申请评估程序	167
7.1 字符串和申请类型	168

7.1.1 普通申请.....	168
7.1.2 特殊申请.....	169
7.1.2.1 社群 gTLD 申请.....	169
7.1.2.2 地理名称申请.....	170
7.1.2.3 保留名称申请.....	171
7.1.2.4 “.Brand” TLD 申请.....	171
7.1.2.5 国际化域名申请.....	172
7.1.2.6 现有 gTLD 的变体申请.....	173
7.1.2.7 包含一个或多个变体的新 IDN TLD 申请.....	173
7.1.2.8 来自国际政府间组织或政府实体的申请.....	174
7.1.2.9 符合“申请人支持计划”资格的申请人的申请.....	175
7.1.3 变更申请类型.....	175
7.2 禁用名称和保留名称概述.....	175
7.2.1 禁用名称.....	176
7.2.1.1 禁用名称识别.....	177
7.2.1.1.1 禁用名称识别质疑.....	177
7.2.2 保留名称.....	178
7.2.2.2 保留名称识别.....	179
7.2.2.2.1 保留名称识别质疑.....	179
7.2.2.3 保留名称审核.....	179
7.2.2.3.1 申请保留名称的例外流程.....	179
7.2.2.3.2 保留名称审核的扩展评估.....	180
7.3 “.Brand” TLD 资格评估.....	180
7.3.1 “.Brand” TLD 资格评估的条件.....	180

7.3.2 “.Brand” TLD 资格评估的有条件费用.....	180
7.3.3 “.Brand” TLD 资格评估的评估过程和结果	181
7.3.3.1 提交 “.Brand” TLD 申请前与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的接洽.....	181
7.3.3.2 “.Brand” TLD 资格评估标准	182
7.3.3.3 “.Brand” TLD 资格评估澄清问题	182
7.3.3.4 “.Brand” TLD 资格评估结果	182
7.3.4 “.Brand” TLD 资格评估的质疑和扩展评估	183
7.3.5 字符串争用和字符串变更.....	183
7.4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行为准则豁免评估.....	183
7.4.1 行为准则豁免评估的资格条件	183
7.4.2 变体字符串的行为准则豁免评估.....	183
7.4.3 行为准则豁免评估的有条件费用.....	183
7.4.4 行为准则豁免评估标准	184
7.4.5 行为准则豁免评估澄清问题	184
7.4.6 行为准则豁免评估结果	184
7.4.6 行为准则豁免评估的质疑和扩展评估.....	184
7.5 地理名称.....	185
7.5.1 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处理	185
7.5.2 需提供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文件的地理名称.....	186
7.5.2.1 文件要求.....	188
7.5.3 地理名称处理.....	189
7.5.3.1 地理名称识别.....	189
7.5.3.2 地理名称审核.....	189
7.5.3.2.1 地理名称审核的扩展评估	190

7.6 变体字符串评估.....	191
7.6.1 变体字符串的额外申请要求.....	191
7.6.2 保留名称列表的变体字符串申请.....	192
7.6.3 变体字符串的额外依附性要求.....	192
7.7 域名冲突.....	193
7.7.1 申请人获取纵向风险数据.....	193
7.7.2 域名冲突初步评估.....	193
7.7.3 临时授权和最终评估.....	194
7.7.4 冲突字符串列表.....	195
7.7.5 域名冲突高风险缓和计划评估.....	195
7.7.5.1 对缓和计划评估提出质疑.....	196
7.7.6 变体字符串的影响.....	197
7.8 公共利益承诺、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和社群注册政策.....	197
7.8.1 强制性公共利益承诺.....	198
7.8.2 保障性公共利益承诺.....	199
7.8.2.1 字符串分组判定.....	200
7.8.2.2 按字符串类别划分的适用保障性 PIC.....	200
7.8.2.3 保障性 PIC.....	202
7.8.3 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203
7.8.3.1 提出 RVC 前需要考虑的因素.....	203
7.8.3.2 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	204
7.8.3.2.1 申请人须确定拟议 RVC 的用途.....	205
7.8.3.2.2 一般规则：注册管理机构拟议 RVC 的承诺评估不影响申请进度.....	205
7.8.3.2.3 例外：注册管理机构拟议 RVC 的承诺评估影响申请进度.....	206

7.8.3.2.3.1 情境 1: 为化解异议或响应 GAC 共识性建议而做出的承诺	206
7.8.3.2.3.2 情境 2: 拟议 RVC 被拒绝后, 需提交申请变更请求.....	207
7.8.3.2.4 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时间安排和结果通知	207
7.8.3.3 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标准	207
7.8.3.4 RVC 的添加、变更和删除	211
7.8.3.5 变体字符串的拟议 RVC	211
7.8.4 社群注册政策.....	211
7.8.5 ICANN 的执行机制	212
7.9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审核	212
7.10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	213
7.10.1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范围	213
7.10.2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方法	216
7.10.2.1 相同的主字符串或变体字符串.....	216
7.10.2.2 字符串分批	216
7.10.2.3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指南	216
7.10.2.4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流程.....	217
7.10.3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结果	217
7.10.3.1 字符串在视觉上与现有 gTLD 或其变体字符串相似	218
7.10.3.2 字符串在视觉上与之前轮次的新 gTLD 项目仍在处理中的字符串及其变体字符串相似.....	218
7.10.3.3 字符串在视觉上与已成功完成评估或已授权的 ccTLD 或其变体字符串相似	219
7.10.3.4 字符串在视觉上与申请的 IDN ccTLD 相似.....	219
7.10.3.5 字符串与所申请的字符串及其变体相同或在视觉上相似	210

7.10.3.6 字符串在视觉上与禁用名称相似	221
7.10.3.7 字符串在视觉上与双字符 ASCII 字符串相似	221
7.10.3.8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结果	221
7.10.4 对字符串相似性评估提出质疑	222
7.10.5 “.Brand” TLD 的例外	223
附录 1: 申请问题	224
A1.1 概览	224
A1.2 顶级域 (TLD) 申请管理系统中的申请问题	224
A1.3 申请填写指南	226
附录 2: 与地理名称相关的材料	305
A2.1 要求清单	305
A2.2 政府实体/公共权威机构支持函件或无异议函件范本	306
A2.3 可拆分的国家及地区名称列表	308
附录 3: 与异议和申诉相关的材料	318
ICANN 程序	318
ICANN 异议程序	318
ICANN 异议申诉程序	328
异议和申诉时间表	338
附录 4: 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341
附录 5: 标准财务分类模板	342
附录 6: 可预测性框架	348
A6.1 框架参与方	349
A6.2 变更描述	349
A6.3 启动和执行变更的程序步骤	350

A6.3.1 变更请求	350
A6.3.2 变更执行	352
A6.4 变更日志	354
A6.5 “实质性影响”在可预测性框架中的定义	354
附录 7: 利益冲突	355
附录 8: 服务提供商行为准则和利益冲突指南	358
附录 9: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隐私政策	363
附录 10: 条款和条件	371
附录 11: 申请人支持计划	375
附录 12: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评估项目	376
术语表	377
新 gTLD 后续流程最终报告主题索引	391
图表清单	394
表	394
图	395

模块 1：申请人历程

本模块全面概述了新通用顶级域（新 gTLD）申请人的完整体验，涵盖从最初提交申请到潜在授权的全过程。该流程较为复杂，分多阶段进行，且涉及技术、财务、运营等多方面评估。

“申请人历程”模块旨在为潜在申请人提供有关每个阶段的关键信息，包括提交申请、评估前阶段、社群意见征询、评估、字符争用、争议解决和签约。

本模块提供了一份清晰的路线图，指导申请人应对申请流程中的复杂环节，确保他们为成功获得新 gTLD 的每一步做好充分准备。

1.1 提交前信息

1.1.1 资格

仅公司、组织和机构等法律实体，以及政府实体、非政府实体和政府间实体，方可申请新通用顶级域。个人或独资企业提交的申请将不予考虑。此外，尚未成立的实体提交的申请、代表此类实体提交的申请，或以未来成立法律实体（例如正在筹备的合资企业）为前提的申请，均不予受理。

1.1.2 费用

申请人须为每份申请全额支付 227,000 美元的 gTLD 评估费，但符合申请人支持计划 (ASP) 资格的申请人，以及满足[第 3.3 节：费用和付款](#)所述标准的变体申请除外。该费用应于收到发票后缴纳，且 ICANN 须在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七日内收到全额款项。如果申请人未在此七日内支付 gTLD 评估费，其申请通常将不再继续处理，并会被撤销。

所有申请人，包括符合 ASP 资格的申请人，¹⁰ 都可能需要支付有条件评估的额外费用。例如，如果申请人寻求将其申请指定为“.Brand” TLD，或希望在其《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添加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则适用此规定。若申请人未能支付有条件评估费，则根据该评估的类型，可能会要求申请人提交申请变更请求，删除其申请中的对应部分后，申请方可继续处理。否则，申请人必须按时支付所需的有条件评估费用，以避免申请被取消资格。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3.3 节：费用和付款](#)。

¹⁰ 符合 ASP 资格的申请人，将获得与其 gTLD 评估费相同减免比例的费用减免。在批准此项费用减免之前，ICANN 将要求 ASP 申请人验证其是否有资格继续获得进一步的财务支持。另请参阅《ASP 条款和条件》：<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application-rounds/round2/asp/tandcs>。

1.1.3 条款和条件

所有申请人必须同意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的《TLD 申请条款和条件》，方可提交申请（请参阅[附录 10: 条款和条件](#)，建议申请人全文阅读）。

1.1.4 TLD 申请管理系统

申请必须通过 TLD 申请管理系统 (TLD Application Management System, TAMS) 以电子方式提交。不允许使用纸质申请。建议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查阅新 gTLD 项目网站上的《TAMS 用户指南》，¹¹ 获取系统使用指导，确保充分理解提交申请的流程。

1.1.5 善意意图

申请人提交 gTLD 申请时，必须具有善意 (*bona fide*) 的运营意图。申请人必须在 TAMS 中确认：对于其提交的所有 gTLD 申请，将本着正当善意的原则运营该 gTLD（请参阅[附录 1: 申请问题集](#)中的[第 21 组问题](#)）。如果 ICANN 认定申请并非出于善意提交，则 ICANN 保留拒绝该申请继续推进的权利。

1.1.6 普遍适用性

普遍适用性 (Universal Acceptance, UA) 的目标是确保所有依托互联网的应用程序、设备和系统都能接受所有域名和电子邮件地址，不论其文字、语言或 TLD 长度如何。有关新 gTLD 项目中普遍适用性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2.3 节: 域名和电子邮件地址的普遍适用性](#)。

1.1.7 申请人支持计划

有意申请新 gTLD 并运营注册管理机构的申请人，可申请“申请人支持计划” (ASP)。符合资格的受支持申请人，可获得财务支持和非财务支持。有关更多信息和最新动态，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¹² 上的 ASP 板块。

1.2 申请阶段

本节介绍申请在提交窗口期内以及提交后将要经历各个阶段。虽然有些阶段适用于提交的所有申请，但其他阶段仅在特定情况下才会发生。本节对各流程进行了总体、非详

¹¹ 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

¹² 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上的 ASP 页面：<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application-rounds/round2/asp>。

尽的概述。如需完整信息，申请人和其他相关方应参阅《申请人指导手册》的相应章节。

1.2.1 申请提交

预计持续时间：105 天

1.2.1.1 创建 ICANN 账户

申请人在访问 TAMS 提交申请前，必须先在 ICANN 账户网站上注册一个 ICANN 用户账户¹³并启用多因素身份验证。

1.2.1.2 申请提交期

申请提交期预计最迟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协调世界时 23:59 开启，持续 105 天，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协调世界时 23:59 截止。所有申请必须在申请提交期截止前提交方可获审，系统不接受逾期提交。建议申请人在申请提交期开放后尽快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如果等到提交期临近结束时才启动流程，将没有足够时间完成所有必要步骤并按时提交完整的申请。

为使申请获得审议，申请人必须在收到发票后支付 gTLD 评估费，且付款不得晚于申请提交期结束后的七日内，详见[第 3.3 节：费用和付款](#)。

提交申请后，申请人仅可通过[第 3.8 节：申请变更请求](#)所述流程对申请内容进行修改，除此之外无法进行任何改动。申请变更请求仅可在字符串确认日之后提交。

1.2.1.3 申请问题

申请将包含以下部分，供用户在注册时填写：

1. 组织信息
2. 财务信息
3. gTLD 申请信息

为完成申请，用户必须回答一系列问题，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系统将验证所有必填字段是否已填写，申请人必须通过验证后方可提交申请。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3.1.3 节：申请问题](#)以及[附录 1：申请问题](#)。

¹³ 请访问 ICANN 账户网站：<https://account.icann.org/login>。

1.2.1.4 申请中的字符串

每份申请对应一个 gTLD，并且在适用情况下，可包含一个或多个可分配变体字符串。一份申请也可针对现有 gTLD 的一个或多个可分配变体字符串提出。¹⁴

1.2.1.5 替代字符串选择

为尽可能减少字符串争用的出现，申请人还可在申请过程中选择提交替代字符串，详见[第 5.1 节：替代字符串](#)。

1.2.1.6 申请和字符串类型

如[第 3.1.6 节：申请和字符串类型](#)所述，根据申请性质、字符串性质或申请人性质的不同，部分申请类型可能需要区别对待。

不同的申请类型包括：通用、社群、地理名称、保留名称、“.Brand” TLD、国际化域名 (IDN)、现有 gTLD 的变体、主 IDN TLD（含一个或多个变体）、第 1 类保护措施，以及来自政府、IGO 和受支持申请人（政府/IGO 申请人和“申请人支持计划”申请人）等申请类型。

此外，某些类型的字符串将触发特定的处理和评估程序，包括：地理名称、IDN TLD、保留名称，以及受第 1 类保护措施保护的字符串。

1.2.1.7 封闭型通用域名

ICANN 董事会已作出决议：除非制定并批准了相应的评估方法与标准，以判定某一拟议的封闭型通用域名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否则将不予批准独占使用的字符串（封闭型通用域名¹⁵）申请。请参阅[第 3.1.7 节：独占使用的字符串（封闭型通用域名）](#)。

1.2.1.8 提交前字符串验证

对主字符串和变体字符串（包括替代字符串）进行的特定验证（请参阅[第 3.1.8 节：提交前字符串验证](#)），已自动整合到 TAMS 系统中并通过该系统执行。若字符串未通过其中某项验证，或发现匹配项，申请人将在 TAMS 中收到一条错误或警告消息（说明检测

¹⁴ 有关变体字符串的信息，请参阅[第 3.1.9 节：国际化域名](#)。

¹⁵ 为明确起见，本节中的“通用”并非指代 RFC (<https://datatracker.ietf.org/doc/html/rfc1591>) 所定义的通用顶级域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gTLD) 与国家和地区顶级域 (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ccTLD) 之间的类别区分。相反，此处的“通用”是指：某一词语或术语用于定义或描述某一类通用的商品、服务、团体、组织或事物，而非用于区分特定品牌的商品、服务、团体、组织等。

到的问题），且无法继续提交申请，或需提供补充文件。申请人可以在 TAMS 中输入其字符串以检查是否存在匹配项。

1.2.1.8.1 禁用名称识别

某些字符串（称为“禁用名称”）不可授权。在申请起草过程中，系统会自动校验申请人输入的字符串及其适用的变体字符串是否出现在“禁用名称”列表中。若存在，则申请人将无法继续使用该字符串推进申请，必须选择其他字符串才能继续申请。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3.1.8.1 节：禁用名称识别](#)。

1.2.1.8.2 保留名称识别

某些字符串（称为“保留名称”）只有在通过验证流程后，才能作为 gTLD 进行申请。这些名称仅授权给特定实体，即“有限国际政府间组织 (IGO) - 国际非政府间组织 (INGO)”，唯有该类实体才有资格申请保留名称。ICANN 负责维护保留名称列表（该列表综合各类来源编制而成）且要求相关实体提供相应文件。在申请起草过程中，系统会自动校验申请人输入的字符串及其适用的变体字符串是否出现在“保留名称”列表中。如果字符串出现在该列表中，系统将启动例外流程，期间将提示申请人上传文件，以证明该名称正是为该申请人实体而保留。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3.1.8.2 节：保留名称](#)。

1.2.1.8.3 DNS 稳定性审核

此项审核将评估所申请字符串是否会对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以及是否符合 DNS 和其他相关标准，详见[第 3.1.8.3 节：DNS 稳定性审核](#)。DNS 稳定性审核包括检查字符串是否符合适用的根区标签生成规则。如果字符串未通过其中任何一项测试，申请人将无法提交申请。

1.2.1.9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选择

所有申请人均需指定一个或多个已通过“RSP 评估项目”评估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¹⁶ 若所申请字符串进入授权阶段，申请人需使用这些指定的 RSP。已评估的 RSP 列表可在“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 申请”页面上查询。¹⁷

建议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指定其计划使用的 RSP，以及拟在其申请的 gTLD 中提供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但申请人也可选择在申请评估前阶段才明确 RSP。

¹⁶ 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上的 RSP 页面：<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application-rounds/round2/rsp>。

¹⁷ 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上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 申请”页面：<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application-rounds/round2/rsp/rsp-applications>。

另外，申请人还可聘请外部第三方 RSP，或自行作为 RSP 提供关键注册管理服务（需通过 RSP 评估项目获得 ICANN 批准）。请参阅[第 3.1.10 节：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选择](#)。

1.2.2 评估前流程

1.2.2.1 行政核查和“揭晓日”筹备

预计持续时间： 八周

申请提交期结束后，ICANN 将进行必要的行政核查，并核实是否已收到评估费用。ICANN 将审核已提交的申请列表，并将相同字符串的申请归入字符争用集，为“揭晓日”做准备。

针对所有申请进行的行政核查预计在约 8 周内完成，具体时间取决于申请总量。如果申请数量过多，导致 ICANN 无法在指定期限内处理所有申请，ICANN 将尽快发布更新的时间表。

1.2.2.2 揭晓日

如无特殊情况，ICANN 预计将在不晚于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九周的“揭晓日”，公布所有通过行政核查的申请名单。此列表将发布在新 gTLD 项目网站上，¹⁸ 其中包含相关的申请字符串以及任何适用的变体和替代字符串（如适用）。每份申请的可公开部分也将予以公布。该网站还将发布包含相同字符串申请的字符争用集列表。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5.2.4.1 节：申请相同 gTLD 字符串导致争用](#)。从揭晓日开始，某些通信和活动将被禁止；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5.2.3.1 节：禁止的通信与活动](#)。

1.2.2.3 替代期

预计持续时间： 两周

申请人获取所有申请字符串、变体字符串和替代字符串的完整列表后，将有机会用其替代字符串来替代原申请字符串。已经选择了符合资格替代字符串的申请人，将拥有 14 天的更换周期，需通过 TAMS 向 ICANN 告知其替换意向（即用申请中指定的替代字符串替代原申请字符串）。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5.1 节：替代字符串](#)。

¹⁸ 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

1.2.2.4 字符串确认日

在字符串确认日，ICANN 将发布更新后的申请列表及对应的选定字符串（如上所述，可为原始字符串或替代字符串）。同时还将在发布更新后的字符串争用集列表。

1.2.2.5 优先级抽签

优先级抽签预计将在字符串确认日后 30 天内进行。抽签将确定申请的优先级编号，以及 ICANN 对申请进行处理的大致顺序，如[第 3.7 节：申请处理顺序和优先级抽签](#)中所述。

1.2.3 社群意见、异议和申诉

从字符串确认日开始，社群将有机会提出意见，具体如下所述。

1.2.3.1 申请意见征询

*预计持续时间：*字符串确认日后 104 天；申请变更请求后 30 天

公众可在申请评议论坛上就申请发表意见，详见[第 4.1 节：申请评议](#)。ICANN 会将这些意见及回复分享给负责相关申请的评估人。评估专家组只会审议在意见征询期（字符串确认日后 104 天以及相应申请变更请求提交后 30 天¹⁹）内收到的意见和回复。

1.2.3.2 GAC 成员早期预警

*预计持续时间：*字符串确认日后 104 天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的成员和观察员可在字符串确认日后 104 天内发出 GAC 成员早期预警，详见[第 4.2 节：GAC 成员早期预警](#)。

1.2.3.3 GAC 共识性建议

GAC 可就任何申请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 GAC 共识性建议，详见《ICANN 章程》和[第 4.3 节：GAC 共识性建议](#)。

¹⁹ 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3.8 节：申请变更请求](#)。

1.2.3.4 单数/复数通知

预计持续时间：字符串确认日后 30 天

在字符串确认日后的 30 天内，公众可向 ICANN 告知以下事项：

- 多个申请的字符串互为同一语言中同一单词的单数或复数形式。
- 申请的字符串是以下字符串的单数或复数形式：
 - 已获授权的字符串
 - 来自新一轮新 gTLD 申请、仍在处理中的字符串
 - 禁用名称

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4.4 节：单数/复数通知](#)。

1.2.3.5 异议和申诉

异议提交期预计持续时间：字符串确认日后 104 天

申诉提交期预计持续时间：异议裁决作出后 15 天内提交申诉通知；此后另有 15 天时间提交申诉材料

在字符串确认日后的 104 天内，具备主体资格的当事方可针对特定申请提出异议，该异议将由专家组进行评估。异议的提出可基于四种理由：字符串混淆、合法权利、有限公共利益和社群。

在异议程序中败诉的一方，享有对裁决结果提起上诉的有限权利。败诉方必须在异议裁决做出之日起 15 天内，将其申诉意向通知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 Provider, DRSP)。此后，败诉方需在申诉通知提交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申诉材料并缴纳所需费用。

异议和申诉可直接向 ICANN 指定的 DRSP 提交。提交和处理异议及申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相关当事方承担。有关费用和程序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4.5 节：异议和申诉](#)。

1.2.4 字符串评估

预计持续时间：180 天²⁰

字符串评估仅专注于评估所申请字符串及其可分配变体字符串。此流程在字符串确认后开始，预计持续 180 天。字符串评估与社群就申请提出意见的评议期会有部分重叠，如[模块 4：社群意见、异议和申诉](#)中所述。字符串评估包括五项将同时进行评估的要素，具体如下文所述。与申请和申请人评估不同，字符串评估不适用优先顺序。

1.2.4.1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将由专家组执行，目的是防止因授权视觉上相似²¹ 的字符串而使用户产生混淆，进而导致他们对 DNS 失去信任，详见[第 7.10 节：字符串相似性评估](#)。

1.2.4.2 域名冲突初步评估

域名冲突初步评估旨在识别域名冲突风险较高的字符串，如[第 7.7 节：域名冲突](#)中所述。如果某个字符串被认定为高风险，申请人可提交一份缓和计划以供评估；如获批准，相关申请即可继续进行。否则，该字符串将添加到“冲突字符串列表”中，且申请将无法继续。该节内容还包含有关临时授权的信息，这是一项额外流程，适用于在初步评估中未被认定为高风险的字符串。

1.2.4.3 安全保障评估

安全保障评估将判断所申请的字符串是否需要将有关消费者保护、敏感字符串和受监管市场的特定保障措施，作为适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合同要求。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7.8.2 节：保障性公共利益承诺](#)。

1.2.4.4 地理名称识别

在地理名称识别的过程中，专家组将审核所有申请的字符串并识别可能被视为地理名称（请参阅[第 7.5 节：地理名称](#)）的字符串。此流程有别于申请评估过程中执行的“地理名称审核”，后者是一种更具实质性的验证流程。

²⁰ 此处给出的时长对应于第一优先批次当中流程简单的标准申请部分，此类申请不受 GAC 共识性建议、异议或有条件评估的影响，不存在字符争用情况，也无任何其他问题。有关各种评估的具体时间表以及使用的指导手册章节，请参阅[第 1.5 节：周期时间表](#)。

²¹ “视觉相似”指的是视觉上容易让人混淆的字符串，或“这些字符串在视觉上十分相似，以致于如果将多个相似字符串授权到根区，就可能会导致用户混淆”。

1.2.4.5 单数/复数通知评估

ICANN 将审核单数/复数通知流程中提交的材料，确认特定字符串是否代表同一语言中同一单词的单数和复数形式。请参阅[第 4.4.3 节：单数/复数通知的结果](#)。

1.2.5 临时授权

未被认定为[第 7.7.2 节：域名冲突初步评估](#)中所述的潜在高风险的字符串将进入临时授权阶段。一旦域名冲突初步评估结束，即使字符串评估环节的其他评估仍在进行中，临时授权也会立即启动，并将酌情遵循优先顺序来进行。在临时授权阶段，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将授权给 ICANN 管理的 DNS 域名服务器，以收集有关该字符串的 DNS 流量数据，包括流量规模和流量性质。

临时授权阶段的持续时间将在域名冲突流程和相关标准中予以明确。如果发现某个字符串存在高风险，该字符串将从根区中移除，而申请人则有机会提交一份缓和计划以供评估；如获批准，则申请可继续进行。否则，该字符串将添加到“冲突字符串”列表中。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7.7 节：域名冲突](#)。临时授权的完成并非其他流程（如申请与申请人评估或字符争用集解决程序）启动的必要条件。但是，只有在临时授权完成且（如适用）缓和计划实施后，申请才能继续进入签约阶段。

1.2.6 字符串评估报告和字符争用集的发布

字符串评估完成后，所有所申请字符串的评估报告以及更新后的字符争用集列表，都将发布到新 gTLD 项目网站。²²

1.2.7 字符串混淆异议及潜在新字符争用集识别

预计持续时间： 初始字符争用集列表发布后 30 天

如[第 4.5 节：异议和申诉](#)中所述，字符串评估完成并发布更新后的字符争用集列表后，将开启为期 30 天的第二个提交窗口期，仅用于提交字符串混淆异议。收到字符串混淆异议的申请，可能会根据 DRSP 的裁决结果，新增字符争用集。若新增字符争用集，也会发布到新 gTLD 项目网站。²³

²² 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

²³ 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

1.2.8 社群优先评估

→ 有条件适用

当所有字符争用集都已最终确定（即，除非申请人撤回申请，否则字符争用集的构成已不再可能发生变动），且字符争用集当中的所有申请均有资格进入争用解决阶段，则处于争用状态的社群申请人可选择参与社群优先评估 (Community Priority Evaluation, CPE)。²⁴CPE 是由专家组开展的独立评估，旨在判定社群申请是否符合 CPE 标准。若申请符合 CPE 标准，该申请将在其所属字符争用集中获得优先权。有关流程和标准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5.4 节：社群优先评估](#)。

1.2.9 ICANN 新 gTLD 拍卖

ICANN 将举行拍卖，以解决新 gTLD 申请人之间的字符串争用问题。若拍卖胜出者无资格签署或未与 ICANN 签署《注册管理机构协议》，ICANN 可自行酌情决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申请人（如有）继续推进其申请。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5.6 节：ICANN 新 gTLD 拍卖](#)。有关签约资格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1.2.15 节：签约](#)。另请参阅[模块 6：申请人评估程序](#)和[模块 7：字符串和申请评估程序](#)，以了解胜出的申请人在新 gTLD 拍卖后必须完成的其他适用评估，以便继续完成签约。

1.2.10 申请人评估

申请人评估适用于两种情形：**(a)** 申请通过了字符串评估，且不属于字符争用集，或 **(b)** 申请通过了字符串评估，且在字符争用集中胜出。申请人评估将根据申请的优先级编号，与申请评估同步开展，除非有其他流程阻碍申请向前推进。请参阅[模块 6：申请人评估程序](#)。

申请人评估包括两项强制性评估，具体如下所述：

1.2.10.1 背景筛查

→ 强制适用

实施背景筛查的目的是保护关键互联网资源分配中的公共利益，确保只有信誉良好的成熟企业、组织或机构可运营新 gTLD。ICANN 保留权利：可根据背景筛查流程的结果，拒绝其他方面符合条件的申请。请参阅[第 6.1 节：背景筛查](#)。

²⁴ [社群优先评估（第 5.4 节）](#)和 [ICANN 新 gTLD 拍卖（第 5.6 节）](#)仅适用于字符争用集中的申请。

1.2.10.2 财务和运营评估

→ *强制适用*

财务和运营评估将考察申请人是否具备长期运营注册管理机构的财务和运营能力，以及是否采取了合理保障措施以确保业务稳健运营、应对滥用问题。²⁵另请参阅[第 6.2 节：财务和运营评估](#)。

1.2.11 申请评估

预计持续时间： 请参阅[第 1.5 节：周期时间表](#)

申请评估包含下述评估内容，其中仅有“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审核”是所有申请均需完成的强制评估项。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 (Registry Commitments Evaluation, RCE) 对所有社群申请为强制要求，对其他类型的申请则为有条件要求。

1.2.11.1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审核

→ *强制适用*

ICANN 将核实申请人是否已在其申请中选择了一家或多家经评估合格的 RSP。如果没有，申请人可通过扩展评估提交与所选 RSP 有关的所需信息。请参阅[第 7.9 节：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审核](#)。

1.2.11.2 地理名称审核

→ *有条件适用*

地理名称专家组将针对在字符串评估流程中确定为地理名称的任何字符串申请，核实其支持文件的相关性和真实性，详见[第 7.5.3.2 节：地理名称审核](#)。

1.2.11.3 保留名称审核

→ *有条件适用*

保留名称评估流程将判定相应机构是否申请了保留字符串，并验证其支持文件，详见[第 7.2.2 节：保留名称](#)。

²⁵以往的所有 ICANN gTLD 申请轮次都包含财务以及技术和运营评估。根据 2012 轮次的经验与反馈，大部分技术和运营评估及尽职调查已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 评估项目，因为这些职能将由一家或多家签约 RSP 执行。不过，极少数技术和运营问题涉及申请人自身的运营（与签约 RSP 运营无关），因此这些问题仍纳入主申请轮次的财务和运营评估中。

1.2.11.4 域名冲突高风险缓和计划评估

→ 有条件适用

对于被 ICANN 认定存在域名冲突高风险且已解决争用问题的字符串，其申请人可提交一份高风险字符串缓和计划以供审核。该计划将由技术专家进行审核（请参阅[第 7.7.5 节：域名冲突高风险缓和计划评估](#)）。

1.2.11.5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行为准则豁免评估

→ 有条件适用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行为准则”（包含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9 中）是一套针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制定的指南，涉及有关注册管理机构的特定且有限的运营活动。若申请人拟将某一 gTLD 的所有域名注册为仅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自身或其附属机构使用，并愿意放弃对其自身及附属机构的保护，则 ICANN 可能豁免其遵守本准则，前提是该 gTLD 不是通用字符串（请参阅[第 3.1.7 节：独占使用的字符串（封闭型通用域名）](#)），且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符合豁免标准（请参阅[第 7.4 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行为准则豁免评估](#)）。

1.2.11.6 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

→ 有条件适用²⁶

如[第 7.8.3.2 节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中所述，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以及申请人为将社群 gTLD 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而提出的每一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社群注册政策（“社群注册政策”），都将由 ICANN 评估并予以公布，以开启该申请的评议期。

1.2.11.6.1 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评估

每一项拟议的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egistry Voluntary Commitment, RVC) 都将接受 ICANN 评估。该评估旨在判定拟议的 RVC 是否符合[第 7.8.3.2 节：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中规定的所有评估标准，以便 ICANN 批准将该承诺纳入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1。

²⁶ 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 (RCE) 对社群申请为强制性要求，因为拟纳入其各自《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2 的社群注册政策，是所有社群申请的必备要素。对于其他申请类型，RCE 则为有条件适用的要求。

1.2.11.6.2 社群注册政策评估

所有社群申请人都必须在提交申请期间提出社群注册政策，且该政策须经 ICANN 评估和批准，方可纳入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2。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7.8.4 节：社群注册政策](#)。

1.2.11.7 “.Brand” TLD 资格评估

→ 有条件适用

“.Brand” TLD 资格评估的目的是核实申请人是否符合 “.Brand” TLD 的认定标准。如果申请人成功完成全部评估阶段，一旦认定成功，申请人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将增补规范 13 相关条款。请参阅[第 7.3 节：“.Brand” TLD 资格评估](#)。

若 “.Brand” TLD 存在字符争用情况，申请人可选择提交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来修改其字符串，从而避免进入后续的字符争用解决程序，但需遵守[第 5.3 节：“.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中规定的要求。

1.2.11.8 变体字符串评估

→ 有条件适用

若申请人为所申请的主 IDN 或现有 gTLD 申请一个或多个可分配变体字符串，须对每个申请的变体字符串进行必要性论证。该论证将由专家组基于合理性通用标准进行评估。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7.6 节：变体字符串评估](#)。变体字符串将纳入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4 中。

1.2.12 澄清问题

预计持续时间：行政问题 7 天；实质性问题 21 天

在每次进行申请与申请人评估期间，²⁷ 若评估专家组需要更多信息完成评估、拟判定申请人不通过评估，或其考虑的申请意见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则可提出澄清问题。申请人需在 7 日内回复行政方面的澄清问题，²⁸ 在 21 天内回复实质性澄清问题。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则可能失去机会，从而无法解决评估专家组发现的问题。²⁹

²⁷ 不会针对字符串评估发出澄清问题。

²⁸ 行政方面的澄清问题涉及所提交信息和附件的完整性。

²⁹ 澄清问题亦可能作为社群优先评估环节的一部分予以发布。请参阅[第 5.4.6.1 节：CPE 澄清问题](#)。

1.2.13 申请与申请人评估报告的发布

申请与申请人评估的报告将在该申请所需的所有评估完成后编制，并将以滚动方式陆续发布。³⁰某些流程（如申请变更请求、字符争用或异议）可能会影响报告的发布时间。

1.2.14 扩展评估和评估质疑

如下文所述，某些评估可适用扩展评估或评估质疑程序。这两项流程均不收取任何有条件费用。

1.2.14.1 扩展评估

无法通过澄清问题来解决相关问题的申请人可能有资格进入扩展评估，此流程将提供额外的时间与沟通机会，以解决特定评估中悬而未决的问题。申请人可在收到申请与申请人评估结果通知后 15 天内，申请开展扩展评估。扩展评估由最初开展相关评估的同一组评估人员实施。在适用情形下，评估专家组可能在扩展评估过程中额外发出澄清问题。

以下评估可适用扩展评估：

表 1-1：适用扩展评估的评估类型

评估	《申请人指导手册》相关章节
背景筛查	第 6.1 节：背景筛查
财务和运营评估	第 6.2 节：财务和运营评估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审核	第 7.9 节：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审核
地理名称审核	第 7.5.3.2 节：地理名称审核
保留名称审核	第 7.2.2.2 节：保留名称审核
变体字符串评估	第 7.6 节：变体字符串评估

1.2.14.2 评估质疑

评估质疑机制允许申请人基于以下主张对评估结果提出质疑：**TAMS** 所运行的自动验证环节存在程序错误、事实错误或系统错误，且此类错误可能导致评估结果不准确。虽然申请人可就其认为存在的事实错误或程序错误提供书面证明材料，但不得提交任何会对原申请构成实质性变更的新信息。通常情况下，质疑机制不包含提出澄清问题这一环节。

³⁰在申请与申请人评估中，将根据申请优先级编号对申请人进行评估（请参阅[第 3.7 节：申请处理顺序和优先级抽签](#)），但这些结果的发布以评估完成日期为准。

质疑机制需进行“快速审查”评估。专家组可根据以下一项或多项标准驳回质疑：

- 质疑并非基于任何可接受的理由提出。
- 提出质疑的主体并非申请人。
- 未提供充分证据（或未提供任何证据）支持质疑。
- 质疑牵强附会、明显捏造或违背常识。
- 申请人以相同理由对同一评估重复提出质疑。
- 存在其他明显表明质疑毫无根据、或申请人滥用质疑权利的事实。

请参阅[表 1-2: 符合质疑条件的评估](#)，以便快速了解符合质疑条件的评估、提出质疑的截止日期，以及质疑理由。

表 1-2: 符合质疑条件的评估

评估	提交截止日期	质疑理由
提交前字符串验证 第 3.1.8 节: 提交前字符串验证	不晚于申请提交期截止前 14 天。 ³¹	自动验证存在应用错误或编码错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用名称识别：“禁用名称识别”自动化流程出现系统错误，导致申请人的字符串被错误归类为禁用名称，进而无法继续提交申请。请参阅第 3.1.8.1 节: 禁用名称识别。 ● 保留名称识别：“保留名称识别”自动化流程出现系统错误，导致申请人的字符串被错误归类为保留名称，进而申请人需按照保留名称例外条款的规定，提供必要的支持文件，方可继续提交申请。请参阅第 3.1.8.2 节: 保留名称识别。 ● DNS 稳定性审核：“DNS 稳定性审核”自动化工具计算出现系统错误，且该已识别的该系统错误导致申请人未通过 DNS 稳定性审核，进而无法继续提交申请。此质疑机制不适用于 RZ-LGR 不支持的文字（请参阅第 3.1.8.3.1.2 节: 不受支持的文字申请）。请参阅第 3.1.8.3 节: DNS 稳定性审核。

³¹ 在此时间点之后提交的任何质疑将不予受理，因此建议申请人尽快启动申请，并在申请提交期截止前至少 14 天提交所有质疑。适用本规则的评估包括：禁用名称识别、保留名称识别、DNS 稳定性审核。

评估	提交截止日期	质疑理由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 第 7.10 节: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	字符串评估结果发布后 21 天。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在判定申请人所申请的字符串（和/或变体字符串，如有）在视觉上与下述字符串相似时，存在事实错误或程序错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有 gTLD、禁用名称、双字符 ASCII 字符串，且申请无法在本项目中继续进行；或 2. 另一个所申请的 gTLD，且申请已被归入字符串争用集。
单数/复数通知评估 第 4.4.3 节: 单数/复数通知的结果	基于经核实的单数/复数通知，将申请归入字符串争用集的通知发出后的 21 天内。	单数/复数通知评估专家组在判定申请人所申请的字符串为下述字符串的单数/复数形式时，存在事实错误或程序错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有 gTLD、禁用名称、双字符 ASCII 字符串，或前一轮新 gTLD 申请中仍在处理且无法在本次计划中继续的字符串；或 2. 另一项申请的 gTLD，且申请已被归入字符串争用集。 或者，评估专家组在判定为支持单数/复数主张而提交的词典不符合《指导手册》中规定的标准时，存在事实错误或程序错误。
社群优先评估 第 5.4 节: 社群优先评估	CPE 结果发布后 21 天。	CPE 专家组在判定申请人不符合相关标准、无法优先于与其他竞争的相同/相似字符串申请时，存在事实或程序错误。
域名冲突高风险缓和计划评估 第 7.7.5 节: 域名冲突高风险缓和计划评估	该评估结果发布后 21 天。	由技术专家组成的评估专家组在判定缓和计划存在以下情形时，存在事实错误或程序错误：(a) 未正确识别冲突的根本原因，或 (b) 能够有效实施的可能性较低。

质疑专家组将在申请人提出质疑后五天内，告知提交前字符串验证的结果。对于上表中列出的其他评估，质疑专家组将在申请人提出此类质疑后 30 天内告知结果。

有关各类评估和质疑类型的详细信息，请参阅上表中对应的链接章节。相关评估章节提供了有关质疑流程及其结果的更多详细说明。

1.2.15 签约

预计持续时间: 申请人必须在收到签约邀请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签约

成功完成本节所述所有相关阶段的申请人，须与 ICANN 签署《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方可获得将所申请的字符串（以及任何适用的变体字符串）授权至 DNS 根区的资格。通过申请与申请人评估的申请人，将被邀请提供签约所需的补充信息（包括授权签字人的信息）。同时，申请人还须确认：其申请中包含的声明和陈述，以及在整个申请过程中补充的声明和陈述（包括配合本申请而提交的所有文件或书面材料），在所有重要方

面均真实、准确所有、完整，且符合[第 3.8 节：申请变更请求](#)及本《指导手册》（[附录 10](#)）的条款和条件要求。

同时，ICANN 将向申请人选定的 RSP 寻求确认：RSP 是否知悉并支持该申请人的 gTLD 计划。

[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附录 4）](#)是广泛征询社群意见的成果。ICANN 仅在特殊情况下才会考虑修改本协议，例如存在特殊的法律、管辖权或监管问题，从而导致实体因法律要求而无法签署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若申请人请求协商修订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有限条款，须说明变更的必要性，并以红线修订方式标注请求的变更内容。申请人须尽早向 ICANN 提交协商请求，最迟不得晚于发出签约邀请发出之日起 15 天。

在适用情形下，《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将根据申请人对申请问题和评估结果的回复，包含以下内容：

- 公共利益承诺（包括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和保障措施），载于规范 11。
- 社群注册政策，载于规范 12。
- “.Brand” 申请相关信息，载于规范 13。
- 变体字符串相关信息，载于规范 14。
- 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或政府实体的特殊条款，均载于第 7 条。

除非出现特殊情况，否则申请人必须在受邀启动签约流程之日起 90 天内签署合同。

1.2.16 签约后阶段

本节“签约后阶段”为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相关资源，以便了解其 gTLD 的启动和运营要求。

在成功通过评估并与 ICANN 签署《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后，原新 gTLD 申请人对该 gTLD 的运营将受此《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约束，该协议明确规定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与 ICANN 之间的义务。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根据适用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完成各种 ICANN 系统和流程的各项启用事宜。此启用工作对于确保遵守合同义务、履行运营职责至关重要。新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其 TLD 的授权工作，但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2.19 节中规定的情形除外。

建议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查阅新通用顶级域项目网站，该网站将提供全面的资源，帮助新成立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处理与 ICANN 的互动事宜，并了解其合同义务。有关 gTLD 授权及其完成时间表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1.2.15 节：签约](#)和[附录 4：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1.2.17 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为针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行为提出投诉提供了途径。

有时，投诉人在提出正式投诉之前，可能需要遵循特定步骤来解决问题。ICANN 或合格的第三方提供商负责管理这些争议解决程序。若任命了专家组，由专家组判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否存在过错；若存在过错，则向 ICANN 提出纠正建议。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遵守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同意受 ICANN 或专家组做出的任何裁决的约束，并执行和遵守 ICANN 后续施加的任何纠正措施。

目前，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包含三种：

1. **公共利益承诺争议解决流程 (Public Interest Commitments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 PICDRP)**: PICDRP 用于处理针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投诉，此类投诉主张该机构违背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公共利益承诺 (PIC) 或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有关 PIC 和 RVC 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7.8 节：公共利益承诺、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和社群注册政策](#)。
2.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egistry Registr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 RDRP)**: RDRP 旨在解决社群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涉嫌违反《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所规定注册限制的情况。社群 gTLD 是以明确界定的社群利益为目的而运营的 gTLD。有关社群申请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5.4 节：社群优先评估](#)。
3. **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Trademark Post-Deleg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 TM-PDDRP)**: TM-PDDRP 通常用来处理 gTLD 的顶级域或二级域中涉嫌商标侵权的相关事宜。在上述三种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中，只有 TM-PDDRP 专用于解决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商标相关问题。有关所有 gTLD 权利保护机制³²的要求详情，请参阅“权利保护机制”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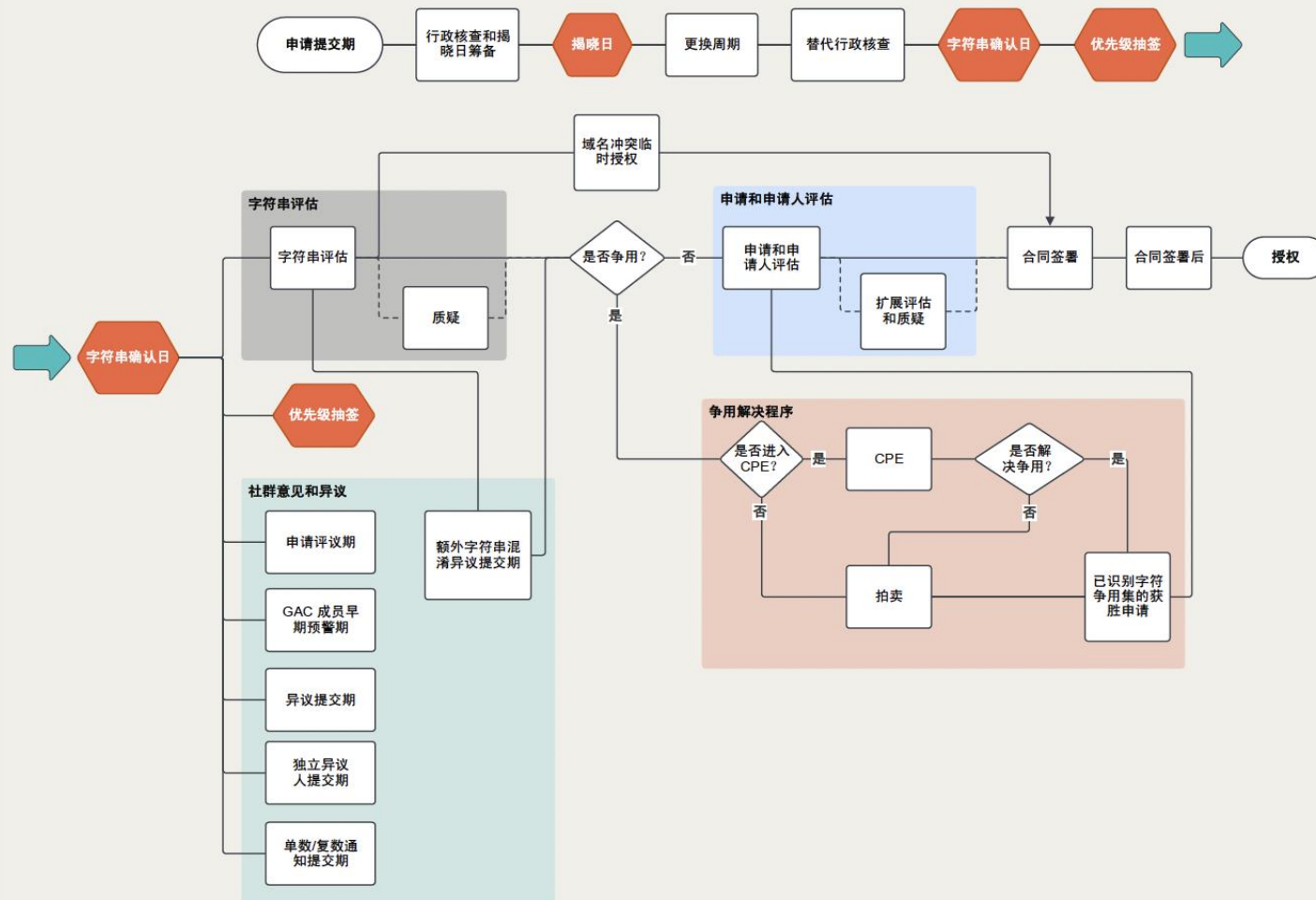
有关上述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的适用范围、各当事方角色及裁决流程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上的“常见问题解答”³³以及“权利保护机制 (RPM) 和争议解决程序 (DRP)”信息页面。

³² 请参阅 ICANN 网站上的“权利保护机制 (RPM) 和争议解决程序 (Dispute Resolutions Procedures, DRP)”页面：<https://www.icann.org/en/contracted-parties/registry-operators/services/rights-protection-mechanisms-and-dispute-resolution-procedures>。

³³ 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

1.3. 流程概览

图 1-1: 流程概览



1.4 已发布材料

ICANN 将在新通用顶级域项目网站上发布与已提交申请相关的以下材料：

- 申请的公开部分
- 分配的优先级编号
- 申请状态和阶段
- 收到 GAC 成员早期预警和 GAC 共识性建议的申请
- 异议和申诉状态
- 申请评议意见
- 因申请变更请求而对申请公开部分进行的变更
- 评估结果报告（字符串评估、申请与申请人评估，以及 CPE）
- 域名冲突初步评估报告
- 临时授权报告
- 高风险缓和计划及报告
- 扩展评估和评估质疑报告
- 针对申请公开部分的澄清问题 (Clarifying Questions, CQ) 和申请人对澄清问题的回复
- 字符争用集列表
- CPE 选择状态
- 拍卖状态和结果

1.5 周期时间表

下表根据提交的申请数量，以月为单位大致估算各流程的持续时间。此处给出的时长对应于第一优先批次当中流程简单的标准申请部分，此类申请不受 GAC 共识性建议、异议或有条件评估的影响，无在字符争用及其他问题。较晚优先批次的申请可能需等待至规定的相应时间才能开始处理。对于需接受有条件评估、涉及 GAC 共识性建议，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流程更复杂的申请，其处理时间可能更长。

表 1-3: 每个流程的预计持续时间

申请数量	预计持续时间 (以月为单位) ³⁴				总计
	评估前流程	字符串评估, 包括字符串混淆异议期	申请与申请人评估	签约*	
500	2.5	6.5	3	2.5	14.5
1,000	2.5	7			15
1,500	2.5	7.5			15.5
2,000	2.5	8			16
3,500	4	10			19.5

*关于完成启用工作和授权阶段的预计时长, 将在以后提供。

对于申请可能涉及的有条件适用的部分流程, 下表提供了相应的预计时长。

表 1-4: 有条件适用的部分流程的预计持续时间

流程	预计持续时间 (以月为单位)
申请变更请求	1-3 ³⁵
异议	4
社群优先评估	6
ICANN 新 gTLD 拍卖	3
其他评估	根据评估要素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扩展评估、评估质疑和申诉	根据申诉、质疑或评估要素的性质不同而有所差异

上述表格并未涵盖所有可能的情景, 并且有许多因素都可能影响每个流程的持续时间。有关各流程的数据将发布在新 gTLD 项目网站上,³⁶ 并定期更新。

模块 2: 一般信息

ICANN 深知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的复杂性, 因此编写了相关指南, 以回应申请人可能提出的问题。本模块提供基本信息的直接获取渠道及附加资源链接, 助力申请人与利益相关方更深入理解本项目。

³⁴ 此处给出的预计时长对应第一优先批次当中流程简单的标准申请, 此类申请不受 GAC 共识性建议、异议或有条件评估的影响, 对应无字符串争用情况、申请变更请求或质疑程序等任何其他问题。

³⁵ 申请变更请求的预计持续时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变更类型。请参阅[第 3.8 节: 申请变更请求](#)。

³⁶ 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 <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

模块 2 简要介绍了若干关键主题，包括：

- 语言和支持文件的相关信息。
- 普遍适用性。
- 安全性和稳定性。
- 法律合规性。

本模块应作为申请人提出一般问询时的主要参考依据。

2.1 资源和帮助

现有多项资源可解答有关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及申请流程的问题，具体如下所述。

2.1.1 常见问题解答

ICANN 汇编的常见问题解答 (FAQ) 数据库，为申请人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信息。访问新 gTLD 项目网站的 FAQ 页面，即可查阅这些常见问题的解答。³⁷

2.1.2 一般问询支持

若有关于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的一般问询，请联系 ICANN 全球支持³⁸，或发送电子邮件至：globalsupport@icann.org。

ICANN 全球支持部门还设立专属申请人顾问岗位，协助解答申请流程相关疑问，并指导申请人获取可用资源。

2.1.3 与系统和申请相关的问题

为保障申请人资料的安全与隐私，若申请人对自身申请存在具体疑问，必须通过 TAMS 系统提交问询请求。如需在 TAMS 中提交问询，请点击主页左侧“View My Organization”（查看我的组织）链接。此时将进入“Organization Summary”（组织摘要）页面，在该页面您可以点击右上角的“Create Inquiry”（创建问询）按钮。

如需了解如何创建问询以及其他有用的系统相关信息，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上的 TAMS 用户指南。³⁹

正如第 2.1.2 节所述，关于新 gTLD 项目的一般问询必须通过 ICANN 全球支持进行提交，请联系（globalsupport@icann.org）。

³⁷ 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上的 FAQ 页面：

<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resources/faqs>。

³⁸ 请联系 ICANN 全球支持：<https://www.icann.org/en/help/talk-with-someone>。

³⁹ 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

2.2 语言和支持文件

2.2.1 《申请人指导手册》和相关材料

《申请人指导手册》将提供所有 ICANN 语言版本：阿拉伯语、中文、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⁴⁰要获取各语言版本，请访问《申请人指导手册》主页。⁴¹《申请人指导手册》和其他文件均以英语版为权威版本。

2.2.2 新 gTLD 申请语言

英语是所有 ICANN 业务的主要工作语言。所有申请材料必须以英文提交，除非申请问题中另有明确说明。

2.2.3 新 gTLD 申请所需提交的支持文件的语言

申请人需提供对应支持文件的原件。在提交非英语版本的原件时，申请人必须同步提供：

1. 原始文件。
2. 每份文件的英语翻译文件。
3. 每份文件的翻译准确性证明。

翻译证明必须使用英语出具，并包括以下内容：

1. 翻译人员的资质证明。
2. 确认翻译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声明。
3. 对翻译文件及其原始语言的识别信息。
4. 翻译人员的姓名、签名和日期。

大多数专业翻译人员和翻译机构都可提供翻译证明，无需公证。翻译准确性证书的样本可在美国翻译协会 (American Translators Association) 网站上查阅。⁴²

正确提交经认证的翻译件，可加快材料的审核与处理。

⁴⁰ 请参阅 ICANN 语言：<https://www.icann.org/en/icann-acronyms-and-terms/icann-languages-en>。

⁴¹ 请参阅《申请人指导手册》主页：<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application-rounds/round2/agb>。

⁴² 请参阅美国翻译协会网站：<https://www.atanet.org/client-assistance/what-is-a-certified-translation/>。

2.3 域名和电子邮件地址的普遍适用性

普遍适用性 (UA) 是关键概念，旨在确保所有基于互联网的应用程序、设备和系统，应接受所有域名和电子邮件地址，不论其文字、语言或 TLD 长度如何。上述原则使互联网用户能够使用契合自身文化和语言偏好的域名和电子邮件地址，在网络上进行浏览和交流。

2.3.1 关注涉及新 gTLD 的域名和电子邮件地址实现普遍适用性的相关问题

所有申请人应知晓，获得 ICANN 批准并签订一份《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并不保证可立即实现全面的互联网功能适配。过往经验表明，因实施变更可能需修改第三方软件，所以即使新顶级域已在 DNS 根区完成授权，网络运营商仍然可能无法立即全面支持这些域名。同样，软件应用程序有时会尝试验证域名有效性，并且可能无法兼容识别新顶级域或未知顶级域。

ICANN 无法强制要求软件兼容新顶级域，但可提供相关资源予以协助。ICANN 会公布有效顶级域列表，并已开发了一款基础工具，协助应用程序提供商调用当前根区数据。ICANN 鼓励申请人充分了解这些潜在集成问题，并在启动与上线计划中提前规划应对。成功申请人可能需投入大量精力协同提供商，以完成其申请 gTLD 的普遍适用性落地。

如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申请人应参阅普遍适用性网页⁴³以获取背景资料。国际化域名申请人还应查看涉及根区 IDN 测试字符串经验的相关材料。⁴⁴

2.3.2 关于普遍适用性的更多详细信息

ICANN 与社群持续推动互联网生态系统的 UA 就绪进程。ICANN 会在普遍适用性网页上发布有关普遍适用性的最新详细资料，包括最新的年度《UA 就绪报告》。这份报告涵盖技术方面的 UA 支持现状，涉及编程语言、电子邮件工具与服务、网络实用程序、社交网络应用、内容管理系统、身份验证工具等。该报告亦涵盖当前开展的错误报告及修复工作进展。如需获取 UA 报告、技术培训材料，以及如何使系统实现 UA 就绪的指导说明，请访问普遍适用性网页。关于字符串技术可行性的条款载于[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1.2 节（附录 4）](#)。

⁴³ 请参阅普遍适用性网页：<https://icann.org/ua>。

⁴⁴ 请参阅测试 IDN TLD 的成功评估报告：

<https://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details/successful-evaluations-of-test-idn-tlds-31-1-2008-en>。

2.4 申请人的言论自由

ICANN 尊重申请人受国际公认法律原则保护的言论自由权，包括《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中定义的权利。

尽管申请人可申请可用的字符串，但需与基于技术标准、保留名称列表及本指导手册详述的其他禁令的相关限制相权衡，同时留意言论自由的边界。评估是否发起[有限公共利益异议（第 4.5.1.3 节）](#)时，独立异议人会将言论自由与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量。若拟申请字符串违反适用法律、其他权利、要求或禁令，申请将无法通过。

2.5 安全性和稳定性

DNS 根区中完成授权的 TLD 数量，月度增幅不应超过约 5%。⁴⁵

申请将按申请优先级顺序推进处理。新 gTLD 纳入根区的授权流程，自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新 gTLD 就绪后提交授权请求时启动。⁴⁶除非存在特殊情况，否则授权请求将按“先到先得”原则处理，直至触及根区变更限制条件。但其他类型 TLD 的授权请求⁴⁷，享有优先于新 gTLD 的授权请求的处理权。

ICANN 保留在发生实际或潜在 DNS 服务不稳定情况（由 ICANN 全权合理认定）时更改授权率的权利。如需更改授权率，将通知所有受影响的申请人。ICANN 对字符串授权的任何延迟，均不影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按[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附录 4）](#)第 2.20 条的规定时限，完成授权前测试及流程的责任履行。

2.6 法律合规性

申请人知晓，ICANN 必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包括美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由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 管理的经济与贸易制裁计划即在此之列。⁴⁸该制裁适用对象包括特定国家/地区，以及 OFAC 《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士名单》(SDN 名单) 所列个人和实体。未经美国政府适用的授权或豁

⁴⁵ 《SubPro 政策制定流程最终报告》在实施指南第 26.4 项中指出：“根区中授权的 TLD 数量每月增幅不应超过约 5%，但需理解偶尔可能存在轻微波动。”该实施指南的理由指出：“ICANN 在向根区添加新 gTLD 时应遵循保守原则……工作组建议根区授权的 TLD 数量每月增幅不应超过约 5%……尽管工作组讨论了关于评估新 gTLD 能力的运营和社群关切，但指出本议题下的建议仅涉及从安全与稳定风险评估角度出发，对根区新增 gTLD 进行评级或设限的技术考量。”请参阅《SubPro 最终报告》：<https://g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final-report-newgtld-subsequent-procedures-pdp-02feb21-en.pdf>（第 119 页）。

⁴⁶ 请参阅[第 7.7 节：域名冲突](#)获取与域名冲突评估相关的授权流程信息。

⁴⁷ 包括但不限于：ccTLD、IDN ccTLD 以及未归类为“通用”的其他 TLD。

⁴⁸ 请参阅 OFAC 的网站：<https://ofac.treasury.gov/>。

免，ICANN 不得向受制裁国家/地区的居民、其政府实体，或 SDN 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提供大部分商品或服务。通常情况下，ICANN 不会为向 SDN 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提供商品或服务而申请许可。过往有请求 ICANN 向非 SDN 名单但属受制裁国家/地区居民的个人或实体提供服务时，ICANN 曾依规申请并获发许可。但申请人认可 ICANN 没有义务寻求此类许可，而且在任何情况下，OFAC 都可能决定不签发所请求的许可。

2.7 问责机制

ICANN 在所有实践中，切实履行对问责制和透明度的承诺。ICANN 视这些原则为确保其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型持续有效的根本保障。ICANN 实现问责与透明的机制，贯穿于组织各层级及职责体系——这些机制始于其章程，⁴⁹详述于问责制和透明度的框架及原则⁵⁰（已于 2008 年获得 ICANN 董事会通过），且每年通过战略和运营规划得到加强。⁵¹为增强自身透明度和问责制，ICANN 建立了用于审核 ICANN 行动的问责机制。如需了解详情，请参阅 ICANN 问责机制。⁵²

2.8 后续申请轮次

ICANN 预计后续新 gTLD 轮次将按可预测的固定间隔开展，且不设无限期审查期。除特殊情况外，申请程序将持续推进且不受中断影响，除非 GNSO 理事会建议暂停且 ICANN 董事会批准该建议。

即便先前的申请处理及授权流程尚未完成，董事会仍有权启动新一轮流程。现有 gTLD 可分配变体字符串的申请，也可在 2026 轮次及后续轮次中提交。

董事会将尽快确定下一轮申请的时间安排，理想情况下，这一时间将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上予以确认：

1. 需确认当前轮次的申请字符串列表，并关闭字符串变更请求窗口。这样，后续轮次的申请人即可明确知晓哪些字符串可供申请。
2. 此外，ICANN 在接收和处理新申请的过程中并未遇到重大阻碍。

未来的审核和政策制定流程，包括下一轮竞争、消费者信任和消费者选择 (Competition, Consumer Choice & Consumer Trust, CCT) 审核，应独立于后续的 gTLD 申请轮次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此类审核不得停止或推迟申请轮次。

⁴⁹ 请参阅《ICANN 章程》：<https://www.icann.org/en/about/governance/bylaws#III>。

⁵⁰ 请参阅问责制和透明度框架和原则：<https://archive.icann.org/en/accountability/frameworks-principles/contents-overview.htm>。

⁵¹ 请参阅战略和运营规划：<https://www.icann.org/en/about/planning>。

⁵² 请参阅 ICANN 问责机制：<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mechanisms-2014-03-20-en>。

如果任何审核结果或政策制定流程可能对申请程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变更将在董事会采纳相应建议后，适用于下一轮申请轮次。此类建议的实施将作为确定下一轮申请轮次时间的先决条件。

2.9 日历日和时间表

除非另有说明，《申请人指导手册》中提及的所有流程倒计时周期均以日历日计算，并于流程启动公告发布次日的世界协调时 (UTC) 00:01 起算。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截止时间均以世界协调时 (UTC) 为准。

2.10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注册服务机构的基本义务

本节重点阐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与注册服务机构互动过程中应履行的义务。有关全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义务，请参阅[附录 4：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gTLD 下的域名注册必须通过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办理，除非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明确允许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自行注册域名的有限例外情形。请参阅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第 2.9 节。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与所有获授权的注册服务机构签订统一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Registry-Registrar Agreement, RRA)，以规范域名注册相关事宜。该 RRA 协议务必包含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明确规定的部分条款，并可依据特定 gTLD 的情况增设附加条款。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需严格依照协议中规定的时间框架，提前向所有注册服务机构告知价格变动信息。请参阅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第 2.9 节和第 2.10 节。

所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均应遵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行为准则》，除非 ICANN 向符合条件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出的豁免请求予以批准。⁵³该行为准则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向所有经 ICANN 认证且已签订 RRA 协议的注册服务机构提供非歧视性的注册服务访问权限。请参阅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第 1(a) 节规范 9。

此外，《注册管理机构行为准则》还要求，同时提供注册服务机构服务（即注册服务机构 - 分销商服务）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确保通过独立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合法实体提供此类服务，并开立独立的会计账簿。ICANN 保留将任何涉及交叉所有权问题的申请移交给相关竞争权威机构的权利。请参阅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第 2 节规范 9。

⁵³ 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附录 4：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规范 9 和规范 13 [第 7.1 节：字符串和申请类型](#)、[第 7.3 节：“.Brand” TLD 资格评估](#)和[第 7.4 节：行为准则豁免资格评估](#)。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了解，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无义务承载 gTLD 或在其产品和服务中向客户提供 gTLD。尽管我们鼓励注册服务机构关注新 gTLD 项目的最新进展以便了解获得授权的 gTLD，但是否与每个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签订 RRA，由注册服务机构自行决定。

ICANN 将继续为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启动和维护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提供支持。ICANN 为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了联系人，以提供持续协助。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也可参考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网站⁵⁴以及新 gTLD 项目网站⁵⁵的“签约后”章节以获取更多信息。

ICANN 的合同合规职能部门将定期执行审计，以确保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遵守协议义务，并对任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有关当前合同合规活动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合同合规部网页⁵⁶。

ICANN 章程要求 ICANN 组织以公开透明的方式采取行动，并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之间提供平等待遇。ICANN 有责任维护全球互联网的安全和稳定，并期望与未来的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形成建设性合作关系，共同促成这一目标的实现。

⁵⁴ 请参阅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网站：<https://www.icann.org/en/contracted-parties/registry-operators>。

⁵⁵ 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

⁵⁶ 请参阅合同合规部网页：<http://www.icann.org/en/compliance/>。

模块 3：申请提交

本模块概述了提交新 gTLD 申请的主要里程碑节点和预期事项，重点介绍提交期和限制、备用申请流程以及申请排队和优先级排序等关键内容。

模块 3 还涵盖其他重要主题，包括：

- DNS 稳定性和根区标签生成规则。
- 申请和字符串类型。
- 费用和付款。
- 变更请求。

本模块信息旨在阐明申请流程，使申请人能够充分准备并自信地完成申请。

3.1 提交申请

3.1.1 申请提交期

申请提交期预计最迟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协调世界时 23:59 开启，持续 105 天，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协调世界时 23:59 截止。

所有申请必须在申请提交期截止前提交方可获审，系统不接受逾期提交。建议申请人在申请提交期开放后尽快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如果等到提交期临近结束时才启动流程，将没有足够时间完成所有必要步骤并按时提交完整的申请。

为使申请获得审议，申请人必须在收到发票后支付 gTLD 评估费，且付款不得晚于申请提交期结束后的七日内，详见[第 3.3 节：费用和付款](#)。

提交申请后，除依据[第 3.8 节：申请变更请求](#)所述流程进行变更外，申请人不得进行其他任何更改，且变更请求只能在字符串确认日之后提交。

3.1.2 TLD 申请管理系统

申请必须通过 TLD 申请管理系统 (TAMS) 以电子方式提交。不允许使用纸质申请。建议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查阅新 gTLD 项目网站上的 TAMS 用户指南⁵⁷，获取如何使用该系统的指导说明以确保理解正确。

⁵⁷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

3.1.3 申请问题

申请将包含以下部分，供用户在注册时填写：

1. 组织信息。
2. 财务信息。
3. gTLD 申请信息。

为完成申请，用户必须回答[附录 1：申请问题](#)中列出的一系列问题，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系统将验证所有必填字段是否包含回复内容，确认之后申请人才能提交申请。

如果申请人打算提交多个申请，TAMS 将在创建组织记录时只接受一次组织和财务信息。对于申请人希望提交的任何其他申请，TAMS 只会提示申请人输入 gTLD 申请信息。

这意味着申请实体的组织及财务信息将在首次提交申请后被锁定。申请人应确保组织信息准确无误，并在提交首份申请前确认财务信息已涵盖申请人计划提交的所有申请。

提交后，在申请提交期内不得修改申请。申请提交期结束后，申请人可根据[第 3.8 节：申请变更请求](#)所述程序对申请进行修改。

3.1.4 申请的字符串

每份申请对应一个 gTLD，并且在适用情况下，可包含一个或多个可分配变体字符串。一份申请也可针对现有 gTLD 的一个或多个可分配变体字符串提出。⁵⁸

3.1.5 替代字符串选择

为尽可能减少字符串争用情况的出现，申请人还可选择提交替代字符串，如[第 5.1 节：替代字符串](#)中所述。

3.1.6 申请和字符串类型

本节概述了新 gTLD 申请的各种申请类型，包括通用、社群、地理名称、保留名称、“Brand”、IDN、现有 gTLD 的变体、新 gTLD 的主 IDN 变体，以及来自政府、国际政府间组织 (IGO) 和受支持申请人（政府/IGO 申请人和申请人支持计划申请人）等申请类型。每种类型可能都有其独特的要求和处理步骤，申请人在提交涉及[第 7.1 节：字符串和申请类型](#)的申请时应予以注意。

⁵⁸有关变体字符串的信息，请参阅[第 3.1.9 节：国际化域名](#)。

下表列出了各种申请类型，以及可能适用不同要求的具体方面。有关详细信息，参阅表 3-1 中链接的相应部分。

表 3-1: 申请类型概述及处理过程中的主要差异

类型	申请、字符串或申请人	处理优先级 ⁵⁹	争用	补充合同要求 ⁶⁰	有条件费用 ⁶¹
一般 第 7.1.1 节	不适用	标准	标准	不适用	无
社群 第 7.1.2.1 节	申请	标准	可选择 CPE	规范 12	针对 RCE ⁶² 和 CPE ⁶³
地理名称 第 7.1.2.2 节	字符串, 申请	标准	标准	无	是
保留名称 第 7.1.2.3 节	字符串	标准	标准	无	无
品牌 第 7.1.2.4 节	申请	标准	标准 后期字符串变更	规范 13	是
IDN 第 7.1.2.5 节	字符串	优先级	标准	无	无
现有 gTLD 的变体 第 7.1.2.6 节	申请	优先级	标准	规范 14	<= 4 个变体: 无 > 4 个变体: 是
主域名 (IDN)+ 新 gTLD 的变体 第 7.1.2.7 节	申请	优先级	标准	规范 14	<= 4 个变体: 无 > 4 个变体: 是
政府/国际政府间组织 (IGO) 第 7.1.2.8 节	申请人	标准	标准	替代条款	无
申请人支持 ⁶⁴ 第 7.1.2.9 节	申请人	标准	竞标积分	附加条款	无

⁵⁹ 这是指与申请处理相关的“优先级”（例如，评估期间在处理顺序上的优先次序）。请参阅[第 3.7 节：申请处理顺序和优先级抽签](#)。

⁶⁰ 所有类别的申请人均可采用“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作为规范 11 的一部分。

⁶¹ 请参阅[第 3.3 节：费用和付款](#)。

⁶² 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存在一定费用，该评估必须根据社群注册政策进行，而这些政策将载入社群申请人的规范 12。请参阅[第 7.8.3.2 节](#)。

⁶³ 请参阅[第 5.4 节：社群优先评估](#)。

⁶⁴ 有意获得申请人支持的申请人须遵守“申请人支持计划”的要求并进行评估，这些要求和评估与新 gTLD 项目的要求和评估相互独立。请参阅《ASP 手册》：

<https://newgtdprogram.icann.org/en/application-rounds/round2/asp/handbook>。

3.1.7 专用字符串（封闭型通用域名）

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附录 4）对“通用域名”的定义是：“由一个表示或描述通用类商品、服务、团体、组织或事物的词语或术语组成的字符串，而不是由可区分特定品牌商品、服务、团体、组织或事物的词语或术语组成的字符串”。根据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相关内容，“专用”字符串对注册设定了资格标准，使注册仅限于单一的个人或实体，以及/或者该个人或实体的“附属机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运营供专属使用的 gTLD。这通常被称为禁止“封闭型通用”顶级域。潜在通用字符串的示例包括“.tree”和“.banana”，但需注意这些示例也可能符合“.Brand”顶级域资格。

ICANN 董事会已做出决议，除非且直至制定并批准了相应方法和标准来评估拟议的封闭型通用域名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否则将不批准封闭型通用字符串。在申请过程中，申请人必须确认其未申请封闭型通用字符串，也无意运营封闭型通用字符串。

“.Brand”顶级域名不描述商品、服务、团体、组织或事物的一般类别，因此不受封闭型通用域名的禁令约束。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3 第 9.3 节⁶⁵规定：

“‘.Brand’ TLD 是指满足以下条件的顶级域：(ii) 仅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其附属机构或商标被许可人可以是顶级域中域名的注册人，并控制与顶级域中任何级别的域名相关的 DNS 记录；”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7.3 节：[“.Brand” TLD 资格评估](#)。

3.1.8 提交前字符串验证

3.1.8.1 禁用名称识别

系统在允许申请人继续申请前设有内置检查机制。当申请人填写申请字符串时，系统将自动检查申请人选择的字符串（包括任何变体字符串）是否出现在[第 7.2.1 节：禁用域名](#)所述的禁用域名列表中。如果字符串出现在该列表中，系统将阻止申请人继续使用该字符串。要继续申请，申请人必须进行修改，选择其他未被禁用的字符串。

⁶⁵ 董事会在“GAC 建议 - 《汉堡公报》：董事会行动（2024 年 1 月 21 日，<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scorecard-gac-advice-hamburg-communicue-board-action-21jan24-en.pdf>）中公布该决定，并且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https://www.icann.org/en/board-activities-and-meetings/materials/approved-resolutions-regular-meeting-of-the-icann-board-21-01-2024-en>）决定予以采纳，以回应 GAC 在《汉堡公报》（2023 年 10 月 30 日，https://gac.icann.org/advice/communiques/public/ICANN78%20Hamburg%20Communique%CC%81.pdf?language_id=1）中的建议。

3.1.8.2 保留名称识别

当申请人输入申请字符串时，系统将自动检查该字符串（包括任何可分配变体字符串）是否出现在保留名称列表中。若出现此情况，将触发例外流程，要求申请人上传支持文件以证实其确为该预留名称所属实体。

3.1.8.3 DNS 稳定性审核

新 gTLD 字符串不得对 DNS 的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DNS 稳定性审核将确定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符合 DNS 和其他相关标准。此项评估包括验证字符串是否符合 gTLD 字符串的技术要求。只有成功通过这些检查，申请才能继续。

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ASCII 标签必须是 NR-LDH 标签⁶⁶ 或有效的 A-标签，如 RFC 5890 第 2.3 节所述⁶⁷。
2. NR-LDH 标签必须遵循 RFC1123 第 2.1 节的规定，完全由字母（字母字符 a-z）组成。⁶⁸
3. IDN gTLD 字符串必须符合 IDNA2008⁶⁹ (RFC 5890-5893) 以及所有对 IDNA2008 加以更新的标准通道 RFC。
4. IDN gTLD 字符串必须符合适用的根区标签生成规则。⁷⁰有关 RZ-LGR 和申请处理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3.1.8.3.1 节：根区标签生成规则](#)。
5. 如果某个 gTLD 字符串被归类为根区中现有 gTLD 或已申请的主 gTLD 的变体字符串，则它必须是该主 gTLD 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请参阅[第 3.1.9 节：国际化域名](#)）。RZ-LGR 是计算主 gTLD 的变体字符串及其处置值（无论是可分配字符串还是禁用字符串）的唯一依据。

上述验证已纳入并通过 TAMS 实施。这意味着，当申请人将字符串输入其申请时，将自动进行所述验证。

如果字符串未通过上述任何一项验证，申请人将收到一条错误消息说明检测到的问题，且申请将无法继续。

⁶⁶ 相关术语说明请参阅 RFC 5890: <https://www.rfc-editor.org/rfc/rfc5890.txt>。

⁶⁷ 请参阅 RFC 5890: <https://www.rfc-editor.org/rfc/rfc5890.txt>。

⁶⁸ 请参阅 RFC 1123: <https://www.rfc-editor.org/rfc/rfc1123.html>。

⁶⁹ 请参阅 IDNA2008: <https://www.unicode.org/reports/tr41/#IDNA2008>。本指导手册中引用的 RFC 均以本指导手册发布之日为准。

⁷⁰ 请参阅 RZ-LGR: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root-zone-lgr-2015-06-21-en>。

请注意，在[第 7.7 节：域名冲突](#)和[第 2.5 节：安全性与稳定性](#)部分，介绍了与稳定性和安全性审核相关的其他问题和要求。

3.1.8.3.1 根区标签生成规则

3.1.8.3.1.1 适用的 RZ-LGR 版本以及支持的文字和语言

IDN 对于实现多语言互联网至关重要。为确保 DNS 的安全和稳定，制定了根区标签生成规则 (Root Zone Label Generation Rules, RZ-LGR)⁷¹，以确定使用不同文字申请的主字符串及其可分配变体字符串的有效性。

DNS 用于标识符，而非用于书写语言或其文献，因此 RZ-LGR 不应要求在 DNS 中完整表达任何自然语言，同时由 RZ-LGR 生成的任何字符串也无需是某种语言中的词语。

将使用 RZ-LGR 第 6 版，该版本根据由基于社群的文字生成专家组（即“生成专家组”）制定、并经专家审核小组（即“整合专家组”）整合的提案，整合了以下文字和书写系统⁷²。

阿拉伯文、亚美尼亚文、孟加拉文、中文（汉字）、西里尔文、梵文、埃塞俄比亚文、格鲁吉亚文、希腊文、古吉拉特文、果鲁穆奇文、希伯来文、日文（平假名、片假名、日文汉字[汉字]）、埃纳德文、高棉文、韩文（朝鲜文和韩文汉字[汉字]）、老挝文、拉丁文、马来亚拉姆文、缅甸文、奥里雅文、僧伽罗文、泰米尔文、泰卢固文、塔安娜文和泰文。

RZ-LGR 为每种文字或书写系统提供一套独特的 LGR。一种书写系统可能包含多种文字，例如，日语书写系统由日语平假名、日语片假名和日语汉字（汉字）三类文字组成。

3.1.8.3.1.2 不受支持的文字申请

RZ-LGR 仅验证已整合至该规则的文字或书写系统中的字符串。对于未整合至 RZ-LGR 适用版本的文字中的字符串，申请人将无法提交申请。

在这种情况下，潜在申请人应首先与语言文字社群合作，按照 RZ-LGR 程序将相关文字整合到 RZ-LGR 中。⁷³ICANN 将积极支持此流程。潜在申请人可随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globalsupport@icann.org，向 ICANN 发起此流程。如果相关文字已整合并在适用版本的 RZ-LGR 中可用，则申请人可在后续申请阶段提交申请。

⁷¹请参阅 RZ-LGR: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root-zone-lgr-2015-06-21-en>。

⁷²如需更多详情，请参阅 RZ-LGR-6 概述与摘要: <https://www.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lgr/rz-lgr-6-overview-23sep25-en.pdf>。

⁷³请参阅涉及《涉及国际化域名应用标签的根区标签生成规则制定和维护规程》(Procedure to Develop and Maintain the Label Generation Rules for the Root Zone in Respect of IDNA Labels):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draft-lgr-procedure-20mar13-en.pdf>。

3.1.8.3.1.3 使用 RZ-LGR 选择主字符串和或变体字符串

主字符串是申请人提交的主要字符串，该字符串必须根据 RZ-LGR 计算是有效的。主字符串的变体字符串也通过 RZ-LGR 进行计算，标记为可分配和禁用变体字符串。主字符串、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和禁用变体字符串统称为“变体字符串集”。对于现有 gTLD，它被视为计算和提交其变体字符串集的主字符串。

如果申请人正在申请某个主字符串，那么该申请人还可以在单次申请中申请该主字符串的其他可分配变体字符串，但不能申请该主字符串的禁用变体字符串。现有 gTLD 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也可以在单次申请中申请该 gTLD 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但不能申请该 gTLD 的禁用变体字符串。

从变体字符串集选择主字符串（前提是主字符串不是现有 gTLD）不会改变该变体字符串集当中的总字符串数量，但可能会改变此集合中可分配和禁用变体字符串的子集。因此，在选择主字符串时，申请人应考虑将要创建的相应可分配和禁用变体字符串。ICANN 在 <https://lgrtool.icann.org> 中提供的 LGR 工具可用于确定主字符串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

3.1.8.3.1.4 使用 RZ-LGR 计算的结果

RZ-LGR 将应用于主字符串，以根据 RZ-LGR 来确定主字符串作为 TLD 是否有效。

RZ-LGR 将应用于主字符串或现有 gTLD 的变体字符串，以便：

1. 根据 RZ-LGR，确定变体字符串作为 gTLD 是否有效。
2. 确定该字符串是否是申请人指定的主字符串或现有 gTLD 的变体字符串。
3. 确定该字符串是否是主字符串或现有 gTLD 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

混合了 LGR 不同文字码点的字符串可能会被标记为无效。

3.1.8.4 对提交前字符串验证提出质疑

如果申请人认为，由于提交前字符串验证被错误应用或编码错误，导致其无法提交申请或必须提供补充文件，则申请人有机会提出质疑，但提出质疑的时间不得晚于申请提交期截止前 14 天，⁷⁴具体如下所述：

- 禁用名称识别：“禁用名称识别”自动化流程出现系统错误，导致申请人的字符串被错误归类为禁用名称，进而无法继续提交申请。请参阅[第 3.1.8.1 节](#)。

⁷⁴ 申请人应注意，在此时间点之后提交的任何质疑将不予受理，因此建议申请人尽快启动申请，并在申请提交期结束前至少 14 天提交任何质疑。这适用于所有提交前字符串验证。

- 保留名称识别：“保留名称识别”自动化流程出现系统错误，导致申请人的字符串被错误归类为保留名称，进而申请人需按照保留名称例外条款的规定，提供必要的支持文件，方可继续提交申请。请参阅[第 3.1.8.2 节](#)。
- DNS 稳定性审核：“DNS 稳定性审核”自动化工具计算出现系统错误，且该已识别的该系统错误导致申请人未通过 DNS 稳定性审核，进而无法继续提交申请。此质疑机制不适用于 RZ-LGR 不支持的文字。请参阅[第 3.1.8.3 节](#)和[第 3.1.8.3.1.2 节：不受支持的文字申请](#)。

质疑专家组将在申请人提出质疑后五天内，告知提交前字符串验证的结果。

3.1.9 国际化域名

国际化域名 (IDN) 是指由非 ASCII 字符（对于顶级域名而言，ASCII 字符即 a-z 的字母）表示的域名。此类域名使用 ASCII 以外的文字（例如阿拉伯文或中文）字符构成。

ICANN 期望新 gTLD 的申请能够呈现多样性，IDN 即在此列；这不仅有望为全球互联网用户带来诸多新的用法和益处，同时还能促进选择多样性和数字包容性。

3.1.9.1 IDN 及其变体的规则

申请的 IDN 必须符合 IDNA2008⁷⁵ (RFC 5890-5893⁷⁶) 及其所有后续版本。IDN 还必须符合适用版本的 RZ-LGR 规则。请参阅[第 3.1.8.3.1 节：根区标签生成规则](#)。

根据 IDNA2008，IDN 可以用 Unicode 字符表示（称为“U-标签”），也可以使用以“xn--”为前缀的等效 ASCII 映射字符表示（称为“A-标签”）。申请的 IDN（U-标签格式）必须长于一个字符。这意味着“U-标签”必须至少包含两个码点，且其通用类别值⁷⁷需符合统一码标准定义的“L”属性。通用类别值为“M”的码点不会计入长度，以确定所申请的 IDN 是否为单个字符。有关其他字符串要求，另请参阅[第 3.1.8.3 节：DNS 稳定性审核](#)。

⁷⁵ 请参阅相关标准、IAB 声明、以及相关报告：<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rfcs-2012-02-25-en>。

⁷⁶ 同样相关的还有 RFC 5894-5895，这两份参考文档分别提供了 IDNA2008 的背景、解释和理由，以及 IDNA2008 的字符映射。

⁷⁷ 请参阅《Unicode 标准 16.0》，这是本《指导手册》发布时的最新版本。请参阅第 4.5 节一般类型：<https://www.unicode.org/versions/Unicode16.0.0/UnicodeStandard-16.0.pdf>（第 221 页）。

RZ-LGR 是计算所有现有 gTLD 和所有申请主字符串的变体字符串及其处置值（可分配字符串或禁用字符串）的唯一来源。

ICANN 提供的 LGR 工具可用于确定主 gTLD 或所申请字符串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⁷⁸

3.1.9.2 IDN 申请提交

符合强制性字符串要求（包括 IDNA 2008）以及 RZ-LGR 的所申请 IDN 可通过 TAMS 提交。在算法检查过程中，如果 RZ-LGR 计算判定所申请的 gTLD 为“无效”或“禁用”（例如，申请的字符串为变体字符串），则申请提交系统将不接受此类不符合要求的字符串申请。有关更完整的检查项列表，请参阅[第 3.1.8.3 节：DNS 稳定性审核](#)。申请人可以对申请提交系统计算的 RZ-LGR 提出质疑。请参阅[第 3.1.8.3.1 节：根区标签生成规则](#)。

3.1.9.2.1 新的主 IDN 及其变体字符串的申请提交

申请人可以申请新的主 IDN 及其一个或多个可分配变体字符串。这些变体字符串将仅分配给与主 IDN gTLD 相同的申请人，并且在授权期间，必须使用相同的后端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可从使用 RZ-LGR 生成的字符串集当中申请。可分配变体字符串的申请不得先于其主 IDN gTLD 的申请。在同一轮次中申请的主 IDN gTLD 及其任何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必须通过同一份申请提交。成功通过评估后，主 gTLD 及其申请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将通过同一《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分配给同一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申请人不得为新的主 IDN 申请禁用变体字符串（是否为禁用字符串由 RZ-LGR 计算判定）。有关可分配变体字符串申请费用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3.3 节：费用和付款](#)。

一旦主 IDN gTLD 提交申请，通常无法更改，但处于争用状态的“.Brand”国际化域名 gTLD 申请中所申请的主字符串除外（请参阅[第 5.3 节：“.Brand”顶级域字符串变更请求](#)）。⁷⁹

提交申请后，申请人可通过提交[申请变更请求（第 3.8 节）](#)撤回该申请中任何已申请的变体字符串，但不得添加该申请中最初未申请的任何其他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如果申请人撤回其主 IDN gTLD 的申请，则所有申请的变体字符串也将被撤回。

⁷⁸ 请参阅 LGR 工具：<https://lgrtool.icann.org/>。

⁷⁹ 如[第 5.1 节：替代字符串](#)所述，鼓励申请人在提交时除原始字符串选择外同时指定一个替代字符串；使用一个替代字符串不视为字符串变更或申请变更请求。

3.1.9.2.2 现有 gTLD 的变体字符串申请提交

申请人必须与现有 gTLD 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属于同一法人实体，才能申请该现有 gTLD 的变体字符串。所有变体字符串在授权期间必须与现有 gTLD 使用同一后端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后端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必须通过 RSP 评估项目获得批准。⁸⁰

现有 gTLD 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可以从使用 RZ-LGR 生成的字符串集当中申请，并且必须在一份申请中提交。成功通过评估后，申请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将分配给现有 gTLD 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需要过渡到 2026 轮次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且现有 gTLD 和所有变体字符串都将通过一份《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进行分配。申请人不得为现有 gTLD 申请禁用变体字符串（是否为禁用字符串由 RZ-LGR 计算判定）。有关可分配变体字符串申请费用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3.3 节：费用和付款](#)。

提交申请后，申请人可撤回任何已申请的变体字符串，但不得添加该申请中最初未申请的任何其他可分配变体字符串。

3.1.9.3 要求和处理

3.1.9.3.1 现有 gTLD 变体字符串的处理优先级

作为特例，对于 2012 轮次中现有 gTLD 可分配变体字符串的申请，其处理将优先于所有其他申请人，包括选择参与优先级抽签的 IDN 申请人。请参阅[第 3.7 节：申请处理顺序和优先级抽签](#)。

3.1.9.3.2 同一主字符串或其变体字符串的多个申请人

如果不同的申请人申请同一变体字符串集当中的字符串，则此类申请将处于争用状态，并且只有一名申请人能够通过争用解决程序最终获选。这意味着，所申请的主字符串及其所申请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将作为一个字符串集参与任何争用解决程序，即[社群优先评估](#)（[第 5.4 节](#)）或[ICANN 新 gTLD 拍卖](#)（[第 5.6 节](#)）（请参阅[模块 5：字符争用集解决程序](#)）。

对现有 gTLD 可分配变体字符串的任何申请，如果其申请人并非该现有 gTLD 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则申请将被拒绝。

⁸⁰ 请参阅[附录 12：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评估项目](#)。

3.1.10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选择

申请人必须指定哪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 将在其申请进入授权阶段时提供关键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已评估 RSP 列表可在“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 申请”页面上找到。⁸¹

申请人可以聘请外部第三方 RSP，也可通过 RSP 评估项目寻求 ICANN 的批准，使自己作为 RSP 提供关键注册管理机构服务。

每个 RSP 无论其支持多少个 gTLD，只需评估一次，通过评估即可获得提供特定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资格。

3.1.10.1 提交申请时选择 RSP 的预期事项

建议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明确其 RSP 和预期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处理延误。但是，申请人也可以在提交申请时不指定 RSP，而是选择在申请人评估和申请评估之前指定。

建议尽早进行选择 RSP 和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最好是在准备阶段，因为申请人可能会发现在申请提交期内与选定的 RSP 密切合作对于正确完成申请的这些环节非常重要。

如果申请人在[申请人评估程序（模块 6）](#)和[字符串和申请评估程序（模块 7）](#)时尚未确定能履行最低关键注册管理机构职能的 RSP，则可选择扩展评估，以便申请人有更多时间从其选择的 RSP 处提供所需信息。

申请人可以通过[申请变更请求（第 3.8 节）](#)流程，在提交 gTLD 申请后指定或更改其选择的 RSP。

在签约过程中，ICANN 将向申请人确定的 RSP 寻求确认，确认其知悉为该申请人和 gTLD 提供支持的计划。⁸²

3.1.10.2 注册管理机构职能和 RSP 类型

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支持以下关键注册管理机构职能：域名系统 (DNS)、域名系统安全扩展 (Domain Name System Security Extensions, DNSSEC)、可扩展供应协议 (Extensible Provisioning Protocol, EPP)、注册数据访问协议 (Registration Data Access Protocol, RDAP) 和数据托管。RSP 分为四种类型，每种类型都提供一组独特职能，以完成关键的注册管理机构职能运作：

⁸¹ 请参阅“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 申请”页面：

<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application-rounds/round2/rsp/rsp-applications>。

⁸² 请参阅[第 1.2.15 节：签约](#)。

1. 主 RSP: 负责运营 gTLD 的注册数据库、托管域名注册数据, 并为 gTLD 运营 EPP 和 RDAP 服务。一个 gTLD 只能有一个主 RSP。
2. DNS RSP: 负责为 gTLD 运营一个或多个 DNS 服务器。一个 gTLD 可以使用多个 DNS RSP。
3. DNSSEC RSP: 负责执行 DNSSEC 所需的加密运营。一个 gTLD 只能有一个 DNSSEC RSP。
4. 代理 RSP: 负责执行注册验证, 以遵守指定司法管辖区内适用的当地法律要求。这是一项可选的附加注册管理机构服务, 必须通过 RSP 评估项目获得 ICANN 批准。⁸³一个 gTLD 可以使用多个代理 RSP, 每个 RSP 对接一个不同的司法管辖区。

一个组织可在 RSP 评估项目中接受一种或多种 RSP 类型的评估。⁸⁴

在申请流程中, 申请人将被要求提供其计划使用的 RSP 以及拟在其申请的 gTLD 中提供的附加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如有)。申请人必须至少提供一个主 RSP、一个 DNSSEC RSP 和一个 DNS RSP。

3.2 行政核查和“揭晓日”筹备

申请提交期限结束后, ICANN 将进行必要的行政核查, 并核实是否已收到评估费用。ICANN 将审核已提交的申请列表, 并将相同字符串的申请归入字符争用集, 为“揭晓日”做准备。

针对所有申请进行的行政核查预计在约 8 周内完成, 具体时间取决于申请总量。如果申请数量过多, 导致 ICANN 无法在指定期限内处理所有申请, ICANN 将尽快发布更新的时间表。

3.3 费用和付款

本节介绍申请人应支付的费用, 包括与付款相关的说明。

3.3.1 gTLD 评估费

收取 gTLD 评估费是为了让 ICANN 能够补偿与新通用顶级域项目关联的所有适用成本。这可确保本项目有充足的资金和收入, 从而无需通过 ICANN 其他资金来源进行补

⁸³ 请参阅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评估项目: <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application-rounds/round2/rsp>。

⁸⁴ 请参阅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评估项目: <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application-rounds/round2/rsp>。

贴（例如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支付的费用，以及来自 ccTLD 和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的捐款）。ICANN 估计，2026 轮次项目的评估、签约和授权流程将持续到 2030 年 6 月 30 日左右⁸⁵，届时提交的所有申请预计都将完成所述 [申请人历程（模块 1）](#)。gTLD 评估费用涵盖该时间范围内所有必需的评估，包括适用情况下的扩展评估。

ICANN 认识到可能会出现例外情况，需要针对少数申请将这些服务延长至 2030 年 6 月之后。

所有申请人申请的每个 gTLD 评估费均为 227,000 美元，但符合申请人支持计划 (ASP) 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标准的变体申请除外。该费用应于收到发票后缴纳，且 ICANN 须在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七日内收到全额款项。如果申请人未在此七日内支付 gTLD 评估费，其申请通常将不再继续处理，并会被撤销。在极少数情况下，如果 ASP 申请人仍在等待 ASP 的评估结果，可能需要先提交一个申请而暂不付款。该 gTLD 申请将被搁置，直到确定相应的 gTLD 评估费并收到付款为止。

3.3.1.1 含变体字符串的申请的 gTLD 评估费

3.3.1.1.1 适用于新申请人

gTLD 评估费涵盖一个主 gTLD 和最多四个变体字符串的申请。如果申请人希望在一个主字符串下申请的变体字符串超过四个，则对于超出第四个之后的每个额外可分配变体字符串，申请人必须支付 227,000 美元的评估费用。额外费用和有条件评估（请参阅[第 3.3.2 节](#)）可能适用。

3.3.1.1.2 适用于 2012 轮次的现有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在 2026 轮次中，2012 轮次的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申请其现有 gTLD 的最多四个变体字符串，并可享受一次性的申请费豁免。如果申请的变体字符串超过四个，则对于超出第四个之后的每个额外可分配变体字符串，申请人必须支付全额 gTLD 评估费。额外费用和有条件评估（请参阅[第 3.3.2 节](#)）可能适用。

3.3.1.2 符合申请人支持计划资格的申请人的 gTLD 评估费

合格的 ASP 申请人将获得 75-85% 的 gTLD 评估费减额。因此，合格 ASP 申请人减额后的 gTLD 评估费将在 34,500 美元至 56,750 美元之间（其中包含为确认 ASP 财务可行性而提交的 2,500 美元保证金）。具体金额将取决于合格 ASP 申请人的最终数量。ICANN 将通知符合资格的 ASP 申请人其可享受至少 75% 的折扣，最终折扣金额预计在 ASP 申请提交期结束后 12-16 周内公布。如[第 3.3.1.1 节：含变体字符串的申请的 gTLD 申请费用](#)中所述，gTLD 评估费的折扣最多涵盖四个变体字符串。申请超过四个变

⁸⁵ 基于收到 2,000 份申请。

体字符串的受支持申请人将需要为超出第四个之后的每个额外变体字符串支付 227,000 美元的评估费用。

3.3.2 有条件评估

除了 gTLD 评估费涵盖的必需评估外，还有多项有条件评估，申请人可以选择或需要接受相应评估才能获得特定资质或豁免。申请人支付的有条件评估的费用同样旨在补偿与开展这些评估关联的费用，评估可能由第三方供应商执行或给予支持。这将确保本项目有充足的资金和收入，从而无需通过 ICANN 其他资金来源进行补贴（例如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支付的费用，以及来自 ccTLD 和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的捐款）。其中部分有条件评估，例如域名冲突高风险字符串缓和计划审核，仅在评估流程后期才会开放。有关其中每项评估的更多详情，请参阅下表中列出的相应部分，[表 3-2: 有条件评估和费用](#)。

ICANN 将在需缴纳有条件评估费时通知申请人。通知时间可能在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不久，也可能是在评估进行之时。如果申请人未能支付有条件评估费用，根据有条件评估的类型，申请人可能需要提交申请变更请求，以删除申请中的该部分内容以便继续。否则，必须按时支付所需的有条件评估费用，以免失去资格。⁸⁶

对于标有一个星号 (*) 的评估，合格 ASP 申请人将获得与其 gTLD 评估费相同的减额比例。在批准此项费用减额之前，ICANN 将要求 ASP 申请人验证其是否继续有资格获得进一步的财务支持（另请参阅“ASP 条款和条件”）。⁸⁷

对于标有两个星号 (**) 的域名冲突高风险字符串缓和计划评估，必须对变体集当中标识为高风险的字符串进行此项评估。因此，变体集每个标识为高风险的字符串均须支付有条件费用。

⁸⁶ 例如：若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社群优先评估（CPE，第 5.4 节）](#)费用，将丧失参与 CPE 的资格，但仍可进入后续字符串争用集解决阶段。但若申请人未提交[地理名称审核（第 7.5.3.2 节）](#)费用，则将被禁止继续参与新 gTLD 计划。一旦申请人被邀请参加申请人及申请评估，若其无法继续推进新 gTLD 项目（详见[第 3.3.3 节：退款](#)），则有资格获得通用顶级域申请费 20% 的退款。

⁸⁷ 请参阅“ASP 条款和条件”：<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application-rounds/round2/asp/tandcs>。

表 3-2: 有条件评估和费用

有条件评估	费用
“.Brand” 顶级域资格评估 (规范 13) 第 7.3 节	500 美元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行为准则豁免评估 (规范 9) 第 7.4 节	400 美元
社群优先评估 (CPE)* 第 5.4 节	如果申请人参加社群优先评估, 则需支付此费用来覆盖专家组对该申请的审核成本 (目前估计在 50,000 美元至 80,000 美元之间)。申请人在必须确认是否选择参加 CPE 之前, 将被告知需支付的费用。
地理名称审核* 第 7.5.3.2 节	需支付此费用来覆盖专家组对该申请的审核成本, 且将不会超过 12,000 美元。
域名冲突高风险缓和计划评估** 第 7.7.5 节	如果申请人决定提交域名冲突高风险缓和计划, 则需支付此费用来覆盖专家组对该申请的审核成本 (目前估计在 100,000 美元至 150,000 美元之间)。申请人在必须确认其是否提交此计划之前, 将被告知需支付的费用。
因申请变更请求而进行的重新评估* (如适用, 例如背景筛查或字符串评估, 针对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的情况) 第 3.8 节	费用取决于需要重新评估的事项。申请人提交申请变更请求后, 将被告知可能需要支付的额外费用 (如有)。
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 (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 的规范 11 和社群注册政策的规范 12) 第 7.8.3.3 节	15,000 美元 (一次性固定费用, 无论每个申请提交的社群注册政策和 RVC 数量多少。) 对于参与 CPE 的申请人, 此费用将从应付的 CPE 费用中扣除。

3.3.3 退款

3.3.3.1 gTLD 评估费退款

在某些情况下, 申请人可以请求部分退还⁸⁸已在申请流程中支付给 ICANN 的 gTLD 评估费用, 具体如下所述。退款金额将根据请求撤回或申请状态变更为“已终止”时所处的流程阶段而有所不同 (请参阅 [第 3.9 节: 申请状态](#))。

⁸⁸申请量达标退款 (如适用) 将与申请退款分开处理, 且不影响申请退款金额。请参阅 [第 3.3.3.2 节: 申请量达标退款](#)。

此申请流程将包含三个不同的退款窗口期，具体如下：

1. 第一个窗口期为从收到申请人的 gTLD 评估费之日起，到字符串确认日之后的十天内；在此期间，可退还已支付 gTLD 评估费的 65%。
2. 第二个窗口期为从字符串确认日之后的第 11 天起，到申请评估和申请人评估启动之日止；在此期间，可退还已支付 gTLD 评估费的 35%。申请人将在申请评估与申请人评估预计启动时收到通知。该通知将在字符串评估阶段结束之后发出，若适用则在字符串争用集解决程序完成后发出。
3. 第三个窗口期为从申请评估和申请人评估启动之日起，到申请人与 ICANN 签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之日止；在此期间，允许退还已支付 gTLD 评估费的 20%。

有关上述窗口期以及在这些窗口期内进行的评估和流程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模块 1：申请人历程](#)。

如果申请状态为“已撤回”、“不再继续”或“已终止”，则已支付但尚未开始评估的有条件评估费也可以退还。

3.3.3.1.1 申请人撤回

申请人可以在与 ICANN 签署《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之前的任何时间随时撤回申请。选择撤回申请的申请人可以请求部分退还已支付给 ICANN 的费用，具体规定如下。退款请求必须作为撤回请求的一部分提出。如果申请人当时未请求退款，将丧失以后请求退款的权利。

3.3.3.1.2 已终止的申请

如果申请人的申请不再继续且状态为“已终止”（请参阅[第 3.9 节：申请状态](#)），ICANN 将通知该申请人。收到 ICANN 通知后，申请人可按照退款窗口期和符合退款条件的 gTLD 评估费相应可退款比例申请退款，如下所述。要获得退款资格，申请人必须在收到“已终止”状态通知后的 90 天内请求退款。未在此 90 天期限内请求退款的申请人将被视为放弃其请求退款的权利。

3.3.3.1.3 因实质性变更产生的退款

任何因《申请人指导手册》或[附录 6：可预测性框架](#)中定义的项目流程发生实质性变更而撤回的申请均有资格获得退款。作为对《指导手册》或项目流程进行任何实质性变更决策的一部分，ICANN 董事会将确认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退款，以及已支付的 gTLD 评估费中可获得退款的百分比。因该等变更而撤回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供正式声明并附上支持文件，以证明该变更：**(1)** 改变了其申请的状态；或 **(2)** 影响了其申请的评估结果；或 **(3)** 对申请人造成了重大的财务或运营影响；或 **(4)** 对其申请的处理和评估时间表

造成了重大影响。⁸⁹根据[第 3.3.3.1.1 节：申请人撤回](#)的规定，因上述变更产生的退款必须作为撤回请求的一部分提出。

3.3.3.1.4 被认定为域名冲突高风险字符串的退款

如果申请人在其申请的字符串被认定为存在高风险域名冲突后的 90 天内决定撤回申请，并且未提交域名冲突高风险字符串缓和计划以供评估，则有资格获得已支付 gTLD 评估费 100% 的退款。任何在上一轮中被判定为存在高风险域名冲突风险和因此未获批准的字符串申请，则无资格获得此项退款（.HOME、.CORP、.MAIL）。

3.3.3.1.5 因 IDN ccTLD 申请流程导致字符串被淘汰时的退款

如果 gTLD 申请人已获得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的支持或无异议表态，但该 gTLD 申请因与 IDN ccTLD 申请流程中申请的字符串视觉相似而无法继续，则应向该 gTLD 申请人全额退还 gTLD 评估费。此项退款适用的前提是，该 gTLD 申请是在成功通过评估的 ccTLD 公布之前提交的。

3.3.3.2 申请量达标退款

在收到任何申请之前，ICANN 采用保守方法对实施成本的回收进行了估算。为确保实施工作能够收回成本，gTLD 评估费当中与预估实施费用相关的部分是基于 1,000 份已全额付款申请这一假设计算得出。因此，若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则可能适用申请量达标退款：1) 收到超过 1,000 份申请；且 2) 2026 轮次的实施成本已收回。

申请人需在提交申请时表明，若符合适用条件，是否希望获得申请量达标退款。⁹⁰如果申请人未选择接收申请量达标退款选项，将被视为放弃接收该项退款的权利。在揭晓日之后，ICANN 将通知选择申请量达标退款选项的申请人（如适用）。申请量达标退款金额将根据收到的申请数量和最终实施成本计算。仅 2026 轮次中已缴费的申请人具备申请量达标退款资格，符合条件的 ASP 申请将按所缴费用比例获得相应退款。

3.3.4 某些情况下需要支付的费用

在需要进行特殊流程环节时，申请人可能会产生额外的费用和成本。更多详情，请参阅涉及这些特殊流程的相应章节。此类可能的额外费用包括：

- 异议和申诉成本。请参阅[第 4.5.6 节：异议和申诉成本](#)。
- 拍卖。请参阅[第 5.6 节：ICANN 新 gTLD 拍卖](#)。
- “.Brand” 顶级域字符串变更请求文档验证。请参阅[第 5.3 节：“.Brand” 顶级域字符串变更请求](#)。

⁸⁹ 有关处理意外事项的流程信息，请参阅[附录 6：可预测性框架](#)。

⁹⁰ 请参阅[附录 1：申请问题](#)中的[第 22 组问题](#)。

3.3.5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期间的费用

对于通过全部申请流程并成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申请人，其作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还需缴纳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在[附录 4：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列出，包括注册管理机构固定费用和注册管理机构交易费用。

3.3.6 支付方式

必须通过电汇、自动清算所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ACH) 直接支付、国际 SWIFT 付款或 ICANN 批准的其他方式向 ICANN 付款。不接受支票、现金和信用卡付款。有关付款的说明可在 TAMS 中获取。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的费用应按照该提供商的规则交纳。请参阅[第 4.5.6 节：异议和申诉成本](#)。

3.4 揭晓日

除非出现特殊情况，ICANN 预计将在申请提交期结束后的九周内，于揭晓日在新 gTLD 项目网站⁹¹公布所有通过行政核查的申请清单，其中包含相关申请字符串及任何变体字符串和替代字符串（如适用）。每份申请的公开部分也将同步发布，同时公布包含相同字符串申请的字符争用集列表。自揭晓日开始，针对字符争用集中的申请，特定沟通与活动将被禁止。请参阅[第 5.2.3.1 节：禁止的通信与活动](#)。

3.5 替代期

申请人获得所有申请字符串、任何变体字符串和替代字符串的完整列表后，将有机会用替代字符串来替代原始申请字符串。已经选择了符合资格替代字符串的申请人，将拥有 14 天的更换周期，需通过 TAMS 向 ICANN 告知其替换意向（即用申请中指定的替代字符串替代原申请字符串）。请参阅[第 5.1 节：替代字符串](#)。

3.6 字符串确认日

在字符串确认日，ICANN 将发布更新后的申请列表及对应的选定字符串（如上所述，可为原始字符串或替代字符串）。由相同字符串申请组成的字符争用集更新列表也将同步发布。请参阅[第 5.2.4.1 节：申请相同 gTLD 字符串导致争用](#)。

⁹¹ 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

3.7 申请处理顺序和优先级抽签

分配给申请的优先序号决定了 ICANN 处理申请流程后续各阶段的大致处理顺序。优先序号还将用于确定评估结果发布和签署《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大致顺序。⁹²

申请的优先序号一旦分配将不会更改，也不能在申请人或申请之间转让。

IDN 申请的优先级排序另有特定的适用规则。请参阅[第 3.7.3 节：IDN 申请的优先级排序](#)。

3.7.1 优先级抽签

申请处理的优先次序将通过优先级抽签活动（简称“抽签”）确定，以现场直播的形式进行。在抽签活动中，系统将为抽签池中每份参与抽签的申请手动抽取一张纸质票签，并分配一个优先序号。

是否参与抽签为自愿选择。有关如何为未参与抽签的申请分配处理顺序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3.7.4 节：未参与优先级抽签的申请](#)。

3.7.2 参与抽签

优先级抽签预计将在字符串确认日后 30 天内进行。抽签的票签费用为 100 美元，且必须现场购买；不提供在线购买方式。如需参加抽签，申请人必须通过指定代表或代理人，现场为其希望优先处理的每份申请购买一张票签。

申请人不能亲自参加抽签活动，但可以在线观看现场直播。

ICANN 预计将至少提前 30 天公布抽签活动的全部细节。

每份申请只能购买一张票签。如果申请人提交了多份申请，则申请人必须为其希望参与抽签的每份申请分别购买票签。

3.7.3 IDN 申请的优先级排序

参与抽签的申请将按 500 份为一组随机抽签，直到所有申请都获得一个优先序号。在抽签中，IDN 申请将按照以下顺序和规则确定优先级排序：

⁹² 如下文[第 3.7.5 节：根据优先序号进行处理的例外情况](#)所述，“ICANN 致力于在各阶段处理申请时均遵循既定的优先顺序。但是，此顺序可能会受到运营能力和其他申请相关问题的影响。然而，此项安排可能受运营能力及其他申请相关问题的影响。”因此，排在前面的优先序号并不保证能够更早获得授权，因为质疑、扩展评估、争用解决程序、异议、申诉、问责机制、GAC 共识性建议及其他种种因素都可能影响申请周期的时间节点。

1. 2012 轮次 IDN gTLD 可分配变体字符串的 IDN 申请。
 - 作为本申请轮次的例外，2012 轮次中 IDN gTLD 可分配变体字符串的申请将优先于其他新 gTLD 申请进行处理，包括所有其他已进入抽签环节的 IDN 主字符串申请。这些申请将自动参与抽签，无需申请人购买票签。这些申请将单独划分出来并优先进行抽签。
2. 2012 轮次 IDN gTLD 变体字符串的所有申请结束抽签后，如果选择参与抽签的剩余 IDN 申请少于 125 份：
 - 所有 IDN 申请将优先于任何非 IDN 申请进行抽签并分配优先序号。
3. 但是，若选择参与抽签的剩余 IDN 申请达到或超过 125 份：
 - 第一组 500 份申请中，25%（125 份）将为 IDN 申请，该部分 IDN 申请将通过随机抽选方式产生。这些被选中的 IDN 申请将优先进行抽签并分配优先序号。
 - 第一组抽取优先序号的申请中，其余 75%（375 份）的申请将包含 IDN 和非 IDN 申请。这些申请将从参与抽签的剩余申请池中随机抽选，并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优先级排序。
4. 对于后续每组 500 份选择参与抽签的申请：
 - 每组前 10% 的申请将为随机选择的 IDN 申请，先行抽签并排序，直至没有剩余的 IDN 申请。
 - 每组剩余申请将从剩余的 IDN 和非 IDN 申请池中随机选择，通过随机抽签确定优先级排序。

3.7.4 未参与优先级抽签的申请

未参与抽签的申请也将以 500 份为一组随机抽取并分配一个优先序号，但前提是所有参与抽签的申请都已完成抽签和优先级排序。例如，如果参与抽签所分配的最后一个优先序号为 1000，则未参与抽签的申请可获得的排名最前的优先序号为 1001。

在每组 500 份申请中，前 10% 必须为 IDN 申请，直至没有要抽签的申请为止。每组中剩余的申请将从剩余的 IDN 和非 IDN 申请池中随机选择，并进行优先排序。

3.7.5 根据优先序号进行处理的例外情况

ICANN 致力于在各阶段处理申请时均遵循既定的优先顺序。但是，此顺序可能会受到运营能力和其他申请相关问题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异议、GAC 共识性建议、扩展评估、字符争用集、ICANN 问责机制或因申请变更请求而暂停的处理。正在进行的处理活动可能会暂停，直至这些流程完成。为避免延误并确保其他申请的持续进行，ICANN 将

按照优先顺序继续处理下一份申请。一旦 ICANN 确定影响暂停申请的问题得以解决，将根据分配的优先序号恢复对该申请的处理。

3.8 申请变更请求

本节介绍申请人更新其申请中不准确或过时信息以及根据需要进行其他变更的相应流程。此类申请变更请求 (ACR) 将由 ICANN 根据变更请求判定标准（请参阅[第 3.8.2 节：变更请求判定标准](#)）进行审核，并由 ICANN 决定是否批准。

实质性 ACR 将按照[第 3.8.3 节：申请变更请求类型和所需流程](#)中的说明予以公布，启动一个为期 30 天的评议期，以便公众有机会提供意见。

3.8.1 申请变更请求概述

在整个申请处理过程中，从字符串确认日到《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执行，申请人均可请求更改或更新组织信息、财务或申请信息。

若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申请问题（附录 1）](#)提交的信息或机构信息因评估结果（例如 ICANN 与申请人达成协议）等原因发生不实、不准或过时的情况，⁹³申请人必须立即提交申请变更请求（且无论如何须在知悉触发该义务的事实或情况后七日内提交）。如果发生⁹⁴实质性变更，ICANN 保留要求重新评估申请的权利，此举可能会产生额外费用。如果情况发生任何变化且该变化将会致使申请中提供的任何信息错误或造成误导，而未能通知 ICANN，则可能导致申请无法继续。

申请人可请求更改其申请的诸多方面，具体如[第 3.8.3 节：申请变更请求类型和所需流程](#)中所述。然而，申请人不得更改所申请的字符串，除非该申请人已获得“.Brand”顶级域的资格（请参阅[第 7.3 节：“.Brand”资格评估](#)）且处于字符争用集中。

“.Brand”字符串变更请求遵循[第 5.3 节：“.Brand”字符串变更请求](#)所述流程。⁹⁵

某些 ACR 可能需要重新评估或执行其他流程，如[第 3.8.3 节：申请变更请求类型和所需流程](#)中所述，这可能会给申请人带来额外费用。有关评估与费用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模块 6：申请人评估](#)、[模块 7：字符串与申请评估](#)及[第 3.3 节：费用和付款](#)。

⁹³例如，在完成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后，参与社群优先评估的社群申请人需提交申请变更请求，以反映经协商达成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条款中关于拟议社群注册政策的具体表述。

⁹⁴实质性变更是指 (1) 可能改变申请状态的变更；或 (2) 可能改变申请评估结果的变更。

⁹⁵在[替代期（第 5.1.5 节）](#)内，已在申请中指定替代字符串的申请人将有机会向 ICANN 表明是否选择用替代字符串替代其原始申请的字符串。这不会被视作[“.Brand”字符串变更请求（第 5.3 节）](#)或[申请变更请求（第 3.8 节）](#)。

对于受支持申请人所提交的 ACR，还将结合其通过申请人资助计划获得进一步资金支持的资格进行考量。请参阅申请人支持计划条款和条件。⁹⁶

3.8.2 变更请求判定标准

在评估每个 ACR 时，ICANN 将根据七项标准考察所有可用信息，制定这些标准是为了在允许对申请人特定信息或申请内容进行必要更新的同时，确保所有申请人都能享有公平公正的流程。每项标准的权重可能因变更请求和申请的具体情况而异，包括相关的申请人和字符串。在判定是否批准变更时，将均衡考虑以下因素：

1. **更正提交错误：**此标准适用于申请人请求变更以更正错误的情况。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信息来支持该请求。此类请求很少见，但一旦提交，此项标准即拥有重大权重。

是否有证据支持所述声明或主张，即请求变更的唯一目的是更正错误？

2. **解释说明：**此标准要求申请人对所请求的变更提供解释。如果未提供解释，申请人将获得补救机会。

是否提供了合理的解释？

3. **变更事由：**

请求变更是否为了回应第三方的意见，例如申请评议、异议、GAC 共识性建议或 GAC 成员早期预警？请求变更是否为了反映组织变更（例如，组织名称或邮寄地址的变更）？

4. **先例：**ICANN 会评估批准该项变更请求是否会开创新的先例，或是否与之前批准的类似请求相一致。在新通用顶级域项目的现阶段，开创新先例的请求不太可能获得批准。

该变更是否与其他已获批准的变更类似？该变更是否会导致其他人提出类似的变更请求，从而影响第三方或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

5. **对第三方（包括其他申请人）的影响：**ICANN 会评估变更请求是否对第三方（尤其是其他申请人）造成实质性影响。如果变更可能对其他申请人的状态造成实质性影响，则此项标准将拥有重大权重。

变更会对第三方（包括其他申请人）产生什么积极或消极的影响？这对广大社群而言公平吗？它会产生不公平的优势或劣势吗？

⁹⁶ 详见申请人支持计划条款和条件：<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application-rounds/round2/asp/tandcs>。

6. **实质性影响：**ICANN 会评估变更请求将对申请状态及其竞争申请、字符串、字符串争用集以及项目任何其他流程（如社群优先评估）产生何种影响。实质性变更不会自动造成申请被拒绝，但会影响其他标准的权重。

变更是否会影响评估结果、字符串争用或可能导致异议？

7. **时间影响：**此标准用于确定变更请求是否会从时间上影响上述第 4-6 条标准。如果发现变更请求从时间上会对上述标准有影响，则此标准将拥有重大权重。

是否从时间上以某种方式干扰了对申请的处理？

导致申请可公开部分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变更，将开放 30 天的公共评议期。⁹⁷需进行 30 天公共评议的变更将发布在新 gTLD 项目网站上，更新后的信息也将在该网站上显示。⁹⁸

3.8.3 申请变更请求类型和所需流程

下表列出了部分可能的 ACR 类型，明确了各类变更请求是否被允许，并详细说明了每种类型所需的流程。该表还对不同 ACR 类型将触发的两种截然不同的工作流程进行了区分。更多信息，请见下文的[第 3.8.4 节：申请变更请求工作流程](#)。

除表中所列内容外，还将根据 ACR 所影响的特定领域，重新进行相关评估（如[字符串和申请评估程序（模块 7）](#)以及[申请人评估程序（模块 6）](#)），具体将视个案而定。

申请变更批准与否可能取决于 ACR 和相应申请的实际情况和具体环境，包括申请人以及所涉及的字符串。如果 ACR 的批准需要重新评估，可能会收取额外费用。

⁹⁷ 有关评议期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4.1 节：申请评议](#)。

⁹⁸ 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

表 3-3: 申请变更请求类型和所需流程

变更类型	允许?	需要执行该流程?				
		评议期	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	背景筛查	财务评估	RSP 重新评估
工作流程 1						
申请人信息变更⁹⁹						
关键人员变更, 例如董事会成员、高级职员/董事等。	是			是		
财务状况或相关信息的实质性变更	是				是	
申请人控制权变更	是			是		
与申请相关的行政管理详细信息变更 (例如, 联系人、用户、地址、电子邮箱、电话、网站 URL)	是					
申请人股票代码变更	是					
申请实体名称变更 ¹⁰⁰ 注: 需要提供支持文件	是					
申请其他部分的变更						
所申请 gTLD 的使命/目的变更	是	是				
RSP 变更	是					
从任意申请类型变更为另一申请类型, 但不包括来自或转至社群的申请	是	是				
来自或转至社群的申请变更	否					
删除变体	是					
添加高风险字符串缓	是	是				

⁹⁹ 受支持申请人提交的 ACR 可能需要审核其是否有资格继续获得申请人支持计划的财务资助。详见申请人支持计划条款和条件: <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application-rounds/round2/asp/tandcs>。

¹⁰⁰ 此项仅指申请实体的单纯名称变更。不适用于申请实体本身的变更, 例如将申请从母公司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需要执行该流程?				
变更类型	允许?	评议期	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	背景筛查	财务评估	RSP 重新评估
和计划						
工作流程 2						
社群注册政策						
申请人与 ICANN 在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期间达成一致：实质性变更	是	是				
社群注册政策的其他实质性变更	否					
社群注册政策的其他非实质性变更	是					
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所有 RVC						
添加 RVC	是	是	是			
RVC 的非实质性变更	是					
为化解异议或响应 GAC 共识性建议而进行的 RVC (请参阅第 7.8.3.2.3.1 节)¹⁰¹						
RVC 的实质性变更	否 ¹⁰²					
删除 RVC	否 ¹⁰³					
所有 RVC, 但为化解异议或响应 GAC 共识性建议而进行的 RVC 除外(第 7.8.3.2.3.1 节)						
申请人提议：实质性变更	是	是	是			
申请人与 ICANN 在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期间达成一致：实质性变更	是	是				
删除 RVC	是	是				

¹⁰¹ 请参阅第 7.8.3.2.3.1 节：[为化解异议或响应 GAC 共识性建议所做的承诺](#)。表格此部分列出的 ACR 适用于已获 ICANN 批准的 RVC。

¹⁰² 特殊情况下可能允许此类实质性变更。

¹⁰³ 特殊情况下可能允许此类删除操作。

3.8.4 申请变更请求工作流程

不同类型的 ACR 会触发不同的工作流程，如下所述。具体而言，若无特殊情况，ACR 将遵循以下两个工作流程之一：

- 申请变更请求：工作流程 1：除社群注册政策和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外，其余所有领域的 ACR 均遵循工作流程 1。请参阅[第 3.8.4.1 节](#)。
- 申请变更请求：工作流程 2：与社群注册政策和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相关的 ACR 遵循工作流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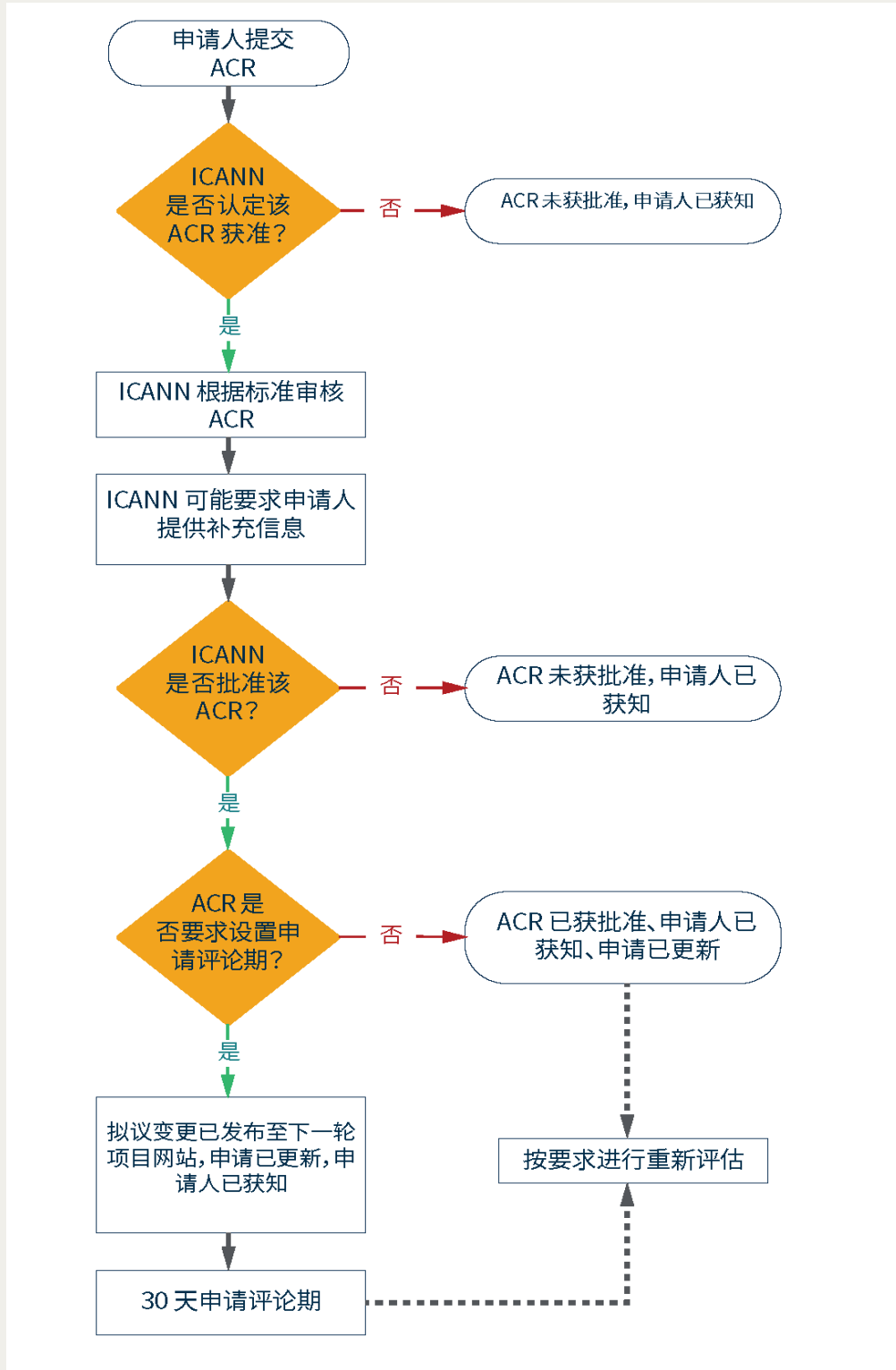
每个工作流程均是为满足与相应 ACR 类型相关的特定要求和考量事项而量身定制的。请参阅[第 3.8.4.2 节](#)。

3.8.4.1 申请变更请求：工作流程 1

所有 ACR（与社群注册政策和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相关的 ACR 除外）均遵循下述工作流程：

1. **提交：** 申请人提交 ACR。
2. **行政核查：** 根据[第 3.8.3 节：申请变更请求类型和所需流程](#)中的表格所列，ICANN 将确定通常情况下是否允许该 ACR 类型。如果变更不被允许，ICANN 将通知申请人 ACR 未获批准。
3. **ICANN 审核：** ICANN 将根据前文所述的七项变更请求判定标准来审核变更请求材料。如需补充信息，ICANN 将要求申请人提供。
4. **裁定：** 审核完成后，ICANN 将通过以下方式向申请人通知其决定：
 - a. 如果 ACR 未获批准，ICANN 将通知申请人。
 - b. 如果 ACR 获得批准，ICANN 将把拟议变更发布到新 gTLD 项目网站，更新申请，并通知申请人。此外，ICANN 还将告知申请人以下结果之一：
 - i. 无需评议期或重新评估（流程至此结束）。
 - ii. 需要评议期（请参阅步骤 5）。
 - iii. 需要评议期和重新评估（请参阅步骤 5 和 6）。
5. **评议期：** 如果需要评议期，将发布 ACR 以进行为期 30 天的意见征询。在此期间，社群将有时间审核并提交有关该申请变更的意见。
6. **重新评估：** ICANN 将开具重新评估的费用发票（如适用）。付款后，ICANN 将在评议期内，同时对受影响的评估领域进行重新评估。

图 3-1: 申请变更请求: 工作流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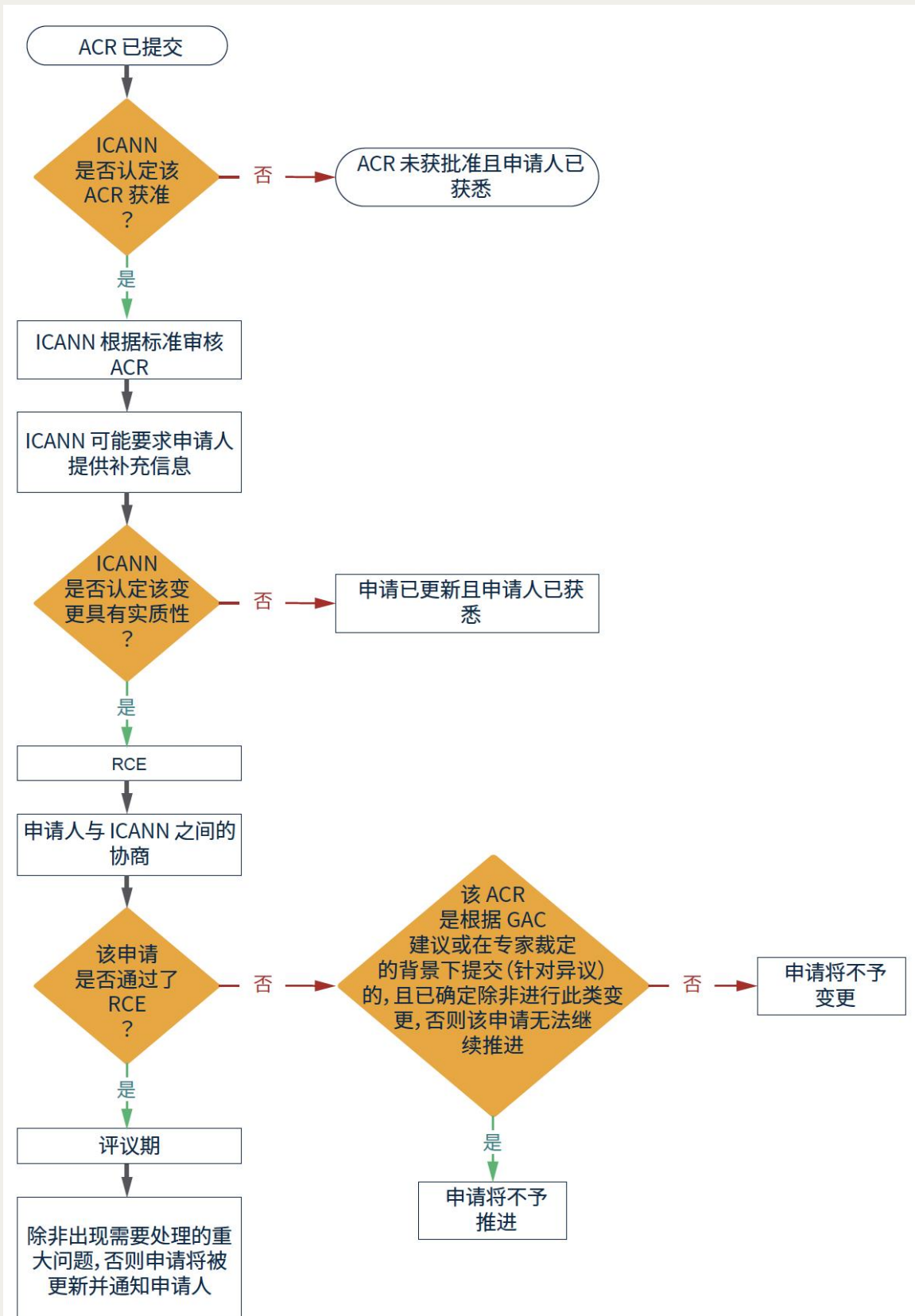


3.8.4.2 申请变更请求：工作流程 2

与社群注册政策和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 相关的 ACR 均遵循下述流程。

1. **提交：** 申请人提交 ACR。
2. **行政核查：** 根据 [第 3.8.3 节：申请变更请求类型和所需流程](#) 中的表格所列，ICANN 将首先确定通常情况下是否允许该 ACR 类型。如果变更不被允许，ICANN 将通知申请人 ACR 未获批准。
3. **ICANN 审核：** ICANN 将根据前文所述的七项变更请求判定标准来审核变更请求材料。如需补充信息，ICANN 将要求申请人提供。
4. **裁定：** ICANN 确定变更是否为实质性变更，并采取以下步骤：
 - a. 如果不是实质性变更，则将拟议变更发布到新 gTLD 项目网站，并通知申请人（流程至此结束）。
 - b. 如果是实质性变更，请参阅步骤 5。
5. **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 (Registry Commitment Evaluation, RCE)：** 实质性变更需要 RCE。
6. **裁定：** 完成 RCE 后，ICANN 将就请求的变更做出裁定。裁定包括以下几种结果：
 - a. 如果请求的变更通过了 RCE，则继续执行步骤 7。
 - b. 如果请求的变更未通过 RCE，则申请将不会按照 ACR 的要求进行更新，并且将在不进行所请求变更的情况下继续。
 - c. 如果请求的变更未通过 RCE，且该变更是根据 GAC 共识性建议或在出现异议的情况下由专家组裁定而提出，同时经判定该申请在不进行所述变更的情况下无法继续，则申请将不再继续。有关此类型 RVC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第 7.8.3.4 节：RVC 的添加、变更和删除](#)。
7. **发布：** 所有提交的 RVC 或社群注册政策，将在完成 RCE 之后，连同各自的 ICANN 裁定结果一起发布。如果提交的 RVC 或社群注册政策经申请人与 ICANN 协商后需要进行任何变更以获得 ICANN 批准，则已批准的 RVC 或社群注册政策将与申请人提交的原始版本一起发布。
8. **评议期：** 将启动为期 30 天的评议期。ICANN 保留就该期间收到的意见与申请人重新展开协商或进行讨论的权利。

图 3-2: 申请变更请求: 工作流程 2



3.9 申请状态

申请将处于以下状态之一：

- **进行中：** 申请正在新 gTLD 项目流程中推进。
- **暂停：** 申请存在可能影响其进展的未完成事项，例如问责机制或异议。
- **已撤回：** 申请由申请人自愿终止。此过程不可逆。
- **待终止：** 申请不符合《申请人指导手册》中规定的标准，无法在本项目中继续推进。申请人应在 60 天内撤回申请，否则 ICANN 可将其申请状态更改为“已终止”。
- **已终止：** 该申请将不再继续参与本计划，且申请人已用尽所有可用的申诉和质疑途径。¹⁰⁴
- **已停用：** 此状态适用于申请人在替代字符串期结束后未选择继续推进的任何申请。此类申请在计划中已失效，将不再进入评估或授权阶段。
- **已签约：** 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完全签署后，即赋予“已签约”状态。申请人随后成为所申请字符串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 **已授权：** 该 TLD 已添加到 DNS 根区。

¹⁰⁴ 这仅限于质疑和申诉，不包括问责机制。

模块 4：社群意见、异议和申诉

字符串确认日之后，社群可在相应时间范围内，根据以下部分所述指南，通过多种方式提供意见。

4.1 申请意见

ICANN 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运营流程均包含评议机制。ICANN 致力于维护互联网的运营安全和稳定，同时还致力于鼓励竞争，并确保全球互联网社群的广泛参与。ICANN 通过自下而上、以共识为基础的流程来制定与其使命相符的政策。为促进上述承诺的履行，公众将有机会就已公布的申请提交意见。¹⁰⁵

申请人和意见提交人应注意，公众可通过申请评议流程向 ICANN、申请人和评估人反馈相关信息和问题。如果反馈意见与具体评估标准具有相关性，且不存在明显无意义、事实性误导、不合理或恶意滋扰的情况，则该意见可能会在评估过程中被纳入考量。如果反馈意见包含事实性主张，评估人有权酌情决定是否对相应事实进行核实，必要时还可要求意见提交人提供补充信息。

各申请评议期适用于所有申请，包括社群的申请。第三方对社群申请提出的意见必须在评议期结束前提交，方可在社群优先评估期间被纳入考量。¹⁰⁶

¹⁰⁵ 申请评议流程不应与 ICANN 的公共评议流程混淆：<https://www.icann.org/en/public-comment/about>。ICANN 的公共评议流程让 ICANN 社群、互联网利益相关方和公众有机会就 ICANN 的工作和政策提供意见，而申请评议流程则专门针对新 gTLD 的申请。

¹⁰⁶ 如[第 5.4 节：社群优先评估](#)部分所详述，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还可将支持函附于申请材料中。

4.1.1 如何提交申请意见

申请意见将在申请评论论坛 (Application Comment Forum, ACF) 上公布, 以便包括申请人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对申请进行审核和评议。

要提交意见, 意见提交人需拥有 ICANN 账户。¹⁰⁷意见提交人需指明其所属机构, 以及是否与任何申请人或申请存在关联关系。¹⁰⁸此外, 意见提交人还需指明其意见所涉及的具体申请、字符串以及具体的评估和流程。提交意见时可一并附上相关附件。

如果意见提交人认为其反馈信息涉及申请的保密部分, 可能不适合公开提交, 则可选择提交保密意见。此类保密意见仅 ICANN、申请人和评估人可见。为确保透明度, 此选项仅适用于与申请保密部分相关的意见; ICANN 会先审核此类意见, 然后再向申请人和相关评估人公布。如果 ICANN 确定以保密方式提交的意见涉及申请的公开部分, 则该意见将不被视为保密意见, 并会要求意见提交人以公开方式提交该意见。对于在正式评议期之外收到的保密意见, ICANN 将不予处理。

任何评议方都必须遵守 ICANN 服务条款。¹⁰⁹

下图所示流程图描述了在申请评议征询期内提交意见的处理流程, 具体内容详见[第 4.1.2 节: 申请评议时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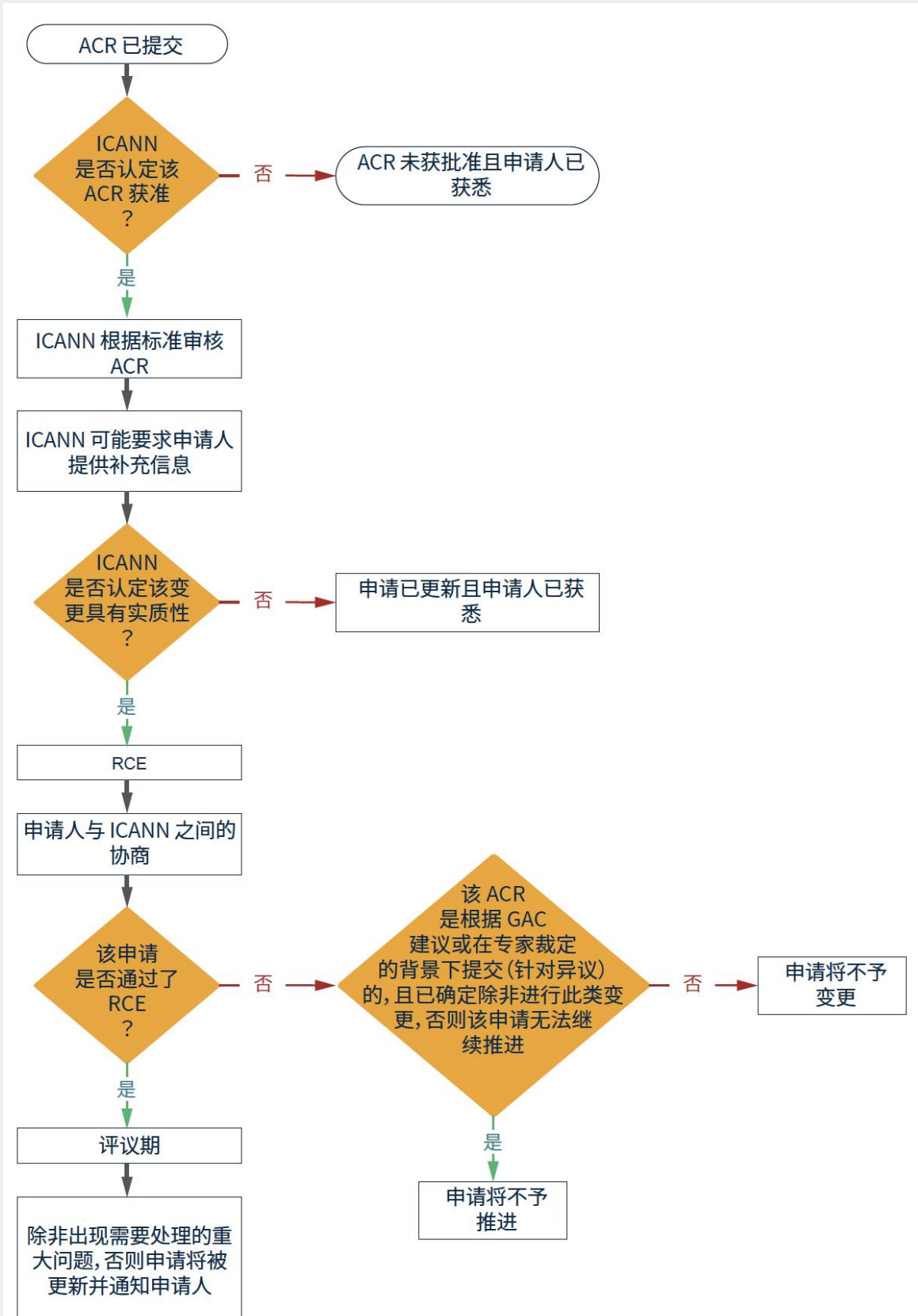
¹⁰⁷ 请参阅 ICANN 账户帮助页面获得额外信息: <https://account.icann.org/help>。

¹⁰⁸ 如果意见提交人本人或意见提交人所代表的个人或实体存在以下情况, 则视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

- 受雇于申请人、与申请人有合同关系或隶属于申请人; 或
- 与申请人存在财务关系; 或
- 申请人是意见提交人本人或其所代表个人的家庭成员, 即兄弟姐妹 (包括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配偶 (依据离婚判决或分居赡养令已合法分居的配偶除外)、父母、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姻亲; 或因再婚或合法收养而形成的上述任何家庭成员关系。

¹⁰⁹ 请参阅 ICANN 的服务条款: <https://www.icann.org/privacy/tos>。

图 4-1: 申请评议论坛提交



4.1.2 申请评议时间表

ACF 在评估流程的所有阶段将一直开放，从而为公众建立一个渠道，用于提出关于申请的任何相关信息或问题。

4.1.2.1 申请公开后的申请评议时间表

ICANN 将在字符申确认日开放申请评议期。评估专家组只会审议在接下来的 104 天内收到的申请意见，出现特殊情况则除外。ICANN 保留为一份、多份或所有申请延长评议期的权利。

希望回复与其申请相关的意见并确保其回复能被评估专家组看到的申请人，可在评议期结束后 30 天内，通过 ACF 作出回复。

4.1.2.2 申请变更请求或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后的申请评议时间表

如[第 3.8 节：申请变更请求](#)部分所述，申请人可以在处理、评估和签约阶段请求更改或更新其申请。导致申请可公开部分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变更，将开放 30 天的公共评议期，在此期间，社群可就这些变更提出任何关切。根据[第 5.3.3 节：“.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及社群意见征集](#)的规定，提交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后，将同步开启为期 30 天的申请意见征集期。公众还可选择接收通知，以便在申请变更请求或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后开放申请评议期时，及时收到通知。

4.1.3 评估流程中的申请意见

ICANN 将向评估人提供与他们将要评估的申请相关的意见和回复。评估专家组只会审议在[第 4.1.2.1 节：申请公开后的申请评议时间表](#)所述期限内收到的意见和回复。若某项评论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则必须提出澄清性问题，以便申请人能对该评论作出回应。有关如何将申请评论纳入评估流程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5.4 节：社群优先评估](#)和[模块 7：字符串与申请评估程序](#)。

4.1.4 争议解决流程中的申请意见

申请意见在争议解决流程中的作用十分有限。申请意见应该与异议加以明确区分：申请意见可能涉及 ICANN 确定申请是否符合既定标准这一工作，而异议则是通过另外的独立流程进行处理。¹¹⁰

¹¹⁰ 请参阅[第 4.5 节：异议和申诉](#)。

独立异议人 (Independent Objector, IO) 在独立评估某个异议是否合理时可能会考虑申请意见。独立异议人能够提交异议的前提是，存在至少一条反对相关申请的意见。¹¹¹

4.2 GAC 成员早期预警

当申请在新 gTLD 项目网站上予以公开后¹¹²，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成员可以就某项申请发出 GAC 成员早期预警（“早期预警”）。¹¹³早期预警向申请人表明，该申请被认为可能具有敏感性或者存在问题，例如可能违反国家法律或引发敏感问题——具体情况必须在早期预警通知中明确说明。¹¹⁴

GAC 成员早期预警应在字符串确认日后的 104 天内提交，且必须包含书面说明，阐述提交早期预警的原因以及申请人如何解决 GAC 成员提出的关切。GAC 成员应提供详细的联系信息，以便与申请人沟通。ICANN 在收到早期预警后，将尽快通知申请人。建议收到早期预警的申请人尽快与相关方直接对话，以便解决所提出的关切。发布早期预警并不需要达成 GAC 共识。

早期预警仅为通知，对申请不产生直接影响。但是，申请人应认真对待早期预警，因为它们预示着该申请有可能在晚些时候成为 GAC 共识性建议¹¹⁵ 或异议的对象。¹¹⁶评估人可能会考虑 GAC 成员早期预警。在早期预警中，GAC 成员可能会指出，申请人只有通过撤回申请才能解决其提出的关切。

GAC 尚未就“何为敏感字符串”发布权威指导。但在 2012 轮次期间，GAC 指出，可引发敏感问题的字符串包括那些“旨在根据身份的历史、文化或社会成分（包括但不限于国籍、种族、宗教、信仰、文化、特定社会渊源或组织、政治观点、少数民族成员身份、伤残、年龄和/或语言或语系）来代表或体现特定人员或利益群体的字符串”以及“指向特殊领域，例如受国家监管领域的字符串（如 .bank、.pharmacy），或描述或定向到易受网络欺诈或滥用攻击的人群或行业的字符串”。¹¹⁷

¹¹¹ 请参阅第 4.5.4 节：独立异议人。

¹¹² 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

¹¹³ 有关在 2012 轮次期间发布的 GAC 早期预警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gac.icann.org/activity/gac-early-warnings>。

¹¹⁴ ICANN 保留延长 GAC 成员提供早期预警的期限的权利。

¹¹⁵ 请参阅第 4.3 节：GAC 共识性建议。

¹¹⁶ 请参阅第 4.5 节：异议和申诉。

¹¹⁷ 请参阅 <https://archive.icann.org/en/topics/new-gtlds/gac-scorecard-23feb11-en.pdf>。

在 2012 轮次期间，GAC 还就影响多个申请的字符串类别提出了建议。¹¹⁸虽然这些信息与 2012 轮次相关，但申请人在决定如何回复早期预警时，不妨对其加以考虑。

为降低收到早期预警或 GAC 共识性建议的可能性，建议所有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识别潜在的敏感问题，并事先与相关方合作，以缓和与该申请有关的问题。虽然早期预警是一种潜在的预示，指出该申请有可能成为 GAC 就新 gTLD 提出的共识性建议的对象，但 GAC 发布建议并不以早期预警为前提。

4.2.1 GAC 成员就申请提交关切的机制

尽管早期预警可供 GAC 成员提交其对某一申请的关切，但这并不妨碍相关方使用其他面向公众的机制。这些替代机制包括：利用申请评论论坛来表达关切，或使用申请中公布的联系信息直接与申请人沟通。例如，相关方可告知申请人，其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可能违反国家法律，并尝试与申请人共同解决相关关切。但请注意，通过这些机制提交的关切并不构成早期预警。

4.2.2 收到 GAC 成员早期预警的申请人可采取的选项

收到早期预警后，希望继续申请的申请人可自行与相关方代表会面或提交[申请变更请求（第 3.8 节）](#)，以尝试解决相关问题。

申请人也可以选择不采取任何行动，按现状继续其申请。虽然通常建议申请人与相关 GAC 成员沟通以解决他们提出的关切，但即便没有这样做，也不一定会导致产生 GAC 共识性建议。

如果申请人在收到早期预警后决定撤回其申请，将适用[第 3.3 节：费用和付款](#)中所述的退款时间表。

4.3 GAC 共识性建议

就新 gTLD 申请提出 GAC 共识性建议的流程旨在解决被认定为有问题的申请，例如，可能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或引起敏感问题的申请。

¹¹⁸ 在《ICANN46 北京公报》(https://gac.icann.org/contentMigrated/icann46-beijing-communicue?language_id=11) 中，GAC 向 ICANN 董事会建议“与受监管领域或专业领域相关的字符串应以遵守适用法律的方式运营”。对于与“消费者保护、敏感字符串以及受监管市场”有关的广泛字符串类别，GAC 提出了特定的保护措施。基于该建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1 增加了额外的保护措施条款。对于此类申请，这些保护措施是强制性要求。请参阅[表 7-2](#)，即位于[第 7.8.2.2 节：按字符串类别确定的适用保障性公共利益承诺](#)一节，获取更多信息。

4.3.1 就 GAC 共识性建议收到申请人通知

GAC 可以就任何申请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建议。虽然提倡 GAC 在字符串确认日后的 104 天内提交建议，以便董事会在评估流程中对其进行审议，但 GAC 仍能就某一申请或新 gTLD 项目的某一方面提交建议。

GAC 共识性建议必须明确说明其为 GAC 共识性建议，需包括明确阐述的理由，限定在适用章程条款规定的范围内，并详细说明任何“ICANN 政策与各种法律及国际协议之间可能存在的相互作用，或 ICANN 政策可能影响的公共政策问题”。

当董事会收到针对某一申请提出的 GAC 共识性建议时，ICANN 将公布该建议并通知相关申请人。

当申请人通过 TAMS 收到通知，得知其申请须遵循 GAC 共识性建议后，应在 21 天内向 ICANN 提交一份声明，以回复 GAC 共识性建议。该声明将提交给董事会和 GAC 进行审议。在声明中，申请人可就申请提出修改建议，以便解决相关问题。希望撤回申请的申请人可参阅[第 3.3 节：费用和付款](#)，以了解有关撤回流程和退款时间表的更多信息。

董事会将根据《章程》审议 GAC 就申请提出的共识性建议。¹¹⁹董事会将根据该建议作出决定，并据此决定申请可：获准进行；在作出某些修改后获准进行（详见下文[第 4.3.2 节](#)和[第 4.3.3 节](#)）；或不予批准。

4.3.2 GAC 共识性建议和申请变更请求

建议申请人积极探索解决方案，以回复 GAC 共识性建议针对其申请的字符串或申请所提出的问题（请参阅[第 7.8.3.2.3.1 节：情境 1：为化解异议或响应 GAC 共识性建议而做出的承诺](#)）。例如，申请人可以考虑将相关承诺纳入其注册管理机构政策、使用条款或与第三方签订单独的协议。不过，申请人也可提交申请变更请求 (ACR)，通过该请求提议增加、删除或修改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¹²⁰

4.3.3 GAC 共识性建议和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GAC 可能会在其建议中告知董事会，除非就 ICANN 批准纳入适用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新的或修改后的 RVC 达成一致，否则申请无法继续（请参阅[第 7.8.3.2.3.1 节](#)：

¹¹⁹ 请参阅“GAC 建议审核流程”：<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gac-advice-process-handbook-06mar18-zh.pdf>

关于董事会否决 GAC 建议的投票门槛规定，请详见《ICANN 章程》第 12 条第 12.2(a)(x) 款：<https://www.icann.org/en/governance/bylaws#article12>

¹²⁰ 请参阅[第 3.8 节：申请变更请求](#)和[第 7.8 节：公共利益承诺、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和社群注册政策](#)。

情境 1: 为化解异议或响应 GAC 共识性建议而做出的承诺)。申请人可以在两种不同情景下, 选择通过 RVC 解决问题:

1. **现有 RVC:** 申请人认为其申请中已有的 RVC 可以解决 GAC 共识性建议所提出的关切。董事会将决定是否必须解决 GAC 关切, 以及现有 RVC 是否足以解决该关切。
2. **新的或修改后的 RVC:** 申请人提交 ACR, 在其中包含新的或修改后的 RVC, 以解决 GAC 共识性建议所提出的关切。如果该 ACR 被接受且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获得通过, 董事会将把这项新的或修改后的 RVC 纳入考量。董事会将决定是否必须解决 GAC 共识性建议所提出的关切, 以及新的或修改后的 RVC 是否解决了该关切。

4.4 单数/复数通知

某些申请人申请的字符串可能会有意或无意地在不同语言中构成有意义的单词, 而这些单词在不同语言中可能具有不同的含义, 并且可能有单数和复数形式。

为降低最终用户产生混淆的风险, 如果 ICANN 收到通知且该通知依据以下标准被认定合法有效, 则禁止在同一语言中同时授权同一单词的单数和复数形式。

本节提供了在同一语言内表示同一单词单数和复数形式的字符串所适用的规则 (无论申请人计划使用何种语言)。

4.4.1 单数/复数通知要求

任何主体均可就单数/复数问题提出关切, 包括但不限于新 gTLD 项目的申请人、已授权 gTLD 的运营商、政府及普通公众。该通知可通过新 gTLD 项目网站的单数/复数通知页面提交。¹²¹所收到的所有合法有效¹²²的通知都将公开存档。

向 ICANN 通知单数/复数问题时, 必须提交以下信息:

- 该通知必须基于以下依据之一:
 -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 与同一申请轮次中另一个申请字符串, 在同一语言中构成同一单词的单数或复数形式。
 -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 是某个现有 gTLD、先前新 gTLD 申请轮次某个正在处理的字符串或某个禁用名称的单数或复数形式。

¹²¹ 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 <https://newgtdprogram.icann.org/en>。

¹²² 如果通知未包含所需信息、不符合 ICANN 服务条款 (<https://www.icann.org/privacy/tos>) 或是由自动化系统或僵尸程序生成, 则通知将被视为不合法。

- 引用一本 197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出版的词典。对于所有国际语言或国家语言，该词典必须是由信誉良好的出版社或机构出版的权威参考书。对于所有其他语言，如果该词典并非由信誉良好的出版社或机构出版，则必须获得使用该语言的社群的认可。对于所有语言，向 ICANN 发出的通知必须包含该词典的以下信息：
 - 词典名称
 - 语言名称
 - 国际标准书号 (ISBN)
 - 出版社名称
 - 出版年份和地点
 - 单词所在页码
 - 词典获取途径（实体店或网店名称与地址），或可以访问该词典进行评估的公共图书馆。

为了帮助 ICANN 核实通知，通知人还必须提交该词典 ISBN 页面、封面和版权页的图像，以及载有所涉词语释义的页面图像。

如果发给 ICANN 的通知缺少上述任何必需信息和图像，ICANN 可能无法核实该主张。这可能导致在处理该字符串时，不对所述单数/复数问题进行考量。

ICANN 可能会独立验证所提供材料来源的真实性。

如果两个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在同一语言中构成同一单词的单数和复数形式，但 ICANN 未收到相关通知，则这两个字符串将正常推进，不会被归入字符争用集。同样，如果所申请的字符串是已授权 TLD、先前新 gTLD 申请轮次正在处理的字符串或某个禁用名称的单数/复数形式，则该 gTLD 字符串的申请将正常推进，除非 ICANN 收到符合 [第 4.4.1 节：单数/复数通知要求](#) 的通知。

4.4.2 单数/复数通知提交窗口期

单数/复数通知提交期为字符串确认日后的 30 天内。除非存在特殊情况，否则在单数/复数通知期之外提交给 ICANN 的通知将不予受理。

4.4.3 单数/复数通知的结果

发出单数/复数通知后，受影响的申请可能出现以下三种结果：

- **对申请无影响：**单数/复数问题未得到确认。
- **字符串被归入字符争用集：**如果确认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代表另一个所申请 gTLD 字符串在同一种语言中的单数/复数形式，则为了避免最终用户产生混淆，这两个字符串必须被归入字符争用集。

- **申请无法继续：**如果所申请字符串代表的单词是已授权 gTLD、先前新 gTLD 申请轮次正在处理的字符串或某个禁用名称的单数/复数形式，则申请将无法继续。

ICANN 审核所提交的材料后，将决定如何处理相关申请。申请人将收到结果通知，并且结果将发布在相关的申请状态页面上。

4.4.4 对单数/复数通知评估结果提出质疑

申请人有一次机会，可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通过申请系统对单数/复数通知结果提出质疑。申请人必须提交所有必要的事实材料来证明其提出质疑的理由，并且不得通过用新信息替换原始申请中提交的信息来对其申请进行实质性修改。ICANN 将对该质疑进行审核。

通过审核将确定，ICANN 在作出以下认定时，是否出现了事实性错误或程序性错误：

1. 申请人申请的字符串是另一个申请字符串的单数或复数形式。
2. 为证明单数/复数主张而提交的词典符合本指导手册规定的标准。

对质疑的评估将根据“明显错误”审查标准进行。具体而言，除非满足以下条件，否则 ICANN 的认定将维持有效：

1. 未能遵循相应程序。
2. 未能考虑或征求必要的实质性证据或信息。

ICANN 将在申请人提交此类质疑后的 30 天内，告知就该质疑得出的结论。

4.5 异议和申诉

公众（包括其他申请人）有权对任何申请提出异议，并由合格专家组进行审议。如需使异议获得专家组审议，则该异议必须基于特定理由提出（请参阅[第 3.5.1 节：异议理由](#)），且提出方须具备提出异议的资格（请参阅[第 4.5.2 节：异议主体资格](#)）。如果申请受到异议，申请人将有机会作出回复。所有申请的 gTLD 和申请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均须遵循异议流程。此外，仅针对字符串混淆异议，禁用变体字符串也须遵循异议流程。

因此，建议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主动识别与 gTLD 字符串及其使用相关的地区、文化、知识产权相关权益问题或其他敏感问题；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与利益相关方开展咨询沟通，提前化解任何潜在关切。

新 gTLD 项目包含相关机制，允许当事方对异议专家组的异议裁决提出申诉（请参阅[第 4.5.9 节：申诉提交和处理](#)）。¹²³

在提交申请或异议时，申请人或异议人分别同意接受《申请人指导手册》、ICANN 异议与异议申诉程序以及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规则。

关于提出异议与回复异议和申诉的标准、程序以及争议解决流程的相关信息，请参阅本节指导手册内容以及相关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规则（请参阅[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规则](#)）。

下表提供了本节中将使用的术语定义。

表 4-1：异议和申诉定义

术语	针对异议	针对申诉
异议人	对申请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实体	不适用
申诉人	不适用	在异议程序中作为败诉方提出异议后，就专家组作出的裁决提起申诉的个人或实体
答复人	对异议作出答复的申请人	回应申诉的一方
当事方	异议人和答复人	申诉人和被上诉人
异议专家组	由 DRSP 选定的一人或三人小组，负责裁决异议	不适用
申诉专家组	不适用	由 DRSP 选定的一人或三人小组，负责裁决申诉
异议专家组裁决	专家组就异议作出的裁决	不适用
申诉专家组裁决	不适用	申诉专家组就申诉作出的裁决
DRSP 规则	适用于异议程序的特定 DRSP 的补充程序规则	不适用
DRSP 申诉规则	不适用	适用于专家组裁决申诉的特定 DRSP 的补充程序规则

¹²³ 如[第 4.3 节：GAC 共识性建议](#)部分所述，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设有专门流程，用于就影响公共政策问题的事项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建议；在此类情况下，此处所述异议程序不适用。GAC 可以就任何主题提出建议，并不限于异议理由。

此表提供的是高度简化的概述，旨在为本节中的详细规定和程序提供背景信息。如需了解完整信息和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指导手册的以下章节。

表 4-2: 异议理由、具备主体资格的当事方及结果概述

理由	主张	具备主体资格的当事方	结果
字符串混淆	所申请的主字符串、其可分配变体标签或其禁用变体标签，在视觉、听觉或含义上与现有 TLD 和/或另一个申请的 gTLD 主字符串和/或其任何可分配变体字符串或禁用变体字符串存在易混淆的相似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有 gTLD 运营商 • 现有 ccTLD 运营商或各自国家或地区的重大利害关系方 • 本申请轮次中的申请人 	<p>如果异议人胜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异议人是另一申请人，则申请人和异议人申请的字符串及其变体字符串（如适用）均须归入字符争用集。 • 如果异议人是现有 gTLD 运营商或现有 ccTLD 运营商/各自国家或地区的重大利害关系方，则该申请无资格进入申请流程的下一阶段。 <p>如果异议人未胜诉, 则该申请可进入申请流程的下一阶段，除非其他流程阻止其继续进行。</p>
合法权利	所申请的字符串和/或一个或多个申请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侵犯了其现有合法权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权利持有人 • 符合“.INT”域名注册标准的国际政府间组织 (IGO) 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针对所申请主字符串的异议胜诉，则该申请无资格进入申请流程的下一阶段。 • 如果针对一个或多个申请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的异议胜诉，则主字符串和任何不受影响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的申请可进入下一阶段，但因异议而不符合资格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则不进行下一阶段。 • 如果异议未胜诉，则该申请可进入申请流程的下一阶段，除非其他流程阻止其继续进行。 • 在特殊情况下，且作为专家组裁决的一部分，专家组可能会裁定，除非在适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包含经 ICANN 批准的新的或修改后的 RVC，否则申请将不得继续。
有限公共利益	所申请的字符串和/或一个或多个申请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与道德和公共秩序相关的法律规范。	任何人	
社群	针对所申请的字符串和/或一个或多个申请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存在来自该字符串明确或隐含面向的群体中相当一部分人的、依据充分的反对意见。	与清晰界定的社群有关的正规机构	

4.5.1 异议理由

只能依据以下四种特定理由提出异议：字符串混淆、合法权利、有限公共利益和社群。下文将对这些理由进行详细说明。

4.5.1.1 异议理由：字符串混淆

如果具备主体资格的当事方认为，某个所申请的主字符串、其可分配变体标签或其禁用变体标签，在视觉、听觉或含义上与现有 gTLD 和/或另一个申请的主字符串和/或其任何可分配变体字符串或禁用变体字符串相似，则可提出字符串混淆异议。

唯一的例外是，不能主张禁用变体字符串与现有 gTLD 或另一个所申请主字符串的禁用变体字符串相似。

如上所述，字符串混淆异议不仅可基于视觉相似性提出，还可基于听觉相似性和含义相似性提出，如[第 4.5.10.1 节：原则：字符串混淆](#)部分所述。异议人必须清晰地描述其认为字符串相似的原因。对于视觉相似性，异议人必须参考“字符串视觉相似性指南”。

如果字符串混淆异议成功，则可能改变字符争用集的构成，导致两个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被视为互相直接争用，如[模块 5：字符争用集解决程序](#)中所述。异议流程不会导致从字符争用集删除某个申请。如果申请人认为其申请的字符串在字符串相似性评估后不应归入字符争用集（请参阅[第 7.10 节：字符串相似性评估](#)），则申请人将有机会对此类裁决提出质疑，如[第 7.10.4 节：对字符串相似性评估提出质疑](#)中所述。如需详细了解可能出现的结果，请参阅[第 4.5.8.14 节：专家组裁决](#)。

4.5.1.2 异议理由：合法权利

如果具备主体资格的当事方认为，某个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和/或一个或多个申请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侵犯了其现有合法权利，则可提出合法权利异议。针对未申请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或禁用变体字符串，不得提出合法权利异议。

4.5.1.3 异议理由：有限公共利益

如果具备主体资格的当事方认为，某个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和/或一个或多个申请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与道德和公共秩序相关的法律规范，则可提出有限公共利益异议。针对未申请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或禁用变体字符串，不得提出有限公共利益异议。

4.5.1.4 异议理由：社群

如果具备主体资格的当事方认为，针对所申请的字符串和/或一个或多个申请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存在来自该字符串明确或隐含面向的群体中相当一部分人的、依据充分的反对意见，则可提出社群异议。针对未申请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或禁用变体字符串，不得提出社群异议。

4.5.2 异议主体资格

作为争议程序的组成部分，所有异议都要接受由相应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指定的专家组的审核，以确定异议人是否具备提交异议的主体资格。本次审核将作为快速审查的一部分进行。（请参阅[第 4.5.8.7 节：异议快速审查](#)）。下面分别说明四种异议理由的主体资格要求。

4.5.2.1 异议主体资格：字符串混淆

字符串混淆异议流程允许特定利益相关方对潜在的字符串混淆提出质疑，前提是该字符串混淆问题尚未在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中作出认定（请参阅[第 7.10 节：字符串相似度评估](#)）。也就是说，申请人并不具有对其他已存在于字符串集中集中的申请提出异议的主体资格。以下实体可以提交字符串混淆异议：

现有 gTLD 运营商可以提交字符串混淆异议，主张某个所申请的主字符串、其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和/或禁用变体字符串与现有 gTLD 字符串和/或其可分配变体字符串或禁用变体字符串相似。

现有 ccTLD 运营商或各自国家或地区的重大利害关系方¹²⁴ 可以提交字符串混淆异议，主张某个所申请的主字符串、其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和/或禁用变体字符串与现有 ccTLD 字符串或其可分配变体字符串或禁用变体字符串相似。

本申请轮次中的申请人¹²⁵ 可以提交字符串混淆异议，主张某个所申请的主字符串、其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和/或禁用变体字符串与其所申请的主字符串和/或其可分配变体字符串或禁用变体字符串相似。

¹²⁴ “重大利害关系方”的定义参考了最终报告 ccPDP4 (<https://cc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eld-attached/ccpdp4-final-report-23feb24-en.pdf>) 中的定义，而该最终报告中的定义又源自 RFC 1591 (<https://www.rfc-editor.org/rfc/rfc1591.html>)。重大利害关系方“包括但不限于：a) 与 ccTLD 相关联的国家/地区的政府或地区主管机构；b) 与 ccTLD 运营有直接、实质、合法且可证明的利益关系的任何其他个人、组织、公司、协会、教育机构或其他机构，包括现任管理者。要被视为重大利害关系方，除该 ccTLD 的现任管理者，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国家/地区的政府或地区主管机构外，其他任何当事方均须证明其 [...] 与该 ccTLD 运营有直接、实质且合法的利益关系。”

¹²⁵ 申请人可以是其他字符串的现有 gTLD 运营商。

4.5.2.2 异议主体资格：合法权利

以下是有资格提交合法权利异议的实体列表：

- 权利持有人¹²⁶ 具备提出合法权利异议的主体资格。异议人凡声称其现有合法权利受到所申请的 gTLD 的侵犯，均需在提出异议时附上该合法权利的来源和文件证明（例如，与注册商标或未注册商标相关的证明文件）。有关所涵盖合法权利范围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4.5.10.2 节：原则：合法权利](#)。
- 如果国际政府间组织 (IGO) 符合 “.INT” 域名注册标准，则其有资格提出合法权利异议，如 “.INT” 政策和程序中所述。¹²⁷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在联合国大会中拥有观察员身份的组织也被视为符合条件。

4.5.2.3 异议主体资格：有限公共利益

任何人都可提出有限公共利益异议。有限公共利益异议只能基于以下理由提出：相关字符串¹²⁸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与道德和公共秩序相关的法律规范。基于其他理由提出的异议将因缺乏资格而不予受理。

4.5.2.4 异议主体资格：社群

与清晰界定的社群有关的正规机构可以提出社群异议。异议人所指定的社群，必须是与其反对的申请中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具有很大关联性的群体。

要符合有关“社群异议”的主体资格，异议人必须证明以下两点：

- 该异议人是一个正规机构。对此进行判定时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该机构在全球的认可度。
 - 该机构存在的时间长短。
 - 能证明其存在情况的公开历史证据，如具备正式章程，已在国家或国际层面完成注册，或者得到了政府、政府间组织或条约的确认。此外，该机构不得是仅为配合 gTLD 申请流程而成立的机构。
- 该异议人与清晰界定的社群之间存在持续关联。对此进行判定时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¹²⁶ 权利持有人可以是注册商标或未注册商标的商标持有人，或在适当情况下，商标持有人的被许可人。

¹²⁷ 请参阅互联网号码分配机构 (IANA) 的 “.INT” 政策与程序：
<https://www.iana.org/domains/int/policy#:~:text=applying%20for%20the%20-,int%20domain%20name.,and%20governed%20by%20international%20law>。

¹²⁸ 为便于阅读，本节中的“相关字符串”是指当事方提出异议的一个或多个字符串。

- 参与社群活动、成为社群成员和领导是否有相应的机制。
- 机构的建立目的是否与所关联社群的利益相关。
- 是否开展常规活动使所关联社群受益。
- 社群边界的清晰程度。

争议解决专家组将权衡上述要素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判定。并不要求异议人必须证明满足专家组考虑的全部要素才算具备主体资格。

4.5.3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要启动争议解决程序，必须在公布的截止日期之前，直接向分管每个异议理由的相应 DRSP 提出异议：

- 字符串混淆与合法权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 有限公共利益与社群：国际商会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如需了解 DRSP 规则（含费用及成本信息），请参阅[附录 3：异议与申诉材料](#)。更多详情将在新 gTLD 项目网站¹²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¹³⁰和国际商会 (ICC)¹³¹网站的专属网页上公布。

4.5.4 独立异议人

三名独立异议人 (IO) 中的任何一人也可对申请提出异议。独立异议人不代表任何特定个人或实体行事，而只是代表使用全球互联网的公众的最佳利益。独立异议人的异议提交窗口将与其他各方同时开启，但将在[第 4.5.8.1 节：异议提交窗口期](#)中定义的公众异议提交窗口结束之后额外开放七天；独立异议人仅可在初始异议提交窗口期内提交异议。若其异议未获采纳，独立异议人可就相关专家组裁决提出申诉。

为缓解由一位专家组成员担任独立异议人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问题，ICANN 成立了一个由三名独立异议人组成的常设专家组。无论是 ICANN 还是 ICANN 理事会，都没有权利指示或要求独立异议人提交或者不提交任何特定的异议。

如果某个独立异议人确定应提交异议，该独立异议人将从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起异议并跟进。在没有特殊情况且未以相同理由提出异议的情况下，独立异议人可对极具争

¹²⁹ 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

¹³⁰ 请参阅 WIPO 网站上的“字符串混淆异议”页面：

<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sco/>。

请参阅 WIPO 网站上的“合法权利异议”页面：<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

¹³¹ 请参阅 ICC 网站上的“异议”页面：<https://iccwbo.org/dispute-resolution/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adr/icann-new-gtld-dispute-resolution/>。

议性的申请提出异议。¹³²尽管设有既定的主体资格要求，但独立异议人可以但也只能以“有限公共利益”和“社群”为由提交异议。¹³³

独立异议人：

- 基于上文所述的公众利益目标，仅当公共领域内已出现至少一条反对该申请的意见时，独立异议人方可对该申请提出异议；否则，不得提出异议。
- 若基于相同理由提出的另一项异议已通过快速审查，除非存在特殊情况，否则独立异议人的相关异议将不予考虑。¹³⁴
- 在独立评估某个异议是否合理时，必须考虑针对该申请的意见。独立异议人将有权查阅评议期内就该申请收到的意见。

4.5.5 存在异议时可以作出的选择

对于存在异议的申请，申请人可作出以下选择：

- 申请人可通过 DRSP 联系异议人，并寻求与异议人达成和解（如[第 4.5.8.11.3 节：和解](#)中所述），这样可能出现的结果是异议被撤回或申请被撤回。¹³⁵
- 申请人可依据[第 4.5.8.9 节：回复异议](#)所述，在规定时间内对异议作出回复，并进入争议解决流程。
- 申请人可选择撤回申请，在此情况下，默认为异议人胜诉，申请不再继续。¹³⁶

无论出于任何理由，如果申请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对异议作出回复，默认为异议人胜诉。

面临字符串混淆异议（主张相关字符串与另一个申请字符串相似）的申请人，可决定接受其字符串被归入字符争用集，并通过不提交回复的方式不再继续该异议程序。在此情况下，强烈建议申请人在流程中尽快通知 DRSP，以便异议得到解决并告知所有当事方。

¹³² 独立异议人须在其异议中说明此类特殊情况。此类特殊情况的一个例子可能是：在合理人士看来，某项异议的提交目的在于阻碍独立异议人提出异议的能力。

¹³³ 请参阅[第 4.5.2 节：异议主体资格](#)。

¹³⁴ 独立异议人须在其异议中说明此类特殊情况。

¹³⁵ 申请人和异议人可能会达成和解，但和解要求申请人提交申请变更请求。此变更请求不一定会被批准，ICANN 也不会介入此类和解事宜。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4.5.8.12 节：异议流程中的申请变更请求](#)。

¹³⁶ 有关退款和撤回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3.3 节：费用和付款](#)。

4.5.6 异议和申诉成本

异议和申诉程序规定，需在不同阶段直接向 DRSP 缴纳不同费用。具体说明和金额可参阅相应的 DRSP 规则。

- **提请费**
 - 异议人在提交异议时应支付提请费。如果异议人未能按照相应的 DRSP 规则支付提请费，则异议将不予受理。异议提请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 答复人（同时也是申请人）在回复异议时应支付提请费。如果答复人未能按照相应的 DRSP 规则支付提请费，则异议人将胜诉。回复提请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 如果对异议专家组裁决提出申诉，申诉人向 DRSP 提交申诉时应支付提请费。如果申诉人未能按照相应的 DRSP 规则支付提请费，则申诉将不予受理，但此结果不影响申诉人后续采取其他合法行动。申诉提请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 被诉人在对申诉作出回复时应支付提请费。若被诉人未按相关 DRSP 规则规定缴纳费用，其回复将不予受理。
- **预付款**：如果相关异议或申诉通过了快速审查，则异议或申诉双方均应按照 DRSP 的指示支付预付款。这可能是根据专家组处理争议（包括审核提交材料、组织可能的听证及撰写裁定书）所需的预估工时计算的小时费率费用，也可能是固定金额费用。若涉及争议合并，且参与方超过两方，将根据相应的 DRSP 规则收取预付款。在异议或申诉解决程序中胜出的一方可获得预付费用的退款（提请费不退还），败诉一方则得不到退款，因而将承担程序中涉及的费用。在合并异议或申诉且参与方超过两方的情况下，将根据 DRSP 规则退还相应费用。如果各方均未支付预付款，则异议或申诉将不予受理。
- **额外费用**：在特殊情况下，DRSP 可能会要求在异议或申诉流程中支付其他额外费用。如果一方未能按照相应的 DRSP 规则支付额外付款，则另一方将胜诉并获得预付费用的退款。如果各方均未支付预付款，则异议或申诉将不予受理。

4.5.7 异议和申诉资金支持可能性

为支持多利益相关方模型，ICANN 可向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t-Large Advisory Committee, ALAC) 和各国政府提供特定资金支持，如下所述。此类资金用于覆盖需直接支付给 DRSP 的费用，即[第 4.5.6 节：异议和申诉成本](#)中所述的提请费和预付款；但不

用于覆盖其他费用，如法律咨询费。具体详情将在新 gTLD 项目网站的异议和申诉网页上公布。¹³⁷

- 为 ALAC 提供的资金支持，以 ALAC 公布其经过批准的异议审议与提出流程为前提。针对申请提出异议的流程至少需满足以下要求：
 - 自下而上地梳理潜在异议；
 - 在地区性一般会员组织 (Regional At-Large Organization, RALO) 层面讨论和批准异议；以及
 - 建立一个由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审议和批准异议的流程。

如需了解 ALAC 在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中提交意见和异议的程序，请参阅：<https://icann-community.atlassian.net/wiki/x/DwBAD>。

- ICANN 提供的资金可供各国政府用于一次异议和一次申诉。

4.5.8 异议的提交和处理

下文简要概述异议人提交异议、答复人回复异议以及 DRSP 管理已启动的争议程序的流程。如需获取详情，请参阅 [ICANN 异议程序](#)。如果本模块和程序中所所述的信息存在任何分歧，应以程序为准。请注意，除此之外还必须遵循分管每种异议理由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的规则和程序，相关内容在[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规则](#)页面上公布。

4.5.8.1 异议提交窗口期

公众在具备[第 4.5.2 节：异议主体资格](#)的前提下，可在下列时段内提出异议：

- 自字符串确认日起 104 天内（适用于所有异议理由）。¹³⁸
- 在字符串评估完成后，更新后的字符争用集发布后（仅针对字符串混淆异议）持续 30 天。
- 如涉及 “.Brand” 字符串变更，自字符串评估报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适用于所有异议理由），且仅在字符串评估通过时适用。¹³⁹

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1.2 节：申请阶段](#)和[第 5.3 节：“.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

¹³⁷ 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

¹³⁸ 针对独立异议人提出的异议，其异议提交窗口将在公众异议提交窗口截止后额外开放七天。

¹³⁹ 独立异议人不会对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提出异议。

4.5.8.2 提交异议

任何当事方，凡希望对申请提出异议，均需遵守本小节所述程序。

- 所有异议须在公布的截止日期之前，以电子形式向适当的 DRSP 提出。DRSP 不接受此日期之后提出的异议。
- 所有异议须以英文提出。
- 每个异议须单独提出。异议人若针对多个申请提出异议，需为每个被异议申请单独提交异议并支付相应提请费，但针对相同字符串的多项申请提出异议的情况除外。如果异议人希望根据多个理由对同一个申请提出异议，则需根据每一个理由提出一个独立的异议并支付相应的提请费。
- 异议内容不得超过 5000 字，附件除外。
- 异议人须将所有提交内容的副本，提供给与该异议程序相关的 DRSP，同时也提供给申请人。

每份异议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异议人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 异议人的主体资格依据声明，也就是说，为什么异议人认为自己符合提出异议的主体资格要求。
- 关于异议依据的说明，包括：
 - 声明提出异议所基于的理由。
 - 详细解释异议得以成立的依据，以及为什么应该支持该异议。
- 异议人视作该异议之依据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异议人在提出异议时需要支付一笔提请费，这笔费用的金额由相应的 DRSP 规定并公布。¹⁴⁰若在收到异议后 10 日内未缴纳申请费，DRSP 将驳回该异议，且不影响当事人重新提出异议的权利。

¹⁴⁰ 2012 轮次的异议费用信息可于此处获取：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https://newgtlds.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wipo-fees-11jan12-en.pdf>。
- 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ICDR): <https://newgtlds.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icdr-fees-25may12-en.pdf>。
- 国际商会 (ICC): <https://newgtlds.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icc-expertise-rules-appx-iii-12jun12-en.pdf>。

具备主体资格的一方若希望针对某个字符串的申请提出字符串混淆异议，且该字符串存在多个申请人，则可针对该字符串的一个、部分或全部申请提出异议。如果异议针对相同字符串的多个申请提出，则每个收到异议的申请人均可提交异议回复；若申请人未能如此行事，则针对未提交回复的申请，该异议将成立。同一专家组将审查与该异议相关的所有文件，并将根据每个回复的个案事实来审查回复。专家组将发布一份裁决结果，确定哪些当事方在异议中胜诉（如适用）。

4.5.8.3 异议的行政核查

每个 DRSP 会在收到每个异议和提请费后的 14 天内进行行政核查，看它是否符合所有程序规则。根据所收到的异议的数量，DRSP 可能会请求 ICANN 稍稍放宽最后期限。行政核查包括确定异议是否提交至正确的 DRSP。

行政核查的可能结果如下：

- 如果 DRSP 认定异议符合程序规则和相应的 DRSP 规则，则该异议将被视为已正式提交，程序将继续进行。
- 如果 DRSP 认定异议不符合程序规则，将通知异议人，该异议人须在 5 天内纠正所发现的问题。
 - 如果异议人在规定时间内纠正了问题，则该异议将被视为已正式提交。
 - 如果异议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纠正问题，则该异议将不予受理。

4.5.8.4 异议的公布与通知

DRSP 将在其网站上公布并定期更新通过行政核查的所有异议的清单，并通知 ICANN。随后，ICANN 在新 gTLD 项目网站¹⁴¹上公布所有通过行政审查的异议。申请人收到其申请被提出异议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撤回其新 gTLD 申请，在此情况下，异议将不予受理。

4.5.8.5 DRSP 合并异议

任何一方均可在异议公布后七日内提议合并异议，而 DRSP 将有额外七日向相关方提议合并。DRSP 将酌情决定是否同意各当事方提交的提议。

评估是否合并异议时，DRSP 将权衡合并可能在时间、资金、人力和一致性方面带来的效率提升，以及合并可能引起的偏见或不便。DRSP 会尽力以相似的时间进度解决所有异议，不会刻意设置异议处理的先后顺序。

¹⁴¹ 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https://newgtdprogram.icann.org/en/>。

若 DRSP 提议合并某些异议，各当事方应在 DRSP 发出合并通知后七日内，向 DRSP 提交对拟议合并的任何关切。DRSP 将审议各当事方提交的材料，并决定是否合并异议。DRSP 将在异议公布后 28 日内，向各当事方通报关于合并的最终决定。

4.5.8.6 异议专家组的任命

DRSP 将为每个通过行政核查的异议任命一个专家组。程序的当事方可以共同商定是成立单人专家组还是三人专家组，并承担[第 4.5.6 节：异议和申诉成本](#)中描述的相应费用。如果各方未能一致同意成立三人专家组，则默认成立单人专家组。

指定的 DRSP 将为每个争议案指定具有适当资格的专家以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必须独立于争议解决程序的任何一方。每个 DRSP 将遵循其既定程序来确保此类独立性，包括针对专家组成员因缺乏独立性而提出质疑及更换的程序，同时遵循 ICANN 的[《利益冲突政策》（附录 7）](#)以及[《服务提供商行为准则与利益冲突指南》（附录 8）](#)的政策。

专家组由一名或三名成员组成，理想情况下，专家组成员应具备以下专业知识：

- **字符串混淆异议：**处理合法权利争议的经验，且至少有一位专家组成员熟悉相关文字体系的知识。
- **合法权利异议：**处理合法权利争议的经验。
- **有限公共利益异议：**应是享有国际声誉的杰出法学家，并拥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如社会科学、政治科学、社会学、健康科学等。
- **社群异议：**应是享有国际声誉的杰出法学家，并拥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如社会科学、政治科学、社会学等。理想情况下，至少有一位专家组成员应了解或熟悉相关社群。

专家组成员、DRSP、ICANN 或其各自的附属机构、工作人员、员工、董事会成员或顾问均不因与这些程序下的任何诉讼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对任何相关方承担损害赔偿或禁令救济责任，但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DRSP 规则将制定向指定专家组提出和解决利益冲突问题的程序。

4.5.8.7 异议快速审查

快速审查旨在识别和消除明显毫无根据、滥用异议权利的异议，或兼具上述两种情况的异议。

在下列情况下，异议将被视为明显毫无根据、滥用异议权利，或兼具上述两种情况：

1. 异议并非基于任何可接受的异议理由或原则提出。
2. 提出异议的一方不具备主体资格。
3. 未提供充分证据或未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异议。
4. 异议牵强附会、明显捏造、明显违背常识，或含糊不清以至于 DRSP 客观上无法理解。
5. 异议传播、煽动、宣扬或合理化基于对特定群体的不宽容而产生的仇恨。
6. 同一方或关联方基于同一理由向同一申请人提出多项异议，构成对申请人的骚扰。
7. 清楚表明异议明显毫无根据和/或滥用异议权利的其他事实。

快速审查是专家组要完成的第一项实质性任务，将对异议作出重要决定。此审查必须在专家组任命后 30 天内完成，时间计算起点为相关当事方提交的任何利益冲突质疑得到解决之日。

对于明显毫无根据、滥用异议权利的异议，或符合上述两种情况的异议，其驳回将根据 [ICANN 异议程序第 22 条](#) 由专家组作出裁决。

如果快速审查的结果为上述驳回情形，则后续程序（包括全额支付预付款）将不再进行。

4.5.8.8 支付预付款

完成快速审查之后的 10 天内，DRSP 会预估总成本，并要求异议人和申请人以预付款的方式提前支付所有费用。各方必须在收到快速审查结果通知后 20 天内支付预付款，并将付款凭证提交给 DRSP。

争议处理期间，DRSP 可能会修正预先估算的总费用，并要求双方分别增加预付款。特定情况下可能要支付额外费用；例如，如果 DRSP 收到补充提交物，或选择举行听证。

如果异议人未能支付这些预付款，DRSP 将不受理其异议，其已支付的任何费用均不予退还。如果答复人未能支付这些预付款，则异议人将胜诉，且答复人支付的任何费用均不予退还。申请将不得继续推进。¹⁴²如果双方均未支付预付款，则异议将不予受理，且预付款不予返还。

4.5.8.9 回复异议

双方支付预付款后，DRSP 将通知答复人，答复人应在传送快速审查结果后 30 天内对异议作出回复。DRSP 不接受逾期提交的回复。答复人在回复异议时需要支付一笔提请

¹⁴² 请参阅 [第 3.9 节：申请状态](#)。

费，这笔费用的金额由相应的 DRSP 规定并公布，并且等于异议人支付的提请费。若答复人未在收到快速审查结果通知后 20 天内缴纳提请费，其答复将不予受理，异议人将获胜，且该申请将不得继续推进。¹⁴³

如果答复人未能在 30 天期限内对异议作出回复，应视为答复人缺席，且该异议将被视为成立。在此情况下，不会向答复人退还任何费用。如果认定回复不符合异议程序和相应的 DRSP 规则，被异议人应在五天内予以纠正。

答复人必须遵守有关回复的以下准则：

- 所有回复须以英文作出。
- 每个回复须单独提出。如果申请人回复多项异议，则必须针对每项异议单独作出回复并支付相应的提请费。
- 回复须以电子形式提交。
- 每个回复的篇幅不得超过 5000 字，附件除外。
- 每个答复人须将所有提交内容的副本，提供与该异议程序相关的 DRSP，同时也提供给异议人。

答复人作出的每个回复必须包括：

- 答复人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 对异议人所提主张的逐一回复。
- 任何作为回复依据的证明文件的副本。

4.5.8.10 补充证据和听证会

专家组可裁定当事方是否应申报除所提异议和回复之外的任何书面陈述，并针对此类申报指定时间期限¹⁴⁴。为确保以合理费用快速解决争议，即便允许提交补充文件，也应对文件提交程序加以限制，且仅在专家组要求时方可启动。仅在专家组认为必要且适当时，才可要求当事方提供补充证据或举行远程听证会，但争议通常无需听证会即可得到解决。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举行现场听证会。

4.5.8.11 调解与和解

当异议发生时，各方可通过调解或协商达成和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具体如下所述。

¹⁴³ 请参阅[第 3.9 节：申请状态](#)。

¹⁴⁴ 该时限不应超过 30 天，除非专家组已与 DRSP 商定，特殊情况下可准许更长的时限。

4.5.8.11.1 调解与和解概述

我们鼓励但不要求争议解决程序中的各方参与调解，以友好地解决争议。每个 DRSP 都有可担当调解员的专家，如果当事方选择调解，可以聘请他们帮助调解，DRSP 也会就这一选择以及所有相关费用与当事方沟通，当事方将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如果委派了调解员，则该调解员不得在为解决相关争议而组建的、负责作出专家组裁定的专家组中任职。各方可在任何时候不通过调解自行协商，也可自行聘请双方均接受的调解员。

ICANN 在任何阶段均不介入调解事宜。

4.5.8.11.2 冷静期

协商或调解时间不会自动延长。然而，双方有机会根据 DRSP 的规则向其提交冷静期的请求；此类请求必须由双方共同提出。冷静期是指在此期间内，异议提交及其他截止日期将暂停的一个时段。DRSP 或专家组（若已任命）将决定是否批准该请求。

如无特殊情况，双方申请的冷静期不得超过 30 天。但必须注意的是，如果申请人提交了申请变更请求 (ACR) 来解决异议中提出的问题，则争议解决流程可暂停更长时间（前提是双方均同意），如[第 4.5.8.12 节：异议流程中的申请变更请求](#)部分所述。

在答复人提交异议答复后至专家组裁决发布前，可随时申请设置冷静期。冷静期开始前由 DRSP 产生的任何费用，均应由各当事方自行承担。

4.5.8.11.3 和解

在流程的任何阶段，异议人和答复人均可达成和解。和解可能产生两种结果：

1. 异议人撤回异议。在此情况下，除非受到任何其他流程的限制，否则申请将继续进行。
2. 答复人/申请人撤回其申请。

如果和解要求答复人/申请人提交 ACR，双方应知悉该变更不一定会获得批准。有关异议流程中 ACR 的更多信息，可参阅下文相关章节。

如果当事双方达成和解，应通知 DRSP；如双方已履行其付款义务，DRSP 应终止相关程序。DRSP 还应相应地向 ICANN 及当事方发出终止通知。

所有和解必须遵守《申请人指导手册》关于禁止私下解决字符串争用集的规则，请参阅[第 5.2.3 节：禁止申请人私下解决字符串争用](#)。

4.5.8.12 异议流程中的申请变更请求

通过申请变更请求（ACR，请参阅[第 3.8 节](#)），申请人可以要求对其申请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修改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RVC，[第 7.8.3 节](#)）或社群注册政策（[第 7.8.4 节](#)），以回应异议中提出的关切。除非出现特殊情况，ICANN 将不会参与异议处理程序。

如果申请人在回复异议后提交了 ACR，可请求 DRSP 暂停异议流程（前提是异议人同意），如[第 4.5.8.11 节：冷静期](#)中所述。如果 DRSP 认定联合请求合法有效，则争议解决流程将被冻结，直至 ACR 流程和相应的重新评估流程（如有必要/如适用）结束。如果申请人在请求冷静期后 30 天内未提交 ACR，DRSP 将恢复争议解决流程。如果 DRSP 不批准该请求，申请人仍可提交 ACR，但争议解决流程不会暂停。

专家组在评估过程中必须考虑 ACR 的结果。需要注意的是，在此情况下，即使 ACR 未被接受，专家组仍可能裁定申请可以继续。异议人和申请人也可以达成和解，如[第 4.5.8.11.3 节：和解](#)部分所述。

4.5.8.13 异议和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在特殊情况下¹⁴⁵，作为专家组裁决的一部分，专家组可能会认定，除非在适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包含经 ICANN 批准的新的或修改后的 RVC，否则申请将不得继续。此类 RVC 将被视为为化解异议或响应 GAC 共识性建议而进行的 RVC（请参阅[第 7.8.3.2.3.1 节：情境 1：为化解异议或响应 GAC 共识性建议而做出的承诺](#)）。具体存在三种不同情形：

1. 申请人认为其申请中已有的 RVC 可以解决异议所提出的关切。如果专家组认定该关切有理有据，并且现有的 RVC 能够解决问题，则专家组会在专家组裁决中指出，该 RVC 是“为化解异议或响应 GAC 共识性建议而进行的 RVC”。
2. 在具体的异议程序中，申请人和异议人达成和解，且和解内容包括添加新的 RVC 或修改现有的 RVC。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个 ACR，如果 ACR 获得 ICANN 接受，随后将进行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 (RCE)。如果该 RVC 通过了 RCE，则异议人将撤回异议，但前提是该 RVC 将被视为“为化解异议或响应 GAC 共识性建议而进行的 RVC”。
3. 专家组裁定，新的或修改后的 RVC 将能够解决异议所提出的关切。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将更新现有 RVC 或起草一份新的 RVC，并提交一个 ACR。如果此 ACR 被接受，随后将进行 RCE。如果该 RVC 通过了 ACR 和 RCE，且专家组

¹⁴⁵ DRSP 应知悉，此选项仅限特殊情况适用，因为在专家组裁决发布时，双方本已有机会就 RVC 达成一致，但实际却未能成功或选择不这样做。

认定新的或修改后的 RVC 可使申请人解决异议，则专家组将在专家组裁决中指出，该 RVC 是“为化解异议或响应 GAC 共识性建议而进行的 RVC”。如果专家组认定新的或修改后的 RVC 无法解决异议，则异议人将胜诉。

4.5.8.14 专家组裁决

DRSP 的最终专家组裁决将以书面形式公布并将包括：

- 争议的问题及各项发现的总结。
- 明确认定的胜诉方。
- 专家组裁决所依据的理由。

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否则每个 DRSP 将在其网站上公布专家组呈交的所有裁决的全部内容。

专家组的发现将视为 ICANN 在争议解决流程中采纳的专家组裁决。

字符串混淆异议的可能结果如下：

- 如果异议人胜诉：
 - 如果异议人是另一申请人，则申请人和异议人申请的字符串及其变体字符串（如适用）均须归入字符串争用集。
 - 如果异议人是现有 gTLD 运营商、现有 ccTLD 运营商或各自国家/地区的重大利害关系方，则该申请（包括主字符串和可分配变体字符串）无资格进入申请流程的下一阶段。
- 如果异议人未胜诉，则该申请可进入申请流程的下一阶段，除非其他流程阻止其继续进行。

有限公共利益、合法权利和社群异议的可能结果如下：

- 如果针对所申请主字符串的异议胜诉，则该申请（包括该主字符串已经申请的变体字符串）无资格进入申请流程的下一阶段。
- 如果针对一个或多个申请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的异议胜诉，则主字符串和任何不受影响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的申请可进入下一阶段，但因异议而不符合资格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则不进行下一阶段。
- 如果异议未胜诉，则该申请可进入申请流程的下一阶段，除非其他流程阻止其继续进行。

- 除非就新的或修改后的 RVC 达成一致并获得 ICANN 批准，否则申请无法继续进行。请参阅[第 4.5.8.13 节：异议和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获取更多信息。

专家组呈递专家组裁决之后，DRSP 会向胜诉一方退还其支付的所有预付款。如果专家组裁决表明，除非就新的或修改后的 RVC 达成一致且该 RVC 获 ICANN 批准，否则申请无法继续，则异议人将被视为胜诉方。

4.5.9 申诉的提交和处理

异议中败诉的一方将有机会对专家组裁决提出申诉，此类申诉将依据“明显错误”审查标准进行审理。对专家组裁决提出申诉的流程在[ICANN 异议申诉程序](#)中进行说明。如果本节和程序中所述的信息存在任何分歧，应以程序为准。分管每种异议理由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的规则（请参阅[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规则](#)）也必须得到遵循。

4.5.9.1 提交申诉

异议的当事方应在 DRSP 作出专家组裁决之日起 15 天内，向 DRSP 发出其拟对该专家组裁决提起申诉的通知（“申诉通知”）。申诉通知必须具体说明专家组裁决中被申诉的要素，并且必须包含对申诉依据的简要陈述。申诉人应在提交申诉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申诉并缴纳所需费用。如果申诉人想基于多项异议程序就专家组裁决提起申诉，则必须向相应的 DRSP 分别提出申诉。

除其他详情外，申诉通知还应包含下列信息：

- 申诉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
- 申诉所涉及的原异议的识别信息。
- 关于申诉依据的说明，包括：
 - 按异议申诉程序[第 1 条](#)所述，说明提出该申诉的理由依据。
 - 解释申诉得以成立的理由，以及为什么应当支持该申诉。

申诉的主体部分不得超过 5,000 字，附件除外。附件并非用于提供额外论据或规避、绕过规定的字数限制。

在提出申诉的同时，申诉人应按适用的 DRSP 申诉规则所规定的数额支付申诉提请费，并在申诉通知中提供该笔付款的凭证。如果没有支付提请费，则申诉将不予受理，但此处理结果不影响申诉人后续采取其他合法行动。

4.5.9.2 申诉的行政核查

DRSP 应对申诉进行行政核查，以便检验其是否符合所有程序规则，并在收到申诉后的 14 天内向申诉人、被诉人和 ICANN 通报审核结果。DRSP 可根据需要延长这一时限。如果 DRSP 认定申诉符合申诉程序，DRSP 将确认对该申诉予以登记处理。但是，如果 DRSP 认定申诉不符合申诉程序，则 DRSP 可要求在五天内对任何行政缺陷进行纠正。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缺陷，则申诉将不予受理。

4.5.9.3 申诉的公布

在登记申诉以便进行处理之后，DRSP 应立即在其网站上公布有关该申诉的下列信息：

- 申诉所针对的字符串。
- 申诉人的姓名。
- 原异议处理程序专家组裁决的网站链接。
- 申诉理由。
- DRSP 收到申诉的日期。

4.5.9.4 申诉合并

当两方或多方利益一致且均有资格对专家组裁决提出申诉时，可提交一份联合申诉通知，并作为单一申诉人继续申诉程序。如果各当事方已分别按时提交申诉通知，DRSP 可自行决定合并或联合这些申诉，也可根据已提交申诉通知的当事方在其申诉发布于 DRSP 网站后五天内提出的请求，合并或联合这些申诉。

在决定是否合并申诉时，DRSP 应权衡合并可能带来的好处（考虑时间、费用、裁决的一致性等因素），以及合并可能造成的损害或不便。DRSP 关于合并的决议具有终局效力，不得再行申诉。

4.5.9.5 申诉专家组的任命

DRSP 将为每个通过行政核查的申诉任命一个专家组。程序的当事方可以共同商定是成立单人专家组还是三人专家组，并承担[第 4.5.6 节：异议和申诉成本](#)中描述的相应费用。如果各方未能一致同意成立三人专家组，则默认成立单人专家组。

指定的 DRSP 将任命具有适当资格的专家以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必须独立于争议解决程序所涉及的任何一方。每个 DRSP 就上述独立性要求制定了一定的程序，包括质疑和替换缺乏独立性的专门小组成员的程序，这些程序必须得到遵守。

4.5.9.6 申诉快速审查

申诉快速审查旨在识别和消除明显毫无根据、滥用申诉权利的申诉，或兼具上述两种情况的申诉。

在下列情况下，申诉将被视为明显毫无根据、滥用申诉权利或兼具上述两种情况：

1. 申诉并非由异议的败诉方提出。
2. 未提供充分证据或未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申诉。
3. 申诉牵强附会、明显捏造、明显违背常识，或含糊不清以至于 DRSP 客观上无法理解。
4. 申诉传播、煽动、宣扬或合理化基于对特定群体的不宽容而产生的仇恨。
5. 申诉构成对另一方或对异议本身的骚扰。
6. 申诉中包含的事实清楚表明该申诉明显毫无根据和/或滥用申诉权利。

快速审查是申诉专家组的首要任务，该审查结果将决定申诉的最终裁决。快速审查必须在专家组任命后 30 天内完成。

对于明显毫无依据、滥用异议权或兼具上述两种情况的申诉，其撤销将根据 [ICANN 异议申诉程序第 19 条](#) 由申诉专家组做出裁决。

4.5.9.7 支付申诉费用

完成快速审查之后的 10 天内，DRSP 会预估总成本，并要求当事双方以预付款的方式提前支付所有费用。当事方将在收到 DRSP 付款请求后 10 天内支付预付款，并提供付款证明。程序处理期间，DRSP 可能会修正预先估算的总费用，并要求双方分别增加预付款。

如果申诉人未能支付这些预付款，DRSP 将不受理其申诉，申诉人已支付的任何费用均不予退还。如果被上诉人未能支付这些预付款，则申诉人将胜诉，且被上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均不予退还。申请将不得继续推进。¹⁴⁶如果双方均未支付预付款，则申诉将不予受理，且费用不予返还。

4.5.9.8 回复申诉

被上诉人可以（但并非必须）在快速审查结果发出后 30 天内回复申诉。如果未提交回复，申诉专家组将推定被诉人对申诉不持任何立场。

如果提交了回复，除其他信息外，还必须包括：

¹⁴⁶ 请参阅 [第 3.9 节：申请状态](#)。

- 被诉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
- 对申诉中所做陈述的逐一回复。

回复的主体部分不得超过 5,000 字，附件除外。附件并非用于提供额外论据或规避、绕过规定的字数限制。

在提交回复时，被诉人应按照相关 DRSP 规定并公布的金额支付提请费（应与申诉人支付的提请费金额相等），并在回复中提供该笔付款的凭证。若在快速审查结果通知发出后 10 日内未缴纳费用，任何答复均不予考虑，申诉专家组将推定被诉人对该申诉不持立场。

如果 DRSP 认定回复未符合全部规则，DRSP 可酌情要求在五天内对回复中的任何行政缺陷进行纠正。

4.5.9.9 申诉标准

申诉专家组应根据新 gTLD 项目中的规定，对各类申诉应用“明显错误”审查标准。根据“明显错误”审查标准，申诉专家组必须接受异议小组的事实认定，除非异议小组：

1. 遵循相应程序；或
2. 在异议程序中未考虑或征求必要的实质性证据或信息；或
3. 同时兼具 1 和 2。

申诉人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该申诉受到适用标准的支持。

4.5.9.10 申诉专家组裁决

申诉专家组裁决应采取书面形式，指明胜诉方并说明裁决的具体理由。申诉专家组应采取以下行动之一：

1. 驳回申诉，维持异议专家组的裁决。
2. 以自身裁决取代原异议专家组裁决。

申诉专家组不得下令启动新的异议处理程序，亦不得将案件发回原异议专家组进行更正或进一步审查。

专家组的发现将视为 ICANN 在争议解决流程中采纳的申诉专家组裁决。

申诉专家组裁决应注明决定日期，并且应由申诉专家组签字。若有任何专家组成员未在申诉专家组裁决上签字，则应附上声明，说明不签字的原因。

申诉专家组裁决应在 DRSP 的网站上全文发布。申诉流程结束后，申诉专家组的裁决将成为最终裁决，不得再行申诉。

4.5.10 异议原则

专家组将运用适当的通用原则对每项异议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为每类异议制定具体而详细的裁决原则。专家组可能还会参考与这些原则有关的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任何轮次中作出的异议或申诉专家组裁决均不构成具有约束力的先例。异议人承担每个案件的举证责任。下文所述的原则并非一成不变，将根据 DRSP、法律专家及公众的建议而不断完善。

4.5.10.1 原则：字符串混淆

字符串混淆异议流程是对[字符串相似性评估（第 7.10 节）](#)的补充。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仅限于视觉相似性，但字符串混淆异议则可基于任何类型的相似性提出——无论是视觉、听觉还是含义相似性。

审理字符串混淆异议的专家组应考虑相关字符串是否可能导致字符串混淆。如果一个字符串与另一个字符串非常相似，以至于可能欺骗用户或引起混淆，则说明存在字符串混淆。要认定存在混淆可能性，需满足“普通理性互联网用户”产生混淆的概率达到“很可能”的程度，而不仅仅是“有可能”。如果一个字符串会让人想到另一个字符串，那么仅仅这样的关联程度还不足以构成混淆的可能性。

4.5.10.2 原则：合法权利

4.5.10.2.1 合法权利：字符串的潜在使用

负责处理合法权利异议的专家组将确定申请人对相关字符串的潜在使用是否会导致以下情形：

1. 不正当地利用异议人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服务标记（“商标”）或 IGO 名称/缩写（依据设立该组织的条约所确定）所具有的显著特征或声誉。
2. 不合理地损害异议人商标或 IGO 名称/缩写所具有的显著特征或声誉。
3. 以其他方式可能导致相关字符串与异议人商标或 IGO 名称/缩写之间产生不允许的混淆。

4.5.10.2.2 合法权利：商标

对于基于商标的异议，专家组将考虑以下非穷尽性因素：

1. 相关字符串是否与异议人现有的商标完全一样或相似，包括外形上、语音上或含义上。
2. 异议人对该商标的权利的获得和使用是否是善意的。

3. 与字符串相对应的标志作为异议人、申请人或第三方的商标在相关公共领域是否得到认可，以及认可度如何。
4. 申请人申请相关字符串的意图，包括，申请人在申请该 gTLD 的时候是否了解异议人的商标或没有理由不知道该商标，以及申请人是否存在某种行为模式，即其申请或运营的 gTLD 或在 gTLD 下注册的域名与他人商标完全一样或相似。
5. 申请人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已将或已明确准备将该 gTLD 所对应的标志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善意提供信息，且该使用方式未妨碍异议人合法行使其商标权。
6. 申请人是否拥有与该 gTLD 所对应的标志的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是，该标志相关权利的获得及该标志的使用是否是善意的，且申请人对该 gTLD 所称的使用意图或可能的实际使用是否与该获得或使用一致。
7. 申请人是否因与该 gTLD 所对应的标志而得到公众认可、认可程度如何，如果是，申请人对该 gTLD 所称的使用意图或可能的实际使用是否与该认可程度一致且是善意的。
8. 申请人对该 gTLD 的使用意图是否在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 gTLD 认证方面与异议人的商标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9. 申请人计划使用的既是通用词典词汇又是商标时，其使用意图是利用该词汇的通用含义，还是针对特定商标。

4.5.10.2.3 合法权利：IGO

当 IGO 提出合法权利异议时，专家组将考虑以下非穷尽性因素：

1. 相关 gTLD 是否与异议 IGO 的名称或缩写完全一样或相似，包括外形上、语音上或含义上。
2. 该 IGO 与申请人使用类似名称或缩写的历史共存情况。要考虑的因素可能有：
 - a. 双方实体的全球知名度。
 - b. 双方实体的存在时间。
 - c. 双方实体存在性的公开历史证据，可能包括异议 IGO 是否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通告其名称或缩写。
3. 申请人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已将或已明确准备将该 gTLD 所对应的标志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善意提供信息，且该使用方式未妨碍异议 IGO 的名称或缩写的合法使用。

4. 申请人是否因与相关 gTLD 所对应的标志而得到公众认可、认可程度如何，如果是，申请人对该 gTLD 所称的使用意图或可能的实际使用是否与该认可程度一致且是善意的。
5. 申请人对相关 gTLD 的使用意图是否在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 gTLD 认证方面与异议 IGO 的名称或缩写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4.5.10.3 原则：有限公共利益

审理有限公共利益异议的专家组应考虑相关 gTLD 字符串是否违背了与道德和公共秩序相关的通用国际法律原则。

以下是包含此类一般原则的文书示例：

- 《世界人权宣言》(UDHR)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禁奴公约》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上述公约仅作为示例列举，并非详尽无遗，且其批准状态各不相同。另外，各国家/地区可能会通过保留和声明来表明自己如何解释和应用某些条款，从而限制特定条款的适用范围。不以国际法原则为基础的国内法不能作为有限公共利益异议的有效理由。

根据这些原则，人人都享有言论自由权，但行使这一权利的同时须承担特别责任及义务。因此，可能适用某些有限限制。¹⁴⁷

gTLD 字符串可被认定为违背普遍接受且受国际法原则所认可的道德与公共秩序法规的理由包括：

- 煽动或助长非法的暴力行为。
- 煽动或助长因种族、肤色、性别、民族、宗教或国籍产生的歧视，或者与受国际法原则认可的公认法律规范相违背的其他类似形式的歧视。
- 煽动或助长儿童色情或其他形式的儿童性虐待。

¹⁴⁷ 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2.4 节：申请人的言论自由](#)。

- gTLD 字符串被认定为违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述的国际法的具体原则。

专家组将根据 gTLD 字符串本身进行分析。如有需要，专家组会将在申请中阐明的 gTLD 目标用途作为补充背景信息予以参考。

4.5.10.4 原则：社群

下文所述四个判定标准可以帮助专家组确定，该字符串可能面向的社群中，是否有相当一部分群体对申请人拟代表该社群的行为存在强烈反对。一项异议要成立，异议人必须证明以下几点：

- 异议人所援引的社群是清晰界定的社群。
- 社群显著反对该申请。
- 在援引的社群和相关 gTLD 字符串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性。
- 对于字符串可能直接或间接面向的社群而言，申请有可能对其中相当一部分群体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构成实质性损害。

上述各项判定标准将在下文中详细说明。异议人必须满足异议标准的全部四项要求，才有望胜诉。

4.5.10.4.1 社群

异议人必须证明，对申请人拟代表该社群的行为表示反对的社群，可被认定为是一个清晰界定的社群。专家组可以权衡诸多要素来作出判断，包括但不限于：

- 该团体作为社群在当地和/或全球范围内的公众认知度。
- 社群边界的清晰程度以及将哪些人员或实体视为该社群的组成部分。
- 该社群的存在时间。
- 该社群的全球分布情况（如果是地域性社群，这一因素可能不适用）。
- 构成该社群的人口或实体数量。

如果认定有一定数量的个人/实体对申请人拟代表该社群的行为表示反对，但异议人所代表的团体没有被判定为是清晰界定的社群，则异议无效。

4.5.10.4.2 显著反对

异议人必须证明，在申请人自称所代表的社群内部，存在对申请人拟代表该社群这一行为的显著反对。专家组可以权衡诸多要素来确定是否存在显著反对这一事实，包括但不限于：

- 相对于该社群的成员构成，社群中持反对态度的成员的数量。
- 表明反对态度的实体的代表性。

- 持反对态度的成员公认的地位或分量。
- 持反对态度的成员的分布或多样性，包括：
 - 地区性
 - 社群的从属群体
 - 社群的领导层
 - 社群的普通成员
- 社群在其他情况下提出异议的历史记录。
- 异议人表达异议所涉及的成本，包括异议人通过其他渠道表达异议所涉及的成本。

如果确定社群内部存在一些异议，但不满足存在显著反对这一标准，则异议无效。

4.5.10.4.3 目标定位

异议人必须证明相关 gTLD 字符串与异议人所代表的社群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性。专家组判定此关联性时，可权衡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申请中包含的陈述。
- 申请人所做的其他公开陈述。
- 与公众的关联性。

如果确定社群反对拟代表该社群这一行为，但社群与相关 gTLD 字符串之间不存在密切关联性，则异议无效。

4.5.10.4.4 损害

异议人必须证明，对于字符串可能直接或间接面向的社群而言，该字符串有可能对其中相当一部分群体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构成实质性损害。仅以申请人使用相关 gTLD 字符串开展经营活动为由提出的重大损害主张，将不被视为异议的实质性理由。

专家组作出此判定时，可考虑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由于申请人使用相关 gTLD 字符串开展经营活动而对异议人所代表的社群的声誉造成损害的性质和范围。
- 申请人没有依照或者不愿意依照社群或更宽泛用户的利益来行事的证据，包括申请人未提议或无意专门为用户的利益制定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证据。
- 由于申请人使用相关 gTLD 字符串开展经营活动，而对社群核心活动产生的干扰。

- 异议人所代表的社群的核心活动对于 DNS 的依赖性。
- 由于申请人使用相关 gTLD 字符串开展经营活动而对异议人所代表的社群造成的实质性损害或经济损害的性质和范围。
- 所声称的损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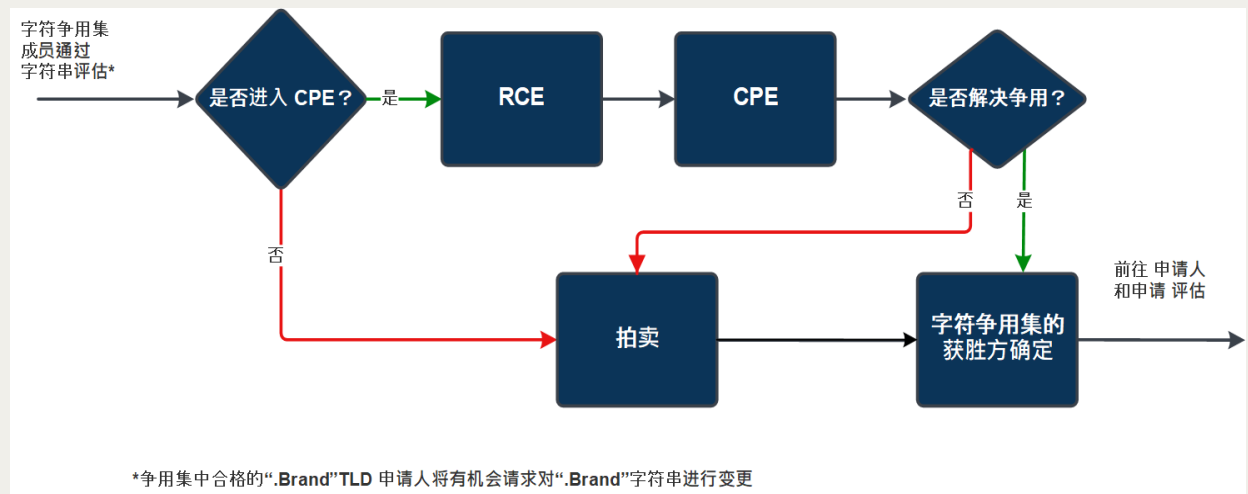
如果确定社群持反对意见，但申请人使用相关 gTLD 开展经营活动不可能对目标社群造成实质性损害，则异议无效。

模块 5：字符争用集解决程序

当一个或多个申请的字符串与其他申请人申请的字符串完全相同或存在变体，或被判定在视觉、听觉或含义上具有相似性时，即发生了字符串争用。¹⁴⁸一组争用字符串构成一个字符争用集。

本模块介绍争用集、其发生的方式和时间，以及可用于避免或解决字符串争用的方法。

图 5-1：字符争用集解决程序流程



由相同的所申请主字符串和/或其变体字符串组成的字符争用集将由 ICANN 在揭晓日识别并公布。这些字符争用集可根据[第 5.2.4 节：字符争用集形成](#)中所述的适用流程和评估结果来进一步识别或修改。ICANN 将在申请流程的特定阶段发布更新后的争用集清单（请参阅[第 5.2 节：字符串争用和争用解决程序](#)）。

如果申请已成功完成此前所有阶段，且因字符争用集构成发生变化而不再属于字符争用集，则申请可进入评估流程的下一阶段。

一旦字符争用集的构成不再发生变化，字符争用集即最终确定（申请人撤回其申请的情形除外）。然后，字符争用集将进入[第 5.2.2 节：字符串争用解决](#)中描述的字符争用集解决程序。

¹⁴⁸请参阅[第 7.10 节：字符串相似性评估](#)和[第 4.5.1.1 节。异议理由：字符串混淆。](#)

5.1 替代字符串

为尽可能减少字符争用集情况的出现，建议申请人在原先选择的字符串之外，再指定一个替代字符串。申请人在每份申请中只能指定一个替代字符串。使用替代字符串不会被视为字符串变更。字符串变更是在字符串确认日之后发生，且仅供“.Brand” TLD 申请人使用，详情请参阅下文的[第 5.3 节：“.Brand”字符串变更请求](#)。

通过指定替代字符串，申请人可在申请字符串列表最终确定之前，避免出现争用情况（请参阅[第 5.1.5 节：替代期](#)）。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可将原始申请字符串替换为其指定的替代字符串，从而避免出现争用情况，但须符合本节详述的条件和标准。

申请人选择替换某个申请字符串，并不妨碍替代字符串在申请流程的后续阶段因单数/复数通知、字符串相似性评估或字符串混淆异议而进入争用状态。例如，若申请人申请“.SNEEZE”并选择改用其替代字符串“.AHCHOO”，但之后的字符串相似性评估认定另一个申请字符串“.ACHOO”与其视觉相似，则申请人可能会发现，该替代字符串进入了字符争用集。在此情况下，申请人无法改回使用“.SNEEZE”，而必须与“.AHCHOO”保持争用状态。

在揭晓日公布申请列表后¹⁴⁹，申请人将有 14 天时间（称为“替代期”）来查看公布的申请信息；若申请人选择在申请系统中用替代字符串替换其原始字符串，可在此替代期内通知 ICANN，但前提是必须满足下文规定的特定条件。

原始字符串被替换的申请，后续将使用替代字符串继续完成 gTLD 申请流程的其余阶段。选择使用替代字符串的申请人不得再恢复使用其原始申请的字符串。如果申请人在替代期内没有表明要使用替代字符串的意向，即表示放弃这一选择，并将继续使用原始的申请字符串。

申请人应注意以下事项：

- 由于存在造成新争用情况或加剧现有争用情况的风险，如果申请人的替代字符串与其他申请人的原始申请字符串或替代字符串相同，则不允许申请人使用其替代字符串。这意味着，如果申请人的替代字符串与其他一个或多个申请人的字符串匹配，则该申请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选择使用其替代字符串，无论这些其他申请人是否决定使用他们的字符串。
- 此外，如果申请人指定的替代字符串与另一个申请人的申请字符串相同，则无论另一个申请人是否决定切换到其替代字符串，该申请人同样不得使用其替代字符串。

¹⁴⁹ 请参阅[第 3.4 节：揭晓日](#)。

5.1.2 替代字符串资格

无论所申请的 gTLD 类型（请参阅[第 3.1.6 节：申请和字符串类型](#)）如何，任何申请人都可以在其申请中指定替代字符串。¹⁵⁰

虽然指定替代字符串并非强制性要求，但申请人在提交其申请后，将无法通过追溯方式指定替代字符串。

申请人还应注意，申请字符串一旦被替换，即无法恢复使用，即使它在该申请轮次中未被授权也是如此。因此，无论最终确定的字符串是原始申请的字符串还是替代字符串，申请人都应基于 ICANN 在替代期结束时最终确定的字符串来运营 gTLD。

5.1.3 指定替代字符串

申请人在申请系统中填写申请时，可选择指定一个替代字符串（包括任何适用的变体字符串）。替代字符串的资格认证规则与适用于所有申请的字符串的资格认证规则相同。

申请人在填写申请时，可能需要为其指定的替代字符串提供额外信息，包括回答与字符串相关的任何申请问题。此举旨在确保其选择的替代字符串与业务模式保持一致。

5.1.4 指定替代字符串的其他考量因素

申请人在指定替代字符串时应小心谨慎，因为若替代字符串与另一指定替代字符串或原始申请的字符串相同，则申请人将不得使用该替代字符串。指定替代字符串的目的是为申请人提供一个避免进入争用及相关解决程序的机会；因此，在选择替代字符串时，应牢记这一目标。

特别是，如果 ICANN 在收到通知后确认，两个字符串是同一语言中同一单词的单数/复数形式，且另一字符串出现在同一申请轮次的其他申请中（请参阅[第 5.2.4.3 节：因单数/复数通知引发的争用集](#)），则申请字符串可能会进入争用状态。为了最大限度降低这一风险，申请人选择的替代字符串不能只是原始申请字符串的复数或单数形式。

例如，如果申请人的原始申请字符串是“.EXAMPLE”，那么将“.EXAMPLES”指定为替代字符串，就可能因其被识别为复数形式而存在较高的争用风险。

如果未能审慎选择替代字符串，可能会增加该字符串在申请流程后期陷入争用状态的风险。

¹⁵⁰ 替代字符串流程与符合条件的“.Brand”申请人可用的字符串变更请求流程有所不同。

“.Brand”申请人也可自主选择在其申请中指定替代字符串。“.Brand”字符串变更请求则是申请流程后期才会出现的另一项结果，详情可参阅[第 5.3 节：“.Brand”字符串变更请求](#)。

5.1.5 替代期

申请提交期结束后，ICANN 将对所有提交的申请进行行政核查。此流程完成后，ICANN 将在揭晓日公布所有新 gTLD 字符串申请的非保密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所申请字符串的列表
- 申请人身份信息
- 所指定替代字符串的列表
- 包含对相同字符串提出申请的字符争用集列表

如果申请人指定的替代字符串与其他申请字符串或替代字符串均不同，则申请人将有 14 天时间来查看公布的申请信息；若申请人选择用替代字符串替代其原始的申请字符串，可在此替代期内通知 ICANN。申请人可通过在申请系统上访问其申请并选择相应的选项来执行此操作。如果申请人未执行此操作，其指定的替代字符串将不会被启用。申请人将继续以原始申请字符串完成申请流程的其余阶段。

如果某个字符串的所有申请人都选择使用各自的替代字符串，则针对原始申请字符串的有效申请可能不再存在。

例如，若申请人 A 和 B 都申请了 “.EXAMPLE”，并且他们都决定使用其替代字符串来避免争用，而且没有其他申请人申请 “.EXAMPLE”，则针对 “.EXAMPLE” 将没有任何有效申请。

替代期需遵守 [第 5.2.3 节：禁止申请人私下解决字符串争用](#) 中所述的关于私下解决和申请人串通的通用禁令。申请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相互讨论他们关于替代字符串的决定，也不得向任何申请人或相关方提议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补偿方案（包括财务或其他补偿），以换取选择或不选择切换到替代字符串。

5.1.6 字符串确认日

替代期结束后，ICANN 将在字符串确认日公布最终确定的申请字符串列表（以获得批准的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为准）。由于此后已无法再进行字符串替换，因此可使用 [第 5.2.2 节：字符串争用解决](#) 所述的一种或多种替代程序来解决剩下的所有争用情况。

5.2 字符串争用和争用解决程序

当一个或多个申请字符串存在以下情形时，即发生字符串争用集：

- 与另一个申请字符串相同
- 是另一个申请字符串的变体
- 被通知为同一语言的单数或复数形式

- 经发现，在视觉、听觉或含义上与另一申请的字符串相似

从揭晓日到字符串评估以及后续可能的质疑、异议、申诉及单数/复数通知流程结束，在申请流程的多个不同阶段均有可能出现争用情况。

在申请流程的以下阶段将发布新增及更新的字符争用集列表：

- 揭晓日
- 字符串确认日
- 在发布单数/复数通知结果后
- 在发布字符串相似性评估结果后
- 在异议/申诉程序解决后（如适用）
- 在成功提交“.Brand”字符串变更请求后（如适用）

5.2.1 争用类型

5.2.1.1 直接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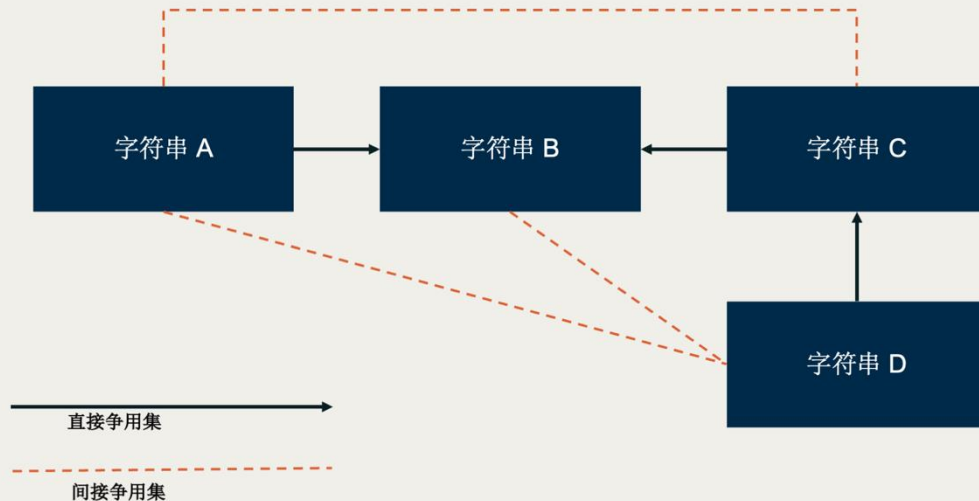
如果两个字符串完全相同、互为变体字符串或从视觉、听觉或含义相似，则它们就存在直接争用关系。

直接争用情况可能涉及两个以上的申请人。例如，如果四个不同的申请人申请了同一个 gTLD 字符串，则他们彼此之间存在直接争用关系，这意味着只有一个申请可以进入申请人评估和申请评估阶段以及可能的签约环节。

5.2.1.2 间接争用

如果两个字符串均与至少同一个其他字符串存在直接争用关系，但彼此间并非直接争用，则这两个字符串存在间接争用关系。多个字符争用集也可能重叠，彼此存在间接争用关系。

图 5-2: 直接和间接争用集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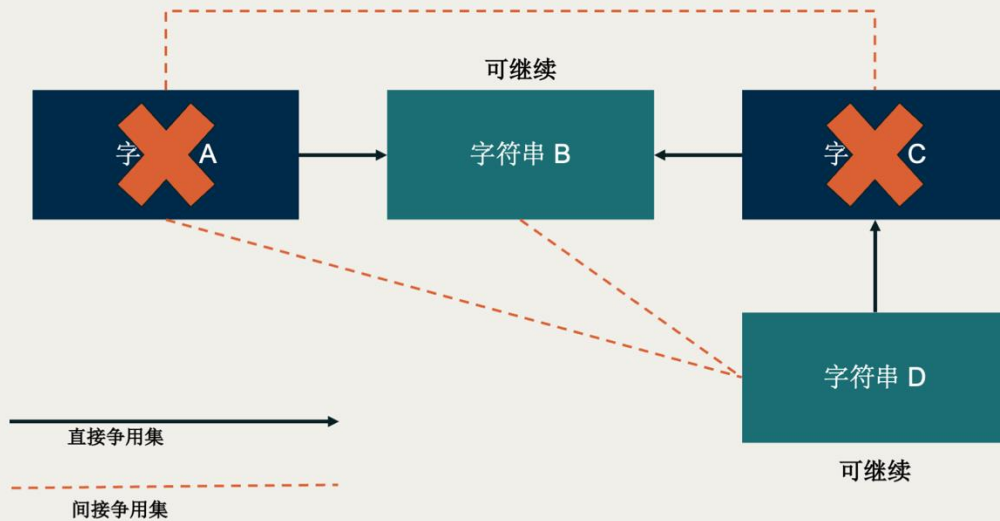


[图 5-2](#) 展示了直接和间接争用集的简单示例。在图 5-2 中，字符串 A 与 B 是直接争用集关系，字符串 B 与 C 是直接争用集关系，而字符串 C 与 A 则是间接争用集关系。字符串 C 和 A 都与字符串 B 存在直接争用关系，但彼此间不是直接争用。在同一个图中，字符串 B 和 C 是直接争用，同时字符串 C 与字符串 D 为直接争用，因此字符串 A 和 D 则存在间接争用关系，字符串 B 和 D 也存在间接争用关系。

在某些情况下，处于间接争用的申请人，即便未成为争用集解决流程的绝对胜出方，仍可继续进入申请评估和申请人评估阶段。这意味着，字符争用集中可能有不止一个申请推进到签约环节。

例如图 5-2 中所示的情景：如果字符串 B 在争用集解决流程中胜出，则字符串 A 和 C 将被淘汰，但字符串 D 可以继续申请，因为字符串 D 与获胜方并非直接争用关系，且这两个字符串可以在 DNS 中共存而不会带来用户混淆的风险。这些结果如[图 5-3](#)所示。

图 5-3: 间接争用集解决程序示例



5.2.2 字符串争用解决

确定字符争用集中的哪些申请将进入申请评估和申请人评估阶段，以及哪个争用字符串有可能进入签约环节，此过程称为字符争用集解决方案。

在申请过程中，基于[第 5.2.4 节：字符争用集形成](#)所述的各项流程，可能会形成、更改和解决字符争用集。只有符合条件的“.Brand” TLD 申请人才能选择提交“.Brand”字符串变更请求，以避免争用情况（从而避免进入解决程序）（请参阅[第 5.3 节：“.Brand”字符串变更请求](#)）。

当字符争用集最终确定之后，ICANN 将采用两种争用解决方法：

- 社群优先评估 (CPE)¹⁵¹
- ICANN 新 gTLD 拍卖

在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中胜出的申请人，在完成相应的申请评估和申请人评估（请参阅[模块 6：申请人评估](#)和[模块 7：申请评估](#)）后，其申请的 gTLD 将进入签约环节。对于被指定为存在域名冲突高风险的字符串，将适用替代程序。¹⁵²解决字符争用集所需的时间会有所不同，因为某些字符争用集可能需要通过多个流程来解决。例如，如果同一字

¹⁵¹ 适用于合格且选择参与的社群申请者。

¹⁵² 请参阅[第 7.7.2 节：域名冲突初步评估](#)。

符串的两个申请人均通过 CPE，则可能需要在两个申请人之间进行拍卖来解决争用问题。CPE 和拍卖流程的结果将公布于新 gTLD 项目网站。

5.2.3 禁止申请人私下解决字符串争用

新 gTLD 项目相关流程（包括适用情况下的新 gTLD 拍卖，以及可能在拍卖前进行并可能免除拍卖需求的任何 CPE）是唯一允许的字符串争用解决方案。任何其他解决方式，如私人拍卖或合资企业，或任何旨在私下解决争用集的安排，均严格被禁止。争用集解决流程及限制条款同时旨在支持善意运营已申请的 gTLD 的要求（请参阅[第 1.1.5 节：善意意图](#)），并促进本计划推动多样性、鼓励竞争及增强 DNS 实用性的目标。

5.2.3.1 禁止的通信与活动

为防止申请人使用《申请人指导手册》中不允许的方法来解决争用问题，新 gTLD 项目制定了相关规则，禁止本节所述的特定通信活动。ICANN 意图将这些禁止进行特定通信与活动的规则作广义解释，以涵盖所有形式的行为。

新 gTLD 项目包括多个不同时间点，以用于识别字符串争用集以及在有新信息可用时更新字符串争用集；这些时间点包括：揭晓日、字符串确认日、单数/复数通知结果公布、字符串相似性评估结果公布以及异议程序解决。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5.2 节：字符串争用和争用解决程序](#)。

同一字符串争用集中的字符串申请者（包括其附属机构和关联机构）严禁直接或间接与该字符串争用集内其他申请人就以下事项进行沟通：涉及字符串争用集的各自申请、与争用字符串相关的策略，或解决字符串争用集的策略。

从揭晓日起，直至以下时间点（以较早者为准），相关通信均被禁止：(1) 获胜申请人针对特定争用 gTLD 字符串签署一份《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日期；或 (2) 申请人撤回相关申请的日期。禁止的“直接或间接通信”既适用于公开披露，也适用于私下沟通。

申请人被禁止的通信和行为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1. 讨论、提供或接受金钱或其他有价物品（如金钱收益或运营控制条款）以撤回申请。
2. 就任何争用字符串，以任何方式与竞争同一字符串的其他申请人讨论或协商和解协议或拍卖后转让事宜。

《申请人指导手册》对争用解决方法进行了限制。但申请人在下列特定情形下可进行沟通：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必须采取一切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以防止第三方成为可能将其申请或申请组合信息透露给其他申请人的中介。这些特定情况如下：

- 与第三方专业顾问（包括法律顾问、咨询顾问、财务顾问或贷款机构）进行通信。
- 根据[第 7.5 节：地理名称](#)的要求，为地理名称申请获得政府机构同意或无异议表态而进行通信。
- 因申请收到 GAC 成员早期预警或 GAC 共识性建议而与政府机构接洽过程中进行通信。

ICANN 认识到，申请人也可能是 DNS 生态系统中的现有参与者，例如现有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后端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或注册服务机构。

申请人可与其他申请人或关联实体达成各类商业协议，只要其他申请人或关联实体与新 gTLD 项目中的争用字符串没有直接关系。此类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协议》以及《数据托管协议》。

若常规业务通信未传达与申请或申请策略相关的信息，则不违反有关禁止私下解决字符串争用集的规定。这些有关通信的规定旨在最大限度减少对 DNS 生态系统中常规业务实践的干扰。

5.2.3.2 例外情形

对于以下情形，新 gTLD 项目不禁止申请人直接或间接地沟通与申请或申请策略相关的任何信息：

- 针对不存在争用的字符串。
- 发生在禁止通信的规定时期之外。

新 gTLD 项目明确允许，争用字符串的申请人在为解决异议而处在协调或讨论和解的过程中，可在规定时期内相互通信，但任何和解都不得讨论或在其条款中包含金钱或其他有价物的交换，包括任何针对曾处于争用状态的字符串的拍卖后转让事宜。

如果申请人认为法律或法规要求的特定披露会导致可能违反这些规定，建议申请人在披露之前咨询 ICANN。

5.2.3.3 违反有关禁止私下解决争用字符串的规定

在签署《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或撤回申请之前，所有申请人都必须证明其遵守《申请人指导手册》，包括遵守有关禁止私下解决争用问题的规定。申请人必须向 ICANN 披露其可能违反这些规定的任何行为，且必须在申请人意识到违规后立即进行此类披露。此外，对于 ICANN 就任何可能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开展的问询或调查，申请人必须予以配合。

ICANN 明确保留对违反有关禁止私下解决争用字符串规定的申请人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ICANN 针对申请人违反相关规定而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

- 取消其参与新 gTLD 项目当前及未来轮次的资格
- 没收所有评估费和有条件评估费
- 拒绝退还本指导手册中规定的退款
- 对于干扰拍卖结果的行为处以经济处罚
- 提起法律诉讼

ICANN 还可能向相关主管机构报告违规行为，并处理虚假的违规指控。

5.2.4 字符争用集的形成

在申请流程中，满足特定条件时，可能因以下情况而形成字符争用集：

- 申请相同的 gTLD 字符串
- 来自字符串相似性评估的结果
- 成功的单数/复数通知
- 成功的字符串混淆异议

只有在字符串评估流程、争议解决流程和申诉流程结束，并且任何“.Brand”字符串变更请求的结果已知（如[第 5.3 节：“.Brand”字符串变更请求](#)所述）之后，申请才能被认定为不存在争用。这是因为任何因这些流程而被更改或无法继续的申请，都可能导致之前已识别的字符争用集发生变化。

5.2.4.1 申请相同 gTLD 字符串导致争用

在揭晓日，所有针对相同字符串或相同变体的申请都将相互竞争，形成一个字符串争用集。例如，如果申请人 A 和申请人 B 都申请了 .NEWGTLDSTRING，则他们的字符串将成为争用字符串，且只有一个申请可以进入申请评估和申请人评估阶段以及潜在的签约环节。

此外，如果两个或更多个申请的申请字符串或变体字符串被 ICANN 认定是彼此的变体字符串（如[第 5.2.1 节：字符争用集类型](#)中所定义），则这些申请也将被视为处于直接争用状态并归入字符争用集。例如，如果一个申请人申请了字符串 A，另一个申请人申请了字符串 B，且字符串 A 和 B 互为变体 TLD 字符串——如简体中文的 IDN gTLD 与其繁体中文的 IDN gTLD 变体（如根区标签生成规则中所述）——则这两个申请将处于争用状态。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完成后，将开始公布字符争用集。申请人应访问新 gTLD 网站查看字符争用集的详细信息。¹⁵³

5.2.4.2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导致争用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将审核所有申请的字符串及申请的变体字符串，以确定在任何两个或多个申请中拟用的字符串在视觉上是否过于相似，以致在允许其共存于 DNS 时，可能会发生用户混淆。专家组将对所有已申请的字符串及其变体字符串进行综合判定。字符串相似性评估的结果之一是，一旦专家组根据申请字符串的混淆程度确定了争用关系，就会将申请归入字符争用集（请参阅[第 7.10 节：字符串相似性评估](#)）。

5.2.4.3 单数/复数通知导致争用

如果 ICANN 确认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代表另一个所申请 gTLD 字符串在同一种语言中同一单词的单数/复数形式，则为了避免最终用户产生混淆，这两个字符串必须被归入字符争用集（请参阅[第 4.4 节：单数/复数通知](#)）。

5.2.4.4 成功的字符串混淆异议导致争用

如果申请人针对另一个申请¹⁵⁴提出字符串混淆异议¹⁵⁵，并且专家组裁定异议人胜诉，认为可能造成用户混淆，则这两个申请将被归入直接争用状态，并被提交至争用解决程序。

5.3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

如果发现 “.Brand” 顶级域的申请处于争用状态，则申请人可选择通过提交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来更改申请的字符串以避免进一步争用，但须符合本节规定的要求。

5.3.1 提交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

只有与另一个申请字符串存在争用关系的 “.Brand” 顶级域的申请人才可提交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如果 ICANN 尚未评估申请是否符合 “.Brand” 顶级域认定资格，则在收到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后，ICANN 将进行此项评估。¹⁵⁶在基于申请字符串对相关申请是否符合 “.Brand” 认定资格完成评估，且评估结果为符合资格之

¹⁵³ 从揭晓日开始，某些通信和活动将被禁止，详情请参阅[第 5.2.3.1 节：禁止的通信与活动](#)。

¹⁵⁴ 若在案例中，字符串混淆异议由现有注册管理机构而提出，请参阅[第 4.5.8.14 节：专家组裁定](#)。

¹⁵⁵ 请参阅[第 4.5 节：异议和申诉](#)。

¹⁵⁶ 对于未提交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的 “.Brand” 顶级域申请人，其申请也可在后续阶段接受规范 13 认定资格评估，具体取决于申请流程的结果。

前，ICANN 不会考虑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¹⁵⁷如果申请被认为不符合 “.Brand” 顶级域认定资格，则其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将被拒绝。请参阅[第 7.3 节：“.Brand” TLD 资格评估](#)。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只能在以下情形发生后的 30 天内提交：

- 在字符串相似性评估后形成了字符争用集；或
- 公布了字符串混淆异议专家裁决结果；或
- 就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所涉及的申请作出了申诉专家组裁决。

如果申请人未在相应的 30 天期限内提交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则相关申请将基于原始申请的 “.Brand” 字符串继续推进。

5.3.2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的相关要求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才能被 ICANN 接受：

1. 拟议的变更必须在申请字符串中添加一个或多个单词，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 增加的单词必须添加到原始字符串中。
 - 增加的单词必须出自申请人为支持其 “.Brand” 顶级域申请而提交的、该申请人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商标注册证或等效文件中所载明的商品与服务描述。¹⁵⁸若申请人持有其他商标注册证或等效文件，且同时附有法律确认文书可证明所提交商标归拥有该申请及相应品牌的实体所有，则该文件也可作为支持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的材料提交。ICANN 保留验证为此目的提交的任何附加文件的权利。此外，如果需要进行 “.Brand” 顶级域资格评估（请参阅[第 7.3 节：“.Brand” 顶级域资格评估](#)）或重新评估¹⁵⁹，任何相关费用¹⁶⁰ 将由申请人承担。
 - 不接受商标注册证中所含文字的翻译版本。
2. 添加一个或多个单词后形成的新字符串，不得产生新的字符争用集，也不得扩大现有字符争用集。

¹⁵⁷ “.Brand” 申请人的字符串变更流程不同于替代字符串流程，后者发生在申请流程的早期，字符串确认日之前。选择使用替代字符串的 “.Brand” 申请人，将基于该替代字符串接受规范 13 资格评估。请参阅[第 5.1 节：替代字符串](#)。

¹⁵⁸ 鉴于不同国家/地区和司法管辖区在证明商标注册时，可能存在文件、术语或语言方面的差异，对于无法提供商标注册证的情况，ICANN 将接受与商标注册证等效的法律文件。

¹⁵⁹ 关于需要重新评估的信息，请参阅[第 3.8 节：申请变更请求](#)。

¹⁶⁰ 关于有条件评估相关费用的信息，请参阅[第 3.3.2 节：有条件评估](#)。

若新 “.Brand” 顶级域符合 “.Brand” 顶级域指定资格且满足上述要求，则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将被接受并按第 [5.3.3](#) 节和第 [5.3.4](#) 节所述进行后续处理，同时予以公示。

5.3.3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和社群意见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须遵循[模块 4：社群意见、异议和申诉](#)所述的社群意见及异议处理流程。

新 “.Brand” 顶级域的潜在结果与模块 4 所述一致，但以下情况例外：当新 “.Brand” 顶级域在字符串混淆异议中未获支持，或存在经确认的单复数形式问题之时。此类案例中，ICANN 将使申请人恢复至其最初申请的 “.Brand” 顶级域，申请人将按[第 5.1 节：替代字符串](#)所述进入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

5.3.4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与字符串评估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须接受字符串评估，具体流程参阅[模块 7：字符串和申请评估程序](#)。新 “.Brand” 顶级域的潜在结果与模块 7 所述一致，但若根据[第 7.10 节：字符串相似性评估程序](#)判定新 “.Brand” 顶级域存在视觉相似性，则例外处理。添加一个或多个单词后形成的新字符串，不得产生新的字符争用集，也不得扩大现有字符争用集。此类案例中，ICANN 将要求申请人恢复其最初申请的 “.Brand” 顶级域，并按[第 5.1 节：替代字符串](#)所述进入字符争用集解决程序。

5.3.5 对 “.Brand” 顶级域变体的影响

申请 “.Brand” 顶级域的变体必须满足与申请的主 “.Brand” 顶级域相同的资格要求。上述要求同样适用于新 “.Brand” 顶级域所有可分配的变体。申请人必须使用 RZ-LGR，基于其新的 “.Brand” 顶级域字符串，识别出一组新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

5.4 社群优先评估

社群优先评估 (CPE) 是一种解决字符争用集的方法，仅适用于社群申请（请参阅[第 7.1.2.1 节：社群 gTLD 申请](#)），这是一种特殊类型的申请¹⁶¹。只有当社群申请处于争用状态，且申请人选择进行 CPE 时，该评估才会进行。评估由独立专家进行分析。成功完成 CPE 的申请将自动在争用中胜出，除非字符争用集中有多个申请通过了这项评估。在此情况下，成功的 CPE 申请人将进入 ICANN 新 gTLD 拍卖程序。¹⁶²

¹⁶¹请参阅[第 7.1.2 节：特殊申请](#)。

¹⁶²请参阅[第 5.6 节：ICANN 新 gTLD 拍卖](#)。

在 GNSO 于 2007 年发布的有关引入新 gTLD 的最终报告中，实施指南 F 指出：“如果存在字符串争用，申请人可以：i) 在预先确定的时间范围内解决双方间的争议；ii) 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则某一方提出的支持社群的主张将构成获得该申请优先权的充分理由。”¹⁶³在新 gTLD 后续流程政策制定流程最终报告（SubPro PDP 最终报告）中，SubPro PDP 工作组确认：“通过了社群优先评估 (CPE) 的申请将继续享有优先权”。¹⁶⁴

CPE 是由第三方专家组进行的一项独立分析。专家组的职责是确定一个社群申请是否符合 CPE 标准，以及是否应在字符争用集中获得优先权。评分流程会考察一系列标准，涉及社群建立情况、社群与申请字符串之间的关联、注册政策及社群支持等方面。该评估旨在甄别合格的社群申请，同时防止出现“假阳性”（将热门的通用字符串优先权授予不合格的申请）和“假阴性”（未将优先权授予合格的社群申请）。

5.4.1 社群优先评估资格

如第 3.1.6 节：[申请和字符串类型](#)小节所述，申请人可自行决定，将其申请指定为一个社群申请¹⁶⁵。如果申请人将其申请指定为一个社群申请¹⁶⁶，还必须回答申请表中的一系列问题，以提供该社群的相关信息（请参阅[附录 1：申请问题](#)）。申请人在回答申请问题时提供的信息将用于 CPE（并根据[第 5.4.8 节：CPE 标准](#)进行评估）。

通常，一个社群 gTLD 的申请人应该：

- 证明与有组织的社群存在关联，说明所述社群（请参阅[第 5.4.2 节：社群和所述社群的定义](#)）与其成员的互动情况；社群成员对所述社群的认知度；所述社群已存在且具有外部认知度，并说明所述社群具有长期性。
- 已申请与所述社群明确且高度相关的 gTLD 字符串。
- 为所申请的 gTLD 中的注册人制定专门的注册政策，且该政策需与所述社群的宗旨相符。
- 其申请已得到代表所述社群的一家或多家现有机构的书面认可。

¹⁶³请参阅最终报告：新通用顶级域的引入（2007 年 8 月 8 日）：

<https://gns0.icann.org/en/issues/new-gtlds/pdp-dec05-fr-parta-08aug07.htm>。

¹⁶⁴请参阅“经修订的确认 34.1”。

¹⁶⁵ 申请可以具有多种类型，例如，一个申请可以同时是地理名称申请和社群申请。请参阅[第 3.1.6 节：申请和字符串类型](#)。

¹⁶⁶ 社群 gTLD 的申请人还需提交该社群对所申请字符串的书面认可。如果一个社群 gTLD 的申请人同时还申请一个或多个变体字符串，则书面认可也必须适用于变体字符串。

CPE 仅在社群申请存在争用时触发（请参阅[第 5.2 节：字符串争用和争用解决程序](#)），且社群申请人选择参与时生效。¹⁶⁷当字符串争用集中所有申请均满足以下资格标准后，提交社群申请的申请人将获得选择加入 CPE 的机会：

- 已完成字符串评估及所有相关流程（请参阅[模块 7：字符串和申请评估程序](#)）
- 已解决所有适用的异议和申诉（请参阅[第 4.5 节：异议和申诉](#)）
- 已完成所有评估质疑（如适用）¹⁶⁸
- 没有未完成的相关申请变更请求（请参阅[第 3.8 节：申请变更请求](#)）
- 没有未完结的问责机制（请参阅[第 2.7 节：问责机制](#)）

5.4.2 社群与所谓社群的定义

ICANN 指出，“社群”一词与其拉丁词源“*communitas*”（意为“团体”）相比，含义已发生相当大的演变，现在更强调凝聚力，而不仅仅是共同利益。虽然 SubPro PDP 最终报告没有出于 CPE 的目的来定义社群，但报告在社群异议这一语境下指出，“对社群应作广义上的解读，例如，应包括经济领域、文化社群或语言社群等。”¹⁶⁹

鉴于《SubPro 政策制定流程最终报告》未提供社群的单一定义，亦未列出“合格社群”的明确清单，CPE 标准采用兼顾客观性与灵活性的衡量方式，确保该标准能适应社群在结构、管理、成员及外部视角支持等方面的多样化形态。

本节中使用的“所谓社群”一词，指申请人在其社群申请中声称代表的社群，或声称代表该社群申请一个社群 gTLD 的社群。

任何申请者均可在申请中声明与某社群的关系，并将该申请指定为社群申请，承诺将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社群注册政策（简称“社群注册政策”）运营该 gTLD，该政策将载入相应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但当社群申请与其他申请（无论是社群申请还是其他类型的申请）存在争用时，将由第三方专家组核实申请人的社群声明。¹⁷⁰

¹⁶⁷ CPE 是一种字符串争用集的解决方案。但是，为尽可能减少字符串争用集情况的出现，建议申请人在原先选择的字符串之外，再指定一个替代字符串。请参阅[第 5.1 节：替代字符串](#)。

¹⁶⁸ 可进行的评估质疑详见本指导手册相应的评估部分。请参阅[模块 6：申请人评估程序](#)及[模块 7：字符串和申请评估程序](#)。

¹⁶⁹ 请参阅“确认 31.1”：“根据以下建议/实施指南，工作组确认自 2007 年起的以下建议和实施指南[...]建议 20：‘如果基于公众意见或其他依据判定，申请所针对或意图支持的经济领域、文化社群或语言社群中的重要现有机构对该申请存在显著反对，则该申请将被驳回。’ [...] ‘c) 社群 - 对社群应作广义上的解读，例如，应包括经济领域、文化社群或语言社群等。也可以是一个认为自身受到影响的关联紧密的社群。’”

¹⁷⁰ 《SubPro 政策制定流程最终报告》在确认 34.1 中指出：“工作组进一步确认 2007 年政策中的实施指南 H*……‘当申请人声称 TLD 旨在支持特定社群（如赞助 TLD）或任何其他面向特定社群的 TLD 时，该声明将被视为可信，但以下情况例外：(i) 该声明涉及同时存在于其他申请的字符串，且利用社群支持主张获取申请优先权；以及 (ii) 已启动正式异议程序。’” 请参阅

据此，专家组将基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¹⁷¹及专家组自身的评估¹⁷²，核实申请人对社群的声明是否符合本《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定义的 CPE 标准，以及该申请是否根据其得分有资格在字符争用集内获得优先权。¹⁷³

5.4.3 社群优先评估的有条件费用

当满足[第 5.4.1 节：社群优先评估资格](#)的条件后，任何在字符争用集中提交社群申请的申请人将收到参与 CPE 的通知，并需在通知发送后 30 天内缴纳规定费用（请参阅[第 3.3 节：费用和付款](#)）。如果申请人未在 30 天内缴纳所需费用，将丧失参加 CPE 的机会，并将进入字符争用集解决阶段（请参阅[第 5.2 节：字符串争用和争用解决程序](#)）。

申请将被赋予优先序号，该序号将用于确定发布评估结果的大致顺序（详见申请处理顺序和优先级抽签部分）。然而，如上所述，CPE 的处理进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申请和字符争用集何时获得资格。CPE 的时间安排还取决于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请参阅[第 5.4.5 节：社群注册政策和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

5.4.4 与社群优先评估相关的申请问题

申请人要将其申请指定为社群申请，必须回答社群申请所特有的一系列问题。¹⁷⁴如果选择参与社群优先评估 (CPE)，则申请人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将纳入评估范围。

5.4.5 社群优先评估中的社群注册政策评估

提交一个社群申请时，申请人必须提出社群注册政策，该政策将纳入适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范 12。¹⁷⁵CPE 专家组将评估已批准的社群注册政策（请参阅[第 7.8.4 节](#)），以确保其与申请的社群目标保持一致（请参阅[第 5.4.8.3 节：标准 3：注册政策](#)）。

这与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 (RCE)（请参阅[第 7.8.3.2 节](#)）不同，后者旨在验证申请人拟纳入适用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政策是否具有可执行性且符合《ICANN 章程》。

《SubPro 最终报告》：<https://gns0.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final-report-newgtld-subsequent-procedures-pdp-02feb21-en.pdf>（第 163 页）。

¹⁷¹ 请参阅[附录 1：申请问题](#)，特别是[第 7 组问题](#)中涉及社群申请的问题。

¹⁷² 请参阅[第 5.4.6 节：CPE 专家组的职责](#)。

¹⁷³ 请参阅[第 5.4.7 节：社群优先评估评分](#)。

¹⁷⁴ 请参阅[附录 1：申请问题](#)里的[第 7 组问题](#)。

¹⁷⁵ 如果社群 gTLD 的申请人希望在 CPE 中对社群注册政策进行评分，则必须在提交其社群 gTLD 申请时，提议将此类政策纳入适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范 12 中。请参阅[第 7.8.4 节](#)。

有关需通过 RCE 评估的拟议社群注册政策起草方法的详细要求，请参阅[第 11 组问题：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的指导说明。

申请人应注意，如无特殊情况，RCE 预计需要 60 至 90 天，且发生在 CPE 开始之前。

5.4.6 社群优先评估专家组的职责

CPE 将由 ICANN 任命的第三方专家组执行。专家组的职责是确定社群申请是否符合 CPE 标准，以及是否应该优先于字符争用集中的其他申请。申请人应在申请中提供关于其所述社群的信息和证据（请参阅[第 7 组问题：社群 gTLD](#)）。在作出裁决时，专家组将审核申请人对申请问题的回答，以确保申请的所有要素均有证据支持。

专家组可进行有限的独立研究，以根据标准评估申请并核实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专家组应将有限独立调查的重点放在用于核实申请人所提供信息的事实核查上。此外，在调查过程中，专家组可能会咨询与社群相关的专家，以深入了解高度专业化或地方化的社群。[第 5.4.8 节：CPE 标准](#)中各标准的指导原则允许专家组考虑如何在不同类型社群的背景下评估该标准。¹⁷⁶

如果专家组开展有限独立调查或咨询社群专家，则必须向申请人披露此调查的结果，并在这项评估中注明该调查的引文或链接。在作出评估决定之前，申请人有 30 天的时间予以回复。开展此类调查时，专家组成员需注意，对于该申请人或申请不得持任何支持或反对立场。

此外，专家组成员可就正在接受 CPE 的申请人，以及对社群申请提交异议函的申请人发出澄清性问题，并与其进行书面沟通，以解决潜在问题（请参阅[第 5.4.6.1 节：CPE 澄清问题](#)）。

5.4.6.1 CPE 澄清问题

专家组可就参加 CPE 的申请向申请人提出 CPE 澄清问题¹⁷⁷。澄清问题也可向针对该 CPE 申请人提交了反对函的个人或实体提出。申请人或提交反对函者，需在收到澄清问题次日起 21 天内作出回复。如[第 5.4.6 节：CPE 专家组的职责](#)所述，专家组可进行有限的独立研究以评估申请，包括为准备和发布澄清问题而进行的研究。

5.4.6.2 对 CPE 提出质疑

如果专家组认定申请不符合 CPE 标准，而申请人认为存在事实性或程序性错误，申请人可在发出评估裁定结果之日起 21 天内，启动评估质疑程序（请参阅[第 1.2.14.2 节：评](#)

¹⁷⁶例如，专家组可能会咨询此类专家，以了解在不同类型社群的背景下，“长期性”一词具有何种含义。请参阅[第 5.4.8 节：CPE 标准](#)。

¹⁷⁷ CPE 澄清问题不应与申请人评估或申请评估期间可能向申请人提出的其他澄清问题相混淆。

[估质疑](#))。该质疑将由同一 CPE 提供商负责审核；在可行的情况下，将组建一个由不同专家组成员构成的质疑专家组。如果质疑专家组发现事实性错误、程序性错误或系统错误，质疑专家组将根据这些发现重新评估申请。如果没有发现任何错误，申请将继续进入争用解决流程的下一阶段。评估质疑程序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5.4.7 社群优先评估评分

CPE 专家组将根据四项 CPE 标准，对社群申请进行审核与评分。申请必须获得不低于 75% 的分数（16 分制中的 12 分）才能在 CPE 中胜出。标准的顺序反映了专家组评估的先后次序。我们已尽最大努力避免任何“重复计算”；在评估某项标准时发现的任何负面因素仅计入一次，不应影响其他标准的评估。

评分流程旨在甄别合格的社群申请，同时防止出现“假阳性”（对于仅为了获得热门通用词汇作为 gTLD 字符串而牵强附会“社群”的申请，为其授予了不适当的优先权）和“假阴性”（未将优先权授予合格的社群申请）。这就要求采用一种全面的方法，综合考虑多项标准——这一点也体现在流程设计中。专家组根据申请材料中的信息及其他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对申请进行评分，包括：对 CPE 澄清问题的答复、申请说明、支持或反对信函，或专家组开展的有限研究（如验证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与所述社群公开信息的匹配度）。

符合条件的社群申请将优先于所有直接竞争的申请，能够继续推进后续流程，而此时其他申请尚不能继续推进。这凸显了下文所述资格标准的严格性。专家组没有授予社群优先权并不意味着该社群不够格或无效；这仅仅表明该申请不具备取代所有其他竞争者的资格。

如果字符争用集中仅有一个社群申请被认为符合 CPE 标准，则该申请将胜出，且在满足所有其他项目要求的前提下，可进入申请流程的下一阶段。字符争用集中的其他申请将失去继续进行的资格。¹⁷⁸

如果字符争用集中有多个社群申请被认为符合标准，则这些申请将进入 ICANN 拍卖程序，而字符争用集中的其他申请将失去继续进行的资格。如果字符争用集中的所有社群申请（可能不止一个）均不符合 CPE 标准，¹⁷⁹则字符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都将进入 ICANN 拍卖程序（请参阅[第 5.2 节：字符串争用和争用解决程序](#)）。

ICANN 预计 CPE 流程将耗时约 180 天。

¹⁷⁸ 请参阅[第 3.9 节：申请状态](#)。

¹⁷⁹ 申请是否为社群申请将由申请人自行确定；CPE 不会确定该申请是否为社群申请。此外，如[第 3.8 节：申请变更请求](#)所述，申请人无法更改其社群状态（即，从社群申请更改为“常规”申请）；即使未通过 CPE，该申请也必须保留社群申请这一属性；如果申请进入授权阶段，则必须将社群注册政策纳入适用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

5.4.8 社群优先评估标准

CPE 基于专家组根据以下四个主要标准对申请进行的评估：

- [标准 1](#)：社群建立情况（6 分）
- [标准 2](#)：提议的字符串与社群之间的关联性（4 分）
- [标准 3](#)：注册政策（2 分）
- [标准 4](#)：社群认可（4 分）

5.4.8.1 标准 1：社群建立情况

标准 1 用于评估申请中明确界定的社群。每个申请在标准 1 中最多可获得 6 分，其中“组织性”子标准最高可得 2 分，“互动性”、“认知度”、“既有存在基础”和“长期性”子标准最高可得 1 分。

专家组将通过以下关键问题来评估此标准：

- 组织性（2 分）**：申请人是否为该社群的组织机构？如果不是，申请人能否证明该社群具有组织性，且存在与该社群或社群各成员类别相关的组织机构？请参见[第 5.4.8.1.1 节](#)。
- 互动性（1 分）**：申请人能否证明与社群成员之间存在积极互动？请参见[第 5.4.8.1.2 节](#)。
- 认知度（1 分）**：申请人能否证明所述社群在成员内部及成员之间具有认知度？请参见[第 5.4.8.1.3 节](#)。
- 既有存在基础（1 分）**：申请人能否证明该社群具有外部认知度，且在申请提交期开始之前已形成稳定的存在基础？请参见[第 5.4.8.1.4 节](#)。
- 长期性（1 分）**：申请人能否证明该社群所追求目标的长期性，表明其是可以长期存在和可持续的，而非暂时的？请参见[第 5.4.8.1.5 节](#)。

5.4.8.1.1 组织

表 5-1：标准 1 - 组织性

2 - 申请人是所述社群的组织机构	1 - 有证据表明所述社群存在组织机构	0 - 无证据表明所述社群存在组织机构
申请人是所述社群及其所有成员类别的唯一组织机构，全权负责代表该社群或管理该社群事务。	申请人并不是所述社群的唯一组织机构，但能够证明所述社群存在与整个社群或社群中每个所述成员类别相关的一个或多个组织机构。这些组织机构	申请人无法证明存在与所述社群或社群中每个成员类别相关的一个或多个组织机构。

2 - 申请人是所述社群的组织机构	1 - 有证据表明所述社群存在组织机构	0 - 无证据表明所述社群存在组织机构
	可以代表所述社群或管理所述社群事务。	

- 组织性指南:
 - a. 申请人能否证明其是所述社群的唯一组织机构（无论是代表该社群还是管理该社群事务）？如果不能，申请人能否证明存在与所述社群相关的组织机构？
 - b. 是否存在一个专门服务于整个所述社群的协会，或者是否存在多个能代表或管理所述社群不同部分或团体或与之相关的独立组织？
 - i. 多个实体可以共同管理或代表一个所述社群。代表所述社群的组织应被视为与管理所述社群的组织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和合法性。
 - c. 为佐证与组织性相关的证据，申请人应提供：
 - i. 所述社群结构的概述（如适用），以及该社群是正式还是非正式的社群：
 1. 正式社群通常具有明确的组织结构和成员名单，例如经济领域社群或非营利组织联盟。
 2. 非正式社群可能由自我认定的成员或个人组成，例如语言或文化团体类社群。
 - ii. 相关组织的名称。
 - iii. 所述社群内的相关领导者（如适用）。
 - iv. 关于个人如何加入所述社群的信息，例如通过支付会员费、满足技能或认证要求、获得与社群目标一致的认证；或加入所述社群后成员享有的任何权益或福利。
 - v. 关于是否已存在组织机构以管理或代表所述社群的信息。相关信息可能包括所述组织机构的使命声明。
 - d. 为评估此标准而进行的必要独立研究（例如：互联网搜索）是否佐证了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i. 此类研究可佐证与所述社群相关的机构或团体存在，或在适用情况下，证明申请人代表该所述社群进行行事的证据。
 - ii. 专家组可审核并验证¹⁸⁰支持或反对信函，以更深入理解所述社群的组织架构。
 - iii. 专家组可咨询相关社群专家，以了解该组织在不同类型社群中的呈现方式。

¹⁸⁰ 请参阅第 5.4.8.4 节：标准 4：社群认可，了解专家组核实支持或反对信函的指导原则。

5.4.8.1.2 互动性

表 5-2: 标准 1 - 互动性

1 - 能够证明存在积极互动	0 - 不足以证明或无法证明存在积极互动
申请人能够充分证明 ¹⁸¹ 其与社群成员积极互动 ¹⁸² 、建立联系。	申请人无法充分证明其与社群成员积极互动、建立联系。

- 互动性指南:
 - a. 如“组织性”子标准中所述，一个所述社群可能存在一个或多个代表或管理该社群的组织。同样，也可能存在一个或多个能代表所述社群开展互动活动的组织或实体。
 - b. 为证明存在积极互动，申请人应提供以下实践活动的证明文件，且这些活动应发生在提交申请前的两年内：
 - i. 提供支持。
 - ii. 分享信息。
 - iii. 响应社群的特定需求。
 - iv. 培养和加强所述社群内的各种关系。
 - v. 无法证明近期开展的互动活动可能表明该社群缺乏互动性。但是，在评估这一子标准时，专家组应考虑社群的不同类型以及近期活动的相关性。
 - c. 为评估此标准而进行的必要独立研究（例如：[互联网搜索](#)）是否佐证了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i. 此类研究可佐证关于所述社群组织机构（或申请人本身）所举办活动的证据。
 - ii. 专家组可审核和验证¹⁸³支持或反对信函，以更深入理解所述社群的互动性活动。
 - iii. 专家组可咨询相关社群专家，以了解不同类型社群中互动形式的具体表现方式。

¹⁸¹ 要么是作为组织机构本身，要么是通过其确认与社群相关的组织机构。后一种情况下，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可以充当所述社群的“聚合者”，获得社群的相关信息和支

¹⁸² 积极互动表明所述社群需以既定频率与社群成员互动。活动的频率可能因社群而异，但无论频率如何，申请人都应提供过去两年持续开展活动或工作的证据。无法证明近期和持续的积极互动则可能表明社群不活跃。但是，在评估这一子标准时，专家组应考虑社群的不同类型以及近期活动的相关性和频率。

¹⁸³ 请参阅[第 5.4.8.4 节：标准 4：社群认可](#)，了解专家组核实支持或反对信函的指导原则。

5.4.8.1.3 认知度

表 5-3: 标准 1 - 认知度

1 - 能够证明社群成员的认识度	0 - 无法证明社群成员的认识度
申请人能够证明在所述社群的社群成员及其各子团体或成员类别内部及相互之间具备认识度。	申请人无法证明在所述社群及其各子团体或成员类别内部及相互之间具备认识度。

- 认知度指南:
 - a. 社群成员是否知道所述社群的存在？社群成员是否认可所述社群？专家组应考虑所述社群的性质。例如，对于某些社群而言，对社群的认知或认可，以及公开承认自身为该社群成员的行为，可能会受到国家法律的限制。专家组应注意，对于此类社群的认知度评估会有所不同。
 - b. 为证明具备认识度，申请人应提供以下实践活动的证明文件，且这些活动应发生在提交申请前的两年内：
 - i. 开展的相关调查。
 - ii. 涉及社群各团体、细分群体或成员的活动记录。
 - iii. 无法证明近期开展的认知度活动可能表明该社群缺乏认识度。但是，在评估这一子标准时，专家组应考虑社群的不同类型以及近期活动的相关性。
 - c. 为评估此标准而进行的必要独立研究（例如：互联网搜索）是否佐证了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i. 此类研究可佐证社群成员（包括不同群体）的认知程度，例如参与社群活动或在线论坛讨论。
 - ii. 专家组可审核并验证¹⁸⁴支持或反对信函，以更深入地了解人们对所述社群的认知程度。
 - iii. 专家组可咨询相关社群专家，以了解认识度在不同类型社群中的具体表现形式。

¹⁸⁴请参阅[第 5.4.8.4 节：标准 4：社群认可](#)，了解专家组核实支持或反对信函的指导原则。

5.4.8.1.4 既有存在基础

表 5-4: 标准 1 - 既有存在基础

1 - 能够证明社群存在既有基础	0 - 无法证明社群存在既有基础
申请人能够证明所述社群具有外部认知度，包括证明在申请提交期开始之前，所述社群已形成稳定的存在基础。	申请人无法证明所述社群具有外部认知度。没有证据表明，所述社群在申请提交期开始之前已形成稳定的存在基础。

- 既有存在基础指南:
 - a. 应有证据表明，所述社群在申请提交期开始之前已形成稳定的存在基础。所述社群的存在应该是可核实的，且所述社群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应知晓该社群的存在。¹⁸⁵认知度水平可能因所述社群的规模、范围或性质而异。例如，大型全球体育社群应证明其全球认知度，而小型区域性语言社群可能只需要提供本地认知度证据。
 - b. 为证明既有存在基础和外部认知度，申请人应提供以下实践活动的证明文件，且这些活动应发生在提交申请前的两年内：
 - i. 与所述社群及其活动或成员相关的媒体报道或其他公开信息。
 - ii. 在各类平台（包括线上或线下）上关于所述社群的讨论。
 - iii. 与所述社群以外的团体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或开展合作的证据。
 - iv. 在申请提交期开始之前，所述社群已完成设立或组建的证据。
 - v. 对更广泛的社会或群体作出贡献的证据（例如，文化或科学方面的贡献）。
 - vi. 无法证明“既有存在基础”可能表明该社群缺乏此类存在基础。但是，在评估这一子标准时，专家组应考虑社群的不同类型、近期活动的相关性，以及不同社群可能展现存在基础的方式。
 - d. 为评估此标准而进行的必要独立研究（例如：[互联网搜索](#)）是否佐证了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i. 此类研究可佐证外部群体对所述社群的认知度的证据。

¹⁸⁵正如[第 5.4.7 节：社群优先评估评分](#)中所述，专家组应注意避免重复计分。虽然各项标准的概念可能存在一些重叠，但每项标准都应根据其相应的指南单独打分。例如，虽然“外部认知度”和“关联性”都与外界如何看待所述社群有关，但它们是不同的衡量标准，应分别进行评估（例如针对“外部认知度”：媒体是否讨论过该所述社群？关联性：申请的字符串是否是外界用来命名该所述社群的术语？

- ii. 专家组可审核并验证¹⁸⁶支持或反对信函，以更深入理解外部群体对所述社群的认知度。
- iii. 专家组可咨询相关社群专家，以了解不同类型社群中针对既有存在的呈现方式。

5.4.8.1.5 长期性

表 5-5: 标准 1 - 长期性

1 - 能够证明所述社群追求的目标具有长期性	0 - 无法证明所述社群追求的目标具有长期性
申请人能够证明所述社群追求的目标具有长期性和可持续性。	申请人无法证明所述社群追求的目标具有长期性和可持续性。

- 长期性指南:
 - a. 所述社群是否是一个相对短期的团体（例如，为代表某个一次性活动而组建的团体）？所述社群是否具有前瞻性（即，它在未来是否会继续存在）？专家组应牢记，长期性可能因所述社群的性质而异。例如，在某些国家或地区，某些社群的长期性可能受到国家或国际政策的影响。专家组应考虑，此类社群的长期性衡量标准会有所不同。
 - b. 为证明具备长期性，申请人应提供以下实践活动的证明文件，且这些活动应发生在提交申请前的两年内：
 - i. 能够体现时间延续性的周期性或计划性的活动证据。
 - ii. 能够证明长期传统或做法的过往活动的文件记录。
 - iii. 能够凸显所述社群长期存在或其文化意义的讨论记录。
 - iv. 无法证明近期开展的具备长期性的活动可能表明该社群缺乏长期性。但是，在评估这一子标准时，专家组应考虑社群的不同类型以及近期活动的相关性。
 - c. 为评估此标准而进行的必要独立研究（例如：互联网搜索）是否佐证了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i. 此类研究可通过社群活动信息或关于社群存在的公开文章等途径，佐证所述社群过往或计划中的活动及其持续存在。
 - ii. 专家组可审核并验证¹⁸⁷支持或反对信函，以更深入了解所述社群的长期性。
 - iii. 专家组可咨询相关社群专家，以了解不同类型社群中针对长期性的具体表现形式。

¹⁸⁶请参阅第 5.4.8.4 节：[标准 4: 社群认可](#)，了解专家组核实支持或反对信函的指导原则。

¹⁸⁷请参阅第 5.4.8.4 节：[标准 4: 社群认可](#)，了解专家组核实支持或反对信函的指导原则。

5.4.8.2 标准 2：关联性

“标准 2”用于评估申请字符串与所述社群的相关性。每个申请在标准 2 中最多可获得 4 分。

在根据此标准评估申请字符串的过程中，专家组将寻求回答以下核心问题：

关联性（4 分）：该字符串是否与所述社群的名称相符，或者是否是所述社群名称的公认替代称谓？公众是否会将该字符串与所述社群联系起来？

表 5-6: 标准 2 - 关联性

4 - 完全相符	2 - 高度相符	1 - 部分相符	0 - 微弱相符或不相符
该字符串与所述社群的名称相符，或者是所述社群名称的公认替代称谓。公众会将该字符串与所述社群联系起来。	该字符串与所述社群的名称相符，或者是所述社群名称的公认替代称谓，但该字符串可能还有其他含义，尽管这些含义不常用，但公众仍可能会将该字符串与这些含义联系起来。	该字符串与所述社群或社群成员部分相符，但可能具有超出该社群的常用含义或内涵，公众可能会将该字符串与这些含义或内涵联系起来。	该字符串与所述社群不相符，或者与所述社群关联微弱。公众可能不会将该字符串与所述社群联系起来。

- 关联性指南：
 - a. 所述社群的名称是什么？对所述社群名称的引用，是指该社群被外界——即该社群以外的个人或来自其他相关组织¹⁸⁸（如既有组织、官方组织、半官方组织、公众认可的机构或其他同行团体）的个人——所普遍知晓的既定名称。该名称可以是，但并非必须是，所述社群内任何特定成员类别的专门组织的名称。
 - b. 公众在想到所申请字符串时，会本能地联想到所述社群吗？
 - c. 该字符串所标识的地理或主题范畴是否比所述社群涉及的范围更广？该字符串是否指向申请人所属的某个社群，但不专门特指申请人的所述社群？
 - d. 所述社群的规模或定义是否与该字符串一致？
 - e. 若申请字符串为 IDN，该字符串是否采用所述社群所使用的语言及文字系统？
 - f. 为评估此标准而进行的必要独立研究（例如：[互联网搜索](#)）是否佐证了申请人提供的、关于该字符串与所述社群关联性的证据？
 - i. 此类研究可包括：验证申请人对申请问题的回答是否符合相关组织机构的使命声明，以理解所述社群的主题职权范围。

¹⁸⁸请参阅指南中的[第 5.4.8.4 节：标准 4：社群认可](#)，可用于确定相关组织。

- ii. 专家组可开展有限调查，以便了解该字符串是否与所述社群相符以及是否被他人普遍知晓。有限调查还应揭示，除申请材料中提及的所述社群外，是否还存在其他重复且频繁被引用的法律实体或社群。
- iii. 专家组可审核并验证支持或反对信函，综合考量该所述社群在其成员及外部群体中的认知度。
- iv. 专家组可咨询相关社群专家，以了解不同类型社群的命名方式或他人对这些社群的称呼。

5.4.8.3 标准 3：注册政策

“标准 3”用于评估申请人在其申请中载明的注册政策。注册政策是将来的注册管理机构为潜在注册人（即希望在该注册管理机构下注册二级域名的人）设定的条件。申请在标准 3 项下最多可获得两分：一分用于资格认定，一分用于名称选择。

在根据此标准评估申请的过程中，专家组将寻求回答以下核心问题：

- A. [资格认证](#)（1 分）：是否对注册人的资格设置了限制？谁有资格在所申请的 gTLD 中注册域名？是否规定了企业或个人作为注册管理机构许可的注册人所必须满足的具体资质要求？
- B. [名称选择](#)（1 分）：申请人的政策是否包含名称选择规则？名称选择规则是否与所申请 gTLD 的使命声明和明确阐述的社群的目的相一致？在所申请的 gTLD 中，哪些域名是可接受的？是否规定了二级域名获得注册管理机构的认可而必须满足的条件？

5.4.8.3.1 资格认定

表 5-7：标准 3 - 资格认证

1 - 受限	0 - 不受限
资格认证仅限于所述社群内的成员。	所述社群采取不受限的资格认证方法。

- [资格认证指南](#)：
 - a. 对潜在注册人有哪些限制？
 - b. 关于“资格认证”，可以通过使用正式会员资格来对社群成员进行限制，也可以根据该社群的结构和定位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限制。一些非正式社群可通过不同方法来确定某一特定社群的成员资格。

- i. 例如，对于地理位置社群 gTLD，可以通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当地地址证明）来核实其在相关地理位置的实体存在，从而对社群成员进行限制。

5.4.8.3.2 名称选择

表 5-8: 标准 3 - 名称选择

1 - 符合社群目的	0 - 不符合社群目的
政策包含与所申请 gTLD ¹⁸⁹ 明确阐述的社群的目的相一致的名称选择规则 ¹⁹⁰ 。	政策不包含与所申请 gTLD 明确阐述的社群的目的相一致的名称选择规则。

- 名称选择指南:
 - a. 申请人的政策是否包含名称选择规则？
 - b. 名称选择规则是否与所申请 gTLD 明确阐述的社群的目的相一致？
 - c. 若所申请的字符串为 IDN，名称选择规则是否允许合格社群成员使用其语言及文字来注册该域名（包括必要变体）？

5.4.8.4 标准 4: 社群认可

标准 4 用于评估社群对申请的支持和反对¹⁹¹。每个申请在标准 4 中最多可获得 4 分。

在根据此标准评估申请的过程中，专家组将寻求回答以下核心问题：

支持和反对（4 分）：申请人是否获得所述社群的多数支持？¹⁹² 申请人是否遭到所述社群内部或外部相关组织的反对？¹⁹³

¹⁸⁹ 正如申请问题答复中所详述（请参阅[附录 1: 申请问题](#)）。

¹⁹⁰ “名称选择”指对于任何二级域名，为了获得注册管理机构的认可，其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¹⁹¹ 社群优先评估 (CPE) 和社群认可标准与社群异议流程相互独立。社群异议流程允许具备主体资格的某一方基于以下理由对申请提出异议：受相关字符串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社群中的绝大部分成员对所申请的字符串和/或一个或多个申请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提出实质性反对（请参阅[第 4.5 节: 异议和申诉](#)）。

¹⁹² 请参阅本节“支持或反对评分指南”以确定是否需要外部支持，或反之是否应考虑外部反对意见。

¹⁹³ 请参阅本节“确定相关组织指南”。

表 5-9: 标准 4 - 社群认可

4 - 申请人获得多数支持, 且没有相关反对意见	3 - 申请人获得多数支持, 但存在少数相关反对意见	2 - 申请人获得多数支持, 但也存在相当数量的相关反对意见	0 - 申请人未获得多数支持
<p>申请人已通过明确理由证明其获得了所述社群的多数支持。</p> <p>申请人未收到来自所述社群内部或外部相关组织的任何相关¹⁹⁴反对意见。</p>	<p>申请人已通过明确理由证明其获得了所述社群的多数支持。</p> <p>然而, 申请人收到了来自所述社群内部或外部相关组织提出的具有明确理由的相关少数反对意见。</p>	<p>申请人已通过明确理由证明其获得了所述社群的多数支持。</p> <p>然而, 申请人还收到了来自所述社群内部或外部相关组织提出的具有明确理由的相关重大反对意见。</p>	<p>申请人未通过明确理由证明其获得了所述社群的多数支持。</p>

- 支持或反对评分指南:

- 要获得满分,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所述社群的多数支持, 且不存在任何相关反对意见。专家组应评估申请人关于社群规模的证据, 以确定是获得多数支持还是存在显著反对。
- 某些情况下, 所申请字符串可能具有多重含义, 或者申请人界定的社群范围比申请字符串所隐含的范围更窄。此时, 专家组应考虑申请人是否能够证明其获得了所述社群外部的相关支持或不存在相关反对意见。
- 专家组应考虑本申请轮次中提及反对意见的任何异议或评议。虽然这些反对意见将被评估, 但不会自动影响反对意见评分, 因为专家组应考量反对意见来源是否明显虚假、缺乏依据或出于阻挠目的而提出。
- 专家组应评估是否有相关组织(例如: 官方组织、半官方组织、既有组织、公众认可的组织或同行组织)反对该提案, 以及这种反对意见在社群中是占少数还是占多数。请参阅下文关于相关组织的指南。
- 针对社群申请提交的反对意见书, 必须与申请的书面支持材料一并综合考量。
- 专家组可咨询相关社群专家, 以深入了解不同类型社群中支持、反对或组织(请参阅下文相关组织指南)的具体情况。

- 多数和少数支持或反对指南:

- “多数”和“少数”是根据申请人指定的社群规模而定。专家组应考虑申请人提供的关于所述社群规模的证据, 以确定是获得多数支持还是存在显著反对。

¹⁹⁴ 请参阅本节“确定相关组织指南”。

- b. 申请人应对其社群作出清晰界定，并提供社群总规模以及各子群体规模的估算数据。
 - c. 所述社群的“多数”可以由（但不限于）人数或地理覆盖范围等因素决定。
 - d. 没有证据证明获得所述社群多数支持的申请人将不会获得分数。某些情况下，如果所申请字符串具有多重含义，或者申请人界定的社群范围比申请字符串所隐含的范围更窄，则专家组可能会考虑来自社群外部的支持。
 - e. 某些情况下，申请人可能获得多数支持，但也存在显著反对，尤其是在社群出现分歧或外部各方反对的情况下，例如当字符串具有多重含义时。尽管外部存在显著反对，但申请人在社群内部仍可能获得强有力的支持。
- 确定相关组织的指南：
 - a. “相关性”和“相关”指的是与字符串有关的组织、团体或社群。这意味着，那些未在申请中被提及、但与所申请字符串确有关联的社群所提出的支持或反对意见将被视为相关。
 - i. 根据“支持或反对评分指南”，在某些情况下，所申请字符串可能具有多重含义，或者申请人界定的社群范围比申请字符串所隐含的范围更窄。此时，专家组应考虑申请人是否能够证明其获得了所述社群外部相关组织的相关支持或不存在相关反对意见。
 - b. 开展有限调查应有助于确定，持反对或支持态度的组织的相关性和规模。
 - c. 请参阅[第 5.4.8.1 节：标准 1](#)：如[社群建立情况](#)所述，可能存在一个专门服务于一个社群的组织机构，也可能存在多个专门服务于一个社群的实体。专家组将在评估中考虑以下问题：
 - i. 是否有多个机构/组织支持该申请，并提供了代表整个所述社群多数成员意见的机构/组织的书面支持证明？
 - ii. 申请人是否获得了所述社群机构/成员组织的多数支持？
 - iii. 申请人是否提供了完整的文件证明其有权在申请中代表所述社群？
 - d. 在考虑相关的支持或反对意见时，专家组应同时考虑表达支持或反对态度的团体的规模以及与所述社群或字符串的相关性。

例如，一个自称代表数百万人但与该社群关联度较低的组织所写的反对信函，其分量可能较轻。相比之下，一个规模较小但关联度很高的团体的来信可能更具相关性和影响力。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支持信函。

- [支持文件¹⁹⁵ 或反对文件内容审核指南](#):
 - a. 文件应清晰表达该组织对所述社群的支持或反对立场。¹⁹⁶
 - b. 文件应体现该组织对所申请字符串的理解。
 - c. 申请人的文件是有效的，能够确认该组织的存在和信函的真实性。
 - d. 文件应包含对支持或反对立场形成过程的描述，以及得出该立场的依据。对支持或反对情形的考量并不仅仅基于所收到的意见数量或表达支持/反对立场的数量。对支持或反对立场缺乏明确理由或实质性解释的文件将不予考虑。

5.5 地理名称申请的争用解决

由于涉及地理名称的争用问题的敏感性，解决这些争用问题需遵守特定的规则。

下面列出了涉及地理名称申请的字符串争用集的四类详细场景和解决程序：

1. **首都名称**：如[第 7.5 节：地理名称](#)部分所述，对于代表 ISO 3166-1 标准中所列任何国家或地区首都名称的字符串申请，无论其语言为何，只有在地理名称专家组 (Geographic Names Panel, GNP) 确认“申请人提供了所要求的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文件，并确认来自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的信件合法并包含所要求的内容”时，才会通过地理名称评估。¹⁹⁷这意味着，任何代表此类首都名称但未获得相关权威机构支持的字符串都无法通过地理名称评估。如果发现任意一个代表首都名称（如上文所定义）的字符串申请与另一个申请字符串（无论此字符串属于哪种类型）从视觉、听觉或含义上相似，则这些字符串将处于争用状态，并进入字符串争用集解决程序。¹⁹⁸
2. **相似“.Brand”名称和地理名称**：如果地理名称字符串申请通过了地理名称评估，并且所在字符串争用集包含一个或多个非地理名称申请（且没有其他申请获得另一政府机构的支持），该字符串争用集将通过争用解决程序来解决。

例如：若有两份针对“.GENERICPOLIS”的申请，其中一份是 Genericstan 某个城市的地理名称申请，另一份是无意作为地理名称运营的“.Brand”顶级域申请，并且这两份申请均通过了所有其他适用的字符串评估，则二者将共同进入字符串争用集解决程序。

¹⁹⁵ 社群 gTLD 及其可分配变体字符串的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对其申请的主 gTLD 的书面认可。

¹⁹⁶ 申请人为回复[标准 1：社群建立情况](#)而提供的信息将在专家组对[标准 4：社群认可](#)。

¹⁹⁷ 请参阅[第 7.5 节：地理名称](#)。

¹⁹⁸ 可通过 CPE（如果社群申请在 CPE 中胜出）或通过拍卖来解决字符串争用集问题。

3. **来自同一政府机构的支持：**如果两份或更多代表同一地理位置的字符串申请均通过了地理名称评估，并有经 GNP 确定的、由同一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¹⁹⁹提供的支持或无异议文件，而且也通过了所有适用的字符串评估，则这些申请将进入拍卖程序以解决争用问题。

例如：如果三份针对“.GENERICOPOLIS”的申请均已收到 *Genericstan* *Genericopolis* 相关政府机构的支持函，则所有三份申请都将进入争用解决程序。

4. **来自不同政府机构的支持：**如果两份或更多相互竞争的地理名称字符串申请均通过了地理名称评估，并有经 GNP 确定的、由不同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²⁰⁰提供的支持或无异议文件，而且也通过了所有适用的字符串评估，则这些申请将接受 GNP 的扩展评估。如果在扩展评估期间，GNP 确定所有相关权威机构都表示支持或不反对其支持的申请进入争用解决程序，则该字符串争用集将通过争用解决程序来解决。

但是，如果 GNP 确定一个或多个相关权威机构拒绝支持（或未表示不反对）该申请进入争用解决程序，则字符串争用集中的任何申请都无法继续申请流程。该字符串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人均有资格根据退款时间表获得退款（请参阅[第 3.3 节：费用和付款](#)）。

例如：如果 ICANN 收到两份针对“.GENERICOPOLIS”的申请（其中一份获得了 *Genericstan* *Genericopolis* 的支持，另一份获得了 *Genericland* *Genericopolis* 的支持，则 GNP 会就这些申请进行扩展评估。如果在扩展评估期间，GNP 确信 *Genericopolis*, *Genericstan* 和 *Genericopolis*, *Genericland* 的相关权威机构均支持或不反对“他们的”申请进入争用解决程序，则将继续按照相应流程进行处理。如果 GNP 不确定 *Genericopolis*, *Genericstan* 和 *Genericopolis*, *Genericland* 的相关权威机构是否同意这些申请进入争用解决程序，则这些申请均无法继续申请流程，申请人将根据退款时间表获得退款。

¹⁹⁹ 国家/地区名称和首都名称的申请须遵守特定规则。本示例适用于符合 ISO 3166-1 标准的非国家/地区名称和非首都名称。请参阅[第 7.5 节：地理名称](#)。

²⁰⁰ 同上。

5.6 ICANN 新 gTLD 拍卖

本节向申请人简要介绍 ICANN 新 gTLD 拍卖程序的主要特点。ICANN 将与拍卖提供商协商制定一套详细的拍卖规则和程序（基于 2012 轮次²⁰¹ 公布的规则和程序）以及拍卖时间表，且最迟在首场拍卖前 60 天公布。

5.6.1 拍卖概述

拍卖是解决字符争用集的最后方式，适用于在申请流程此前各环节无法消除或无法通过 CPE 解决的字符争用。²⁰²如果进行了 CPE，并且多个申请通过了 CPE，则成功通过 CPE 的这些获得优先权的申请之间的争用问题，也会通过拍卖程序解决。

拍卖程序旨在解决新 gTLD 字符争用集中申请人之间的字符争用问题。拍卖结束后，针对某个所申请 gTLD 存在直接争用的参与申请中，依据申请人评估和申请评估结果，只有一个申请有资格推进至授权程序，并且需要成功签署与申请的该 gTLD 相关的合同。

5.6.2 拍卖日程安排

一般情况下，当字符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都符合以下拍卖资格标准时，将采用滚动方式安排进行拍卖：

- 已完成字符串评估及所有相关流程（请参阅[模块 7：字符串和申请评估程序](#)）
- 已解决所有适用的异议和申诉（请参阅[第 4.5 节：异议和申诉](#)）
- 已完成所有评估质疑（如适用）²⁰³
- 已完成 CPE（如适用）
- 没有未完成的相关申请变更请求（请参阅[第 3.8 节：申请变更请求](#)）
- 没有未完结的问责机制（请参阅[第 2.7 节：问责机制](#)）

字符争用集获得拍卖资格所需的时间会有所不同，具体取决于上述流程的持续时长。

申请人将在拍卖日期前至少 30 天，通过申请系统收到拍卖时间和日期的通知。

²⁰¹ 作为参考示例，2012 轮次发布了两套拍卖规则，涵盖直接和间接字符争用集。请参阅直接争用集规则：<https://newgtlds.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rules-03nov14-en.pdf>。请参阅间接争用集规则：<https://newgtlds.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rules-indirect-contention-24feb15-en.pdf>。

²⁰² 请参阅[第 5.4 节：社群优先评估](#)。

²⁰³ 可进行的评估质疑详见本指导手册相应的评估部分。请参阅[模块 6：申请人评估程序](#)及[模块 7：字符串和申请评估程序](#)。

5.6.3 拍卖法

拍卖将采用“升钟第二价格”拍卖法，该方法也曾用于 2012 轮次新 gTLD 项目。²⁰⁴

在“升钟第二价格”拍卖中：

- 拍卖价格按固定时间间隔逐步递增。
- 随着价格的上升，参与的竞标者会相继选择退出竞拍。
- 当只剩下一名竞标者时，拍卖结束。
- 报价最高的竞标者将赢得拍卖并支付第二高的报价。
- 间接争用集将通过一场拍卖来解决，这可能产生多个赢家（请参阅[图 5-3 间接争用集解决程序示例](#)）。

5.6.4 中标款的支付

关于中标款支付要求的详细信息，将在拍卖规则和程序中列出；这些规则和程序最迟将于首场拍卖前 60 天公布。

如果在拍卖中胜出的申请人已按照后续公布的拍卖规则和程序支付了中标款，但由于未通过申请人评估程序或字符串和申请评估程序而无法继续，则该申请人将获得拍卖中标款的退款以及任何适用申请费的退款。在此情况下，ICANN 保留在退款中扣除拍卖提供商已收取或将收取的任何成本或费用的权利。

如果在拍卖中胜出的申请人无论因任何原因而没有资格签署《注册管理机构协议》，ICANN 可自行酌情决定让排名第二的申请人继续其申请。在此情况下，排名第二的申请人需支付其退出竞标价才能继续。但是，在争用解决流程中，若排名第一的胜出者无论因任何原因而未签署合同，排名第二的申请人并不会自动获得所申请 gTLD 字符串的相关权利。

5.6.5 申请人支持计划申请人在拍卖中获得的竞标积分

通过申请人支持计划 (ASP) 获得申请人支持的申请人将享有竞标积分，该积分能够抵扣一定的中标款，因此可提高赢得拍卖的几率。

在本申请轮次中，ICANN 设定的竞标积分上限为 35%，且每份申请的抵扣金额不得超过 175 万美元。竞标积分可为成功获得该计划支持的申请人在最终的应付金额中提供最高 35% 的折扣，还可用于根据最终拍卖规定可能要支付的保证金。若胜出价格（第二高价格）的拍卖费用超过五百万美元（即符合支持资格的资金需求阈值），则所适用的竞

²⁰⁴请参阅 2012 轮次《申请人指导手册》模块 4 第 20 页：

<https://newgtlds.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string-contention-procedures-04jun12-en.pdf>。

标积分将分阶段递减（请参阅下面的示例 2 和[表 5-10 逐步取消受资助申请人的竞标积分](#)）。

例如：

- **示例 1：** 一名获该计划支持的申请人提交了最高报价一百万美元。另一份申请提交了第二高报价 90 万美元。胜出的获支持申请人则需支付 58.5 万美元（对第二高报价 90 万美元扣减 35% 的竞标积分）。
- **示例 2：** 一名获该计划支持的申请人提交了最高报价七百万美元。另一份申请提交了第二高报价六百万美元。胜出的获支持申请人则需支付 480 万美元（根据分阶段递减比例，对第二高报价六百万美元扣减 20% 的竞标积分）。更多详情请参阅表 5-10。

表 5-10：胜出报价超过 500 万美元的受支持申请人适用的分阶段递减竞标积分

胜出价格（第二高报价）	适用的竞标积分	竞标积分的现金等值	受支持申请人应付金额
≤500 万美元	35%	≤175 万美元	≤325 万美元
>500-700 万美元	20%	>100-150 万美元	400-550 万美元
>700-900 万美元	10%	>70-90 万美元	630-810 万美元
>900 万美元	0%	0	>900 万美元

符合条件的拍卖参与者所适用的竞标积分程序详情将包含在 ICANN 新 gTLD 拍卖规则和程序中。

模块 6：申请人评估程序

评估新 gTLD 申请人，对于保护依赖这些域名的最终用户和组织而言至关重要。新 gTLD 项目申请人评估程序旨在确认潜在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具备维护此基础设施并遵守 ICANN 政策所需的财务、运营和技术能力。

模块 6 概述了全面的评估流程，其中包括：

- 对申请人进行背景筛查。
- 审查财务报表和运营实践。
- 检查注册管理机构服务配备情况。
- 评估安全政策和滥用缓和策略。

通过对潜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进行全面审查，ICANN 旨在维护域名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可靠性。这一流程有助于 ICANN 履行其维护互联网安全性、稳定性和互用性的使命。

6.1 背景筛查

ICANN 设计的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将对注册人的保护置于优先地位。除了 gTLD 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功能以及实施数据和财务托管机制外，背景筛查也是保护注册人安全的重要工具。这一流程确保只有信誉良好的法定实体、组织或机构才有资格申请一个新 gTLD。

背景筛查的设立旨在保护关键互联网资源分配过程中的公共利益。ICANN 保留权利：可根据背景筛查流程的结果，拒绝其他方面符合条件的申请。

6.1.1 背景筛查程序

6.1.1.1 申请信息

申请人需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申请实体合法设立的详细信息，²⁰⁵ 董事、高级职员、合作伙伴和主要股东的身份信息，²⁰⁶ 以及最终母公司和/或对申请人拥有控制权的个人的相关信息。申请中列出的个人的姓名和职位将作为申请的一部分进行公布，但收集的其他

²⁰⁵ 信誉良好的正规实体（如公司）、组织或机构可以申请新 gTLD。个人或独资企业提交的申请将不予考虑。来自于或代表尚未成立的法律实体的申请，或者假设未来会成立法律实体（例如待定的合资企业）的申请将不在考虑范围内。

²⁰⁶ “主要股东”指至少持有 15% 流通股份（或同等股权）的股东。

个人相关信息则不予公布。²⁰⁷在背景筛查过程中共享的任何信息，以及与[第 6.1.2 节：背景筛查标准](#)中所列标准相关的信息，ICANN 均不予公开披露。

6.1.1.2 上市公司

在全球最大的 25 家证券交易所（由世界证券交易所联合会认定）中的任何一家上市并享有良好信誉的上市公司，可接受较为有限的背景筛查（请参阅[第 6.1.2 节：背景筛查标准](#)）。最大的 25 家交易所将依据每轮发布之前，最近一年年末报告的国内总市值确定。²⁰⁸

在交易所上市之前，实体必须经过非常细致的尽职调查，包括由交易所、监管部门和投资银行对其进行的调查。作为上市公司的实体会受到来自股东、分析师、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持续监督。这些要求应达到或超过[第 6.1.2 节：背景筛查标准](#)中所述的资格标准。

6.1.1.3 背景筛查的调查环节

ICANN 将向国际背景筛查服务提供商提交申请人（即实体、高级职员、董事和主要股东）的身份识别信息。服务提供商将使用[第 6.1.2 节：背景筛查标准](#)中列出的标准进行审查，并返回符合这些标准的结果。

本调查基于申请提交前阶段提供的申请人组织信息²⁰⁹（创建组织账户记录，所含信息包括例：申请人信息、主要和次要联系人信息，以及合法机构证明文件）。申请人有责任确保其在申请中提交的任何个人数据或实体数据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例如，可能需要获得个人同意或与法律实体签订特定协议。如果 ICANN 提出要求，申请人必须向 ICANN 或 ICANN 的背景筛查服务提供商证明，其共享组织账户记录所列背景筛查活动相关实体或个人数据这一行为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可能包括提供个人同意书。与组织账户记录相关的问题，请参阅[附录 1：申请问题](#)中的[第 4 组问题：申请实体背景与组织信息](#)。

6.1.1.4 背景筛查的时间安排

通常情况下，所有申请人都将在申请人评估过程中接受背景筛查。如果申请内容发生变化（例如申请实体²¹⁰、其主要股东、高级职员或董事变更），则需额外或再次进行背景

²⁰⁷ 所有数据将根据[附录 9：新 gTLD 项目隐私政策](#)加以处理。

²⁰⁸ 请参阅 2025 年 12 月国内总市值：<https://focus.world-exchanges.org/issue/december-2025/market-statistics>。

²⁰⁹ 请参阅[附录 1：申请问题](#)。

²¹⁰ 有关申请变更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3.8 节：申请变更请求](#)。

筛查，相关变更或新增信息的额外背景筛查将在签约流程中进行（请参阅[第 1.2.15 节：签约](#)）。

6.1.2 背景筛查标准

背景筛查将在组织和个人两个层面进行，以确认申请资格并评估风险。信息可能会根据数据的可获取性和当地有关数据保护的法律规定而有所不同。ICANN 可能会考虑从任何来源收到的信息，只要这些信息与下列标准相关，并符合当地数据保护法律；例如，通过申请评论论坛收到的意见（请参阅[第 4.1 节：申请评议](#)）。

ICANN 将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进行背景筛查，以确保申请人符合下文所述的“新 gTLD 项目资格标准”（请参阅[第 6.1.2.1 节](#)的描述）。该资格标准与银行及金融行业中有时使用的“犯罪信任”标准相一致。ICANN 保留根据背景筛查过程中发现的信息拒绝申请的权利，即使申请人在其他方面符合条件。

若无特殊情况，申请实体中的任何个人如不符合下列资格标准，该申请将被取消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6.1.2.1 新通用顶级域项目资格标准

1. 申请人和组织账户记录中列出的个人在其适用的法律法规下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
2. 申请人和组织账户记录中列出的个人必须确认他们是自由的，并且没有以下情况：
 - a. 在过去十年内，曾在金融或公司管理活动方面因违法行为而被判有罪，或曾被法庭判决犯欺诈罪或违反信托义务，或曾收到与以上判决实质上相同的司法判决。
 - b. 在过去十年内，曾因涉嫌欺诈或挪用他人资金而被任何政府或行业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
 - c. 在过去十年内，曾因税务相关的故意欺诈或故意逃避纳税义务而被判有罪。
 - d. 在过去十年内，曾因作伪证、发伪誓、不配合执法调查或向执法机构或执法人员做虚假陈述而被判有罪。
 - e. 曾因使用计算机、电话系统、电信或互联网实施犯罪行为而被判有罪。
 - f. 曾因使用武器、实施暴力或暴力威胁行为而被判有罪。
 - g. 曾因对儿童、老年人或残疾人士实施暴力或性侵犯而被判有罪。
 - h. 在过去十年内，曾因非法销售、生产或分发医疗药物而被判有罪，或者因从事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3 条所述的任何违法行为而被判有罪或成功引渡。

注：过去曾因某项行为被定罪，但在申请时该行为在该司法管辖区已不再是刑事犯罪的，则该前科不应纳入考虑。

- i. 曾因从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有议定书）中所述的任何违法行为而被判有罪或成功引渡；
- j. 曾因协助、教唆、促成、使能、共谋实施上述任何犯罪行为而被判有罪。
- k. 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针对上述所列罪行，于上述规定时限内达成认罪协议并作出有罪认罪，或法院案件最终裁定为“有罪判决”或“暂缓判决”（或地区性等效裁定）。
- l. 系统性参与或反复参与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UDRP)、《反域名抢注消费者保护法》(Anti-cybersquatt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ACPA) 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中定义的域名抢注，或参与过 UDRP 中定义的反向域名劫持，或者参与过 ACPA 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所定义的恶意或不顾后果的行为。一般而言，三次或三次以上的此类裁定（其中一次发生在过去四年内）将被视为构成系统性参与或反复参与域名抢注。

6.1.2.2 申请人申请时的相关问题

申请人必须回答以下与资格标准相关的问题，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

1. 确认已阅读并理解资格标准，并声明该申请人和组织账户记录中列出的任何个人均无上述任何可能妨碍申请资格的情况存在。
2. 确认申请人或组织账户中列出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无论是以其当前身份，还是作为其拥有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先前实体的一部分，均未涉及任何表明其参与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反域名抢注消费者保护法》(ACPA) 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所定义的域名抢注行为的任何裁决。这包括在过去十年内，参与过 UDRP 中定义的反向域名劫持，或者参与过 ACPA 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所定义的恶意或不顾后果的行为。如果无法确认，请提供解释。

与上述问题 2 有关的说明：一般而言，三次或三次以上的此类裁定（其中一次发生在过去四年内）将被视为构成模式化行为。

- a. 确认申请人或组织账户记录中列出的任何个人，无论是以其当前身份还是作为其拥有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先前实体的一部分，在过去十年内均未因注册或使用域名而受到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或具备有效司法管辖权的法庭做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终局认定。如果无法确认，请提供解释。
- b. 确认申请人及组织账户中列出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无论是以其当前身份还是作为其拥有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先前实体的一部分，均未受到与统一快速

中止程序 (Uniform Rapid Suspension System, URS) 政策或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Post-Deleg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s, PDDRP) 相关的终局认定。如果无法确认, 请提供解释。

6.1.3 背景筛查澄清问题

如果背景筛查服务提供商发现申请人在任意方面不符合标准, 可能会发出澄清问题以获取更多信息。为确保申请得到及时处理, 建议所有申请人尽快回复澄清问题, 最晚不得晚于收到澄清问题后的 21 天。

6.1.4 背景筛查结果

根据背景筛查结果, ICANN 保留批准或拒绝申请进入后续申请流程的权利。例如, 如果国家执法机构或消费者保护机构发现申请人从事商业欺诈活动 (相关定义, 请参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制定的《保护消费者免受跨境商业欺诈行为指南 (Guidelines for Protecting Consumers from Fraudulent and Deceptive Commercial Practices Across Borders)》²¹¹), 并发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最终裁定, 那么可能导致申请被拒绝。ICANN 还可以根据在背景筛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进一步向申请人询问一些问题 (更多信息请参阅“背景筛查的扩展评估”)。

6.1.5 背景筛查的扩展评估

如果申请人不符合背景筛查标准, 可申请进行扩展评估。在此过程中, 背景筛查服务提供商可能会提出其他澄清问题或要求提供更多信息, 以便开展进一步分析。申请人有 21 天时间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如果申请人未回复或其回复不满足背景审查标准, 则申请人将无法通过筛查。

6.2 财务和运营评估

财务和运营评估将评估申请人是否有能力对注册管理机构提供长期财务支持, 从而确保 DNS 的稳定性, 并缓和收入不足或成本超支等财务风险, 包括在管理多个 TLD 时面临的此类风险。此评估还可以缓和 DNS 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风险, 以及整个互联网在安全、稳定和弹性层面的风险。运营评估部分则可确保申请实体采取了合理的保障措施, 以支持稳健的业务运营并有效处理滥用问题。

²¹¹ 请参阅《经合组织保护消费者免受跨境商业欺诈行为指南》: https://www.oecd-ilibrary.org/industry-and-services/oecd-guidelines-for-protecting-consumers-from-fraudulent-and-deceptive-commercial-practices-across-borders_9789264103573-en-fr。

财务和运营评估基于申请人对申请问题的回答，（请参阅[第 3.1.3 节：申请问题](#)和[附录 1：申请问题](#)），而问题则根据申请人分类模型确定。²¹²该模型认定，不同类型的申请人需要不同的标准。

评估将在本模块所述的申请人评估阶段进行（[模块 6：申请人评估程序](#)）。财务和运营评估在申请实体层面进行。如果申请人申请多个字符串，则申请实体层面进行的财务和运营评估结果将适用于该申请人所申请的每个字符串。

财务和运营评估将由第三方评估小组执行，评估申请人的回答是否满足其所属分类所适用的特定标准。

申请人提交的大部分财务信息仍将保密；申请问题将单独标记，以标明对该问题的回答将予以公开还是继续保密。

6.2.1 评估执行

ICANN 将根据每位申请人的独特特征，从四个分类中为其分配一个分类，而这些特征则由申请人对申请人分类选择题的回答来确定。

申请人将回答一系列“是”或“否”问题来确定分类特征。TLD 申请管理系统 (TAMS) 会根据申请人的回答，引导申请人回答专门针对该分类的问题。以下是按提问顺序排列的问题列表：

1. 申请实体是否是其所属司法管辖区内公认的政府实体或国际政府间组织？如果回答“是”，则归入“政府”分类。
2. 申请实体是否是现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是现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附属机构²¹³，且该机构拥有一个或多个有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如果回答“是”，则归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类。
3. 申请实体是否是在全球最大的 25 家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一家上市公司，或是此类上市公司的附属机构（如世界证券交易所联合会所定义，且明确列入 ICANN 于（年/月/日）发布的名单）？²¹⁴如果回答“是”，则归入“前 25”分类。

²¹² 为方便阐述申请问题并确保表述清晰，本部分采用“申请实体”一词替代“申请人”一词。“申请实体”指申请所归属的法律实体（如组织、公司等），该实体将在成功完成所有申请流程并与 ICANN 签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后，作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开展工作。

²¹³ 下文所使用“附属机构”一词的定义见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模板（请参阅[附录 4](#)）。

²¹⁴ 请参阅 2025 年 12 月国内总市值：<https://focus.world-exchanges.org/issue/december-2025/market-statistics>。

4. 如果申请实体不属于上述任何分类，则归入“标准”分类。²¹⁵

6.2.2 财务和运营评估标准

根据申请人对[附录 1: 申请问题](#)所列问题的回答以及分配给申请人的分类，申请人必须满足不同的评估标准。评估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分别是财务报表、自我认证和运营/规划。

- **财务报表：** 申请人（符合“政府”分类除外）必须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申请实体所属司法管辖区要求的会计准则编制，且经过审计、审核或汇编的财务报表。或者，申请人也可提供由 ICANN 批准的合格上级实体 (Qualified Parent Entity, QPE) 出具、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核或汇编的财务报表。合格上级实体 (QPE) 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至少 51% 所有权的法律实体。合格上级报表 (Qualified Parent Statements, QPS) 是指由 QPE 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自我认证：** 申请人必须提供由申请实体的首席执行官、总裁或首席财务官签署的自我认证文件。如果财务数据由 QPE 提供，则 QPE 必须共同签署该认证文件。自我认证声明可能因申请人所属的分类而异。
- **运营/规划：** 申请人必须根据其分类所对应的要求，提交各种运营和规划文件。

²¹⁵ 若申请实体同时符合多个类别（例如，既是现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又位于“前 25”之列），则将为申请实体分配符合条件的第一个分类（例如，将优先分配“现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类，而不是“前 25”）。

表 6-1: 不同分类的财务评估要求概览

要求	标准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在前 25 家交易所上市	政府
财务报表	实体报表	必需	必需	必需
	QPE 报表	可选	可选	必需
	经第三方审计、审核、或汇编	必需	必需	必需 (审计)
	政府承诺			必需
	申请人所在司法管辖区的会计准则	必需	必需	必需

自我认证	由申请人及 (如适用) QPE 的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认证	必需	必需	必需	必需
	长期资金	必需	必需	必需	必需
	现金持有量 (按每个字符串计算, 上限为 300,000 美元) ²¹⁶	必需 5 万美元 + 25% 申请费			
	信誉良好			必需	
	受司法管辖区法律约束	必需	必需	必需	必需

运营规划	申请的和/或当前顶级域 (如适用)	必需	必需	必需	必需
	第 1 年、第 2 年和第 3 年的 DUM 数量预测	必需	必需	必需	必需
	三年运营规划	必需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与注册服务机构的良好信誉状态				
	EBERO 事件行政核查				

²¹⁶ 请注意, 多字符串申请人需要达到的持有量规模: 下限为 50,000 美元, 上限为 300,000 美元。此规定设置了“标准”分类的申请人申请多个字符串所需持有的资金量限制。例如, 标准申请人申请单个字符串时, 需持有 50,000 美元, 外加 227,000 美元申请费的 25%。标准申请人申请三个字符串时, 需持有 50,000 美元, 外加三个字符串各自 227,000 美元申请费的 25%。

6.2.3 财务和运营评估澄清问题

评估小组可提出澄清问题 (CQ)，请申请人提供充分评估申请所需的补充信息。申请人须在质询函发出之日起 21 天内作出答复。

6.2.4 财务和运营评估的扩展评估

扩展评估是针对未通过财务和运营评估的申请人提供的二次审核流程。申请人可请求进行扩展评估以提供澄清信息，解决其初始申请中的问题。如需获得这一资格，申请人必须在收到其财务和运营评估结果后，正式选择接受扩展评估。扩展评估不收取任何费用。

6.2.5 财务和运营评估说明

财务和运营评估通过四种不同的分类，评估申请人为注册管理机构的启动及长期运营提供资金的能力：²¹⁷

- **“政府”分类：**适用于公认政府的司法管辖区内的政府实体或国际政府间组织。
-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类：**适用于拥有有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现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
- **“前 25 大证券交易所”分类：**适用于在世界证券交易所联合会名单（截至 2025 年 12 月）²¹⁸ 排名前 25 位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其附属机构。
- **“标准”分类：**适用于不符合其他三种分类条件的申请人。

所有申请人必须完成“安全策略和规划”以及“DNS 滥用”问题，以及特定于所属分类的问题。ICANN 将根据上述[第 6.2.1 节：评估执行](#)中定义的标准，为每位申请人指定一种分类。

在财务和运营评估中，四种申请人分类所对应的问题均位于[附录 1：申请问题](#)中。此外，“标准”分类所使用的模板位于[附录 5：标准财务分类模板](#)中。

下面是适用于财务和运营评估的一般指导说明：

²¹⁷ 为解答申请问题（请参阅[附录 1](#)），各分类编号规则如下：Q1 与“政府”分类相关；Q2 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类相关；Q3 与“前 25”分类相关；Q4 与“标准”分类相关。

²¹⁸ 请参阅 2025 年 12 月国内总市值：<https://focus.world-exchanges.org/issue/december-2025/market-statistics>。

- 申请人必须回答所有问题。
- 申请人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
- 如果申请人出于任何原因认为某个问题与其分类不符，则必须解释原因。
- 申请提交后，除非应 ICANN 要求或者为了回复申请意见，否则申请人不得提供任何其他信息。ICANN 没有义务要求提供任何补充信息或要求对已提交信息进行澄清。
- 当被问及“为什么”、“描述”、“解释”或“提供详细信息”时，申请人必须回答与该项请求相符的尽职调查内容。大多数回复应包含若干段落，但不得超过两页。本项指导说明的例外情况包括：所有类型的财务报表、合同、参考资料或任何可能需要某些补充内容的文件。
- 所有货币价值必须以美元 (USD) 或者申请人或合格上级实体 (QPE) 所属司法管辖区的国家认可货币为单位。
- 对于提交多份申请的申请人，就财务问题作出的回答适用于计划用于本轮次项目的所有申请。申请人只需为其首份申请完成一次财务和运营评估（包括模板），并在回复中提供所有申请字符串的汇总信息。²¹⁹
- 财务和运营评估按申请实体进行，每个申请实体仅需接受一次评估。一次财务和运营评估将对一个申请实体的所有申请字符串及其变体字符串（如有）进行审核。
- 在填写财务和运营评估模板时（最可能情景、最坏情景等），申请人必须合并所有申请字符串（包括任何变体字符串）的受管理域名 (Domains Under Management, DUM)。在提供费用时（包括 RSP 费用），申请人必须合并所有申请的 gTLD 和变体字符串的所有预期费用。

模块 7：字符串和申请评估程序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代表着互联网基础设施进入了一个关键的演进阶段。各方对潜在的新域名后缀充满热情，而字符串和申请评估流程的设计，旨在保障 DNS 稳定性的同时，回应各利益相关方的关切。每一个字符串都必须经过细致分析，保证其唯一性和清晰度，防止与现有字符串或商标可能存在的混淆，从而确保其不会损害整个 DNS 的完整性。

对于特定申请类型而言，对申请人的社群参与度及其透明度和问责制承诺进行评估尤为重要。

²¹⁹ 请参阅[第 3.1.3 节：申请问题](#)。

模块 7 概述了相关评估流程，包括：

- 申请类型和处理方式概述。
- TLD 的类型审查，例如地理名称和国际化域名。
- 域名冲突缓和策略。
-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

本模块将详细介绍为确保 DNS 稳定性和安全性而精心设计的这一必要流程。

7.1 字符串和申请类型

申请人可能会面临不同的流程要求和步骤，具体取决于申请类型和申请的字符串。这些差异可能会对以下方面产生影响：

- **申请问题：**某些申请类型会要求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回答特定的问题（例如，与申请人社群目标相关的问题）。
- **优先级：**某些申请类型可能会在优先级抽签中获得优先权（例如，IDN）。²²⁰
- **评估：**申请的性质、重点或目标可能需要进行专项评估（例如，地理名称）。
- **争用：**争用解决程序可能会根据申请类型的不同而采用专项流程（例如，社群优先评估）。
-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某些申请类型可能被视为可豁免遵守协议中的某些条款，而其他申请类型则可能需要在其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纳入专项条款（例如，行为准则豁免）。
- **费用：**可能需要支付额外的评估费用或申请费用（例如，社群优先评估等有条件评估）。

申请人应查看本节信息，以了解不同申请类型可能存在的不同要求。²²¹

7.1.1 普通申请

普通申请是指不属于[第 7.1.2 节：特殊申请](#)中定义的任何申请类型，且须遵守本《申请人指导手册》所规定的标准要求的申请。

²²⁰ 有关抽签的信息，请参阅[第 3.7.1 节：优先级抽签](#)；进行抽签的目的是确定申请的优先序号，以及 ICANN 对申请进行处理的大致顺序。

²²¹ 申请变更请求也可能有不同的要求，包括哪些类型的申请可以更改，哪些类型不可更改。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下文[第 7.1.3 节：变更申请类型](#)；有关申请变更请求的完整详情，请参阅[第 3.8 节：申请变更请求](#)。

7.1.2 特殊申请

特殊申请是指根据申请类型（如社群 gTLD 申请）、字符串类型（如 IDN）或申请人类型（如 IGO 或申请人支持计划申请人）的不同，可能需满足不同要求的申请。本节将简要介绍这些特殊申请类型。一个申请可能同时符合多个认定标准；例如，一个申请可能同时被归类为 IDN 申请和社群申请。

7.1.2.1 社群 gTLD 申请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可以将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指定为社群 gTLD。²²²此类申请人必须以明确界定的社群利益为目的运营该字符串（请参阅[第 5.4 节：社群优先评估](#)）。提交社群申请的申请人在申请周期的各个阶段需遵守一些额外要求，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申请问题：** 申请人要将其申请指定为社群申请，必须回答社群申请所特有的一系列问题。²²³如果选择参与社群优先评估 (CPE)，则申请人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将纳入评估范围。请参阅[附录 1：申请问题](#)（[第 7 组问题：社群 gTLD](#)）。
- **评估：** 拟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涉及所申请的“社群 gTLD”运营的“社群注册政策”，将通过“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 (RCE)”在申请评估期间完成评估；除非社群申请人选择参加“社群优先评估 (CPE)”，而该选项仅供社群申请用于解决字符串争用。如果申请人选择参与 CPE，RCE 将提前至申请评估阶段之前进行，因为该评估必须在申请有资格参与 CPE 之前完成。请参阅[第 7.8 节：公共利益承诺、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和社群注册政策](#)。
- **争用：** 如果针对同一字符串与其他申请存在争用问题，申请人可选择参与社群优先评估（请参阅[第 5.4 节](#)）以及可能的 ICANN 拍卖。请参阅[第 5.2 节：字符串争用和争用解决程序](#)。
- **签约：** 申请人必须在其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2 中，列明经 ICANN 评估并批准的社群注册政策；若适用，还应列明在 CPE 过程中接受过评估的社群注册政策。请参阅[第 1.2.15 节：签约](#)。另请参阅下文[第 7.8.4 节：社群注册政策](#)中关于社群注册政策评估的内容。
- **费用：** 申请人如果选择参与 CPE，则必须支付额外的评估费用。请参阅[第 3.3 节：费用和付款](#)。

²²²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不得将其申请更改为社群申请，也不得从社群申请更改为其他类型的申请。请参阅[第 3.8 节：申请变更请求](#)。

²²³ 要求更改申请社群状态的申请变更请求将不予受理。有关允许的变更请求的信息，请参阅[第 3.8 节：申请变更请求](#)。

ICANN 将在申请评估阶段，对社群 gTLD 申请人拟纳入适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所有社群注册政策进行评估。这些政策必须至少涵盖注册人资格和域名选择两方面内容。为确保一致性，对社群注册政策的评估，将遵循 ICANN 评估申请人所提出的所有补充承诺时采用的统一框架。有关此框架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7.8 节：公共利益承诺、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和社群注册政策](#)。

若要在 CPE 期间对拟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社群注册政策进行审议，则必须先前的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 (RCE) 中，对这些政策进行评估。此举旨在确保申请人与 ICANN 能够就承诺达成一致，从而将其纳入适用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如果无法就上述承诺达成一致，这些政策将不纳入 CPE 的审议范围。

如果申请人将其申请指定为社群申请且该申请获得批准，则必须将申请评估期间与 ICANN 达成一致的社群注册政策纳入适用的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2 中。即使不存在竞争申请人，或者提交社群申请的申请人选择不参与 CPE 来解决争用问题，此要求依然适用。总而言之，社群注册政策的获批不仅是社群申请参与 CPE 的必要条件，也是该申请在 RCE 之后继续推进申请流程的必要条件。如果没有经 ICANN 批准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社群注册政策，则无论社群申请是否存在争用问题，也无论申请人是否选择参与 CPE，该社群申请均无法继续推进。²²⁴

有关社群优先评估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5.4 节：社群优先评估](#)；另请参阅[第 7.8 节：公共利益承诺、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和社群注册政策](#)。²²⁵

另外，规范 12 的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 (RCE) 流程也需要支付一定费用（请参阅[第 3.3 节：费用和付款](#)）。

7.1.2.2 地理名称申请

申请人可以将其申请指定为地理名称申请。²²⁶ 申请人须负责确认其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属于任何已界定的地理名称类别（请参阅[第 7.5 节：地理名称](#)），咨询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并确定所需的政府支持级别。

此外，作为初始字符串评估的一部分，ICANN 将审核所有申请，以确定所申请的字符串是否符合地理名称的认定标准（本节后续内容将对此标准进行说明）。若申请人未自行

²²⁴ 在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过程中，申请人和 ICANN 可以就社群注册政策的具体措辞进行协商，以确定符合 RCE 标准的拟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条款表述（请参阅[第 3.8.4.2 节：申请变更请求：工作流程 2](#)）。申请人收到 ICANN 通知后，须提交一份申请变更请求，其中应体现经协商确定的、拟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社群注册政策条款表述。ICANN 不会在未与申请人沟通的情况下，直接或自动否决拟议的社群注册政策。但是，若申请人未能在[第 3.8 节：申请变更请求](#)所规定的指定期限内提交必要的申请变更请求，将导致 RCE 产生不利结果。

²²⁵ 在起草拟议的社群注册政策时（这些政策将通过 RCE 进行评估），有关详细要求和采用建议的方法，请参阅[附录 1：申请问题](#)中的[第 7 组问题：社群 gTLD](#)相关说明。

²²⁶ 有关符合地理名称资格的字符串类别的完整列表，请参阅[第 7.5 节：地理名称](#)。

将其申请指定为地理名称申请，但 ICANN 后续将其认定为地理名称申请，则该申请仍需遵守地理名称类别的额外要求。申请人需注意，在申请周期的以下环节，该类申请可能存在特殊要求：

- **申请问题：** 申请人将被要求回答与所申请地理名称相关的额外问题。请参阅[附录 1：申请问题](#)。
- **评估：** 地理名称申请人必须提交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支持文件或无异议文件。地理名称专家组 (GNP) 将确定所申请的字符串是否代表地理名称；如有必要，还将对支持文件的相关性和真实性进行验证。请参阅[第 7.5.3.2 节：地理名称审核](#)。
- **费用：** [地理名称审核（第 7.5.3.2 节）](#) 将产生有条件费用。请参阅[第 3.3 节：费用和付款](#)。

7.1.2.3 保留名称申请

所有申请的 gTLD 字符串都会与保留名称列表和禁用名称列表进行对比。虽然禁用名称不可申请，但符合条件的实体可以申请保留名称，具体规定详见[第 7.2 节：禁用名称和保留名称](#)。²²⁷要申请此类名称，申请人必须遵循[第 7.2.2.1 节：申请保留名称的例外流程](#)中规定的流程。提交保留名称申请的申请人需注意，在申请周期的以下环节，该类申请可能存在特殊要求：

- **申请问题：** 申请人将被要求回答与所申请保留名称相关的额外问题。请参阅[附录 1：申请问题](#)。
- **评估：** 保留名称的申请人必须提交相关文件，包括公司注册证书和母公司出具的函件，以及支持或无异议文件（如适用，此类文件可包含签字函件）。请参阅[第 7.2.2 节：保留名称](#)。

7.1.2.4 “.Brand” TLD 申请

申请人可自行将其申请指定为 “.Brand” TLD。此申请类型允许申请人将其公司或品牌名称用作 TLD。²²⁸ “.Brand” TLD 是与适用法律下有效的注册商标的文字元素（例如，

²²⁷ 该节详细介绍了允许申请人申请保留名称列表中的名称的例外流程。该流程仅适用于：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 (RCRC)、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 (IGO) - 国际非政府间组织 (INGO) 名称。

²²⁸ 有关 “.Brand” TLD 及其要求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3 的第 9.3(i) 节 ([附录 4](#))。

名称、单词或短语)完全相同的字符串, ²²⁹由申请人作为“.Brand”TLD运营。²³⁰提交“.Brand”TLD申请的申请人需注意,在申请周期的以下环节,该类申请可能存在特殊要求:

- **申请问题:** 申请人将被要求回答与“.Brand”TLD申请相关的额外问题(例如其品牌/商标)。请参阅[附录 1: 申请问题](#)。
- **评估:** “.Brand”TLD的申请将接受审核,以确认其是否有资格获得“.Brand”TLD资质。²³¹请参阅[第 7.3 节: “.Brand”TLD 资格评估](#)。
- **争用:** 如果某个申请与其他申请所申请的字符串相同,出现争用情况,则“.Brand”TLD申请人可请求变更其申请的字符串以解决争用问题。请参阅[第 5.2 节: 字符串争用和争用解决程序](#)。²³²
- **签约:** 如果符合资格,规范 13 将被纳入其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以供签署执行。²³³请参阅[第 1.2.15 节: 签约](#)。
- **费用:** “.Brand”TLD 资格评估将产生有条件费用。请参阅[第 3.3 节: 费用和付款](#)。

如果“.Brand”TLD的申请人符合“.Brand”TLD的资格,则规范 13 将被纳入其适用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且申请人还将获得行为准则(CoC)豁免。但在某些情况下,“.Brand”TLD的申请人可能获得行为准则豁免,但不符合规范 13 的资格要求。

7.1.2.5 国际化域名申请

申请人可申请国际化域名(IDN)。IDN申请必须符合[第 3.1.9 节: 国际化域名](#)中规定的要求,且申请人需注意,在申请周期的以下环节,该类申请可能存在特殊要求:

- **优先级:** 根据[第 3.7 节: 申请处理顺序和优先级抽签](#)中确定的限制和要求,相对于非 IDN 申请, IDN 申请可能会获得优先处理。

²²⁹ 如果与其他申请人发生字符串争用,“.Brand”TLD 申请人可选择更改其字符串,为域名添加描述词;在此情况下,该域名可能不再与注册商标的文字元素完全匹配。请参阅[第 5.3 节: “.Brand”字符串变更请求](#)。

²³⁰ 与品牌名称匹配的字符串并不一定总是作为“.Brand”TLD运营。申请人有可能申请与品牌名称匹配的字符串,但并不打算将其作为“.Brand”TLD运营。

²³¹ 在某些情况下,“.Brand”TLD 申请人可能获得《行为准则》(规范 9)豁免,但不符合规范 13 的资格要求。

²³² 另请参阅[第 3.8 节: 申请变更请求](#)中关于资格和评估要求的内容。

²³³ 如上所述,符合资格的申请人还可申请注册管理机构行为准则豁免。请参阅[第 7.4 节: 注册管理机构行为准则豁免评估](#)。

7.1.2.6 现有 gTLD 的变体申请

现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有机会申请现有 gTLD 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²³⁴这些变体字符串的申请必须符合[第 3.1.9 节：国际化域名](#)中规定的要求，且申请人需注意，在申请周期的以下环节，该类申请可能存在特殊要求：

- **申请问题：** 申请人将被要求回答与所申请变体字符串相关的额外问题。请参阅[附录 1：申请问题](#)。
- **优先级：** 根据[第 3.7 节：申请处理顺序和优先级抽签](#)中确定的限制和要求，相对于非 IDN 申请，可分配变体字符串的申请可能会获得优先处理。
- **评估：** 现有 gTLD 可分配变体的申请人将接受专家组审核，并需说明申请该变体的必要性（例如，解释为何将主字符串和变体字符串视为相同）。²³⁵其他要求可能包括：变体注册管理机构使用与主注册管理机构相同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请参阅[附录 1：申请问题](#)和[第 7.10 节：字符串相似性评估](#)。
- **签约：** 规范 14 将被纳入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以供签署执行。请参阅[第 1.2.15 节：签约](#)。
- **费用：** 现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申请现有 gTLD 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时，最多可免除 4 个变体字符串的基本申请费；²³⁶超过四个变体字符串的申请会产生额外费用。请参阅[第 3.3 节：费用和付款](#)。²³⁷

7.1.2.7 包含一个或多个变体的新 IDN TLD 申请

申请人将有机会申请新的 IDN TLD 及其可分配变体字符串。新 IDN TLD 及其可分配变体字符串的申请必须符合[第 3.1.9 节：国际化域名](#)中规定的要求，且申请人需注意，在申请周期的以下环节，该类申请可能存在特殊要求：

- **申请问题：** 申请人将被要求回答与所申请 IDN TLD 及其可分配变体字符串相关的额外问题。请参阅[附录 1：申请问题](#)。

²³⁴ 申请人还将有机会申请“新”IDN TLD 的变体。请参阅[第 7.1.2.7 节：包含一个或多个变体的新 IDN TLD 申请](#)。

²³⁵ 请参阅《国际化域名快速政策制定流程第 1 阶段最终报告》的建议 3.5：<https://g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policy/2023/correspondence/epdp-idns2-leadership-team-et-al-to-gnso-council-et-al-08nov23-en.pdf>。

²³⁶ 同上。请参阅建议 3.11 和建议 3.12。可申请的变体总数取决于 RZ-LGR 的计算结果。

²³⁷ 同上。

- **优先级：**根据[第 3.7 节：申请处理顺序和优先级抽签](#)中确定的限制和要求，相对于非 IDN 申请，IDN TLD（包括可分配变体字符串）的申请可能会获得优先处理。
- **评估：**新 IDN TLD 及其变体字符串的申请人将接受专家组审核，并需说明申请该变体的必要性（例如，解释为何将主字符串和变体字符串视为相同）。²³⁸此外，还可能适用其他要求，例如变体注册管理机构与主注册管理机构使用相同的 RSP，以及确保主字符串和变体字符串的 TLD 类型一致。请参阅[第 7.10 节：字符串相似性评估](#)。
- **签约：**规范 14 将被纳入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以供签署执行。请参阅[第 1.2.15 节：签约](#)。
- **费用：**申请主字符串及其变体字符串的新申请人，若申请的变体字符串数量不超过 4 个，除基础费用外，无需缴纳额外申请费。但是，除主字符串外，若申请的变体字符串数量超过 4 个，则会产生额外费用。请参阅[第 3.3 节：费用和付款](#)。

239

7.1.2.8 来自国际政府间组织或政府实体的申请

我们将接受来自国际政府间组织 (IGO)²⁴⁰ 或政府实体²⁴¹的申请。此类别的申请人应考虑[第 7.5 节：地理名称](#)中规定的地理名称相关要求，以及[第 7.2 节：禁用名称和保留名称](#)中规定的保留名称相关要求。申请人需注意，在申请周期的以下环节，该类申请可能存在特殊要求：

- **申请问题：**这些实体可能会被要求回答与其特定组织有关的额外问题。请参阅[附录 1：申请问题](#)。
- **评估：**任何此类实体均须提供相关文件，来证明其国际政府间组织或政府组织的身份（如适用）。请参阅[第 7.5.3.2 节：地理名称审核](#)和[第 7.2.2.2 节：保留名称审核](#)。

²³⁸ 同上。请参阅建议 3.5。

²³⁹ 请参阅《国际化域名快速政策制定流程第 1 阶段最终报告》：

<https://g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policy/2023/correspondence/epdp-idns2-leadership-team-et-al-to-gnso-council-et-al-08nov23-en.pdf>。

²⁴⁰ IGO 是主要由主权国家或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组成的机构。IGO 通过条约或其他协议作为组织章程而成立。例如联合国、世界银行或欧盟。资料来源：国际协会联盟，

<https://uia.org/faq/yb3>。

²⁴¹ 通常定义为国家政府或者其下属任何拥有相关权力的部门、机构或分支机构。

7.1.2.9 符合“申请人支持计划”资格的申请人的申请

在本轮申请开启前，潜在申请人有机会申请参与“申请人支持计划”。申请参与的申请人将依据《申请人支持手册》中规定的标准接受评估。“申请人支持计划”的申请不同于新 gTLD 申请。“申请人支持计划”申请人还必须符合本《申请人指导手册》中规定的新 gTLD 申请的相关要求和资格标准。

符合“申请人支持计划”资格的申请人需注意，在申请周期的以下环节，该类申请可能存在特殊要求：

- **争用：**参与 ICANN 拍卖的“申请人支持计划”申请人将获得竞标积分。请参阅[第 5.6.5 节：申请人支持计划申请人在拍卖中获得的竞标积分](#)。
- **签约：**如果申请人成功获得“申请人支持计划”的支持，且其申请在拍卖中胜出，则该申请人在至少三年内不得转让《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也不得进行任何控制权变更。请参阅[第 1.2.15 节：签约](#)。
- **费用：**符合“申请人支持计划”资格的申请人将有资格享受申请费用及有条件评估费用的减额。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3.3 节：费用和付款](#)以及《申请人支持计划手册》。²⁴²

7.1.3 变更申请类型

在某些情况下，申请人可能希望变更其申请类型。允许或不允许进行此类变更，具体取决于申请类型。例如，不允许申请人变更社群 gTLD 的申请类型。如需详细了解允许对申请类型或字符串类型进行哪些变更，请参阅[第 3.8 节：申请变更请求](#)。

7.2 禁用名称和保留名称概述

部分名称被纳入禁用名称范围，因此不得作为 gTLD 字符串使用。禁用名称列表的制定参考了各种来源和意见反馈，如下文所述。另有部分名称根据共识性政策保留在顶级域层级，由 ICANN 负责维护此列表。²⁴³

注：在 2012 年《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名为“不符合授权资格的字符串”的列表现在称为“保留名称列表”，之前名为“顶级保留名称列表”的列表现在称为“禁用名称列表”。

²⁴² 请参阅《申请人支持计划手册》：<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application-rounds/round2/asp/handbook>。

²⁴³ 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在所有 gTLD 中保护 IGO 和 INGO 标识符 PDP”的成果：<https://gnso.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active/igo-ingo>。

如第 3.1.8 节：[提交前字符串验证](#)中所述，所有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及其变体字符串都将与保留名称列表和禁用名称列表进行对比。该比对流程可确保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未被列入这两份列表。申请人可在 TAMS 中输入拟议字符串，以检查该字符串是否出现在禁用名称列表或保留名称列表中。

此外，不符合 DNS 允许字符框架要求的禁用名称和保留名称将根据共识性政策转换为仅包含字母、数字和连字符的 DNS 标签。²⁴⁴

7.2.1 禁用名称

根据共识性政策，已列入禁用名称列表的 gTLD 字符串及其可分配变体不符合当前轮次或未来任何申请轮次的申请资格。但该列表不适用于已授权到根区的 gTLD。

以下 gTLD 字符串及其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已列入禁用名称列表（具体列表详见脚注），因此不得进行申请：

- **特殊用途域名：**此类字符串是依据相关技术标准而保留，用于与授权不一致的目的，并在 IANA 的“特殊用途域名” (Special-Use Domain Names) 注册表中明确注明。^{245,246,247}
- **技术标准：**有关更多详情，请参阅[第 3.8.3 节：DNS 稳定性审核](#)。
- **与地理名称相关的国家或地区域名：**请参阅[第 7.5 节：地理名称](#)。
- **ICANN、IANA 和 IETF 相关机构及互联网基础设施：**此类机构包括 ICANN 的支持组织 (SO) 和咨询委员会 (AC)、²⁴⁸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²⁴⁹IETF 机构，²⁵⁰以及通过共识性政策纳入的系统标识符等等。^{251,252}

²⁴⁴ 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实施说明”下的“DNS 标签转换规则”：

<https://www.icann.org/en/contracted-parties/consensus-policies/protection-of-intergovernmental-organization-and-international-non-governmental-organization-identifiers-policy/protection-of-igo-and-ingo-identifiers-in-all-gtlds-policy-21-02-2024-en>。

²⁴⁵ 请参阅特殊用途域名：<https://www.iana.org/assignments/special-use-domain-names/special-use-domain-names.xhtml>。

²⁴⁶ 请参阅 RFC 6761：<https://tools.ietf.org/html/rfc6761>。

²⁴⁷ 注：ICANN 将保留“test”和“example”这两个术语在多种语言中的对应词语。

²⁴⁸ 请参阅 ICANN 社群：<https://www.icann.org/community>。

²⁴⁹ 请参阅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https://aso.icann.org/about/aso-and-nro/rirs/>。

²⁵⁰ 请参阅 IETF 工作组：<https://www.ietf.org/about/groups/>。

²⁵¹ 请参阅《保留名称工作组最终报告》：<https://gnso.icann.org/en/issues/new-gtlds/final-report-rn-wg-23may07.htm>。

²⁵² 根据 SAC113 以及 ICANN 董事会给出的后续工作指示，“.INTERNAL”将被添加到禁用名称列表中。请参阅<https://itp.cdn.icann.org/en/files/security-and-stability-advisory-committee-ssac-reports/sac-113-en.pdf>。

表 7-1: ICANN、IANA 和 IETF 相关机构及互联网基础设施:

ICANN、IANA 和 IETF 相关机构及互联网基础设施:				
AFRINIC	GNSO	INTERNIC	NRO	TLD
ALAC	GTLDSEVERERS	INTERNAL	PTI	WHOIS
APNIC	IAB	IETF	RFCEDITOR	WWW
ARIN	IANA	IRTF	RIPE	
ASO	IANASERVERS	ISTF	ROOTSERVERS	
CCNSO	ICANN	LACNIC	RSSAC	
GAC	IESG	NIC	SSAC	
注: 列表中的字符串只有采用上表所列形式时才会禁用。				

- 其他非获准字符串:
 - 已授权 TLD。²⁵³
 - 已在之前的 gTLD 申请轮次中提交且仍在处理中的 gTLD 字符串。²⁵⁴
 - 已成功通过评估的现有 ccTLD。
 - 当前作为 IDN ccTLD 申请的字符串。
 - 所有其他单字母或双字母 ASCII 字符串。

7.2.1.1 禁用名称识别

当申请人填写申请字符串时, 系统将自动检查申请人选择的字符串(包括任何变体字符串)是否出现在禁用名称列表中。如果字符串出现在该列表中, 系统将阻止申请人继续使用该字符串。要继续申请, 申请人必须进行修改, 选择其他未被禁用的字符串。

7.2.1.1.1 禁用名称识别质疑

若申请人认为, 因“禁用名称识别”自动流程出现系统错误, 导致其字符串被错误归类为禁用名称, 进而无法提交申请或需补充文件, 则申请人有机会提出质疑, 但提出质疑

²⁵³ 请参阅根区数据库: <https://www.iana.org/domains/root/db>。

²⁵⁴ 2012 轮次新 gTLD 项目网站: <https://gtldresult.icann.org/applicationstatus/viewstatus>。

的时间不得晚于申请提交期截止前 14 天²⁵⁵（请参阅[第 1.2.14.2 节：评估质疑](#)和[第 3.1.8.4 节：对提交前字符串验证提出质疑](#)）。

7.2.2 保留名称

保留名称评估流程分为两部分：一是保留名称识别，即通过自动检查确定申请的字符串是否出现在保留名称列表中；二是保留名称审核，其中包括申请人申请有限国际 IGO-INGO 名称的例外流程，以及对所需文件的核验环节。²⁵⁶

以下有限国际 IGO-INGO 字符串已列入保留名称列表，仅可由相关实体通过例外流程进行申请，但申请实体须按下文[第 7.2.2.2 节：保留名称识别](#)中详述的要求，提交相应文件：

- 根据 IGO-INGO PDP 工作组²⁵⁷关于保护所有 gTLD 中 IGO-INGO 标识符的建议而添加的名称，^{258,259}包括其可分配变体字符串，经核实后可获得授权资格。具体包括：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 (RCRC)、²⁶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²⁶¹ 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 (IGO)²⁶² – 国际非政府间组织 (INGO) 名称。²⁶³

²⁵⁵ 申请人应注意，在此时间点之后提交的任何质疑将不予受理，因此建议申请人尽快启动申请，并最迟在申请提交期截止前 14 天提交任何质疑。

²⁵⁶ 正如[第 7.10.1 节：字符串相似性评估范围](#)所述，根据 GNSO 理事会第 20251113 号动议，“[与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及特定国际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间组织的完整名称相关的]相关标识符不应纳入新 gTLD 项目的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且在评估过程中，此类相关标识符不应成为其他申请人注册易混淆的相似字符串的障碍。”请参阅 GNSO 理事会的动议全文：<https://gnso.icann.org/en/council/resolutions/2020-current#20251113>。

²⁵⁷ 请参阅“在所有 gTLD 中保护 IGO 和 INGO 标识符政策制定流程”，了解相关名称的范畴：<https://gnso.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active/igo-ingo>。

²⁵⁸ 请参阅董事会第 2014.04.30.03 号决议：<https://www.icann.org/en/board-activities-and-meetings/materials/approved-resolutions-regular-meeting-of-the-icann-board-of-directors-30-04-2014-en#2.a>。

²⁵⁹ 请参阅董事会第 2019.01.27.19 号决议：<https://www.icann.org/en/board-activities-and-meetings/materials/approved-resolutions-regular-meeting-of-the-icann-board-27-01-2019-en#2.d>。

²⁶⁰ 请参阅红十字会的名称：<https://www.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packages/reserved-names/ReservedNames.xml#red-cross1>。请注意，此列表——以及国际奥委会 (IOC) 和国际政府间组织 (IGO) 名称列表——适用于二级域，但也将被重新用于在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的背景下在顶级域中留存相同的域名。请参照每个列表中链接的“名称”一栏获取相关名称。

²⁶¹ 请参阅国际奥委会 (IOC) 名称：<https://www.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packages/reserved-names/ReservedNames.xml#IOC>。

²⁶² 请参阅国际政府间组织 (IGO) 名称：<https://www.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packages/reserved-names/ReservedNames.xml#IGOs>。

²⁶³ 请参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名单”：<https://docs.un.org/en/E/2023/INF/5>，请查看此处：<https://esango.un.org/civilsociety/displayConsultativeStatusSearch.do?method=search>。

7.2.2.2 保留名称识别

当申请人输入申请字符串时，系统将自动检查该字符串（包括任何可分配变体字符串）是否出现在保留名称列表中。若出现此情况，将触发例外流程，要求申请人上传支持文件以证实其为该预留名称所属实体。

除这项检查之外，系统还将验证该字符串是否为保留名称的变体。若为保留名称的变体，申请人只有在以下两种情形下才能继续推进申请：一是该保留名称本身已作为主字符串申请，二是申请人能够提供确认材料，证实自己是与该保留名称匹配的 TLD 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7.2.2.2.1 保留名称识别质疑

如果申请人认为自动进行的保留名称识别流程出现系统错误，导致其字符串被错误归类为保留名称，则可以发起评估质疑。质疑提交日期不得晚于申请提交期截止前七天。

ICANN 将对该评估质疑进行审核。如果 ICANN 确定是因系统错误导致字符串被错误归类为保留名称，则会更正系统错误，使申请能够进入流程的下一个相应阶段。如果没有发现错误，申请可以继续推进，但必须在保留名称审核阶段满足保留名称相关标准。与保留名称相关的评估质疑不会产生任何有条件费用。即使在出现系统错误的情况下，申请人也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与保留名称相关的要求。

7.2.2.3 保留名称审核

7.2.2.3.1 申请保留名称的例外流程

申请人可通过例外流程来申请保留名称列表中的字符串。在保留名称审核期间，专家组将评估例外情况，并核实申请人的支持文件，以确认申请人是有资格运营该保留名称的实体。有关保留名称列表中包含的具体字符串，请参阅[第 7.2.2 节：保留名称](#)。

要通过例外流程申请保留名称，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时提交以下类型的文件：

- 公司注册证书和（如适用）母公司出具的函件。
- 支持或无异议文件，包含一封相关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签字函件（如适用）。

7.2.2.3.1.1 提交文件的验证

如果来自上述某家有限国际 IGO-INGO 的申请人使用例外流程申请保留名称列表中的名称（包括其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则将启动一项验证流程。此流程将确认申请人已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证明其有资格申请该特定 TLD。对申请组织/实体采取的验证流程将在申请评估阶段进行。

ICANN 可能会咨询相关权威机构以进一步核实。

如果适用，为进一步帮助确定哪些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可作为请求的对象，请求者可以咨询相关的 GAC 代表。²⁶⁴

7.2.2.3.2 保留名称审核的扩展评估

如果申请人没有提供足够的文件来证明其有资格申请保留名称列表中列出的 TLD，则将无法通过保留名称审核。

但是，如果申请被认定不符合保留名称审核的标准，申请人可请求进行扩展评估。在扩展评估期间，可能会提出澄清问题以获取更多信息。为确保及时处理，建议申请人尽快回复，最迟不得晚于收到澄清问题后的 21 天。如果提供的补充信息仍不满足保留名称相关标准，则申请将不会通过审核，且不会继续推进。

7.3 “.Brand” TLD 资格评估

申请人可自行将申请指定为 “.Brand” TLD。此申请类型允许企业或公司将其公司或品牌名称用作 TLD。请参阅[第 3.1.6 节：申请和字符串类型](#)。

7.3.1 “.Brand” TLD 资格评估的条件

若申请人希望将所申请字符串指定为 “.Brand” TLD，则必须接受 “.Brand” TLD 资格评估。此评估的目的在于核验申请人是否符合 “.Brand” TLD 的认定标准。对于通过 “.Brand” TLD 资格评估的申请，如果进入授权阶段，则会将规范 13 添加到适用的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有关规范 13 的条款，请参阅[附录 4：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²⁶⁵

申请人可以在申请中或通过提交申请变更请求来请求进行 “.Brand” TLD 资格评估。请参阅[第 3.8 节：申请变更请求](#)。

7.3.2 “.Brand” TLD 资格评估的有条件费用

请求进行 “.Brand” TLD 资格评估的申请人必须按照[第 3.3 节：费用和付款](#)中的规定，支付额外的评估费用。“Brand” TLD 资格评估将在 ICANN 收到相关费用后进行。

²⁶⁴ 请参阅 GAC 成员名单：<https://gac.icann.org/about/gac-members>。

²⁶⁵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还可申请行为准则（规范 9）豁免，并进行[第 7.4 节：行为准则豁免评估](#)。

7.3.3 “.Brand” TLD 资格评估的评估过程和结果

要获得 “.Brand” TLD 认定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供一个或多个商标信息交换中心 (TMCH) 签名商标数据包 (SMD) 文件。有关资格要求，请参阅 TMCH 相关指南。²⁶⁶

7.3.3.1 提交 “.Brand” TLD 申请前与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的接洽

计划将所申请字符串指定为 “.Brand” TLD 的申请人，应在启动申请之前做好充分准备，确保在提交申请时能够证明其具备相应资格。

“.Brand” TLD 申请必须包含一个或多个商标信息交换中心 (TMCH) 签名商标数据包 (SMD) 文件，以支持 “.Brand” 认定。由于新增或调整 TMCH 备案可能需要数月时间才能完成，且可能涉及需直接向 TMCH 支付的费用，因此 “.Brand” TLD 申请人应仔细核查其现有的 TMCH SMD 文件，或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获取新的 SMD 文件。

“.Brand” TLD 申请人在申请 “.Brand” TLD 之前，应就 TMCH 相关事宜采取以下步骤（如适用）：

- 如果 “.Brand” TLD 申请人尚未与 TMCH 建立联系，或 SMD 文件未涵盖其拟申请的字符串，则应启动 TMCH 审查流程。²⁶⁷
- 确保任何所需的 TLD 标签均已列入 SMD 文件的 <mark:label> 元素中。
“.Brand” TLD 申请人希望申请的任何字符串，都必须与申请提交前有效的 SMD 文件中的相应 <mark:label> 元素完全匹配。
- 确保主 “.Brand” 字符串的任何所需变体标签均已列入 SMD 文件的 <mark:label> 元素中。所有申请的 “.Brand” TLD 变体字符串，都必须与申请提交前有效的 SMD 文件中的相应 <mark:label> 元素完全匹配。
- 确保 <mark:goodsAndServices> 元素正确且完整，并且包含申请人根据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请参阅第 5.3 节）希望在 “.Brand” 字符串变更中使用的词语。用于补充所申请 “.Brand” 字符串的其他词语，应出现在提交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前有效的 SMD 文件的 <mark:goodsAndServices> 元素中。

如果用于补充所申请字符串的词语未出现在 SMD 文件中，申请人仍可使用其他替代文件来提交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请参阅第 5.3.2 节：[“.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的相关要求](#)。

²⁶⁶ 请参阅商标信息交换中心：<https://trademark-clearinghouse.com/>。

²⁶⁷ 请参阅商标信息交换中心：<https://trademark-clearinghouse.com/>。

7.3.3.2 “.Brand” TLD 资格评估标准

“.Brand” TLD 资格评估将由 “.Brand” TLD 资格评估专家组执行。申请 “.Brand” TLD 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申请符合以下标准：

1a.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必须与提供的 SMD 文件中、经 TMCH 验证的注册商标的文字元素完全匹配；或者

1b. 如果申请人使用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第 5.3 节）](#) 更改了所申请的字符串，则最终字符串必须满足该请求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2. 申请人和最终字符串（包括所有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必须满足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3 所规定的所有要求。请参阅 [附录 4：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申请人须在其申请中进行自我证明，确认其符合上述标准以及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3 中规定的标准（请参阅 [附录 4：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此外，申请人还须在其申请中确认不会将所申请的字符串用于通用用途。请参阅 [附录 1：申请问题](#) 中的 [第 13 组问题：“.Brand” TLD 及行为准则豁免](#)。

7.3.3.3 “.Brand” TLD 资格评估澄清问题

ICANN 可能会在 “.Brand” TLD 资格评估期间提出澄清问题。申请人需在 7 天内对行政方面的澄清问题做出回复，在 21 天内对实质性澄清问题做出回复。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则可能失去机会，从而无法解决评估专家组发现的问题。

7.3.3.4 “.Brand” TLD 资格评估结果

“.Brand” TLD 资格评估结果将包含在申请与申请人评估报告中，如 [第 1.2.13 节：申请与申请人评估报告的发布](#) 中所述。

如果申请通过了 “.Brand” TLD 资格评估，并进入授权阶段，则会将规范 13 添加到适用的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

如果 “.Brand” TLD 资格评估未成功，申请人可选择继续推进申请，但不能指定为 “.Brand” TLD，即不添加规范 13。

如果 “.Brand” TLD 申请是在申请提交窗口期之外通过申请变更请求提出的，或者申请人希望撤回其 “.Brand” TLD 认定资格申请，则会开放一个为期 30 天的评议窗口期。

7.3.4 “.Brand” TLD 资格评估的质疑和扩展评估

如果初次提交的所需文件不符合要求，申请人可以重新提交。因此，扩展评估或质疑机制不适用于此评估。

7.3.5 字符串争用和字符串变更

成功完成 “.Brand” TLD 资格评估的申请人可能会获准更改其主字符串，以避免字符串争用情况。有关 “.Brand” TLD 字符串变更请求程序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5.3 节：“.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

7.4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行为准则豁免评估

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范 9 包含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行为准则。该行为准则的目的是保护 gTLD 注册人。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请求行为准则豁免。

7.4.1 行为准则豁免评估的资格条件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 gTLD 中注册的所有域名仅供自身或其附属机构使用（具体规定详见[附录 4：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且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希望放弃对自身及其附属机构的保护，则 ICANN 可授予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行为准则豁免资格，前提是该 gTLD 不是通用字符串（请参阅[第 3.1.7 节：封闭型通用域名](#)），且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能够满足所有豁免标准。有关规范 9 的文本内容，请参阅[附录 4：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申请人可在其申请中请求行为准则豁免，也可在提交申请后使用“申请变更请求”来提出行为准则豁免。行为准则豁免请求将通过申请评议期向公众公开，供公众审阅并提出意见（请参阅[第 4.1.3 节：评估流程中的申请评议](#)）。

7.4.2 变体字符串的行为准则豁免评估

如果申请人就其所申请的主 gTLD 字符串申请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并希望获得行为准则豁免，则行为准则豁免评估将涵盖所申请的主字符串和变体字符串。

7.4.3 行为准则豁免评估的有条件费用

请求进行行为准则豁免评估的申请人必须按照[第 3.3 节：费用和付款](#)中的规定，支付额外费用。只有在 ICANN 收到相关费用后，才会执行行为准则豁免评估。

7.4.4 行为准则豁免评估标准

行为准则豁免评估将由行为准则豁免评估专家组执行。ICANN 是否授予行为准则豁免资格，需通过对豁免请求中的主张进行审查来判定，以确认若申请人成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否会满足所有三项豁免标准：

1. 该 gTLD 和（如适用）变体字符串下的所有域名注册，均将注册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并由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维护，且仅供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使用（具体规定详见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2.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非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附属机构）出售、分发或转让该 gTLD 和（如适用）变体字符串下任何注册域名的控制权或使用权。
3. 对该 gTLD 和（如适用）变体字符串适用行为准则，并非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

请求行为准则豁免的申请人需在其申请中进行自我证明，确认符合上述标准。此外，使命和目标声明必须证明不会用于通用用途。也就是说，为确保行为准则豁免的批准不会与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1 相冲突（该规范禁止以排他性方式运营通用 gTLD 和变体字符串），所申请字符串不得是[第 3.1.7 节：封闭型通用域名](#)中定义的封闭型通用域名。

7.4.5 行为准则豁免评估澄清问题

在行为准则豁免评估过程中，ICANN 可能会提出澄清问题。申请人需在 7 天内对行政方面的澄清问题做出回复，在 21 天内对实质性澄清问题做出回复。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则可能失去机会，从而无法解决评估专家组发现的问题。

7.4.6 行为准则豁免评估结果

行为准则豁免评估结果将包含在申请与申请人评估报告中，如[第 1.2.13 节：申请与申请人评估报告的发布](#)中所述。

如果申请通过了行为准则资格评估，则将授予行为准则豁免资格。

如果申请未能成功完成行为准则豁免评估，则该申请可以继续推进，但规范 9 仍然有效。

7.4.6 行为准则豁免评估的质疑和扩展评估

如果初次提交的所需文件不符合要求，申请人可以重新提交。因此，扩展评估或质疑机制不适用于此评估。

7.5 地理名称

申请人必须审慎考量各国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在地理名称方面的利益。以下部分概述了 ICANN 在评估流程中将遵循的相关要求和程序。即使申请人认为其打算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并不符合地理名称资格，也应查看这些要求。无论申请中是否注明为地理名称，所有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及其可分配变体字符串都将根据本节中的要求接受审核。

地理名称的处理步骤包括：

- **地理名称识别**：字符串级别的检查，属于字符串评估的一部分。
- **地理名称审核**：对于确定为地理名称的字符串，对其申请回复进行验证和实质性审核。此审核在申请评估阶段进行。

此外，地理名称字符串的申请人可以申请其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在此类情况下，所有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必须遵循与相关主地理名称字符串相同的申请要求和评估标准。具体而言，适用相同的文件要求。请参阅[第 3.1.9 节：国际化域名](#)。

7.5.1 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处理

国家或地区名称字符串的申请不会得到批准。²⁶⁸如果字符串符合以下任意标准，则它会被视为国家或地区名称：

1. 该字符串为 ISO 3166-1 标准所列出的三字母代码。²⁶⁹
2. 该字符串为 ISO 3166-1 标准所列出的全称，或是该全称在任意语言下的翻译版本。
3. 该字符串为 ISO 3166-1 标准所列出的简称，或是该简称在任意语言下的翻译版本。
4. 该字符串为与 ISO 3166 维护机构指定为“特别保留”的代码相关联的简称或全称。

²⁶⁸ 根据政府咨询委员会在过往公报中提出的建议，国家和地区名称被排除在本流程之外。这些公报对 GAC 关于新 gTLD 的原则 2.2 做出了解释，指出：作为有意义的国家或地区名称表示形式或缩写的字符串应通过 ccPDP 进行处理；而其他地理类字符串，如果获得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同意，则允许纳入 gTLD 空间。

²⁶⁹ 请参阅 ISO 3166-1 标准列表：<https://www.iso.org/obp/ui>。

5. 该字符串为“可拆分的国家及地区名称列表”中指定的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可拆分部分，或为该列表中出现的名称在任意语言下的翻译版本。请参阅[附录 2: 与地理名称相关的材料](#)。
6. 以下字符串的置换和调换形式均为保留字符串，不可授权：
 - a. ISO 3166-1 标准中列出的全称。
 - b. ISO 3166-1 标准中列出的简称。
 - c. 与 ISO 3166 维护机构指定为“特别保留”的代码相关联的简称或全称。
 - d. “可拆分的国家及地区名称列表”中指定的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可拆分部分，或该列表中出现的名称在任意语言下的翻译版本。

ISO 3166-1 标准所列出的三字母代码的置换和调换形式所生成的字符串可进行授权，除非置换和调换形式所生成的字符串本身位于该列表中。²⁷⁰

7. 该字符串为一个国家或地区被普遍知晓的名称，有证据表明该国家或地区通过该名称被国际政府间组织或条约组织所认可。

7.5.2 需提供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文件的地理名称

某些所申请的字符串类型（包括其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将被视为地理名称，必须随附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或无异议文件。这类字符串包括：

1. 以任何语言表示的、对应于 ISO 3166-1 标准所列任何国家或地区首都城市名称的字符串。
2. 城市名称类（即申请人声明，拟将该 gTLD 用于与该城市名称相关的用途）。

城市名称可能会引发争议，因其可能同时属于通用术语或品牌名称，且通常不具有唯一性。与其他类型的地理名称不同，城市名称并无既定列表可作为评估过程中的客观参考依据。因此，城市名称并未受到普遍保护。但是，此流程确实为城市和申请人在需要时进行合作提供了方法。

如有以下情形，城市名称的申请将受地理名称要求的约束（即，要求提供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或无异议文件）：

- a) 申请人在申请中明确声明，申请人将所申请的 TLD 主要用于与城市名称相关的目的；并且

²⁷⁰ 置换形式包括删除空格、插入标点和添加或删除语法上的冠词（如“the”）。调换形式是指改变全称或简称的顺序，如“RepublicCzech”或“IslandsCayman”。

- b) 所申请的字符串是官方城市文件中所列的城市名称。²⁷¹
3. 与 ISO 3166-2 标准所列出的国家以下一级地名（如县、省、州）完全匹配的字符串。
 4. 被列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认定的地区²⁷²或出现在“统计用标准国家或地区代码 (M49)”的“地理区域”部分的字符串。²⁷³

上述列表中所列地区的翻译版本将仅限于该列表中指定的语言。不符合 DNS 允许字符框架要求的地区名称将转换为仅包含字母、数字和连字符的 DNS 标签，如根区标签生成规则 (RZ-LGR) 中所述。²⁷⁴

要申请这些列表中的字符串，需要提供该地区至少 60% 的相应国家政府出具的支持或无异议文件，并且该地区的相关政府或者与该大洲或地区相关联的公共权威机构对该申请的书面异议不得超过一份。

如果 60% 规则适用，并且两个列表中有共同的地区，则以“统计用标准国家或地区代码 (M49)”中包含的地区构成为准。

如果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符合上述所列类型 1 至类型 4 中的任何情况，则该字符串将被视为代表地理名称。如果不能确定，建议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与相关政府和公共权威机构进行协商，以获得他们的支持或无异议表态。这种主动举措有助于避免潜在反对意见，并澄清与字符串及适用要求相关的所有模糊之处。

包含本节所定义的地理名称但并未与之完全匹配的字符串，将不视为地理名称。因此，此类字符串在评估流程中无需提供政府支持或无异议文件。

对于每份申请，地理名称专家组将根据申请人、政府的意见以及专家组自己的研究和分析来确定与哪些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相关。如果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涉及多个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申请人必须提供所有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或无异议文件。预计这一点适用于国家以下一级地名的情况。

²⁷¹ 如果城市政府对与城市名称相同、属于城市名称的昵称或近似表示形式的字符串存有顾虑，不应依赖评估流程作为保护其字符串利益的主要方法。更为可取的做法是，存有顾虑的政府相关方可选择对受到相关社群反对的申请提出正式异议，也可提交自己对该字符串的申请。

²⁷²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的 5 个地区（以 6 种联合国官方语言表述）包括：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欧洲和北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截至 2025 年 5 月）。

²⁷³ 请参阅“统计用标准国家或地区代码 (M49)”：

<https://unstats.un.org/unsd/methodology/m49/>，截至 2025 年 12 月。

²⁷⁴ 请参阅根区标签生成规则第 6 版：<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root-zone-lgr-2015-06-21-en>。

申请人有责任：

- 确定其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属于上述任何类别。
- 确定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的具体范围并与其协商。
- 确定需获得哪一级政府的支持。

注：需由哪一级的政府和行政机构提交支持或无异议函件，这由各国家或地区行政管理部来决定。申请人应在相关司法管辖区内协商，以确定适当的支持级别。

某些申请需提供支持或无异议文件这一要求，并不排除或豁免这些申请因社群理由而被提出异议（请参阅[第 4.5.1.4 节：异议理由：社群](#)）。如果目标社群对申请存在强烈反对，且该异议获得支持，申请仍可能被拒绝。

7.5.2.1 文件要求

支持或无异议文件应该包含一封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签字函件。鉴于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情况有所不同，该函件可由负责域名管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外交事务或者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首相或总统办公室事务的部长签字；或由负责域名管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外交事务或者首相办公室事务的机构或部门的高级代表签字。为帮助确定潜在地理名称对应的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申请人可考虑咨询相关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代表。²⁷⁵

该函件中必须清楚地表达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对申请表示支持或无异议，并证明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对所申请的字符串及其用途有所了解。

该函件还应该表明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对正在通过 gTLD 申请流程申请的字符串以及申请人愿意接受可使用字符串的相关条件（即与 ICANN 签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要求申请人遵守共识性政策并支付相应费用）有所了解。有关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义务的说明，请参阅[第 1.2.16 节：签约后阶段](#)和[第 2.10 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注册服务机构的义务](#)。

政府实体/公共权威机构的支持或无异议函件的示例在[附录 2：与地理名称相关的材料](#)中提供。

申请人和政府可随时就政府对申请的支持或无异议意见展开讨论。鼓励申请人尽早开始此类讨论，以便政府能够遵循可能需要的流程来审议、批准和生成支持或无异议函件。如果支持或无异议函件的日期距新 gTLD 项目申请提交期开放之日已超过四个月，则需要提供一份新的支持或无异议函件。但是，申请人应提供指定人员的联系信息，以防地理名称专家组 (GNP) 需要澄清或有疑问。

²⁷⁵ 请参阅 GAC 成员名单：<https://gac.icann.org/about/gac-members>。

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无义务应申请人的请求提供支持或无异议文件。如果支持或无异议文件在申请流程中被撤回，则申请将无法通过地理名称审核。

申请人应了解，ICANN 已向各国政府承诺，²⁷⁶如果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与提交了该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支持文件的申请人之间，或者与授权后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之间发生争议，ICANN 将遵守由支持申请的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所在司法管辖区内的法院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指令。如果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院指令撤回支持文件，申请人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不再拥有必备文件，且申请人将无法继续进行申请流程中的后续步骤；或者，如果在授权后发生这种情况，将遵循《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提及的注册管理机构移交流程²⁷⁷。

7.5.3 地理名称处理

7.5.3.1 地理名称识别

作为地理名称识别的一部分，地理名称专家组将审核所有申请的字符串，以确定哪些字符串可以被视为地理名称。此流程有别于地理名称审核期间进行的更具实质性的验证流程，且先于该验证流程执行；地理名称审核是申请评估（请参阅[模块 7](#)）和申请人评估（请参阅[模块 6](#)）的一部分。

不属于“需提供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文件的地理名称”第 1、3 和 4 条（请参阅[第 7.5.2 节](#)）所定义类别的城市名称，在地理名称识别过程中不会被归类为地理名称。但是，如果申请人表明其有意按“需提供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文件的地理名称”第 2 节（请参阅[第 7.5.2 节](#)）所述，将所申请的字符串用作城市名称，则该申请将在申请与申请人评估阶段接受地理名称专家组的评估。此评估将包括对预期用途和任何所需文件的评估。

7.5.3.2 地理名称审核

地理名称专家组 (GNP) 将判定每个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代表地理名称；如有必要，还将对支持文件的相关性和真实性进行验证。

GNP 将审核收到的所有申请，而并非仅审核申请人已注明其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为地理名称的那些申请。对于 GNP 确定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为国家或地区名称（如本模块中所定义）的任何申请，该申请将无法通过地理名称审核并会遭到拒绝。不会进行其他审核。

²⁷⁶ 请参阅 2011 年 3 月 4 日 ICANN 董事会关于 GAC 新 gTLD 平衡记分卡的说明：
<https://archive.icann.org/en/topics/new-gtlds/board-notes-gac-scorecard-04mar11-en.pdf>。

²⁷⁷ 请参阅注册管理机构移交流程：<https://www.icann.org/en/contracted-parties/registry-operators/services/registry-transition-processes>。

对于 GNP 确定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不是需要政府支持或无异议的地理名称（如本模块中所述）的任何申请，该申请将通过地理名称审核，而无需执行额外步骤或支付额外费用。

对于 GNP 确定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为需要政府支持或无异议的地理名称的任何申请，GNP 将确认申请人是否提供了所要求的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文件，还将确认来自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的信件是否合法并包含所要求的内容。ICANN 可通过咨询相关外交机构或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向有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的主管当局及其行政部门的相应联络点了解通信情况，来确认函件的真实性。

GNP 会与签署函件的实体沟通，以确认其用意以及对申请所获得的支持或无异议相关条款的理解。

7.5.3.2.1 地理名称审核的扩展评估

在以下情况，地理名称审核将有资格进行扩展评估：

- **所提供文件存在问题：**如果申请人尚未提供所要求的文件，相关人员将与该申请人联系并告知其要求以及提供文件的限定期限。如果申请人能够在评估期结束前提供相应文件，并且文件满足相应要求，申请人将通过地理名称审核。否则，申请人可以选择扩展评估，这将给予其额外时间来获得所要求的文件；但是，如果申请人未能如期（通知之日起至少 90 天内）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则在当前申请轮次中，申请人将不再享有补交文件的额外时间或机会。如果愿意，申请人可以在后续申请轮次中重新申请，并遵守特定申请轮次的付费要求和其他规定。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模块 6：申请人评估程序](#)和[模块 7：字符串和申请评估程序](#)中的“评估质疑”部分。
- **同一地理名称存在冲突的支持或无异议文件：**如[第 5.5 节：地理名称申请的争用解决](#)所述，若代表同一地理名称的字符串存在多份申请，且经地理名称专家组确定，这些申请分别获得了不同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或无异议文件，则这些申请也将接受扩展评估。如果在扩展评估期间，地理名称专家组确认所有相关申请的支持机构均符合规定标准，并同意这些申请进入争用解决阶段，则这些申请将进入拍卖流程，或者将进行社群优先评估（如果其中一个申请是社群申请并选择参与社群优先评估）。

7.6 变体字符串评估

变体字符串是指，根据根区标签生成规则 (RZ-LGR) 的定义，语言文字社群认为与所申请主 gTLD 字符串或现有 gTLD (“主字符串”) “相同”的字符串。²⁷⁸RZ-LGR 中的规则集可确定有效的顶级域及其变体字符串。²⁷⁹如果申请人要为所申请的主 IDN 字符串或现有 gTLD 申请一个或多个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则必须为每个变体字符串的必要性提供理由说明。该理由说明将由专家组结合所申请的主 IDN gTLD 或现有 gTLD，依据以下标准，按照合理性通用标准进行评估：

1. 每个所申请变体字符串的含义或（对于非字典词汇）预期含义均具有一致性，且这一点可通过申请人提供的来源材料予以证明。
2. 变体字符串被目标用户社群视为（与主字符串）等效。
3. 引入所申请的变体字符串将带来哪些益处，以及哪些用户社群会因该变体字符串的引入而获益。
4. 申请人将采取哪些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会影响注册服务机构、分销商或注册人的变体 gTLD 及由此产生的变体域名的运营与管理复杂性。

申请人为降低所指运营和管理复杂性所作出的承诺，将成为纳入适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合同要求基础。

申请人所申请的每一个变体字符串均须满足上述每一项标准，方可继续参与本项目。任何一个所申请变体字符串的评估结果都不会影响相应的所申请主 IDN 或任何其他所申请变体字符串的评估结果。

对于管理所申请变体字符串以及所申请主 IDN 或现有 gTLD 的能力，将从技术和运营两个角度进行评估，如 RSP 手册中所述。²⁸⁰

7.6.1 变体字符串的额外申请要求

所申请变体字符串将遵循与相关所申请主 IDN 或现有 gTLD 相同的申请要求和评估标准。具体而言，所申请的主 IDN 及其所申请的变体字符串均适用相同的文件要求。为明确起见，所申请的主字符串及其所申请的变体字符串将作为一个集合共同接受评估，但根据需要，每个变体字符串还需提供相关文件。

²⁷⁸ 请参阅 RZ-LGR: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root-zone-lgr-2015-06-21-en>。

²⁷⁹ 请参阅[词汇表](#)中关于变体相关概念的定义。

²⁸⁰ 请参阅《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评估项目手册》：

<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rsp-handbook-03jun24-en.pdf>。

关于以下三种特殊申请类型：

- 社群 IDN 及其变体字符串的申请人，必须为所申请变体字符串提交与主 IDN 相同的支持文件。如果某个社群 IDN 存在争用（请参阅[第 5.2 节：字符串争用和争用解决程序](#)），且申请人选择参与社群优先评估 (CPE)，则该社群 IDN 及其所申请的变体字符串将作为一个集合共同接受评估（请参阅[第 5.4 节：社群优先评估](#)）。
- 地理名称 IDN 及其变体字符串的申请人，必须提交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对其申请的主字符串和变体字符串出具的支持或无异议文件。也就是说，所需提交的支持或无异议文件中，应同时提及所申请的 IDN 及其所申请的变体字符串。请参阅[第 7.5 节：地理名称](#)。
- 申请作为 “.Brand” 的 IDN 及其变体字符串的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明材料，证明其申请的主字符串和变体字符串与其拥有和使用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也就是说，所申请的任何变体字符串也必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其与申请人拥有和使用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请参阅[第 7.3 节：“.Brand” TLD 资格评估](#)。

7.6.2 保留名称列表的变体字符串申请

当主字符串是保留名称时，只有与该保留名称（请参阅[第 7.2.2 节：保留名称](#)）关联的组织才能申请其顶级域变体字符串。虽然变体字符串可以不是保留名称，但它应该是使用 RZ-LGR 生成的保留名称的变体字符串。保留名称的变体字符串申请不得早于该保留名称的申请，因为该保留名称是用于生成变体字符串的主字符串。

7.6.3 变体字符串的额外依附性要求

所有变体字符串均依附于其主 IDN 进行申请评估。如果所申请的主 IDN 因任何原因（如本节或《指导手册》其他相关章节所述）被判定不具备资格，则所有与之关联的变体字符串也将被判定为不具备资格。在此情况下，整个申请将不得继续推进。

但是，如果所申请的任何变体字符串被判定不具备资格且无法继续推进，则申请人必须提交申请变更请求 (ACR) 以删除不合格的所申请变体字符串，以便申请继续推进。如果 ACR 成功，则相应的所申请主 IDN 以及任何未被判定为不具备资格的其余所申请变体字符串仍可继续推进。

7.7 域名冲突

几乎所有新 gTLD 的授权均存在一定的域名冲突风险。域名冲突是指这样一种情况：原本应在一个域名系统中解析的资源名称，²⁸¹却意外在另一个域名系统中解析，这可能导致意外行为，例如通信中断或者从原定接收方被重定向。²⁸²

为评估和降低全球 DNS 与其他命名系统之间发生域名冲突的风险，依据 ICANN 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7 日下达的指示，ICANN 根据域名冲突分析项目研究报告 2 中的建议，²⁸³实施了域名冲突风险管理框架。²⁸⁴

所有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在获准进行签约和授权之前，均须依据此框架进行评估。本节将对这一框架进行介绍，并说明用于评估与此类字符串有关的任何域名冲突风险、并在必要时缓和该风险的相关程序。

7.7.1 申请人获取纵向风险数据

在申请提交期开放之前，ICANN 将发布所有查询量超过一定阈值的字符串的相关数据集，以帮助申请人评估域名冲突风险。

所申请字符串的衡量标准，只是评估该字符串相关风险时需考虑的若干定量和定性因素之一。

在上一轮次申请的约 1,400 个唯一字符串中，仅三个字符串（“.CORP”、“.HOME”和“.MAIL”）被评估为高风险。²⁸⁵尽管如此，申请人也不应想当然地认为，如果数据集所显示发生域名冲突的概率较低，该字符串就会被评估为可以安全授权。

7.7.2 域名冲突初步评估

每一个所申请字符串及其任何可分配变体字符串都将接受域名冲突初步评估。该评估将使用可获取的相关数据集（如根服务器日志和 DNS 递归服务器日志），综合考虑查询量和查询多样性、来源、查询名称（标签）和查询类型，结合标识符技术健康指

²⁸¹ 请参阅 RFC 9499 第 2 节：<https://www.rfc-editor.org/rfc/rfc9499.html#name-names>。

²⁸² 有关域名冲突的示例，请参阅《域名冲突分析项目 (NCAP) 研究报告》第 2.2 节：<https://icann-community.atlassian.net/wiki/download/attachments/99319865/ncap-study-1-report-19jun20-en.pdf>。

²⁸³ 请参阅《域名冲突分析项目第二项研究报告》：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ncap-study-2-report-05apr24-en.pdf>。

²⁸⁴ 请参阅董事会第 2024.09.07.01 号决议：<https://www.icann.org/en/board-activities-and-meetings/materials/approved-resolutions-regular-meeting-of-the-icann-board-07-09-2024-en>。

²⁸⁵ 有关上一轮次域名冲突管理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name-collision-2013-12-06-en>。

标 (ITHI)²⁸⁶ 数据集, 并参考有助于推断危害严重程度的定性证据。此评估将按照“域名冲突初步评估操作程序”²⁸⁷进行, 旨在初步识别高风险字符串。

初步评估将在[字符串确认日 \(第 3.6 节\)](#)之后进行, 并由技术审核小组 (TRT) 监督。评估完成后, ICANN 将发布一份初步评估报告, 在其中说明评估过程、方法和结果。该报告将开启公共评议期, 以便社群就评估方法和结果提供反馈意见。

7.7.3 临时授权和最终评估

在[域名冲突初始评估 \(第 7.7.2 节\)](#)过程中未被认定为高风险的字符串 (包括变体字符串), 将进入临时授权队列。一旦初始评估结束, 即使字符串评估环节的其他评估仍在进行中, 临时授权也会立即启动。临时授权的优先级将由申请所分配到的优先级编号来确定。²⁸⁸临时授权的期限将在“域名冲突临时授权操作程序”中列出。²⁸⁹临时授权并非其他评估或解决争用问题的必要条件。但是, 只有在临时授权完成且缓和计划 (如适用) 实施后, 申请才能继续进入签约阶段。

字符串的临时授权速度将受到限制, 以确保 DNS 根区中授权的 TLD 数量每月增幅不超过 5% 左右。按照该速度限制, 预计最初每月临时授权数量为 75 个左右, 之后随着更多新 gTLD 获得临时授权, 这一数量将会逐步增加。但是, 由于永久授权优先于临时授权, 因此每月的实际数量可能会有所浮动。

在临时授权阶段,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将授权给 ICANN 管理的 DNS 域名服务器, 以收集有关该字符串的 DNS 流量数据, 包括流量规模和流量性质。临时授权期间将采用四种不同的评估方法, 用于通知和数据生成。这些方法在《域名冲突分析项目第二项研究报告》的附录 2 中有所阐述, 分别为: 无中断 (NI); 控制性中断 (CI); 可见中断 (VI); 以及可见中断和通知 (VIN)。评估将由技术审核小组 (TRT) 监督, 该审核小组由来自 ICANN 相关部门的内部专家组成。TRT 将根据每件个案的具体情况, 确定每次评估将采用哪种或哪几种方法。

TRT 将评估临时授权期间收集的数据 (包括对 TLD 服务器的 DNS 查询、查询多样性、来源、限定名称 (标签)、查询类型等), 以及使用评估方法收集的数据, 以确定该字符串是否:

1. 被认定为高风险字符串; 如果是, 则会立即从根区中删除该字符串。
2. 有资格继续进行剩下的申请处理工作。

²⁸⁶ 请参阅标识符技术健康指标 (ITHI): <https://ithi.research.icann.org/>。

²⁸⁷ 此程序将在新 gTLD 项目网站上发布。

²⁸⁸ 有关如何分配字符串优先级的详细信息, 请参阅[第 3.7 节: 申请处理顺序和优先级抽签](#)。

²⁸⁹ 此程序将在新 gTLD 项目网站上发布: <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

无论临时授权的结果如何，TRT 都将生成一份临时授权报告来概述评估结果，并发布该报告以供申请人和其他相关方查阅。

7.7.4 冲突字符串列表

ICANN 将维护一份冲突字符串列表，在其中列出 ICANN 认定为存在高域名冲突风险的字符串。

当申请字符串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将被纳入冲突字符串列表：**(1)** 未针对所申请的字符串提交缓和计划；**(2)** 缓和计划未通过缓和计划评估；**(3)** 缓和计划无效。

7.7.5 域名冲突高风险缓和计划评估

对于冲突字符串列表中的字符串，如果已解决争用问题，则申请人可以修改申请以添加“高风险字符串缓和计划”，该计划之后将接受评估。此评估将按照“域名冲突高风险缓和计划评估操作程序”²⁹⁰进行，并需支付额外费用。请参阅[第 3.3 节：费用和付款](#)。

申请人必须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后的 90 天内（可根据合理要求延长至 180 天），提交申请变更请求以添加缓和计划：**(a)** 字符串被认定为高风险字符串，或 **(b)** 争用问题已解决（若存在争用问题）。如果未在此期限内提交申请变更请求，申请状态将变更为“已终止”。请参阅[第 3.9 节：申请状态](#)。

在遵守适用数据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将向申请人提供字符串初始评估或临时授权期间生成的相关数据，以协助其制定缓和计划。如果数据包含个人信息，且无法有效应用匿名化或聚合等技术保障措施，ICANN 可能会要求与申请人签订数据处理协议 (Data Processing Agreement, DPA)。

申请人提交的缓和计划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初步评估结果摘要，以及（如适用）技术审核小组在临时授权期间的调查结果摘要。
2. 根本原因分析和任何其他相关证据，用于确定字符串可能发生域名冲突的根本原因。
3. 缓和计划，在其中概述申请人为缓和域名冲突风险而采取的具体预防和纠正措施，包括与受影响最终用户进行的任何沟通活动。每项缓和措施都必须有具体的实施时限，且总时限不得超过两年。

²⁹⁰ 此程序将在新 gTLD 项目网站上发布：<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

缓和计划将由技术专家小组进行评估，该小组可能会向申请人提供可能的改进建议。如果需要修改，将再给予 90 天的时间进行此类修改。评估将确定该计划 (a) 是否正确识别冲突的根本原因，以及 (b) 是否具备较高的有效实施可能性。

ICANN 将发布缓和计划与缓和计划评估结果以征求意见。专家组将审核收到的任何意见，并在做出最终决定之前充分考虑这些意见。在缓和计划中，若某些章节包含的信息一旦公开则可能损害计划有效性（例如，可能会使恶意行为者有机可乘来干扰缓和措施的实行），则申请人可指明这些章节，并标注为需做编辑修订处理。如果专家组同意，标记的章节将在发布前进行节选修订处理。

如果缓和计划包含须在字符串授权之前进行的缓和活动，则只有在这些活动已完成，且评估专家组采用与初步评估中的相同标准确认这些活动的有效性之后，申请才能继续推进。

如果评估专家组认定，缓和措施由于技术原因必须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获得字符串运营授权之后（评估最终完成后）方可实施，例如，如果域名冲突问题仅限于注册管理机构同意永不授权的二级域名，则只要申请人同意将缓和计划中的适用要求纳入其《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便可继续进行剩下的申请处理工作。

如果评估专家组发现缓和计划 (a) 未能正确识别冲突的根本原因，或 (b) 不太可能有效，则该申请将无法继续推进，且申请状态将变更为“已终止”。

7.7.5.1 对缓和计划评估提出质疑

如果申请人认为专家组在认定缓和计划 (a) 未能正确识别冲突的根本原因，或 (b) 不太可能有效时，存在事实错误或程序错误，则申请人将有机会对与其申请相关的缓和计划评估结果提出质疑。要启动评估质疑程序，申请人必须在评估裁定结果送达之日起 21 天内提出质疑。质疑审查将由质疑专家组负责开展，该小组由最初负责缓和计划评估的同一批人员组成。

对质疑的评估将根据“明显错误”审查标准进行。具体而言，质疑专家组必须接受评估专家组的裁定，除非评估专家组：(1) 未能遵循相应程序，或 (2) 未能考虑/征求必要的实质性证据或信息。

提交质疑的截止日期为申请人收到拟提出质疑的评估结论通知之日起 21 天内。质疑专家组将在申请人提出此类质疑后 30 天内，告知质疑处理程序的结果。

如果质疑专家组发现存在事实错误或程序错误，将重新评估缓和计划。评估专家组将重新进行评估，并将结果提交给 ICANN。ICANN 将公布结果并开启为期 30 天的评议期。评议期结束后，ICANN 将考虑所有可用信息，并最终决定是接受还是拒绝该缓和计划。如果该缓和计划被拒绝，申请状态将变更为“已终止”。

如果质疑专家组未发现对缓和计划的初步评估存在任何事实错误或程序错误，则申请将无法继续推进，且申请状态将变更为“已终止”。

7.7.6 变体字符串的影响

所有申请的主字符串（包括申请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都将通过上述初步评估和临时授权流程进行域名冲突风险评估。

如果发现主字符串或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存在高风险，则只有在缓和计划评估流程实施完成之后，申请才能继续推进。但是，如果是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存在高风险，则可修改申请以删除该字符串，这样修改后的申请便可以继续推进。只要申请状态尚未变为“已终止”，即可随时删除可分配变体字符串。

7.8 公共利益承诺、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和社群注册政策

ICANN 的使命是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营。²⁹¹新 gTLD 项目通过多项内置保护措施为上述使命保驾护航，其中包括对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申请和运营商进行严格的评估，以及强制要求遵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相关规定。

公共利益承诺 (PIC)，特别是强制性 PIC（请参阅[第 7.8.1 节](#)）和保障性 PIC（请参阅[第 7.8.2 节](#)），是新 gTLD 项目内置的一项重要保护措施。这些 PIC 是《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1 中具有约束力的承诺，且 ICANN 强制要求遵守这些承诺。强制性 PIC 和保障性 PIC 在相关《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保持统一，其实施是为了响应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对 2012 年申请轮次中的申请提出的关切。公共利益承诺应对的主要问题包括消费者保护、知识产权，以及金融、医疗、慈善等受监管的市场领域。²⁹²

除了 PIC 外，申请人还可提出一项或多项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请参阅[第 7.8.3 节](#)），以针对所申请 gTLD 字符串的运营提供额外保障措施。申请人可以提出 RVC，解决强制性 PIC、保障性 PIC 或以其他方式尚未覆盖的问题。正如[第 7.8.3 节：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中的进一步详述，拟议的 RVC 须接受单独的评估流程，即注册管

²⁹¹ 请参阅《ICANN 章程》第 1 条第 1.1(a) 款：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governance/bylaws-en/#article1>。

²⁹² 有关更多详情，请参阅 GAC 《ICANN45 多伦多公报》

(<https://gac.icann.org/contentMigrated/icann45-toronto-communicue>)、GAC 《ICANN46 北京公报》(<https://gac.icann.org/contentMigrated/icann46-beijing-communicue>)，以及随后的 ICANN 董事会第 2014.02.05.NG01 号决议 (<https://www.icann.org/en/board-activities-and-meetings/materials/approved-resolutions-meeting-of-the-new-gtld-program-committee-05-02-2014-en>)；要进一步了解 GAC 共识性建议的背景及其对 2012 轮次新 gTLD 项目的影响，请参阅 <https://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gac-advice#gac-1-applicant-advisoris>。

理机构承诺评估 (RCE)。ICANN 仅在以下情况下才会批准拟议的 RVC: (1) RVC 满足 RCE 标准 (请参阅第 7.8.3.3 节); (2) 申请人和 ICANN 均同意, 如果将拟议 RVC 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则依据《ICANN 章程》并在实际操作层面, 该承诺具备可执行性。与 PIC 一致, RVC 一旦获得批准并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即成为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1 中具有约束力的承诺。²⁹³

PIC 和 RVC 均受公共利益承诺争议解决流程 (PICDRP) 的约束。²⁹⁴

如第 7.1 节: 字符串和申请类型中所述, 申请人可选择将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指定为社群 gTLD。如果申请人将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指定为社群 gTLD, 则必须提出《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社群注册政策 (请参阅第 7.8.4 节), 以将其纳入适用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 并由 ICANN 依据 RCE 标准 (请参阅第 7.8.3.3 节) 进行评估。

7.8.1 强制性公共利益承诺

每一份《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均包含强制性 PIC。强制性 PIC 要求每个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采取措施, 以便为 gTLD 注册人和互联网用户提供更广泛的保护, 并包含与以下方面相关的义务: 滥用行为缓和、安全检查以及运营透明度。强制性 PIC 包含在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1 第 3(a)-(d) 节 (请参阅附录 4) 中, 即:

-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如下规定, 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在其《注册协议》中禁止注册域名持有人散布恶意软件、滥用僵尸网络、网络钓鱼、盗版、商标或版权侵权、诈骗或欺骗、造假或以其他方式从事违反适用法律的活动, 并 (依据适用法律和任何相关程序) 注明这些活动会带来后果, 包括暂停域名的使用。
- b.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定期开展技术分析, 评估 TLD 中的域名是否被用于 DNS 滥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定期执行安全检查, 并对已发现的 DNS 滥用及所采取

²⁹³ 在 2012 轮次新 gTLD 项目期间, ICANN 与现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签订的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 不存在“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和“RVC”等术语, 而是采用“特定公共利益承诺”一词 (过去也在非正式情况下使用过“自愿 PIC”和“私营 PIC”等术语)。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的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将采用“特定自愿公共利益承诺”一词来指代我们现在所说的“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或“RVC”。这种方法符合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1 的现有结构和措辞, 以及 ICANN 的公共利益承诺争议解决流程 (PICDRP), 该争议解决流程仍然适用于解决以下投诉: 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能未遵守一项或多项强制性和保障性 PIC 的投诉, 以及未遵守未来获批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 RVC 的投诉。请参阅附录 4: 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规范 11 和第 1.2.17 节: 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²⁹⁴ 请参阅公共利益承诺争议解决流程 (PICDRP): <https://www.icann.org/picdrp-en>。

的应对措施编制一份统计报告。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协议有效期内保存这些报告（除非法律要求或 ICANN 批准保存更短时间）并根据要求提供给 ICANN。²⁹⁵

- c.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制定、发布并遵守明确的注册政策，坚持公开、非歧视的一般原则，以透明的方式运营 TLD。
- d. “通用字符串” TLD 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在 TLD 中强加注册域名的资格标准，使注册仅限于单独的个人或实体以及/或者该个人或实体的“附属机构”（如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2.9(c) 节中定义）。“通用字符串”是指由一个定义或描述通用类商品、服务、团体、组织或事物的词语或术语组成的字符串，与其相对的是由可区分特定品牌商品、服务、团体、组织或事物的词语或术语构成的字符串。

有关通用字符串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3.1.7 节：封闭型通用字符串/独占式通用字符串](#)。

7.8.2 保障性公共利益承诺

除所有《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均需包含的强制性 PIC 之外，某些《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还要求包含有关保障性 PIC 的条款。

ICANN 将需要适用保障性 PIC 的 gTLD 按风险分为四组：

- 监管行业/开放式准入要求：唤起消费者信任但风险较高的字符串。
- 严格监管行业/封闭式准入要求：与需要许可或认证的行业相关的字符串。
- 潜在网络霸凌/骚扰：可能助长骚扰行为的字符串。
- 政府固有职能：与政府域名相关的字符串。

有关更多详细信息和示例，请参阅[第 7.8.2.2 节：按字符串类别划分的适用保障性 PIC](#)中的表格。

²⁹⁵ 本条款对应于 2024 年 4 月 5 日修订的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1 第 3(b) 节。就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而言，“DNS 滥用”定义为恶意软件、僵尸网络、网络钓鱼、网址嫁接和垃圾邮件（当垃圾邮件被用作其他形式 DNS 滥用的传递机制时），这些术语的定义详见《SAC 115 - SSAC 关于 DNS 中应对滥用问题的互用方案的报告》第 2.1 节：<https://itp.cdn.icann.org/en/files/security-and-stability-advisory-committee-ssac-reports/sac-115-en.pdf>。请参阅《注册管理机构协议》2024 年通用修订案第 2 页第 4.1 节：<https://itp.cdn.icann.org/en/files/registry-agreements/base-registry-agreement-global-amendment-05-04-2024-en.pdf>。

如果 ICANN 在评估过程中确定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属于 [第 7.8.2.2 节：按字符串类别划分的适用保障性 PIC](#) 中列出的一个或多个类别，则适用的保障性 PIC（请参阅 [第 7.8.2.3 节](#)）必须不经修改地纳入适用的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1。²⁹⁶

制定和实施保障性 PIC 是为了回应《ICANN46 北京公报》²⁹⁷中提出的 GAC 共识性建议以及 2012 轮次新 gTLD 项目期间发布的后续 ICANN 董事会决议²⁹⁸。²⁹⁹

7.8.2.1 字符串分组判定

在申请中，申请人必须回答一些问题，以评估《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需要纳入哪些保障性 PIC（如有）（请参阅 [附录 1：申请问题](#) 中的 [第 10 组问题：安全保障评估/使命和目标](#)）。申请人的回答将随申请文件一并公布。

申请评议期结束后，ICANN 将判定每个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属于四个保障性 PIC 分组之一。该判定标志着评估的结束，并会作为签约程序的参考依据。根据 [扩展评估和评估质疑（第 1.2.14 节）](#)，不能对该判定提出质疑，因为它不会影响申请的进度。

有关申请评议期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第 4.1 节：申请评议](#)。

7.8.2.2 按字符串类别划分的适用保障性 PIC

ICANN 将使用以下框架来判定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需要保障性 PIC，如果需要，则确定适用哪些保障性 PIC。该框架确定了根据《ICANN46 北京公报》中 GAC 共识性建议而设立的四个字符串分组，并提供了各组别的相应说明和示例。³⁰⁰如果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被认定属于 GAC《ICANN46 北京公报》中列出的字符串分组，则 ICANN 将对该字符串应用保障性 PIC。

该框架确定了十项保障性 PIC 分别适用于四个字符串类别中的哪些具体类别。

²⁹⁶ 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是经过广泛社群协商后形成的产物。ICANN 仅在特殊情况下才会考虑对该协议进行修改，例如，存在特殊的法律、管辖权或监管问题，从而导致实体因法律要求而无法签订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请参阅 [第 1.2.15 节：签约](#)。

²⁹⁷ 请参阅《ICANN46 北京公报》：<https://gac.icann.org/contentMigrated/icann46-beijing-communicue>。

²⁹⁸ 请参阅 ICANN 董事会第 2014.02.05.NG01 号决议：<https://www.icann.org/en/board-activities-and-meetings/materials/approved-resolutions-meeting-of-the-new-gtld-program-committee-05-02-2014-en>。

²⁹⁹ 请参阅 ICANN 董事会第 2014.02.05.NG01 号决议附件 2：<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resolutions-new-gtld-annex-2-05feb14-en.pdf>。

³⁰⁰ 《ICANN46 北京公报》（请参阅 <https://gac.icann.org/contentMigrated/icann46-beijing-communicue>）确定了 2012 轮次新 gTLD 项目中申请的部分字符串（非详尽列表），并建议董事会对这些申请的字符串应用保障性 PIC。GAC 已将这些确定的字符串归入相应的子组。

表 7-2: 保障性 PIC 框架

字符串分组编号	字符串分组	描述	所需保障措施
1	监管行业/需遵循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开放式准入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字符串可能会唤起一定程度的消费者默示信任 字符串可能会带来更高的消费者损害风险 字符串与通常开放的行业相关，但可能需要对注册进行一定的限制 <p>请参阅《ICANN46 北京公报》中 GAC 确定的属于此组别字符串的非详尽列表。³⁰¹</p> <p>示例: <i>.kid</i>、<i>.degree</i>、<i>.audio</i>、<i>.town</i></p>	1-3
2	严格监管行业/需遵循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封闭式准入要求	<p>字符串与需要获得地方、地区或国家政府许可或认证的行业相关。这通常涉及资格评估、定期检查和持续的政府监督</p> <p>请参阅《ICANN46 北京公报》中 GAC 确定的属于此组别字符串的非详尽列表。³⁰²</p> <p>示 例: <i>.cash</i>、<i>.bet</i>、<i>.abogado</i>、<i>.earth</i>、<i>.care</i></p>	1-8
3	潜在网络霸凌/骚扰	<p>字符串的隐含或实际含义可能会导致 gTLD 被用于实施骚扰或网络霸凌</p> <p>《ICANN46 北京公报》³⁰³中 GAC 确定的属于此组别字符串的示 例: <i>.fail</i>、<i>.gripe</i>、<i>.sucks</i>、<i>.wtf</i></p>	1-9
4	政府固有职能	<p>字符串与政府范围内（如军事部门）的固有职能相关</p> <p>《ICANN46 北京公报》³⁰⁴中 GAC 确定的属于此组别字符串的示 例: <i>.army</i>、<i>.navy</i>、<i>.airforce</i></p>	1-8 和 10

³⁰¹ 请参阅《ICANN46 北京公报》：<https://gac.icann.org/contentMigrated/icann46-beijing-communicue>

³⁰² 同上。

³⁰³ 同上。

³⁰⁴ 同上。

7.8.2.3 保障性 PIC

十项保障性 PIC 包括适用于注册人的多项要求和义务，例如，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实施适当的安全措施、提供联系信息、拥有必要的凭证、报告凭证的重大变更等。下表列出了各项保障性 PIC：

表 7-2：保障性 PIC 的类型

保障性 PIC	保障性 PIC 文本内容
1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如下规定，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在其《注册协议》中明确规定：注册人需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与隐私权、数据保护、消费者保护（包括与误导和欺诈行为有关的保护）、公平借贷、追债、有机农业、数据披露和财务披露有关的法律规定。
2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如下规定，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在注册时通知注册人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3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如下规定，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在其《注册协议》中明确规定：收集和维持健康和财务敏感数据的注册人，必须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采取合理、适当且与所提供服务的相称的安全措施。
4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通过公布相关监管机构或行业自律机构的联系人信息，并邀请上述机构建立通信渠道，从而主动提供与上述机构建立工作关系的清晰途径，包括推动制定缓和欺诈及其他非法活动风险的相关策略。
5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如下规定，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在其《注册协议》中明确约定：注册人需提供管理联系人信息（且该信息必须保持最新），以便就注册滥用行为相关的投诉或报告进行通知；同时，注册人还需提供其主要营业地对应的监管机构或行业自律机构的详细联系信息。
6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如下规定，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在其《注册协议》中明确规定：注册人须声明其拥有参与该 TLD 字符串相关领域所需的任何授权、特许、许可和/或其他相关凭证。
7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收到对许可或凭证真实性表示怀疑的投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就其真实性咨询相关国家监管机构或其同等职能机构。
8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如下规定，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在其《注册协议》中明确规定：若注册人持有的、用于参与该 TLD 字符串相关领域所需的授权、特许、许可和/或其他相关凭证，其有效性发生任何重大变更，注册人须报告相关变更，以确保注册人始终符合相应的法规和许可要求，并在开展各项活动时通常会考虑所服务的消费者利益。
9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制定并公布注册政策，以最大程度减少网络霸凌和/或骚扰风险。
10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如下规定，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在其《注册协议》中明确规定：若注册人或其业务与任何国家或政府军队并无关联、资助或背书关系，注册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在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明示或暗示存在此类关系。

7.8.3 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在某些情况下，申请流程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涵盖的众多保障措施（包括强制性 PIC 和保障性 PIC）可能无法完全解决申请或拟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特定问题。在此类情况下，申请人可考虑提出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 以帮助解决潜在问题。

申请人提出 RVC 的决定通常是自愿做出，但 ICANN 认定需通过该承诺解决异议或响应 GAC 共识性建议的情况除外（请参阅[第 7.8.3.2.3.1 节：情境 1：为化解异议或响应 GAC 共识性建议而做出的承诺](#)）。这些承诺如果获得批准并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将具有合同约束力。RVC 的具体内容可灵活调整，既可以是强化与公共利益相关的承诺，也可以是将利益相关方的承诺规范化。RVC 还可设立一系列保障措施，以帮助消除第三方对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或申请本身存在的疑虑。例如，申请人可以针对异议、GAC 成员早期预警或 GAC 共识性建议、申请评议或其他可能对申请评估流程产生负面影响的问题提出 RVC。有关这些主题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3.8 节：申请变更请求](#)和[模块 4：社群意见、异议和申诉](#)。

申请人可在申请中包含拟议 RVC，也可以稍后通过申请变更请求流程添加拟议 RVC（请参阅[第 3.8 节](#)），该流程包含申请评议期及其他相关条件。

所有随申请文件一并提交或作为申请变更请求提交的拟议 RVC 都将出现在新 gTLD 项目网站³⁰⁵的公开申请部分中，并在申请评议期内向公众开放，以供审核和评议（请参阅[第 4.1 节：申请评议](#)）。

7.8.3.1 提出 RVC 前需要考虑的因素

在决定提出 RVC 之前，建议申请人查阅以下文件：ICANN 章程；相关的 ICANN 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RAA)；以及 ICANN 的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申请人及任何对申请提出关切的第三方应考量，现有的标准化条款是否能够对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提供充分保障——若现有条款足以满足需求，则无需评估和实施定制化的 RVC。³⁰⁶

ICANN 社群建议 ICANN 在每份《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纳入强制性 PIC，同时对于在评估流程中确定属于[第 7.8.2 节：保障性公共利益承诺](#)所述四个字符串分组的字符串，在其《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纳入保障性 PIC（如适用）。在某些情况下，无需实施保障性 PIC 的申请人可提议将一项或多项已获批准的保障性 PIC 用作 RVC，以解决与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或申请本身相关的问题或顾虑。

³⁰⁵ 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

³⁰⁶ 请参阅现行的 ICANN 共识性政策：<https://www.icann.org/consensus-policies-en>。

此外，申请人应考虑是否需要运营额外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才能履行拟议的 RVC。³⁰⁷如果需要，申请人应与其选定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 协商实施此类额外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该服务必须通过 RSP 项目进行评估并获得 ICANN 批准。如果 ICANN 确认拟议 RVC 需运营额外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才能实施，且申请人选定的 RSP 尚未获批此类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则该 RSP 必须先通过 RSP 项目寻求 ICANN 的批准，然后 ICANN 才会考虑将拟议承诺作为 RVC 予以批准。³⁰⁸

任何与 ICANN 章程、政策和协议不符的拟议 RVC 均不会获得批准，如[第 7.8.3.3 节：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标准](#)中所述。

建议申请人考虑除《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之外，是否可通过其他方式帮助解决与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或申请本身相关的问题。例如，申请人可以与提出顾虑的第三方协商，并考虑通过以下方式消除其顾虑：在申请人自身的注册管理机构政策、使用条款中纳入相关承诺，或与该第三方达成单独的协议。任何此类单独协议均不得由 ICANN 强制执行，且任何此类第三方均不得成为与 ICANN 签订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第三方受益人”。³⁰⁹

7.8.3.2 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

对于每个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及其申请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如适用），所提议的每一项 RVC 均需通过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 (RCE) 接受 ICANN 的评估和审批。RCE 的目的是判断拟议承诺是否符合 RCE 标准（请参阅[第 7.8.3.3 节](#)）中规定的所有评估标准，以确定该承诺是否可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每项拟纳入适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社群注册政策也需接受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请参阅[第 7.8.4 节：社群注册政策](#)）。有关变体字符串评估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7.8.3.5 节：变体字符串的拟议 RVC](#)。

³⁰⁷ 额外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是指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在关键职能（即 DNS 服务、DNSSEC 正常解析、EPP、RDDS 和数据托管）之外提供的服务。有关额外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更多说明，请参阅《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评估政策》第 1.1A-D 节（请参阅 <https://www.icann.org/rsep-en>）。有关关键职能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附录 4）](#)规范 10 的第 6 节。

³⁰⁸ 如果履行已获批准的 RVC 需要运营已获批准的某项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则该承诺本身应纳入适用的[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1，而已获批准的该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应纳入[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附件 A 中。

³⁰⁹ 在回答[附录 1：申请问题](#)中的[第 20 组问题：补充信息与支持材料](#)时，申请人可以提供公众可能感兴趣或与申请相关的补充信息和支持材料。例如，申请人可提供其与第三方单独签订的协议链接，以及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之外做出的额外承诺的链接。申请人对此问题的回答仅供参考，不会进行评估，也不会通过《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对申请人产生约束力。但是，这些回答将向公众开放，以供审阅和评议。因此，申请人应仔细考虑是否披露信息以及希望披露哪些额外信息来回答第 20 组问题。例如，这些信息可能被第三方用来支持异议，但也可能有助于消除第三方的顾虑并避免潜在的异议。

在申请中，希望提交拟议 RVC 和社群注册政策以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申请人，必须回答一系列旨在协助 ICANN 开展评估的问题（请参阅[附录 1：申请问题](#)）。

提交 RVC 或社群注册政策的申请人需缴纳一笔固定的一次性费用，以支付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的费用。有关 RCE 相关费用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3.3.2 节：有条件评估](#)。

7.8.3.2.1 申请人须确定拟议 RVC 的用途

申请人必须提供背景信息，以说明其拟议 RVC 对于支持申请所具有的相关性、重要性和必要性。当申请人提出 RVC 后，ICANN 将在开展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之前，针对此项要求进行完整性检查。此类信息将有助于提供拟议 RVC 的背景，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如果需要调整 RVC 条款以实现拟议承诺的目标，同时又符合 RVC 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标准，此背景信息可能会有所帮助，如[第 7.8.3.3 节：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标准](#)中所述。

例如，如果拟议 RVC 是为了回应第三方异议而提出，申请人应明确具体的异议和异议人，提供与该异议相关的参考资料或链接，并补充其他相关细节。这些细节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如何制定拟议 RVC 来解决相关问题，申请人在拟定该 RVC 时是否与异议人进行了协商，以及建立了哪些措施和系统来确保遵守该 RVC。

7.8.3.2.2 一般规则：注册管理机构拟议 RVC 的承诺评估不影响申请进度

除[第 7.8.3.2.3 节：例外：注册管理机构拟议 RVC 的承诺评估影响申请进度](#)中所述情况外，对注册管理机构拟议 RVC 进行的承诺评估不会影响申请的继续进行。除这些例外情况外，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不会影响对申请人或申请继续进入签约阶段的资格评估，它仅用于判断如果申请继续推进，拟议 RVC 是否符合纳入适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标准。

评估不会判断拟议 RVC 是否可成功消除第三方的顾虑。尽管 ICANN 在评估过程中可能会参考与该申请相关的评议和其他意见反馈，也可能咨询第三方，但通常不会让第三方参与此项评估。

如果申请人有意通过提出 RVC 来解决异议或消除其他第三方顾虑，建议申请人先与相关方进行沟通。若能在提交申请变更请求前，就用于解决问题的 RVC 与相关方达成一致，那么 ICANN 可无需再评估第三方提出的“该拟议 RVC 无法充分消除所申请 gTLD 或申请相关顾虑”这一异议。如果申请人在异议程序期间提出 RVC 以解决异议或第三方顾虑，且该 RVC 已获得 ICANN 批准，则异议人或其他第三方必须各自独立决定是否以及如何继续推进其关切事项。

例如，如果申请人在“冷静期”提出 RVC 以解决异议，则一旦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结束（无论批准还是拒绝该 RVC），异议人即可决定是否继续推进该异议。再举一例：申请人在收到 GAC 成员早期预警后，可以通过申请变更请求的形式提出 RVC，以降低后续收到可能阻碍申请进展的 GAC 共识性建议的风险。在此情况下，评估不会判定拟议 RVC 是否有可能消除 GAC 成员早期预警中提出的顾虑，但 RVC 获批这一情况可为 GAC 在讨论就申请或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向董事会发布共识性建议时提供参考。

若申请人计划将 RVC 作为申请变更请求提出以消除第三方顾虑，并希望该 RVC 能够在异议、GAC 共识性建议、GAC 成员早期预警、申请评议等环节中被纳入考量，则需留意相应的时间表和流程（请参阅[模块 4：社群意见、异议和申诉](#)）。如前文所述，所有作为申请变更请求（请参阅[第 3.8 节](#)）提交的拟议 RVC 均需经过申请评议期。

7.8.3.2.3 例外：注册管理机构拟议 RVC 的承诺评估影响申请进度

注册管理机构拟议 RVC 的承诺评估结果仅在两种情况下才会影响申请进度。要了解在认定申请无法继续推进时会出现何种情况，请参阅[第 3.9 节：申请状态](#)。

7.8.3.2.3.1 情境 1：为化解异议或响应 GAC 共识性建议而做出的承诺

如果 ICANN 认定某项 RVC 能够解决异议或落实 GAC 共识性建议，则该 RVC 在申请流程期间和合同签订后，将受到更为严格的限制。

尽管在这种情况下提出的 RVC 被打上“自愿”的标签，但 ICANN 认为，此类 RVC 并非完全由申请人自行决定提出，而是申请继续推进的必要条件。

要解决异议或落实 GAC 共识性建议，RVC 必须通过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获得 ICANN 批准。未经 ICANN 批准，申请将无法继续推进。³¹⁰请参阅[第 4.5.8.13 节：异议和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以及[第 4.3.3 节：GAC 共识性建议和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为化解异议或响应 GAC 共识性建议而提出的 RVC，将通过申请评议期向公众开放，以供审阅和评议。如果与 ICANN 的协商结果是进行变更以获得批准，则原始提案和 ICANN 批准的版本都将公布，以供评议。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3.8 节：申请变更请求](#)。

由于此类 RVC 的特定目的，在 ICANN 批准后，除非出现特殊情况，否则申请人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通常无法对这些承诺进行实质性更改或删除。这些承诺应纳入规范 11 的

³¹⁰ 在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过程中，申请人和 ICANN 可就 RVC 的具体措辞进行协商，以确定符合 RCE 标准的拟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条款表述（请参阅[第 3.8.4.2 节：申请变更请求：工作流程 2](#)）。ICANN 不会在未与申请人沟通的情况下，直接或自动否决拟议的 RVC。

一个单独小节中，以明确它们将受到更为严格的限制。请参阅[第 7.8.3.4 节：RVC 的添加、变更和删除](#)。

7.8.3.2.3.2 情境 2：拟议 RVC 被拒绝后，需提交申请变更请求

如果申请人在初始提交中提出了 RVC，但未通过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则申请人必须提交申请变更请求以修改或删除拟议 RVC，以便申请得以继续推进。ICANN 将根据发布的标准（请参阅[第 3.8 节](#)）审核申请变更请求。

除非出现特殊情况，否则若申请人在收到拟议 RVC 未通过评估的通知后 30 天内未提交申请变更请求，此申请将无法继续推进。

7.8.3.2.4 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时间安排和结果通知

对于以下两种情形下提出的 RVC，其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将在 ICANN 收到相应费用后尽快进行：一是根据“情况 1：为化解异议或响应 GAC 共识性建议而做出的承诺”而提出的 RVC（请参阅[第 7.8.3.2.3.1 节](#)）；二是参与社群优先评估 (CPE) 的社群申请人所提交的拟议社群注册政策（请参阅[第 7.8.4 节](#)）。ICANN 知悉及时进行 RCE 的重要性，这能确保相关流程能够按时进行，以防延迟。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预计将在申请流程的后期进行，即签约之前、ICANN 收到评估费之后。

如无特殊情况，RCE 阶段的时间预计为 60 至 90 天。

ICANN 将在新 gTLD 项目网站上发布并定期更新所有提交的 RVC 和社群注册政策的 RCE 结果，并向相应的申请人通知相关结果。³¹¹

7.8.3.3 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标准

ICANN 将拒绝任何与《ICANN 章程》不符的拟议 RVC。³¹²详情请参阅下表中的标准 5。

³¹¹ 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

³¹² RVC 的五项评估标准体现了这一基本原则，ICANN 董事会在指示 ICANN 组织实施评估标准和流程（用于审议申请人提交的、拟纳入适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承诺）时，也认可了这一原则：“在签订任何协议时，ICANN 必须确信拟定的条款（包括任何公共利益承诺）都可服务于 ICANN 的使命，即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营。”（请参阅 ICANN 董事会第 2024.06.08.08 至 2024.06.08.10 号决议给出的理由说明：<https://www.icann.org/en/board-activities-and-meetings/materials/approved-resolutions-regular-meeting-of-the-icann-board-08-06-2024-en#section2.b>）。

ICANN 将根据以下标准评估每一项拟议的 RVC，且需满足所有标准方可获批。申请人在拟定 RVC 时应遵循相关指南，并考量各项标准与所拟 RVC 的相关性。

拟纳入适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社群注册政策（请参阅[第 7.8.4 节](#)）中的每项承诺也必须满足所有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标准，方可获得批准。

有关拟议社群注册政策和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二者均将通过 RCE 进行评估）起草方法的详细要求和指导说明，请参阅[附录 1：申请问题](#)的[第 7 组问题：社群 gTLD](#)以及[第 11 组问题：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中关于问题 150-155 的说明。

如[第 7.8.3.1 节：提出 RVC 前需要考虑的因素](#)中所述，申请人可以考虑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之外纳入某些承诺，例如以申请人自己的注册管理机构政策、使用条款等形式，或通过申请人与第三方之间单独签订协议的形式。任何此类未拟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承诺，均无需接受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³¹³

³¹³ 如果申请人认为此类未拟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承诺可能引起公众兴趣或与申请相关，申请人可将其作为对[附录 1：申请问题](#)中[第 20 组问题：补充信息与支持材料](#)的回答，供公众审阅和评议。申请人对此问题的回答仅供参考，不会进行评估，也不会通过《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对申请人产生约束力。因此，申请人应仔细考虑是否披露信息以及希望披露哪些额外信息来回答第 18 组问题。例如，这些信息可能被第三方用来支持异议，但也可能有助于消除第三方的顾虑并避免潜在的异议。

表 7-3: RVC 评估标准

标准	描述	指导说明
1. RVC 必须明确说明“必须”履行哪些承诺。	拟议 RVC 必须是强制性的承诺或义务，且必须明确说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履行哪些承诺，而不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或“可能”履行哪些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明确肯定的措辞：描述拟议 RVC 时，应避免使用修饰词，需体现确定性。应明确说明申请人提议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采取的行动。
2. RVC 必须清晰、详尽、客观、可衡量，可以为申请人与 ICANN 双方所理解。	每项 RVC 都必须明确说明其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采取的行动。RVC 的这种详尽程度是确保 RVC 切实可行的必要条件。RVC 必须清晰明确，以便在出现合同合规性问题时，可以根据 RVC 中的客观表述来衡量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行动，确定其是否遵守 RV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晰：使用简单明了、易于理解的措辞。 ● 准确具体：避免使用可能引起误解的模糊或含糊不清的表述。 ● 详尽：明确指出负责实施 RVC 的实体；描述实施 RVC 所需的行动、步骤或任务；列举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为履行 RVC 必须采取的具体行动。 ● 考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内部合规监控：描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如何监控和评估其自身对 RVC 的实施和遵循情况。
3. RVC 必须明确指出所有适用的限制。	如适用，申请人必须详细说明拟议 RVC 是否、如何以及为何在时间、期限、范围或任何其他方面存在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规定拟议 RVC 的所有适用限制：例如，如果 RVC 存在时间限制，则必须说明其是适用于 gTLD 的整个生命周期、仅在指定期间内适用，还是适用于其他限定时段。
4. RVC 不应 ³¹⁴ 与适用法律、ICANN 协议、ICANN 共识性政策或临时政策中的既有要求重复或相悖。	RVC 不应重复《注册管理机构协议》、适用的 ICANN 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或适用法律赋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义务。如果 RVC 与适用的 ICANN 协议和政策相悖，则不会获得批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履行 RVC 的同时，还必须能够遵守适用的 ICANN 协议和政策。RVC 也不得妨碍其他各方（如注册服务机构）遵守适用的 ICANN 协议和政策。 ³¹⁵ 如果履行拟议 RVC 需要运行额外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则此类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必须通过 RSP 项目进行评估，并且只有在获得 ICANN 批准之后，ICANN 才会考虑将拟议承诺作为 RVC 予以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重复：在拟定 RVC 之前，申请人应仔细查阅《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以及 ICANN 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中的条款，了解是否已存在此类义务。如果存在，则申请人不应提出该 RVC。 ● 对合同或政策义务的强化：RVC 可用于增强、补充或扩展《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要求及其他适用义务，前提是 RVC 与此类适用的义务不相悖。 ● RVC 必须与其他合同和政策要求并行适用：RVC 不得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采取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或者适用 ICANN 共识性政策或临时政策的要求相悖的行动。RVC 不得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增设任何具有如下性质的条款——这些条款要求注册服务机构采取违反《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适用 ICANN 共识性政策或临时政策或者适用法律的行动。

标准	描述	指导说明
5. RVC 必须符合《ICANN 章程》。	ICANN 不得批准任何不符合《ICANN 章程》的 RVC。	<p>此标准下需要特别关注的一个地方是，拟议 RVC 是否会限制所申请 gTLD 字符串的内容或使用。³¹⁶如果拟议 RVC 会导致 ICANN 需强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遵守对适用 gTLD 的内容限制，则该拟议 RVC 将不予批准。³¹⁷</p> <p>“内容”是指所传递信息的实质内容，而“非内容限制性”因素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的传递方式、传递时间及传递者。对于 RVC，区分内容限制性承诺和非内容限制性承诺需理解承诺的范围、重点和影响：</p> <p>范围：非内容限制性承诺可能侧重于域名注册和管理的运营、流程和技术方面，而不是 gTLD 内的具体内容。</p> <p>重点：非内容限制性承诺可能涉及遵守行业标准、注册资格要求以及非特定于 gTLD 内容的流程。</p> <p>影响：非内容限制性承诺可能影响域名的管理方式及其所在的运营环境。</p>

³¹⁴ 标准 4 中特意使用了“应” (should) 一词，而不是使用“必须” (must)。请参阅 RFC2119：“RFC 中用于表示要求级别的关键词”：<https://datatracker.ietf.org/doc/html/rfc2119>（“该词或形容词‘建议的’表示，在特定情况下，可能存在忽略某一特定条款的正当理由，但在选择其他方案之前，必须理解并仔细权衡其全部含义”）。在某些情况下，即使 RVC 与适用的共识性政策或法律要求存在重复，ICANN 仍可自行酌情决定是否予以批准；例如，若此类 RVC 是落实 GAC 共识性建议所必需的，则可获得批准。

³¹⁵ 请参阅附录 4：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registrars/registrars-en>)，以及现行的 ICANN 共识性政策 (<https://www.icann.org/consensus-policies-en>)。

³¹⁶ 有关更多背景信息，请参阅 ICANN 董事会第 2024.06.08.08 - 2024.06.08.10 号决议：<https://www.icann.org/en/board-activities-and-meetings/materials/approved-resolutions-regular-meeting-of-the-icann-board-08-06-2024-en#section2.b>。

³¹⁷ 《ICANN 章程》规定“除第 1.1(a) 节明确规定的职责范围外，ICANN 不得对使用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的服务，或者是对此类服务承载或提供的内容施加任何规定（即，施加规定或限制）……”。（请参阅《ICANN 章程》第 1 条第 1.1(c) 款：<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governance/bylaws-en/#article1>）。在就《章程》如何影响 RVC 评估进行广泛的审议和社群协商后，ICANN 董事会决定，ICANN 应在 2026 轮次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排除“任何对 gTLD 内容施加限制的 RVC 和其他类似的注册管理机构承诺”。

7.8.3.4 RVC 的添加、变更和删除

如果在申请提交日之后、适用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签署之前添加或修改了拟议 RVC，则应遵循申请变更请求流程；该流程包含针对重大变更的申请评议期，具体规定详见[第 3.8 节：申请变更请求](#)。有关拟议 RVC 不同类型的申请评议期，请参阅[第 3.8.3 节：申请变更请求类型和所需流程](#)。

除非出现特殊情况，否则，根据“情况 1：为化解异议或响应 GAC 共识性建议而做出的承诺”（请参阅[第 7.8.3.2.3.1 节](#)）提出的 RVC，通常不得在合同签署前进行重大变更，也不得删除。

ICANN 目前尚未制定相关流程，供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请求对已签署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 RVC 进行修改。对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合同签署后请求修改 RVC 这一主题，ICANN 也许会拟定相应流程，以便社群就此提供意见和建议。

7.8.3.5 变体字符串的拟议 RVC

如果申请人寻求所申请主字符串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并计划在其申请中或作为申请变更请求提出 RVC，则拟议 RVC 必须同时适用于主字符串和变体字符串，并接受同样的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此要求也适用于针对所申请的社群 gTLD 主字符串和变体字符串而提出的社群注册政策，详见[第 7.8.4 节：社群注册政策](#)。

7.8.4 社群注册政策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社群注册政策（简称“社群注册政策”）是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对社群 gTLD 中的注册人实施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条款。提交社群 gTLD 申请（“社群申请”）时，申请人必须拟定社群注册政策，以纳入适用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这些政策必须至少涵盖注册人资格和域名选择两方面内容。

与拟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 RVC 一样，申请人提出的拟纳入适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社群注册政策也必须根据 RCE 标准进行评估（请参阅[第 7.8.3.3 节](#)）。其评估结果将影响社群申请能否继续推进。具体而言，申请人必须先具有已获批准的社群注册政策，然后其申请才能参与社群优先评估 (CPE)。CPE 是仅适用于社群申请、用于解决争用问题的一种可选机制。³¹⁸总之，社群注册政策的获批不仅是社群申请参与 CPE 的必要条件，也是该申请在 RCE 之后继续推进申请流程的必要条件。换言之，如果没

³¹⁸如果社群 gTLD 的申请人希望在社群优先评估 (CPE) 中对社群注册政策进行评分，则必须在提交社群申请时，提议将此类政策纳入适用的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2 中。此类政策是申请参与 CPE 的先决条件（请参阅[第 5.4 节：社群优先评估](#)）。

有经 ICANN 批准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社群注册政策，则无论社群申请是否存在争用问题，也无论申请人是否选择参与 CPE，该社群申请均无法继续推进。³¹⁹

如果申请的字符串进入授权阶段，则符合 RCE 标准（请参阅第 7.8.3.3 节）的社群注册政策将被纳入适用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有关拟议社群注册政策（将通过 RCE 进行评估）起草方法的详细要求和指导说明，请参阅附录 1：申请问题的第 7 组问题：社群 gTLD 中关于问题 150-155 的说明。与 PIC 和 RVC 一样，获批的社群注册政策将接受 ICANN 合同合规部监督。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社群注册政策受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 和社群 gTLD 变更请求程序的约束。³²⁰

此外，社群 gTLD 的运营商可以根据需要，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之外实施任何其他注册政策，前提是这些政策不违反适用 ICANN 协议和政策的要求。³²¹

7.8.5 ICANN 的执行机制

对于已根据 RCE 标准（请参阅第 7.8.3.3 节）进行评估并获得批准、且作为其他合同义务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 PIC、RVC 和社群注册政策，ICANN 将对其遵守情况进行执行监督。对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能未遵守一项或多项 PIC 或 RVC 的投诉，可通过 PICDRP 进行处理。对于社群 gTLD 运营商涉嫌违反《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所规定社群注册政策的情况，则可通过 RRDRP 进行处理。有关 PICDRP 和 RRDRP 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2.17 节：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7.9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审核

ICANN 将核实申请人是否已在其申请中选择了一家或多家经评估合格的 RSP。如果没有，申请人可通过扩展评估提交与所选 RSP 有关的所需信息。ICANN 还将审核 RSP 支

³¹⁹ 在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过程中，申请人和 ICANN 可以就社群注册政策的具体措辞进行协商，以确定符合 RCE 标准的拟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条款表述（请参阅第 3.8.4.2 节：申请变更请求：工作流程 2）。申请人收到 ICANN 通知后，须提交一份申请变更请求，其中应体现经协商确定的、拟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社群注册政策条款表述。ICANN 不会在未与申请人沟通的情况下，直接或自动否决拟议的社群注册政策。但是，若申请人未能在第 3.8 节：申请变更请求所规定的指定期限内提交必要的申请变更请求，将导致 RCE 产生不利结果。

³²⁰ 请参阅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 (<https://www.icann.org/rrdrp-en>)，以及社群 gTLD 变更请求程序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community-gtld-change-requests-en>)。

³²¹ 如果社群 gTLD 的申请人认为，其计划实施但无意纳入适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其他注册政策可能引起公众兴趣或与申请相关，申请人可以将其作为对附录 1：申请问题中第 20 组问题：补充信息与支持材料的回答，供公众审阅和评议。申请人对此问题的回答仅供参考，不会进行评估（例如，不会在社群优先评估 (CPE) 期间的任何适用评分中将其纳入考量），也不会通过《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对申请人产生约束力。因此，申请人应仔细考虑是否披露信息以及希望披露哪些额外信息来回答第 20 组问题。例如，这些信息可能被第三方用来支持异议，但也可能有助于消除第三方的顾虑并避免潜在的异议。

持 gTLD 的意愿，包括其通过任何其他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为 gTLD 提供支持的能力。请参阅 [第 3.1.10 节：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选择](#)。

7.10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的目的是，避免因授权存在视觉相似的字符串引发用户混淆，进而导致他们对 DNS 失去信任。字符串或其变体字符串不得与现有顶级域或其变体字符串，或者禁用名称或其变体字符串在视觉上相似（定义如下），具体规定详见 [第 7.10.1 节：字符串相似性评估范围](#)（请参阅 [第 7.2.1 节：禁用名称](#)）。变体字符串使用适用版本的根区标签生成规则来计算（请参阅 [第 3.1.8.3.1.1 节：适用的 RZ-LGR 版本以及支持的文字和语言](#)）。³²²

申请是基于所申请的主字符串或现有 gTLD。每个主字符串都会创建一个变体字符串集，并且是该变体字符串集的成员。³²³根据申请人做出的选择和其他适用限制，一个申请可以包含来自同一变体字符串集的一个或多个字符串（请参阅 [第 3.1.9 节：国际化域名](#)）。³²⁴对于任何申请，无论申请人是否申请变体字符串集中的多个字符串，都会使用该变体字符串集中的所有字符串进行字符串相似性评估，详情如下文所述。

在此上下文中，“视觉上相似”指的是视觉上容易让人混淆的字符串，尤其是“这些字符串在视觉上十分相似，以致于如果将多个相似字符串授权到根区，就可能会导致用户混淆”。³²⁵字符串相似性评估将由独立的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完成。如果专家组认定所申请的字符串或其变体字符串存在视觉相似，将对其进行标记，要么将其排除在申请流程之外，要么将其归入字符串争用集。字符串评估过程中进行的字符串相似性评估是对字符串混淆异议流程的补充。请参阅 [第 4.5 节：异议和申诉](#)。

7.10.1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范围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会将每个申请的字符串及其变体字符串与相关类别中的对应字符串和变体字符串进行初步比对。如下文所述，评估将使用变体字符串集中的所有字符串进行，无论申请人是否申请了这些字符串。比对的目的是根据《字符串相似性评估指南》

³²² 请参阅根区标签生成规则：<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root-zone-lgr-2015-06-21-en>。

³²³ 对于任何变体字符串，根区标签生成规则都会使用其主字符串来确定其变体字符串集。该字符串集包括主字符串、任何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和任何禁用变体字符串。

³²⁴ 例如，根据根区标签生成规则的计算，申请人只能申请可分配的变体字符串，而不能申请禁用变体字符串。请参阅 [第 3.1.9.1 节：IDN 及其变体的规则](#)。

³²⁵ 请参阅《新 gTLD 后续流程最终报告》第 108 页的“确认 24.2”部分：

<https://gns0.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final-report-newgld-subsequent-procedures-pdp-02feb21-en.pdf>。

（请参阅第 7.10.2.3 节），确定字符串在视觉上是否相似到足以造成用户混淆的程度³²⁶。

对于每个申请，主字符串（如果尚未授权）及其变体字符串集中的所有可分配变体字符串³²⁷将与以下字符串进行比对：³²⁸

- 现有的已授权 gTLD 及其所有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和禁用变体字符串。
- 已在之前的 gTLD 申请轮次中提交且仍在处理中的 gTLD 字符串，³²⁹及其所有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和禁用变体字符串。
- 现有的已成功完成评估³³⁰或已授权³³¹的 ccTLD 及其所有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和禁用变体字符串。
- 当前作为 IDN ccTLD 申请的字符串³³²（请参阅第 7.10.3.3 节：[字符串在视觉上与已成功完成评估或已授权的 ccTLD 或其变体字符串相似](#)）及其所有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和禁用变体字符串。
- 当前申请轮次中所申请的其他 gTLD 字符串及其所有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和禁用变体字符串。
- 部分禁用名称³³³及其所有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和禁用变体字符串。

³²⁶ 此类字符串被称为“视觉上相似”。

³²⁷ 未来，在下一轮新 gTLD 项目之后，其中一些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将被分配出去（并包含在此类别中）。

³²⁸ 根据 GNSO 理事会第 20251113 号动议，“[与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及特定国际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间组织的完整名称相关的]相关标识符不应纳入新 gTLD 项目的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且在评估过程中，此类相关标识符不应成为其他申请人注册易混淆的相似字符串的障碍。”请参阅 GNSO 理事会的动议全文：

<https://gns0.icann.org/en/council/resolutions/2020-current#20251113>。请参阅第 7.2.2 节：[保留名称](#)。

³²⁹ 这些字符串不是以下状态：“已撤回”、“RA 已终止”或“已授权”。2012 轮次新 gTLD 项目仍在处理中的所有字符串均发布于：<https://gtldresult.icann.org/>。另请参阅董事会第 2025.09.14.05-2025.09.14.06 号决议（关于 2012 轮次申请中未获通过的剩余申请的终止程序）：<https://www.icann.org/en/board-activities-and-meetings/materials/approved-resolutions-regular-meeting-of-the-icann-board-14-09-2025-en#section1.c.rationale>。

³³⁰ 有关所有已成功完成评估的 IDN ccTLD 的列表，请参阅：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string-evaluation-completion-2014-02-19-en>。

³³¹ 有关当前在根区中的所有顶级域，请参阅：<https://data.iana.org/TLD/tlds-alpha-by-domain.txt>（该列表会定期更新）。

³³² 当前在 IDN ccTLD 快速通道流程（请参阅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fast-track-2012-02-25-en>）或 IDN ccTLD 政策（可能会取代 IDN ccTLD 快速通道流程）中申请的字符串。IDN ccTLD 快速通道流程和 IDN ccTLD 政策可能会存在一段并行实施的时期。在此情况下，来自这两个流程的潜在 IDN ccTLD 字符串均将纳入考虑范围。

³³³ “禁用名称”的更广泛定义请参阅第 7.2.1 节[禁用名称](#)。就字符串相似性评估而言，仅适用两个类别的禁用名称：(i) 特殊用途域名；(ii) ICANN、IANA 和 IETF 相关机构及互联网基础设施。而其他类别的禁用名称，将不会在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中使用。

- 所有其他双字母 ASCII 字符串³³⁴ 及其所有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和禁用变体字符串。

此外，对于每个申请，其变体字符串集中的所有禁用变体字符串都将与以下字符串进行比对：

- 现有的已授权 gTLD 及其所有可分配变体字符串。
- 已在之前轮次的新 gTLD 项目中提交且仍在处理中的字符串，³³⁵及其所有可分配变体字符串。
- 现有的已成功完成评估或已授权的 ccTLD 及其所有可分配变体字符串。
- 当前作为 IDN ccTLD 申请的字符串（请参阅[第 7.10.3.3 节：字符串在视觉上与已成功完成评估或已授权的 ccTLD 或其变体字符串相似](#)）及其所有可分配变体字符串。
- 当前申请轮次中所申请的其他字符串及其所有可分配变体字符串。
- 部分禁用名称³³⁶及其所有可分配变体字符串。
- 所有其他双字母 ASCII 字符串及其所有可分配变体字符串。

作为上述比对的例外情况，在字符串相似性评估期间，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可决定省略一部分与禁用变体字符串的比对。任何此类决定都必须依据《字符串相似性评估指南》做出——如果根据该指南判定被比对文字之间的混淆风险较低，则此类省略是合理的。

下表总结了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将基于标记为“是”的类别而进行的比对。如前所述，对于标记为“是*”的灰色阴影单元格，如果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根据[《字符串相似性评估指南》（第 7.10.2.3 节）](#)得出文字不太可能产生混淆的结论，则可省略此类别的字符串比对。列为“否”的单元格则不进行比对。

³³⁴ 所有双字母 ASCII 代码均由独立的 ISO 3166 管理机构保留用于国家/地区代码分配。

³³⁵ 上一轮新 gTLD 项目中的字符串将处于以下状态之一：“有效”、“签约中”、“暂停”或“处于 PDT”。另请参阅申请状态页面：<https://gtldresult.icann.org/application-result/applicationstatus>。

³³⁶ “禁用名称”的更广泛定义请参阅[第 7.2.1 节禁用名称](#)。就字符串相似性评估而言，仅适用两个类别的禁用名称：(i) 特殊用途域名；(ii) ICANN、IANA 和 IETF 相关机构及互联网基础设施。而其他类别的禁用名称，将不会在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中使用。

表 7-4: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执行的比对范围

比对类别		申请的字符串		
		主字符串	所有可分配变体字符串	所有禁用变体字符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有 gTLD • 在之前轮次的新 gTLD 项目中申请但仍在处理中的字符串 • 现有 ccTLD • 申请的 IDN ccTLD • 申请的其他字符串 • 禁用名称 • 任何两字母 ASCII 	主字符串	是	是	是*
	所有可分配变体字符串	是	是	是*
	所有禁用变体字符串	是*	是*	否

对于标记为“是”的灰色阴影单元格，如果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根据《字符串相似性评估指南》得出文字不太可能产生混淆的结论，则可省略此类别的字符串比对。

7.10.2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方法

7.10.2.1 相同的主字符串或变体字符串

ASCII 字母的大小写形式均考虑在内，且字符串字母大小写的任意组合均可用于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例如“EXAMPLE”、“Example”或“example”。

若不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中，其字符串来自同一变体字符串集，则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会将这些申请标记为相同。

7.10.2.2 字符串分批

如果需要分批，则将在确定评估优先批次之前，完成对所有申请的字符串的字符串相似性评估。对于被认定为属于某个字符串争用集的申请，ICANN 将根据该字符串争用集中优先级最高的字符串，将该字符串争用集中的所有字符串放入同一批次。

7.10.2.3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指南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将根据《字符串相似性评估指南》进行评估，该指南将发布在新 gTLD 项目网站上。

7.10.2.4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流程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将由独立的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完成。所有申请的字符串及其变体都将根据申请的其他字符串及其变体、现有 gTLD 和禁用名称进行评估，详情请参阅 [第 7.10.1 节：字符串相似性评估范围](#)。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将按以下步骤开展字符串相似性评估：

1. 编制用于比对的字符串列表：
 - a. 现有 gTLD
 - b. 在之前轮次的新 gTLD 项目中申请但仍在处理中的字符串
 - c. 现有 ccTLD
 - d. 申请的 IDN ccTLD
 - e. 申请的其他字符串
 - f. 禁用名称
 - g. 双字符 ASCII 字符串
2. 使用 RZ-LGR，考量上述字符串的所有可分配变体字符串。
3. 使用 RZ-LGR，考量上述字符串所有使用相同文字的禁用变体字符串（假名和汉字组成的混合文字字符串需符合 RZ-LGR 要求）。
4. 决定应从评估中排除哪些禁用变体字符串（如有），并记录做出此决定的理由。专家组做出的任何此类决定都必须依据《字符串相似性评估指南》（请参阅 [第 7.10.2.3 节](#)），理由是被比对字符串文字之间的混淆风险较低。
5. 识别来自不同申请、但属于同一变体字符串集的字符串，以确定由相同字符串或变体字符串导致的字符争用集。
6. 根据《字符串相似性评估指南》（请参阅 [第 7.10.2.3 节](#)）对字符串进行比对，以识别任何视觉上相似的各组字符串，并记录分析结果。此流程不将视觉相似性工具的结果作为参考依据，但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可能会使用相应语言文字社群提供的自动化工具和数据，以提高人工比对流程的效率。
7. 确定并记录字符串相似性评估的结果（并说明理由）。

7.10.3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结果

如上所述，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将进行分析并确定字符串相似性评估的结果。这些结果及其理由将依据对所有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包括其变体字符串集）进行的相似性比对，详情请参阅本节。可能的结果如下：

1. 字符串在视觉上与现有 gTLD 或其变体字符串相似。
2. 字符串在视觉上与之前轮次的新 gTLD 项目中申请但仍在处理中的字符串或其变体字符串相似。
3. 字符串在视觉上与现有 ccTLD 或其变体字符串相似。
4. 字符串在视觉上与申请的 IDN ccTLD 或其变体字符串相似。
5. 字符串与其他申请的字符串或其变体字符串相同。
6. 字符串在视觉上与其他申请的字符串或其变体字符串相似。
7. 字符串在视觉上与禁用名称或其变体字符串相似。
8. 字符串在视觉上与双字符 ASCII 字符串或其变体字符串相似。
9. 字符串在视觉上与上述任何类别均不相似。

ICANN 将在新 gTLD 项目网站的评估结果页面上发布字符串相似性评估结果。

变体字符串集中的所有字符串（包括主字符串及其所有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和禁用变体字符串）将共享同一字符串相似性评估结果：

- 如果任何申请的字符串或其任何变体字符串由于视觉相似性原因而无法继续申请或被归入某个字符争用集，则该申请的字符串及其所有变体字符串（即整个变体字符串集）将共享同一评估结果。
- 如果字符争用集中的某个申请胜出，则该结果适用于整个变体字符串集，且胜出申请中的所有字符串都可进入申请流程的下一阶段。请参阅[第 5.2.2 节：字符串争用解决](#)。

7.10.3.1 字符串在视觉上与现有 gTLD 或其变体字符串相似

如果任何申请的字符串或其任何变体字符串被认定在视觉上与任何现有 gTLD 或其任何变体字符串相似，则该申请将无法继续推进，但下述情况除外。

例外情况适用条件如下：申请的字符串是现有 gTLD 的可分配变体，与现有 gTLD 属于同一变体字符串集，申请的字符串被认定在视觉上与该现有 gTLD 或其任何变体字符串相似，并且申请人也是该现有 gTLD 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此情况下，该申请可以作为变体字符串继续进行评估。

7.10.3.2 字符串在视觉上与之前轮次的新 gTLD 项目仍在处理中的字符串及其变体字符串相似

如果申请的主字符串或其任何变体字符串在视觉上与上一轮申请中遗留下来且仍在处理中的所申请主字符串或其任何变体字符串相似，则新提交的申请将被搁置，直到上一轮申请结果确定为止。

- 如果上一轮新 gTLD 项目的申请已成功完成评估并有资格签订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则新申请的主字符串的整个变体字符串集将失去继续推进申请流程的资格。
- 如果上一轮的相关申请被撤回或未通过评估，则新提交的申请有资格进入申请流程的下一阶段。

新申请人不得申请与上一轮新 gTLD 项目仍在处理中的字符串属于同一变体字符串集的字符串。

7.10.3.3 字符串在视觉上与已成功完成评估或已授权的 ccTLD 或其变体字符串相似

如果任何申请的字符串或其任何变体字符串被认定在视觉上与任何已成功完成评估或已授权的 ccTLD 或其变体字符串相似，则该 gTLD 申请将无法继续推进。

7.10.3.4 字符串在视觉上与申请的 IDN ccTLD 相似

IDN ccTLD 字符串可通过 IDN ccTLD 快速通道流程或其后续替代流程以滚动方式申请。³³⁷IDN ccTLD 字符串申请流程是单独的流程，独立于 gTLD 申请流程。如果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被认定在视觉上与任何申请的 IDN ccTLD 相似，³³⁸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将报告其与申请的 IDN ccTLD 存在冲突，但不会形成字符争用集，因为字符争用集仅适用于申请的 gTLD 字符串。ICANN 将采取以下方法解决冲突。

如果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被认定在视觉上与某个申请的 IDN ccTLD 相似，ICANN 将根据各自评估流程的完成情况确定结果。具体情形如下：

- 已成功完成所有相关评估阶段（包括争议解决和字符串争用，如适用）且符合条件签订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 gTLD 申请将被视为完成评估，因此，该 gTLD 申请（主字符串和申请的变体字符串，如适用）不会被新提交的 IDN ccTLD 申请取消资格。IDN ccTLD 申请人将收到相应通知。

³³⁷ ccNSO 目前正在推进 IDN cc 政策制定流程（ccNSO IDN ccTLD 字符串选择（取消选择）PDP4），该流程旨在取代 IDN ccTLD 快速通道流程。IDN ccPDP4 政策一旦获批并实施，将为 IDN ccTLD 申请人提供另一种机制，并且也适用于此处。

³³⁸ 申请的 IDN ccTLD 字符串是指已通过 IDN ccTLD 申请系统提交给 ICANN 并正在进行字符串评估的字符串。

- 已通过验证的所申请主 IDN ccTLD 字符串³³⁹将被视为完成评估。因此，该 IDN ccTLD 字符串（主 IDN ccTLD 字符串和申请的变体字符串，如适用）不会被新提交的 gTLD 申请取消资格。

如果两个申请均未完成各自的评估流程，则 gTLD 申请（包括申请的变体字符串，如适用）将被搁置，同时 IDN ccTLD 申请（包括申请的变体字符串，如适用）将接受评估。搁置期限可能无法确定，具体取决于 IDN ccTLD 申请人是否提供了完成评估流程所需的充分的文件和信息，这完全受 IDN ccTLD 申请评估流程的约束。gTLD 申请人相应地将被告知以下两种结果之一：

- 如果申请的 IDN ccTLD 顺利通过评估，则该 IDN ccTLD 申请将优先获批，而 gTLD 申请将不予批准。
- 如果申请的 IDN ccTLD 未通过评估，或被 IDN ccTLD 申请人撤回，则 IDN gTLD 字符串可继续进行申请评估。

若 gTLD 申请人已获得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函或无异议函，但其申请最终因与 IDN ccTLD 申请流程中申请的字符串在视觉上相似而被驳回，并且该 gTLD 申请是在该 ccTLD 公布之前提交的，则评估费用将全额退还。

申请人不得申请与已通过验证的所申请 ccTLD 字符串属于同一变体字符串集的 gTLD 字符串。

7.10.3.5 字符串与所申请的字符串及其变体相同或在视觉上相似

如果任何申请的主字符串及其任何变体字符串被认定在视觉上彼此相似，且这些字符串是在同一申请中申请的，则它们相互之间不存在争用关系，可以作为彼此的主字符串和变体字符串继续申请。

如果任何申请的字符串或其任何变体字符串被认定与任何其他申请的字符串或其任何变体字符串相同或视觉上相似，则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会将这些申请所对应的变体字符串集³⁴⁰归入一个字符争用集。一个字符争用集至少包含两个彼此或与其变体相同或视觉上相似的申请字符串。有关字符争用集和争用解决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模块 5：字符争用集解决程序](#)。

³³⁹ “通过验证” (validated) 一词本质上意味着评估成功。该词最初在 IDN ccTLD 快速通道流程实施中定义，并在《ccPDP4 初步报告》中重申。有关更多详情，请参阅《ccPDP4 初步报告》中的“IDN ccTLD 字符串及变体验证”部分。

³⁴⁰ 正如[第 3.1.8.3.1.3 节：使用 RZ-LGR 选择主字符串和或变体字符串](#)所述。

这些字符争用集还将包含以下关联信息：直接争用（字符串 A 与字符串 B 容易混淆）；通过字符串视觉相似性传递的间接争用（字符串 A 与字符串 B 容易混淆，字符串 B 与字符串 C 容易混淆，但字符串 A 和字符串 C 不易混淆），或通过字符串变体视觉相似性传递的间接争用（例如，字符串 A 与字符串 B 变体 1 容易混淆，字符串 B 变体 2 与字符串 C 容易混淆，但字符串 A 和字符串 C 不易混淆）。间接争用的解决机制如下：如果字符串 B 无法继续申请，则允许字符串 A 和字符串 C 继续申请；但如果字符串 B 能够继续申请，则字符串 A 和字符串 C 均无法继续申请。

7.10.3.6 字符串在视觉上与禁用名称相似

如果任何申请的字符串或其任何变体字符串被认定在视觉上与任何禁用名称³⁴¹或其任何变体字符串相似，则申请将无法继续推进。

7.10.3.7 字符串在视觉上与双字符 ASCII 字符串相似

如果任何申请的双字符字符串或其任何变体字符串被认定与任何双字符 ASCII 字符串或其任何变体字符串相似，则所申请的字符串将无法继续申请。

7.10.3.8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结果

下表汇总了上文讨论的结果。如果字符串被认定在视觉上与任何类别中的任何字符串均不相似，则该字符串可进入申请评估流程的下一阶段。

表 7-5: 专家组对 gTLD 申请进行字符串相似性评估的结果

如果所申请字符串或其变体字符串集的任何成员被认定为：			
	与其相同	是其变体	视觉上与其相似 (但并非其变体)
现有 gTLD	申请将不予受理。	如果现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也是申请人，则申请可以继续推进。	申请无法继续推进。
在之前轮次的新 gTLD 项目中申请但仍在处理中的字符串 ³⁴²	申请将不予受理。	申请将不予受理。	申请被搁置，直到上一轮的相应字符串完成评估。如果上一轮的 gTLD 字符串被撤回或者未成

³⁴¹ 有关“禁用名称”的更广泛定义，请参阅[第 7.2.1 节：禁用名称](#)。就字符串相似性评估而言，仅适用两个类别的禁用名称：(i) 特殊用途域名；(ii) ICANN、IANA 和 IETF 相关机构及互联网基础设施。而其他类别的禁用名称，将不会在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中使用。

³⁴² 这些字符串不处于以下状态：“已撤回”、“RA 已终止”或“已授权”。2012 轮次新 gTLD 项目仍在处理中的所有字符串均发布于：<https://gtldresult.icann.org/>。另请参阅董事会第 2025.09.14.05-2025.09.14.06 号决议（关于 2012 轮次申请中未获通过的剩余申请的终止程

如果所申请字符串或其变体字符串集的任何成员被认定为：			
	与其相同	是其变体	视觉上与其相似 (但并非其变体)
			功通过评估，则申请可以继续进行评估。
现有 ccTLD	申请将不予受理。	申请将不予受理。	申请无法继续推进。
申请的 IDN ccTLD	如果 IDN ccTLD 字符串已通过验证，则申请将不予受理。申请在 ccTLD 字符串接受评估期间被搁置。	如果 IDN ccTLD 字符串已通过验证，则申请将不予受理。申请在 ccTLD 字符串接受评估期间被搁置。	如果申请已成功完成所有相关评估阶段，并且在提交 IDN ccTLD 申请时有资格签订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则申请可以继续推进。否则，申请将被搁置，直到 ccTLD 评估完成；如果申请的 IDN ccTLD 被撤回或者未成功通过评估，则申请可以继续推进。
其他申请的 gTLD 字符串	申请被归入字符争用集。	如果其他申请的字符串是同一申请人申请的变体字符串，则申请不会归入字符争用集。如果其他申请的字符串是其他申请人申请的字符串，则申请将归入字符争用集。	申请被归入字符争用集。
禁用名称	申请将不予受理。	申请将不予受理。	申请无法继续推进。
双字符 ASCII 字符串	申请将不予受理。	申请将不予受理。	申请无法继续推进。

7.10.4 对字符串相似性评估提出质疑

可以对字符串相似性评估提出质疑。如果申请人认为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犯了事实错误或程序错误——例如，当专家组认定该申请人申请的字符串（或变体字符串）存在视觉相似问题，因此该字符串无法继续申请或应根据上文所述将其归入字符争用集时——则申请人可以提出质疑。

序)： <https://www.icann.org/en/board-activities-and-meetings/materials/approved-resolutions-regular-meeting-of-the-icann-board-14-09-2025-en#section1.c.rationale>。

对质疑的审查将根据“明显错误”审查标准进行。具体而言，评估质疑服务提供商必须接受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的评估判定，除非：(1) 专家组未能遵循既定的评估程序，或 (2) 未能考虑或征求必要的实质性证据或信息。

申请人可在收到字符串相似性评估判定结果通知之日起 21 天内，提出评估质疑。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将在申请人提交此类质疑后的 30 天内，告知该评估质疑的结论。

如果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发现存在事实错误、程序错误或系统错误，将结合评估质疑的调查结果，重新对该申请进行字符串相似性评估。

如果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未发现任何事实错误、程序错误或系统错误，则：

- 如果质疑是基于申请的字符串在视觉上与以下字符串相似这一判定，则申请将无法继续推进：现有 gTLD、上一轮新 gTLD 项目中已申请的任何字符串、任何现有 ccTLD、已通过验证的所申请 IDN ccTLD、任何其他双字符 ASCII 字符串或任何其他禁用名称。
- 如果质疑是基于申请的字符串在视觉上与另一个申请的字符串相似这一判定，则申请仍保留在相关字符串争用集中。

7.10.5 “.Brand” TLD 的例外

如果申请的字符串符合 “.Brand” TLD 的资格标准（请参阅[第 7.1.2.4 节：“.Brand” TLD 申请](#)），并且根据上述[表 7-5：专家组对 gTLD 申请进行字符串相似性评估的结果](#)中的详细信息，发现这一申请的 “.Brand” TLD 存在相似情况，导致其无法继续申请或被归入字符串争用集，则该 “.Brand” TLD 申请人将有机会更改其字符串。有关

“.Brand” TLD 申请的字符串变更规则，请参阅[第 5.3 节：“.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³⁴³

³⁴³ “.Brand” 字符串变更请求与替代字符串流程相互独立。请参阅[第 5.1 节：替代字符串](#)。

附录 1：申请问题

A1.1 概览

申请实体³⁴⁴应提前准备，以完整准确地回答本节所述问题。

部分问题将根据下面的问题一览表，以及本手册其他部分所述进行评估。ICANN 可能会将申请材料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分享给与 ICANN 签约的第三方专家评估人，由其依据既定标准对问题答复进行评估。

申请实体须严格遵循说明，对所有必答问题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

A1.2 顶级域 (TLD) 申请管理系统中的申请问题

ICANN 的 TLD 申请管理系统 (TAMS) 将根据申请类型，以及本手册所述政策和程序确定的其他因素，引导申请实体就相应问题进行回答。TAMS 系统采用渐进式或“向导式”方法收集申请问题的回答。TAMS 将引导申请实体回答其特定申请所需的问题；并非每份申请都必须回答所有问题。

正如[第 1.2.1.3 节](#)和[第 3.1.3 节](#)所述，该申请将在用户注册时包含以下需按此顺序填写的内容：

1. 组织信息
2. 财务信息
3. gTLD 申请信息

填写申请时，申请实体必须回答一系列问题并按要求提供支持文件。系统将验证所有必填字段是否包含回复内容，确认之后该申请实体才能提交其申请。

³⁴⁴为方便阐述申请问题并确保表述清晰，本部分采用“申请实体”一词替代《申请人指导手册》全文所使用的“申请人”一词。“申请实体”指申请所归属的法律实体（如组织、公司等），该实体将在成功完成所有申请流程并与 ICANN 签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后，作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开展工作。

下图概述了 TAMS 中问题流程图与本附录所述问题流程图及问题组之间的对应关系（请参阅表 A1-1）。

图 A1-1: TAMS 申请问题组别流程图

TAMS 申请问题组别流程图

黑色字体 = 针对所有申请人的必答问题组
 橙色字体 = 针对所有申请人的选答问题组
 紫色字体 = 针对特殊申请或申请人的有条件必答问题组
 粉色字体 = 针对所有申请的必答问题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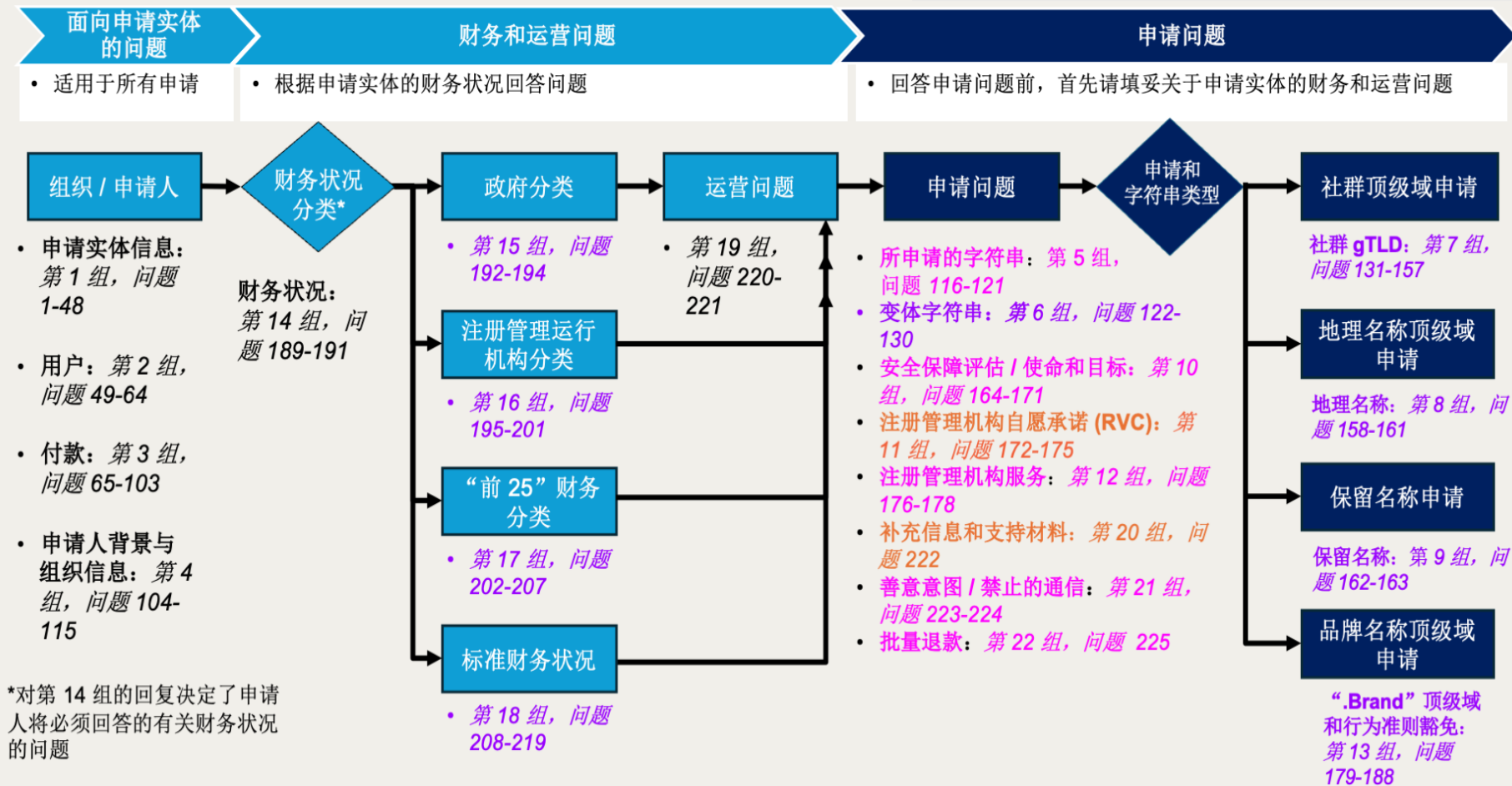


表 A1-1 中的问题组还包含相应的 TAMS 问题编号或问题组编号，以便将此处列出的申请问题与 TAMS 进行对应。如上所示，具体顺序和问题编号与本节呈现的略有差异。此外，由于系统要求，此处列出的申请问题中部分措辞可能与 TAMS 问题存在细微差异，以适应系统及基于“向导式”的操作方式。

A1.3 申请填写指南

填写申请时需注意以下关键点：申请实体应：

- 从申请实体的角度回答所有组织架构及财务相关问题。
- 请在所有文本字段中仅包含拉丁字符、重音字母、数字、标点符号和排版符号。³⁴⁵
- 请避免在法定全名字段中添加职务、后缀或缩写，除非它们出现在个人或实体的官方文件中。
- 所有要求填写双字母 ISO 国家和地区代码的字段，请参阅 <https://www.iso.org/obp/ui> 上的 ISO 国家和地区代码列表。

表 A1-1: 申请问题组别及说明

组别	问题关注重点	TAMS 部分编号及名称	目的	适用范围
1	申请实体³⁴⁶信息	TAMS.0.申请人组织信息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与法律实体相关的信息，该实体将在成功完成所有相关申请流程后，与 ICANN 签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所收集的信息拟用于背景筛查。	所有申请实体及申请类型
2	用户	TAMS.0.申请人组织信息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与有权访问 TAMS、负责管理申请、以及负责接收问询的人员相关的信息。	所有申请实体及申请类型
3	付款	TAMS.0.申请人组织信息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处理发票、付款和退款事宜所需的信息。	所有申请实体及申请类型
4	申请人背景与组织信息	TAMS.0.申请人组织信息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开展背景筛查所需的信息。	所有申请实体及申请类型
5	所申请字符串	TAMS.1.主字符串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有关所申请字符串的基本信息（例如：A-标、含义、文字）。	所有申请实体及申请类型

³⁴⁵ 所有申请材料必须以英文提交，除非申请问题特别允许使用其他语言。

³⁴⁶ 为方便阐述申请问题并确保表述清晰，本部分采用“申请实体”一词替代《申请人指导手册》全文所使用的“申请人”一词。“申请实体”指申请所归属的法律实体（如组织、公司等），该实体将在成功完成所有申请流程并与 ICANN 签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后，作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开展工作。

组别	问题关注重点	TAMS 部分编号及名称	目的	适用范围
6	变体字符串	TAMS.2.Variant String (变体字符串)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有关所申请主要字符串的任何变体的基本信息。	所有申请变体字符串的申请实体及申请类型
7	社群 gTLD	TAMS.3.社群	本问题组收集与社群 gTLD 相关的特定信息。请参阅 第 7.1.2.1 节社群 gTLD 申请 。	社群 gTLD 申请实体
8	地理名称	TAMS.4.地理名称判定	本问题组收集与社群 gTLD 相关的特定信息。请参阅 第 7.5 节地理名称 。	地理名称申请实体
9	保留名称	TAMS.5.保留名称	本问题组收集与保留名称相关的特定信息。请参阅 第 7.2.2 节保留名称 。	保留名称的申请实体
10	保障性评估/使命和目标	TAMS.6.保障性识别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与判断所申请 gTLD 字符串是否需要特定保障性公共利益承诺 (Safeguard Public Interest Commitments, 保障性 PIC) 相关的信息 (请参阅 第 7.8.2.3 节保障性 PIC)。	所有申请实体及申请类型
11	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	TAMS.7.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与申请实体提交的任何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 相关的信息。另请参阅 第 7.8.3 节：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	希望提交 RVC 的申请实体
12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	TAMS.8.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与任何所选 RSP、以及申请实体作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计划为所申请 gTLD 字符串提供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相关的信息。	所有申请实体及申请类型
13	“.Brand” TLD 及行为准则豁免	TAMS.9. “.Brand” 及行为准则豁免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与所申请 gTLD 字符串是否为一个 “.Brand” 顶级域，或者申请实体是否寻求行为准则豁免相关的信息。另请参阅 第 7.3 节：“.Brand” 顶级域资格评估 及 第 7.4 节：行为准则豁免评估 。	“.Brand” 顶级域的申请实体或希望限制注册的申请实体
14	确定“财务”分类	TAMS.0.申请人组织信息	基于既定标准及申请实体对下述问题的回答，ICANN 将为每个申请实体分配四个财务分类之一。另请参阅 第 6.2 节：财务和运营评估 。	所有申请实体及申请类型

组别	问题关注重点	TAMS 部分编号及名称	目的	适用范围
15	“政府”财务分类	TAMS.0.申请人组织信息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与分配至“政府”分类的申请实体相关的信息。	属于“政府”分类的申请实体
16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财务分类:	TAMS.0.申请人组织信息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与分配至“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类的申请实体相关的信息。	属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类的申请实体
17	“前 25”财务分类	TAMS.0.申请人组织信息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与分配至“前 25”分类的申请实体相关的信息。	属于“前 25”分类的申请实体
18	“标准”财务分类	TAMS.0.申请人组织信息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与分配至“标准”分类的申请实体相关的信息。	属于“标准”分类的申请实体
19	运营问题	TAMS.0.申请人组织信息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更多与申请实体运营相关的信息。	所有申请实体及申请类型
20	补充信息与支持材料	TAMS.10.补充信息与支持材料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申请实体希望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包括任何支持材料。	所有申请实体及申请类型
21	善意意图与禁止的通信	TAMS.11.善意意图与禁止的通信	本组问题包含与申请实体确认善意意图和禁止进行的通信相关的保证（请参阅 第 5.2.3.1 节：禁止的通信与活动 ）。	所有申请实体及申请类型
22	申请量达标退款	TAMS.12.申请量达标退款	本组问题包含申请实体对申请量达标退款的意向选择。另请参阅 第 3.3.3.2 节：申请量达标退款 。	所有申请实体及申请类型

第 1 组问题：申请实体信息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与法律实体相关的信息，该实体将在成功完成所有相关申请流程后，与 ICANN 签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本问题所收集的信息拟用于背景筛查。材料陈述或表述的任何失实（或材料信息的遗漏）都可能导致申请被拒绝。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申请实体	1	法定全名 ³⁴⁷	是	<i>说明：</i> 提供申请实体在官方注册文件中显示的法定全名。请勿使用缩写。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申请实体	2	经营名称	是	<i>说明：</i> 若申请实体的实际经营名称与问题 1 中填写的法定全名不同，请在此处提供经营名称。此名称必须已在相应的当地司法管辖机构或公共权威机构完成注册。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申请实体	3	法律实体形式/企业结构	是	<i>说明：</i> 提供申请实体在官方注册文件中显示的法律实体形式/企业结构的完整表示（勿使用缩写）。若法律实体形式/企业结构的原始文字非英文，仅需提供其官方英文翻译即可。请勿提供任何额外信息，因为该信息将会自动填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i>注：</i> 1.法律实体形式/企业结构指的是实体注册的企业类型。 2.法律形式/企业结构的示例包括：“Corporation”（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有限责任公司）、“Public/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td.)”（公共/私营有限公司）、“Nonprofit”（非营利组织）、“Government Entity”（政府实体）、“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国际政府间组织）等。 3.自然人和个人独资企业不符合条件。 4.本项内容与实体的法定全名并非同一概念。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³⁴⁷ 对于个人，TAMS 将要求提供名字和姓氏。对于实体，TAMS 将要求提供完整法定名称。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申请实体	4	司法管辖区	是	<i>说明:</i> 司法管辖区是指申请实体出于法律和财务目的而注册的业务运营所在地。此项为 1) 国家/地区名称, 或 2) 省/州/辖区名称, 具体取决于申请实体的注册地。请勿提供任何额外信息, 因为该信息将会自动填入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示例包括“Delaware” (特拉华州)、“Germany” (德国) 等。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申请实体	5	纳税人识别号、企业代码、增值税号或同等编号	否	<i>说明:</i> 输入由当地司法管辖区部门签发的号码, 如纳税人识别号、企业代码、增值税号或同等编号。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申请实体	6	签发机构	否	<i>说明:</i> 请根据问题 5 的回答, 输入签发该纳税人识别号、企业代码、增值税号或同等编号的机构名称。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申请实体	7	法律实体识别码 (LEI)	否	<i>说明:</i> 输入申请实体的法律实体识别码 (Legal Entity Identifier, LEI) (如有), 该识别码为 20 个字符的字母数字代码, 用于唯一识别参与金融交易的法律实体。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必须为 20 个字母数字字符 (a-z, 0-9)
申请实体	8	成立证明	否	<i>说明:</i> 1.提供实体的公司/协会/组织章程, 或向签发机构提交的其他同等文件 (章程、会员协议等)。 2.如果申请实体是政府机构/组织或国际政府间组织, 请提供据以成立的相关法令或政府决议的经认证副本。	CR-1.上传相应文件。	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 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申请实体	9	信誉良好证明	否	<i>说明:</i> 1.提供信誉良好证明 (或同等文件), 证明申请实体遵守年度申报要求、处于有效存续状态、未被采取任何行政命令或遭到起诉、未处于清算期、已按时缴纳所有应缴费用和款项等。 2.若申请实体所在司法管辖区内, 负责签发商业注册文件的机构未保留信誉良好证明 (或同等文件), 致使申请实体无法提供此类文件, 则申请实体须提交由公证人或申请实体所在司法管辖区法院正式认可的执业律师起草并签署的宣誓书, 声明该组织已成立且信誉良好。	CR-1.上传相应文件。 CR-2.信誉良好证明文件的出具时间距申请提交之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 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申请实体	10	网站 URL	是	<i>说明:</i> 提供申请实体的网站 URL (如有)。 <i>注:</i> 有效的 URL 必须以 “http://” 或 “https://” 开头, 后跟域名 (例如, “https://www.example.com”)。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有效的 URL	1.不超过 255 个字符 2.输入的文本必须是有效的 URL
申请实体	11	申请实体是否为现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或二者当中任意一者的附属机构?	是	<i>说明:</i> 1.选择 “是” 或 “否”。 2.采用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对 “附属机构” 的定义 (请参阅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https://www.icann.org/en/registry-agreements/base-agreement)。	CR-1.通过单选按钮选择 - 是/否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申请实体	12	若选择 “是”, 请予以说明。	是	<i>说明:</i> 1.说明申请实体是否为现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和/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服务机构的附属机构。 2.若申请实体为附属机构, 请提供此类附属关系的详情, 包括附属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或注册服务机构的名称。 3.若申请实体为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 请注明注册服务机构 ID 编号。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
申请实体	13	申请实体是否为后端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ICANN 批准的数据托管代理、域名注册管理后端应急运行机构、统一快速中止程序 (URS) 服务提供商、ICANN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或分销商?	是	<i>说明:</i> 1.选择 “是” 或 “否”。	CR-1.通过单选按钮选择 - 是/否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申请实体	14	若申请实体为问题 13 所列任何实体的附属机构，请予以说明。	是	<i>说明：</i> 1.采用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对“附属机构”的定义（请参阅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https://www.icann.org/en/registry-agreements/base-agreement ）。 2.提供相应提供商的类型及申请实体所附属机构的实体名称。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
股票和交易所	15	股票代码	是	<i>说明：</i> 1.若申请实体已公开上市，请提供股票代码。 2.若申请实体以多个股票代码交易，请提供该实体流通股数量最多的主要股权上市代码。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股票和交易所	16	证券交易所	是	<i>说明：</i> 1.若申请实体为上市公司，请选择其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若申请实体在多个交易所上市，请提供该实体主要股权上市的交易所。	CR-1.从下拉菜单中选择一项。	从提供的选项中选择一项。
主要办公电话	17	电话国家/地区代码（国际区号）	是		CR-1.从国家/地区代码下拉菜单（取自 ISO 列表）中选择。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主要办公电话	18	主要办公电话	是	<i>说明：</i> 提供主要办公电话号码，无需包含国家/地区代码（国际区号）。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必须为有效的电话号码格式
主要办公电子邮件地址	19	主要办公电子邮件地址	是	<i>说明：</i> 提供申请实体的主要办公电子邮件地址。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	1.不超过 255 个字符 2.输入的文本必须是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20	地址第 1 行	是	<i>说明：</i> 输入街道地址（不含邮政信箱）。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1.不超过 255 个字符 2.必须为实际地址，不含邮政信箱。
主要办公地址	21	地址第 2 行	是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主要办公地址	22	所在地	是	<i>说明：</i> 输入城市、乡镇、直辖市等信息。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主要办公地址	23	州/省/地区	是	<i>说明：</i> 输入州、省、行政区、领地、府、县等信息（如适用）。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主要办公地址	24	邮政编码	是	<i>说明：</i> 1.输入邮政编码（如适用）。 2.若邮政编码不存在，请输入“Not Applicable”（不适用）。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主要办公地址	25	所在地国家/地区代码	是		CR-1.从国家/地区代码下拉菜单（取自 ISO 列表）中选择。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直接母公司	26	法定全名	是	<p>说明: 如适用, 请提供申请实体直接母公司在官方注册文件中显示的法定全名。请勿使用缩写。</p> <p>注: “直接母公司”指就申请人而言, 通过以下方式直接拥有相关权力, 可指导该申请人的管理和政策事务的实体: 持有表决权股份、担任普通合伙人、作为管理事务合伙人、通过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p>	<p>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p> <p>注: CR-2.若填写了此字段, 则本小节后续所有问题（第 27-35 题）均为必答題。</p>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直接母公司	27	经营名称	是	<p>说明: 若直接母公司的实际经营名称与问题 26 中填写的法定全名不同, 请在此处提供经营名称。此名称必须已在相应的当地司法管辖机构或公共权威机构完成注册。</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直接母公司	28	法律实体形式/企业结构	是	<p>说明: 提供直接母公司在官方注册文件中显示的法律实体形式/企业结构的完整表示（勿使用缩写）。若法律实体形式/企业结构的原始文字非英文, 仅需提供其官方英文翻译即可。</p> <p>注: 1.法律实体形式/企业结构指的是实体注册的企业类型。 2.法律形式的示例包括: “Corporation”（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有限责任公司）、“Public/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td.)”（公共/私营有限公司）、“Nonprofit”（非营利组织）、“Government Entity”（政府实体）、“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国际政府间组织）等。 3.自然人和个人独资企业不符合条件。 4.本项内容与实体的法定全名并非同一概念。</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直接母公司	29	司法管辖区	是	<i>说明:</i> 司法管辖区是指直接母公司出于法律和财务目的而注册的业务运营所在地。此项为 1) 国家/地区名称, 或 2) 省/州/辖区名称, 具体取决于直接母公司的注册地。示例包括“Delaware”(特拉华州)、“Germany”(德国)等。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直接母公司	30	地址第 1 行	否	<i>说明:</i> 输入街道地址(不含邮政信箱)。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1.不超过 255 个字符 2.必须为实际地址, 不含邮政信箱。
直接母公司	31	地址第 2 行	否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直接母公司	32	所在地	否	<i>说明:</i> 输入城市、乡镇、直辖市等信息。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直接母公司	33	州/省/地区	否	<i>说明:</i> 输入州、省、行政区、领地、府、县等信息(如适用)。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直接母公司	34	邮政编码	否	<i>说明:</i> 1.输入邮政编码(如适用)。 2.若邮政编码不存在, 请输入“Not Applicable”(不适用)。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直接母公司	35	所在地国家/地区代码	否		CR-1.从国家/地区代码下拉菜单(取自 ISO 列表)中选择。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最终母公司	36	法定全名	是	<i>说明:</i> 如适用, 请提供申请实体最终母公司在官方注册文件中显示的法定全名。请勿使用缩写。 <i>注:</i> “最终母公司”指就申请人(及直接母公司, 如适用)而言, 通过以下方式直接或间接拥有相关权利, 可指导该申请人(及直接母公司, 如适用)的管理和政策事务的最上层实体: 持有表决权股份、担任普通合伙人、作为管理事务合伙人、通过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最终母公司不受任何其他实体控制。若申请人与最终母公司之间不存在中间实体, 则最终母公司与直接母公司为同一实体。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CR-2.若填写了此字段, 则本小节后续所有问题(第 37-48 题)均为必答题。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最终母公司	37	经营名称	是	<i>说明:</i> 若最终母公司的实际经营名称与问题 36 中填写的法定全名不同, 请在此处提供经营名称。此名称必须已在相应的当地司法管辖机构或公共权威机构完成注册。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最终母公司	38	法律实体形式/企业结构	是	<p>说明: 提供最终母公司在官方注册文件中显示的法律实体形式/企业结构的完整表示(勿使用缩写)。若法律实体形式/企业结构的原始文字非英文, 仅需提供其官方英文翻译即可。</p> <p>注: 1.法律实体形式/企业结构指的是实体注册的企业类型。 2.法律形式的示例包括: “Corporation”(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有限责任公司)、“Public/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td.)”(公共/私营有限公司)、“Nonprofit”(非营利组织)、“Government Entity”(政府实体)、“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国际政府间组织)等。 3.自然人和个人独资企业不符合条件。 4.本项内容与实体的法定全名并非同一概念。</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最终母公司	39	司法管辖区	是	<p>说明: 司法管辖区是指最终母公司出于法律和财务目的而注册的业务运营所在地。此项为 1) 国家/地区名称, 或 2) 省/州/辖区名称, 具体取决于直接母公司的注册地。示例包括 “Delaware”(特拉华州)、“Germany”(德国)等。</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最终母公司	40	地址第 1 行	否	<p>说明: 输入街道地址(不含邮政信箱)</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1.不超过 255 个字符 2.必须为实际地址, 不含邮政信箱。
最终母公司	41	地址第 2 行	否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最终母公司	42	所在地	否	<p>说明: 输入城市、乡镇、直辖市等信息。</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最终母公司	43	州/省/地区	否	<p>说明: 输入州、省、行政区、领地、府、县等信息(如适用)。</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最终母公司	44	邮政编码	否	<p>说明: 1.输入邮政编码(如适用)。 2.若邮政编码不存在, 请输入 “Not Applicable”(不适用)。</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最终母公司	45	所在地国家/地区代码	否		CR-1.从国家/地区代码下拉菜单(取自 ISO 列表)中选择。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最终母公司	46	所有权图形表示	否	<i>说明:</i> 提供所有权图形表示（如组织结构图），其中应包含从申请实体到最终母公司的各关联实体或人员的持股比例。	CR-1.上传相应文件。	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申请实体	47	在审阅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之后，申请实体是否认为存在任何特殊的法律、管辖权或监管问题，可能导致申请实体无法按协议原样签署？鉴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是广泛征询社群意见的结果，因此 ICANN 仅在特殊情况下才会考虑对其进行修改。	否	<i>说明:</i> 选择“是”或“否”。	CR-1.通过单选按钮选择 - 是/否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申请实体	48	若申请实体对上述第 47 题回答“是”，请予以简要说明。	否	<i>说明:</i> 提供说明。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CR-2.允许的文本长度为 4,000 字符以内。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

第 2 组问题：用户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与有权访问 TLD 申请管理系统 (TAMS)、负责管理申请、以及负责接收问询的人员相关的信息。必须提供两 (2) 名不同的主要用户的信息。最多可输入五 (5) 名不同的其他用户的信息。在提供多名用户信息时，请重复填写问题 49-64。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主要用户	49	法定全名	否	<p>说明: 输入主要用户的法定全名，该名称须与护照或政府签发的身份证件上的姓名一致。请使用当地文字或语言输入完整法定名称，并提供该文字或语言的英文名称（如适用）。</p> <p>注: 1. “主要用户”定义为由申请实体指定的个人，其主要职责是管理申请事宜，包括在各个申请阶段处理 TLD 申请管理系统 (TAMS) 中的任务。所列主要用户还应准备接收来自 ICANN 和公众的问询。 2. 必须提供两 (2) 名主要用户的信息。 3. 如有需要，最多可输入五 (5) 名其他用户的信息。其他用户可有限度地访问 TAMS 系统，协助主要用户处理相关申请事宜。</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主要用户	50	地址第 1 行	否	<p>说明: 输入主要用户的邮寄地址。</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主要用户	51	地址第 2 行	否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主要用户	52	所在地	否	<p>说明: 输入城市、乡镇、直辖市等信息。</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主要用户	53	州/省/地区	否	<p>说明: 输入州、省、行政区、领地、府、县等信息（如适用）。</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主要用户	54	邮政编码	否	<p>说明: 1. 输入邮政编码（如适用）。 2. 若邮政编码不存在，请输入“Not Applicable”（不适用）。</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识别信息	55	办公地点/地址的国家/地区代码	否		CR-1.从国家/地区代码下拉菜单（取自 ISO 列表）中选择。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识别信息	56	出生年份	否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识别信息	57	电话国家/地区代码（国际区号）	否		CR-1.从国家/地区代码下拉菜单（取自 ISO 列表）中选择。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识别信息	58	电话号码	否	<i>说明:</i> 提供用户的办公电话号码, 无需包含国家/地区代码(国际区号)。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必须为有效的电话号码格式
识别信息	59	电子邮件地址	否	<i>说明:</i> 为保护申请实体对系统的访问权限, 每位用户均需提供与他人不同的电子邮件地址, 以防某个用户遗失其凭证。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	1.不超过 255 个字符 2.输入的文本必须是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
识别信息	60	居住地国家/地区代码	否		CR-1.从国家/地区代码下拉菜单(取自 ISO 列表)中选择。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识别信息	61	持股百分比	否	<i>说明:</i> 以数值形式填写该用户持有的申请实体的股份比例(例如 15% 等)。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识别信息	62	在申请实体组织中担任的职务	否	<i>说明:</i> 提供该用户在申请实体组织中的职务(如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董事等)。若用户并非申请实体的员工, 请注明承包商、顾问或同等身份。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识别信息	63	该用户是否担任董事、高管或其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职位? 若是, 请列出其职务名称。	否	<i>说明:</i> 1.若用户担任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职位, 请在指定位置填写职务名称。 2.若不担任此类职务, 请输入“Not Applicable”(不适用)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识别信息	64	该用户是否为申请实体的授权签署人?	否	<i>注:</i> 授权签署人是指有权代表申请实体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件的个人。	CR-1.通过单选按钮选择 - 是/否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第 3 组问题：付款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处理发票、付款和退款事宜所需的信息。请注意，所有银行信息均将严格保密；在 gTLD 申请处理过程中，支付任何所需款项之前，均会先开具发票。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付款人	65	法定全名	否	<p><i>说明：</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代表申请实体为申请进行付款的付款人信息。 2.若付款人为企业，请提供其在官方注册文件中显示的法定全名。请勿使用缩写。 3.若付款人为个人，请提供其护照或政府签发的身份证件上显示的法定全名。请使用当地文字或语言输入完整法定名称，并提供该文字或语言的英文名称（如适用）。 4.若付款方为个人，TAMS 还将要求提供以下信息：居住国代码、个人头衔、出生年份。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付款人	66	经营名称（如适用）	否	<p><i>说明：</i></p> <p>若付款人为企业，且付款人的实际经营名称与问题 65 中填写的法定全名不同，请在此处提供经营名称。此名称必须已在相应的当地司法管辖机构或公共权威机构完成注册。</p>	<p>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p> <p>CR-2.此字段仅在付款人为企业实体时才需填写。</p>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付款人	67	法律实体形式/企业结构 (如适用)	否	<p>说明: 若付款人为企业, 请提供付款人在官方注册文件中显示的法律实体形式/企业结构的完整表示(勿使用缩写)。若法律实体形式/企业结构的原始文字非英文, 仅需提供其官方英文翻译即可。</p> <p>注: 1. 法律实体形式/企业结构指的是实体注册的企业类型。 2. 法律形式的示例包括: “Corporation”(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有限责任公司)、“Public/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td.)”(公共/私营有限公司)、“Nonprofit”(非营利组织)、“Government Entity”(政府实体)、“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国际政府间组织)等。 3. 自然人和个人独资企业不符合条件。 4. 本项内容与实体的法定全名并非同一概念。</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CR-2.此字段仅在付款人为企业实体时才需填写。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付款人	68	司法管辖区(如适用)	否	<p>说明: 若付款人为企业, 请回答此问题。司法管辖区是指付款人出于法律和财务目的而注册的业务运营所在地。此项为 1) 国家/地区名称, 或 2) 省/州/辖区名称, 具体取决于付款人的注册地。示例包括 “Delaware”(特拉华州)、“Germany”(德国)等。</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CR-2.此字段仅在付款人为企业实体时才需填写。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付款人主要办公地址	69	地址第 1 行	否	<p>说明: 输入付款人主要办公地址的街道地址(不含邮政信箱)。</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1.不超过 255 个字符 2.必须为实际地址, 不含邮政信箱。
付款人主要办公地址	70	地址第 2 行	否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付款人主要办公地址	71	所在地	否	<p>说明: 输入城市、乡镇、直辖市等信息。</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付款人主要办公地址	72	州/省/地区	否	<p>说明: 输入州、省、行政区、领地、府、县等信息(如适用)。</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付款人主要办公地址	73	邮政编码	否	<p>说明: 1.输入邮政编码(如适用)。 2.若邮政编码不存在, 请输入 “Not Applicable”(不适用)。</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付款人主要办公地址	74	所在地国家/地区代码	否		CR-1.从国家/地区代码下拉菜单（取自 ISO 列表）中选择。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金融机构	75	金融机构名称	否	<i>说明:</i> 填写金融机构名称（例如银行、信用社、投资公司等机构的名称）。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金融机构	76	收款人名称	否	<i>说明:</i> 填写收款人姓名，该名称应与第 75 题银行账户回答中填写的金融机构账户的名称完全一致。收款人定义为，用于接收与本申请相关款项的账户的注册所有人。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金融机构	77	地址第 1 行	否	<i>说明:</i> 提供与问题 85-90 的回答中所填账户信息关联的银行分支机构的邮寄地址。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金融机构	78	地址第 2 行	否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金融机构	79	所在地	否	<i>说明:</i> 提供与问题 85-90 的回答中所填账户信息关联的银行分支机构所在的城市、乡镇、直辖市等信息。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金融机构	80	州/省/地区	否	<i>说明:</i> 输入申请实体将用于向 ICANN 汇款的银行分支机构所在的州、省、行政区、领地、府、县等信息（如适用），该分支机构需与问题 85-90 的回答中所填账户信息相关联。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金融机构	81	邮政编码	否	<i>说明:</i> 1.输入与问题 85-90 的回答中所填账户信息关联的银行分支机构的邮政编码（如适用）。 2.若邮政编码不存在，请输入“Not Applicable”（不适用）。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金融机构	82	所在地国家/地区代码	否	<i>说明:</i> 选择与问题 85-90 的回答中所填账户信息关联的银行分支机构的国家/地区代码。	CR-1.从国家/地区代码下拉菜单（取自 ISO 列表）中选择。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金融机构	83	法律实体形式/企业结构	否	<p>说明: 提供金融机构在官方注册文件中显示的法律实体形式/企业结构的完整表示（勿使用缩写）。若法律实体形式/企业结构的原始文字非英文，仅需提供其官方英文翻译即可。</p> <p>注: 1.法律实体形式/企业结构指的是实体注册的企业类型。 2.法律形式的示例包括：“Corporation”（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有限责任公司）、“Public/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td.)”（公共/私营有限公司）、“Nonprofit”（非营利组织）、“Government Entity”（政府实体）、“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国际政府间组织）等。 3.自然人和个人独资企业不符合条件。 4.本项内容与实体的法定全名并非同一概念。</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金融机构	84	司法管辖区	否	<p>说明: 司法管辖区是指金融机构出于法律和财务目的而注册的业务运营所在地。此项为 1) 国家/地区名称，或 2) 省/州/辖区名称，具体取决于金融机构的注册地。示例包括“Delaware”（特拉华州）、“Germany”（德国）等。</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金融机构	85	转账/国内路由号码	否	<p>说明: 提供付款人的转账/国内路由号码。</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金融机构	86	IBAN	否	<p>说明: 如适用，请提供付款人的国际银行账户号码 (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Number, IBAN)。</p> <p>注: IBAN 由最多 34 个字母数字字符组成，以两位字母的国家/地区代码开头，随后是用于安全验证的两位校验码。接下来是国内银行详细信息字符串，称为基本银行账户号码 (Basic Bank Account Numbers, BBAN)，包含：银行识别码、分支机构代码（在英国称为分行代码）及银行账号。</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金融机构	87	SWIFT 码	否	<i>说明:</i> 提供付款人的 SWIFT 码。SWIFT 码也称为银行识别码 (Bank Identifier Code, BIC 码)。该代码必须为 8 或 11 位字母数字字符 [0-9,a-z]。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必须为 8 或 11 位字母数字字符 [0-9,a-z]
金融机构	88	账号	否	<i>说明:</i> 提供付款人的账号。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金融机构	89	账户类型	否	<i>说明:</i> 选择付款人的账户类型。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金融机构	90	账户类别	否	<i>说明:</i> 选择付款人的账户类别。	CR-1.从下拉菜单中选择。 CR-2.选项包括: 非美国账户、美国商业账户、美国企业账户或美国个人账户。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账单联系人	91	法定全名	否	<i>说明:</i> 输入充当账单联系人的个人的法定全名, 该名称须与护照或政府签发的身份证件上的姓名一致。请使用当地文字或语言输入完整法定名称, 并提供该文字或语言的英文名称 (如适用)。 <i>注:</i> 1.账单联系人是指被指定承担账单相关职责的个人, 例如进行付款及处理退款相关事宜。 2.如果账单联系人是第 2 组问题中填写的用户之一, 请再次输入该用户的信息。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账单联系人	92	地址第 1 行	否	<i>说明:</i> 输入账单联系人的邮寄地址。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账单联系人	93	地址第 2 行	否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账单联系人	94	所在地	否	<i>说明:</i> 输入城市、乡镇、直辖市等信息。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账单联系人	95	州/省/地区	否	<i>说明:</i> 输入州、省、行政区、领地、府、县等信息 (如适用)。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账单联系人	96	邮政编码	否	<i>说明:</i> 1.输入邮政编码 (如适用)。 2.若邮政编码不存在, 请输入 “Not Applicable” (不适用)。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账单联系人	97	办公地点/地址的国家/地区代码	否		CR-1.从国家/地区代码下拉菜单（取自 ISO 列表）中选择。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账单联系人	98	居住地国家/地区代码	否		CR-1.从国家/地区代码下拉菜单（取自 ISO 列表）中选择。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账单联系人	99	出生年份	否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账单联系人	100	电话国家/地区代码（国际区号）	否		CR-1.从国家/地区代码下拉菜单（取自 ISO 列表）中选择。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账单联系人	101	电话号码	否	<i>说明：</i> 提供账单联系人的办公电话号码，无需包含国家/地区代码（国际区号）。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必须为有效的电话号码格式
账单联系人	102	电子邮件地址	否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	1.不超过 255 个字符 2.输入的文本必须是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
账单联系人	103	在申请实体组织中担任的职务	否	<i>说明：</i> 提供该账单联系人在申请实体组织中的职务（如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董事等）。若联系人并非申请实体的员工，请注明承包商、顾问或同等身份。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第 4 组问题：申请实体背景与组织信息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开展背景筛查所需的信息。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董事	104	列出申请实体的所有董事。	部分 - 仅姓名	<p>说明： 输入所有董事（即申请实体董事会成员，如适用）的完整法定姓名、出生年份、业务所在国代码、居住国代码、地址、地区（例如城市、村庄或市镇）以及职务。请使用当地文字或语言输入完整法定名称，并提供该文字或语言的英文名称（如适用）。</p> <p>注： 申请实体应知悉，在回答本问题时所填报的个人姓名将作为申请材料的一部分予以公布。所填报的个人联系方式仅用于身份识别，不会作为申请材料的一部分予以公布。</p> <p>可能会对申请实体在本问题中填报的个人开展背景调查。材料陈述或表述的任何失实（或材料信息的遗漏）都可能导致申请被拒绝。</p> <p>申请实体确认，其已获得公布本申请所填报个人姓名及职位的许可。</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高管/ 合伙人	105	列出申请实体的所有高管和合伙人。	部分 - 仅姓名	<p>说明: 输入所有高级职员和合伙人的完整法定名称、出生年份、地址、地区（例如城市、村庄或市镇）、居住国代码以及职务。请使用当地文字或语言输入完整法定名称，并提供该文字或语言的英文名称（如适用）。</p> <p>注: 1. “高管”指在公司或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如 CEO、副总裁、秘书长、首席财务官等。“合伙人”则在合伙公司或其他此类形式的法人实体的情况下列出。 2. 申请实体应知悉，在回答本问题时所填报的个人姓名将作为申请材料的一部分予以公布。所填报的个人联系方式仅用于身份识别，不会作为申请材料的一部分予以公布。</p> <p>可能会对申请实体在本问题中填报的个人开展背景调查。材料陈述或表述的任何失实（或材料信息的遗漏）都可能导致申请被拒绝。</p> <p>申请实体确认，其已获得公布本申请所填报个人姓名及职位的许可。</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
主要股东	106	列出所有主要股东	部分 - 仅姓名	<p>说明: 输入持有至少 15% 流通股（或其他形式股权）的所有股东（个人和实体）的法定全名及联系信息，并注明各自持股比例。</p> <p>注: 1. 对于股东实体，请填写完整法定名称、地址、地区（例如城市、村庄或市镇）、业务所在国代码、司法管辖区域及法律形式。请使用当地文字或语言输入完整法定名称，并提供该文字或语言的英文名称（如适用）。 2. 对于股东个人，请填写完整法定姓名、出生年份、地址、地区（例如城市、村庄或市镇）、居住国代码及所有个人的职务。请使用当地文字或语言输入完整法定名称，并提供该文字或语言的英文名称（如适用）。</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行政管理责任	107	列出负有行政管理责任的个人	部分 - 仅姓名	<i>说明:</i> 对于没有董事、高级职员、合伙人或股东的申请实体, 请填写所有对该申请实体承担全面法律或执行责任的个人的全名、出生年份、地址、地区 (例如城市、村庄或市镇)、居住国代码以及职务。请使用当地文字或语言输入完整法定名称, 并提供该文字或语言的英文名称 (如适用)。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
最终控制权	108	披露申请实体的最终控制权	是	<i>说明:</i> 请披露以下所有实体或个人 (包括资金支持者, 如有): 凡通过所有权权益、合同权利或其他方式, 对以下事项行使或有能力行使 (包括未来可能行使或将有能力行使) 直接或间接决策权或管理权的实体或个人: (i) 与本申请相关的运营或政策; 或 (ii) 申请实体或其与本申请相关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运营或政策。 对于个人, 请填写所有个人的完整法定姓名、出生年份、地址、所在地区 (例如城市、村庄或市镇)、居住国代码及职务。请使用当地文字或语言输入完整法定名称, 并提供该文字或语言的英文名称 (如适用)。 对于实体, 请填写完整法定名称、地址、所在地 (例如城市、村庄或市镇)、业务所在国代码、司法管辖区及法律形式。请使用当地文字或语言输入完整法定名称, 并提供该文字或语言的英文名称 (如适用)。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
声明	109	我已阅读并理解《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新 gTLD 项目资格标准”部分, 并声明本申请实体和组织账户记录中列出的任何个人均无上述任何可能妨碍申请资格的情况存在。	否	<i>说明:</i> 请勾选复选框确认此声明。	CR-1.必须勾选此框才能继续。	必须勾选此框才能继续。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声明	110	确认申请实体或组织账户中列出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无论是以其当前身份还是作为其拥有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先前实体的一部分），均未涉及任何表明其参与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反域名抢注消费者保护法》(ACPA) 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所定义的域名抢注行为的任何裁决。这包括在过去十年内，参与过 UDRP 中定义的反向域名劫持，或者参与过 ACPA 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所定义的恶意或不顾后果的行为。	否	<i>说明：</i> 选择“是”或“否”。	CR-1.通过单选按钮选择 - 是/否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声明	111	若选择“否”，请予以说明。	否	<i>说明：</i> 如果无法确认，请提供解释说明。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也可选择上传文件。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声明	112	确认申请实体或组织账户记录中列出的任何个人，无论是以其当前身份还是作为其拥有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先前实体的一部分，在过去十年内均未因注册或使用域名而受到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或具备有效司法管辖权的法庭做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终局认定。	否	<i>说明:</i> 选择“是”或“否”。	CR-1.通过单选按钮选择 - 是/否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声明	113	若选择“否”，请予以说明。	否	<i>说明:</i> 如果无法确认，请提供解释说明。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也可选择上传文件。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声明	114	确认申请实体及组织账户中列明的个人或实体，组织账户，无论是以其当前身份还是作为其拥有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先前实体的一部分，均未受到与统一快速中止程序 (URS) 政策或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PDDRP) 相关的终局认定。	否	<i>说明:</i> 选择“是”或“否”。	CR-1.通过单选按钮选择 - 是/否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声明	115	若选择“否”，请予以说明。	否	<i>说明:</i> 如果无法确认，请提供解释说明。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也可选择上传文件。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第 5 组问题：所申请字符串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有关所申请字符串的基本信息（例如：A-标签、含义、文字）。若申请实体选择指定替代字符串，则必须针对该替代字符串，从第 5 组问题开始回答相同的各组问题。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主字符串	116	提供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	是	<p>说明： 1.仅输入申请字符串的文本内容，不得添加引号、句点或其他标点符号等额外字符。</p> <p>2.如果申请的是 IDN，请提供 A-标签（以“xn--”开头）。</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有效的 TLD 字符串。	必须为有效的 TLD 字符串。
主字符串	117	若上述字符串为 IDN，请提供该字符串的 U-标签和码点。	是	<p>说明： 若申请的是 IDN，请输入 U-标签及码点列表。</p> <p>注： 码点必须采用“U+0000”格式，并以空格分隔。</p>	<p>CR-1.申请 IDN 时必须填</p> <p>CR-2.在文本字段中输入有效的 U-标签和码点。</p> <p>CR-3.文本（注意是 UTF-8）</p>	必须为有效的 TLD U-标签和码点。
主字符串	118	所申请 gTLD 字符串的含义/定义是什么？	是	<p>说明： 提供字符串的英文含义或释义，也就是表述申请实体所认为的该字符串的字面含义。若该字符串在英语中无字面含义（例如品牌名称或无对应译文的专有名词），请直接注明“No English Translation”（无英语译文）。</p> <p>注： 字符串含义/定义不纳入评估范围，仅供参考之用。此类信息在新 gTLD 项目的评议提交阶段可能会很有用。</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主字符串	119	字符串使用的文字系统	是	<p>说明： 如果申请的是 IDN，请提供字符串使用的文字系统（提供该文字系统的英文名称，同时还需提供 RZ-LGR/ISO 15924 规定的该文字系统的代码）</p>	<p>CR-1.申请 IDN 时必须填</p> <p>CR-2.从 ISO 15924 下拉菜单中选择。</p>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主字符串	120	音标表示	是	<p>说明： 提供字符串的国际音标字母表示法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 IPA)。请参阅国际语音学学会 (IPA): https://www.internationalphoneticassociation.org/IPAcharts/IPA_chart_orig/pdfs/IPA_Kiel_2020_full.pdf</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主字符串	121	根据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1 的第 3(d) 节，“通用字符串”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在 TLD 中强加注册域名的资格标准，使注册仅限于单独的个人或实体以及/或者该个人或实体的“附属机构”（如《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2.9(c) 节中定义）。“通用字符串”是指由一个定义或描述通用类商品、服务、团体、组织或事物的词或术语组成的字符串，与其相对的是由可区分特定品牌商品、服务、团体、组织或事物的词或术语组成的字符串。确认所申请字符串并非“通用字符串”，即申请实体计划将注册仅限于单独的个人或实体。	是	<i>说明：</i> 请勾选复选框确认此声明	CR-1.必须确认此声明。	必须勾选此框才能继续。

第 6 组问题：变体字符串（可选）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有关所申请主要字符串（第 5 组问题）的任何变体的基本信息。若字符串存在多个变体字符串，则每一个变体字符串均需回答相应问题。³⁴⁸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变体字符串	122	如适用，请提供申请主体同时希望申请的、上述 gTLD 字符串的变体字符串。	是	<p>说明：</p> <p>1.仅输入所申请的变体字符串，不得添加引号、句点或其他标点符号等额外字符。</p> <p>2.如果申请的是 IDN，请提供 A-标签（以“xn--”开头）。</p> <p>注：</p> <p>1.变体字符串使用适用版本的《根区标签生成规则》(RZ-LGR) 来计算。相关详情，请参阅本手册“适用的 RZ-LGR 版本以及支持的文字和语言”部分。</p> <p>2.如果申请实体要为所申请的主 IDN 字符串或现有 gTLD 申请一个或多个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则必须为每个变体字符串的必要性提供理由说明。另请参阅第 7.6 节：变体字符串评估。</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有效的 TLD 字符串。	必须为有效的 TLD 字符串。
变体字符串	123	若上述字符串为 IDN，请提供上述变体字符串的 U-标签和码点。	是	<p>说明：</p> <p>若申请的是 IDN，请输入 U-标签及码点列表。</p> <p>注：</p> <p>码点必须采用“U+0000”格式，并以空格分隔。</p>	<p>CR-1.申请 IDN 时必须填</p> <p>CR-2.在文本字段中输入有效的 U-标签和码点。</p> <p>CR-3.文本（注意是 UTF-8）</p>	必须为有效的 TLD U-标签和码点。
变体字符串	124	变体字符串使用的文字系统	是	<p>说明：</p> <p>请提供变体字符串使用的文字系统（提供该文字系统的英文名称，同时还需提供 RZ-LGR/ISO 15924 规定的该文字系统的代码）。</p>	<p>CR-1.申请 IDN 时必须填</p> <p>CR-2.从 ISO 15924 下拉菜单中选择</p>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³⁴⁸TAMS 中的编号将根据申请的变体数量递增。例如，第一个变体的 TAMS 问题编号为 2.1.1-2.17，第二个变体的问题编号为 2.2.1-2.2.7，第三个变体的问题编号为 2.3.1-2.3.7。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变体字符串	125	此变体字符串是用于申请实体已经运营的现有 gTLD，还是用于在本次“2026 轮次”中新申请的字符串？	是	<i>说明：</i> 选择一个选项。	CR-1.通过单选按钮选择 - 现有 gTLD 字符串/新申请字符串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变体字符串	126	该变体字符串的含义/定义是什么？	是	<i>说明：</i> 提供每个所申请变体字符串的含义或（对于非字典词汇）预期含义，并注明来源。若该字符串在英语中无字面含义（例如品牌名称或无对应译文的专有名词），请直接注明“no English Translation/Meaning”（无英语译文/含义）。 <i>注：</i> 1.变体字符串的字符串含义/定义将纳入评估范围。 2.申请实体可使用不同语言的多个字典来论证其主张。	CR-2.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变体字符串	127	说明相关用户社群因何将所申请的主要字符串与变体字符串视为相同字符串（包括在含义层面上）。	是	<i>说明：</i> 提供至少三个真实案例以支持说明（例如，通过展示实际使用案例证明商标使用情况）。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也可选择上传文件。 另请参阅 第 7.6 节：变体字符串评估 。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变体字符串	128	说明引入所申请的变体字符串将带来哪些益处，以及哪些用户社群将从中受益。	是	<i>说明：</i> 1.申请实体应说明为何单个字符串不足以满足需求，而是需要两个或更多字符串才能满足区域、语言或文化方面的考量。 2.明确主要 TLD 及其所有变体 TLD 所服务的用户社群。 3.为主要 TLD 及每个变体 TLD 提供的 IDN 列表，其设计上的异同如何体现这些用户社群的需求？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也可选择上传文件。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变体字符串	129	描述申请实体将采取哪些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会影响注册服务机构、分销商和/或注册人的变体 gTLD 及变体域名的运营与管理复杂性。	是	<i>说明：</i> 提供相关措施和说明，以充分证明所有既定标准均已满足。请参阅 第 7.6 节：变体字符串评估 以及 第 3.1.9.2.1 节：新的主 IDN 及其变体字符串的申请提交 。 <i>注：</i> 申请人为降低所指运营和管理复杂性所作出的承诺，将成为纳入适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合同要求基础。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也可选择上传文件。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变体字符串	130	根据基准 RA 规范 11 第 3(d) 节对“通用字符串”的定义，此申请字符串不属于“通用字符串”（如问题 121 中所述）。	是	<i>说明：</i> 请勾选复选框确认此声明。	CR-1.必须确认此声明。	必须勾选此框才能继续。

第 7 组问题：社群 gTLD

本问题组收集与社群 gTLD 相关的特定信息。然而，所有申请实体都必须回答第 133 题（使命和目标）。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社群（通用）	131 ³⁴⁹	此申请是否属于社群 gTLD 类型的申请？	是	<i>说明：</i> 选择“是”或“否”。	CR-1.通过单选按钮选择 - 是/否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社群（通用）	132	所申请的字符串将服务于哪个社群？	是	<i>说明：</i> 1.提供申请实体承诺服务的社群名称。 2.描述该社群的独特特征。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使命和目标（通用，所有申请实体均需提供）	133	所申请 gTLD 的使命和目标是什么？	是	<i>说明：</i> 1.描述所申请 gTLD 的使命和目标，包括意向注册人和意向用户，以及为达到该目标已开展或将要开展的相关活动。 2.说明该目标如何具备长期可持续性。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也可选择上传文件。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社群（通用）	134	您会如何归类您的社群？	是	<i>说明：</i> 选择最符合您社群的类别。社群类别的一些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开展活动的志愿者团体、在线或社交媒体团体、宗教或政治团体、侨民社群、语言社群、名人或体育团队支持者。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也可选择上传文件。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社群（组织性）	135	申请实体与社群有何关联？	是	<i>说明：</i> 描述申请实体与所述社群之间的关系并提供证明。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也可选择上传文件。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社群（组织性）	136	社群的组织形式如何？是否有一个或多个组织（“组织机构”）代表该社群或管理该社群事务？	是	<i>说明：</i> 描述社群的组织情况、所有相关的组织机构，以及社群内所有相关的负责人，并提供证明。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也可选择上传文件。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社群（组织性）	137	该社群是否有明确的成员资格要求，例如注册、许可或使用特定通讯方式？或者，社群成员是否通过自我认同而成为社群的一部分？	是	<i>说明：</i> 1.如有正式的成员加入流程，请对该流程进行说明。 2.若无正式的成员加入流程，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个人如何加入所述社群（即“自我认同”为社群成员）。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也可选择上传文件。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³⁴⁹ 在 TAMS 系统中，该问题将作为初始申请类型问题的一部分提出，以确定适当的流程路径及后续问题组。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社群（组织性）	138	社群位于何地？	是	<i>说明：</i> 提供社群的主要所在地。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社群（组织性）	139	该社群的预估规模如何？ 此处应考虑问题 138 中列出的所有地区。	是	<i>说明：</i> 1.提供社群的预估规模。规模应采用数字形式；例如，“1,000,000 members”（1,000,000 名成员）。 2.若社群按群体、区域、行业等划分，则需提供每个群体的预估规模。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社群（组织性）	140	代表该社群或管理该社群事务的组织机构，分别代表或管理该社群多大比例的群体？	是	<i>说明：</i> 提供每个相关组织机构在所述社群中管理或代表的社群群体的预估规模。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255 个字符
社群（互动性）	141	组织机构是否与所述社群及社群成员积极互动、建立联系？	是	<i>说明：</i> 1.提供迄今为止社群所开展各项实践活动的证据记录。 2.申请实体应提供以下实践活动的证明文件，且这些活动应发生在提交申请前的两年内： a) 提供支持； b) 分享信息； c) 响应社群的特定需求； d) 培养和加强社群内的各种关系。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社群（互动性）	142	申请实体在问题 141 所列互动活动中发挥何种作用？	是	<i>说明：</i> 1.描述申请实体在问题 141 所列的任何活动中是否发挥了作用。 2.若申请实体确实发挥了作用，请提供能证明其作用的相关材料。若申请实体未发挥作用，请说明原因。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社群（认知度）	143	社群成员是否知晓所述社群并知晓彼此的存在？	是	<i>说明：</i> 1.提供证据证明社群成员知晓所述社群及其内部不同的成员团体或细分群体。 2.申请实体应提供以下实践活动的证明文件，且这些活动应发生在提交申请前的两年内： a) 开展的相关调查； b) 涉及社群各团体、细分群体或成员的活动记录。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社群（认知度）	144	社群成员是否知晓申请实体及其申请社群 gTLD 的意图？	是	<i>说明：</i> 1.提供证据证明社群成员知晓申请实体及其申请社群 gTLD 的意图。 2.若无此类证据，请说明原因。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社群（既有存在基础）	145	所述社群在申请提交期开始之前，是否已形成稳定的存在基础？	是	<i>说明：</i> 提供证据证明社群在申请提交期开始之前已形成稳定的存在基础。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社群（既有存在基础）	146	所述社群外部个人和团体是否知晓该社群的存在？	是	<i>说明：</i> 1.提供证据证明社群外部个人和团体知晓所述社群。 2.申请实体应提供以下实践活动的证明文件，且这些活动应发生在提交申请前的两年内： a) 与所述社群及其活动或成员相关的媒体报道或其他公开信息； b) 在各类平台（包括线上或线下）上关于所述社群的讨论； c) 与所述社群以外的团体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或开展合作的证据； d) 在申请提交期开始之前，所述社群已完成设立或组建的证据； e) 对更广泛的社会或群体做出贡献的证据（例如，文化或科学方面的贡献）。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社群（长期性）	147	所述社群追求的目标是否具有长期性和可持续性？	是	<i>说明：</i> 1.提供该社群具有长期性的证据。 2.申请实体应提供以下实践活动的证明文件，且这些活动应发生在提交申请前的两年内： a) 能够体现时间延续性的周期性或计划性的活动证据； b) 能够证明长期传统或做法的过往活动的文件记录； c) 能够凸显社群长期存在或其文化意义的讨论记录。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社群（关联性）	148	该字符串是否与所述社群的名称相符？	是	<i>说明：</i> 说明申请的字符串如何与社群名称相符，或者为何能够作为社群的公认替代称谓（无论全称或简称）。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社群（关联性）	149	公众在想到所申请字符串时，会本能地联想到该社群吗？	是	<p><i>说明：</i></p> <p>1.说明所申请字符串如何与社群明确关联或代表该社群。</p> <p>2.说明所申请字符串除了标识申请中所述社群或社群成员之外，是否还有任何其他重要含义。申请实体可酌情提供与该字符串可能隐含的特定地理概念、地区或主题相关的信息，无论该社群是否属于上述地理概念、地区或与上述主题相关。</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社群（社群注册政策 - 通用）	150	您是否拟在基准 RA 中纳入一项或多项专门适用于申请实体所申请的社群 gTLD 的社群注册政策？	是	<p><i>说明：</i></p> <p>通过单选按钮选择 - 是/否</p> <p><i>注：</i></p> <p>1.社群注册政策是社群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其 gTLD 内的注册人施加的条件。</p> <p>2.若对此问题选择“是”，则申请实体须支付有条件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费，且经 ICANN 批准的社群注册政策将在 CPE 中进行评分（若申请实体选择参与 CPE），并纳入适用的基准 RA 规范 12 中。</p> <p>3.若选择“否”，则该申请将无法作为社群申请继续推进。</p>	<p>CR-1.社群申请人必须拟定社群注册政策并获得 ICANN 的批准，该政策至少需包含关于注册人资格和名称选择的相关内容，以便纳入适用的基准 RA 规范 12 中。</p> <p>CR-2.此类政策将作为社群申请人参与社群优先评估 (CPE) 的前提条件。请参阅第 7.8.3 节：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 以及第 5.4 节：社群优先评估。</p>	<p>1.必须选择一个选项。</p> <p>2.若选择“是”，请继续回答本节第 151 题（即下一题）。</p> <p>3.若选择“否”，将显示一条系统警告信息：“未拟定社群注册政策，您的社群 gTLD 申请将无法继续，也无法参与社群优先评估 (CPE)。”</p>

<p>社群（社群注册政策 - 资格；RCE 标准 1、2、3）</p>	<p>151</p>	<p>针对社群成员的注册资格，制定具体的社群注册政策。</p>	<p>是</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社群注册政策草拟为拟议合同文本。经 ICANN 批准的政策将纳入适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2 中，并受 ICANN 合同合规部的执行监督。请参阅附录 4：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2 以了解起草方法。请考虑 2026 轮次基准 RA 当中对既定术语的用法以及此类术语的定义。 2.在每个答复字段输入一项关于注册人资格的拟议社群注册政策。最多可提交 10 项社群注册政策。 3.按照以下格式，填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执行和/或禁止执行的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___”；且/或 b) “注册管理机构不得___”。 4.按照以下格式，填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承诺将会纳入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的特定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以下条款：注册服务机构应___”；且/或 b)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以下条款：注册服务机构不得___”。 5.按照以下格式，填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承诺会要求注册服务机构纳入适用《注册协议》中的特定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条款，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在其注册协议中加入以下条款：要求___”；且/或 b)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条款，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在其注册协议中加入以下条款：禁止___”。 6.填写任何可用于证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遵守社群注册政策的客观措施。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制定并实施注册资格政策，且最迟应在 TLD 于 DNS 中获得授权之日，在其网站上公布该政策。 b)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每年至少审核一次 (a) 项所述注册政策，并在每年生效日起三十 (30) 天内，在其网站上公布审核结果（包括注册政策的任何更新）。 	<p>CR-1.每个答复字段仅填写一项行动政策。</p> <p>CR-2.拟议社群注册政策必须具有强制性、明确性、客观性和可衡量性。对于是否执行所承诺的行动或者是否修改该政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自行决定。明确说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采取的行动，而非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在对政策进行表述时，应使用明确肯定的措辞，避免使用修饰词，需体现确定性。</p>	<p>每个答复字段不得超过 4,000 个字符。申请实体可根据需要添加更多答复字段。</p>
-------------------------------------	------------	---------------------------------	----------	--------------------------------------------------------------------------------------------------------------------------------------------------------------------------------------------------------------------------------------------------------------------------------------------------------------------------------------------------------------------------------------------------------------------------------------------------------------------------------------------------------------------------------------------------------------------------------------------------------------------------------------------------------------------------------------------------------------------------------------------------------------------------------------------------------------------------------------------------------------------------------------------------------------------------------------------------------------------------------------------------------------------------------------------------------------------------------------------------------------------------------------------------------------------------------------------------------------------------------------------------------------	------------------------------------------------------------------------------------------------------------------------------------------------------------------------------------------------------	------------------------------------------------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p>7.若社群注册政策存在时间、时限、范围或其他因素限制，须明确说明适用限制。例如，若注册人资格限制具有时效性，申请实体必须说明该限制将适用于 gTLD 的整个生命周期、仅在指定期间内适用，还是适用于其他限定时段（例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自生效日起 x 天内，___）。</p> <p>8.请参阅第 7.8.3.3 节：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 标准，以了解 ICANN 将用于评估每项拟议社群注册政策的评估标准。</p> <p>注： “资格”指实体或个人为了获得注册管理机构许可成为注册人而必须具有的资质。</p>		

<p>社群（社群注册政策 - 名称选择；RCE 标准 1、2、3）</p>	<p>152</p>	<p>针对所申请字符串的域名选择标准或规则，制定具体的社群注册政策。</p>	<p>是</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社群注册政策草拟为拟议合同文本。经 ICANN 批准的政策将纳入适用的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2 中，并受 ICANN 合同合规部的执行监督。请参阅附录 4：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2 以了解起草方法。请考虑 2026 轮次基准 RA 当中对既定术语的用法以及此类术语的定义。 2.在每个答复字段中，针对所申请字符串的名称选择标准或规则，输入一条拟议的社群注册政策。最多可提交 10 项社群注册政策。 3.这些标准或规则应与所申请 gTLD 字符串的社群目标相符。 4.按照以下格式，填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执行和/或禁止执行的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___”；且/或 b) “注册管理机构不得___”。 5.按照以下格式，填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承诺将会纳入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的特定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以下条款：注册服务机构应___”；且/或 b)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以下条款：注册服务机构不得___”。 6.按照以下格式，填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承诺会要求注册服务机构纳入适用《注册协议》中的特定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条款，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在其注册协议中加入以下条款：要求___”；且/或 b)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条款，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在其注册协议中加入以下条款：禁止___”。 7.填写任何可用于证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遵守社群注册政策的客观措施。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制定并实施域名选择规则，且最迟应在 TLD 于 DNS 中获得授权之日，在其网站上公布该规则。 b)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每年至少审查一次 (a) 项所述域名选择规则，并在每年生效日起三十 (30) 天内，在其网站上公布审查结果（包括域名选择规则的任何更新）。 	<p>CR-1.每个答复字段仅填写一项行动政策。 CR-2.拟议社群注册政策必须具有强制性、明确性、客观性和可衡量性。对于是否执行所承诺的行动或者是否修改该政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自行决定。明确说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采取的行动，而非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在对政策进行表述时，应使用明确肯定的措辞，避免使用修饰词，需体现确定性。</p>	<p>每个答复字段不得超过 4,000 个字符。申请实体可根据需要添加更多答复字段。</p>
---------------------------------------	------------	----------------------------------------	----------	----------------------------------------------------------------------------------------------------------------------------------------------------------------------------------------------------------------------------------------------------------------------------------------------------------------------------------------------------------------------------------------------------------------------------------------------------------------------------------------------------------------------------------------------------------------------------------------------------------------------------------------------------------------------------------------------------------------------------------------------------------------------------------------------------------------------------------------------------------------------------------------------------------------------------------------------------------------------------------------------------------------------------------------------------------------------------------------------------------------------------------------------------------------------------------------------------------------------------------------------------------------------------------------------------------------------------	----------------------------------------------------------------------------------------------------------------------------------------------------------------------------------------------------	------------------------------------------------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p>8.若社群注册政策存在时间、时限、范围或其他因素限制，须明确说明适用限制。例如，若域名选择规则具有时效性，申请实体必须说明该规则将适用于 gTLD 的整个生命周期、仅在指定期间内适用，还是适用于其他限定时段（例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自生效日起 x 天内，___）。</p> <p>9.请参阅第 7.8.3.3 节：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 标准，以了解 ICANN 将用于评估每项拟议社群注册政策的评估标准。</p> <p>注： “名称选择”指对于任何二级域名，为了获得注册管理机构的认可，其所必须满足的条件。</p>		

<p>社群（社群注册政策 - 其他；RCE 标准 1、2、3）</p>	<p>153</p>	<p>除社群成员注册资格和所申请字符串的名称选择标准或规则之外，针对其他承诺制定具体的社群注册政策。</p>	<p>是</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社群注册政策草拟为拟议合同文本。经 ICANN 批准的政策将纳入适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2 中，并受 ICANN 合同合规部的执行监督。请参阅附录 4：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2 以了解起草方法。请考虑 2026 轮次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当中对既定术语的用法以及此类术语的定义。 2.在每个答复字段输入一项拟议社群注册政策。最多可提交 10 项社群注册政策。 3.按照以下格式，填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执行和/或禁止执行的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___”；且/或 b) “注册管理机构不得___”。 4.按照以下格式，填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承诺将会纳入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的特定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以下条款：注册服务机构应___”；且/或 b)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以下条款：注册服务机构不得___”。 5.按照以下格式，填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承诺会要求注册服务机构纳入适用《注册协议》中的特定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条款，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在其注册协议中加入以下条款：要求___”；且/或 b)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条款，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在其注册协议中加入以下条款：禁止___”。 6.填写任何可用于证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遵守社群注册政策的客观措施。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制定并实施社群注册政策，且最迟应在 TLD 于 DNS 中获得授权之日，在其网站上公布该政策。 b)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每年至少审查一次 (a) 项所述社群注册政策，并在每年生效日起三十 (30) 天内，在其网站上公布审查结果（包括注册政策的任何更新）。 	<p>CR-1.每个答复字段仅填写一项行动政策。</p> <p>CR-2.拟议社群注册政策必须具有强制性、明确性、客观性和可衡量性。对于是否执行所承诺的行动或者是否修改该政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自行决定。明确说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采取的行动，而非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在对政策进行表述时，应使用明确肯定的措辞，避免使用修饰词，需体现确定性。</p>	<p>每个答复字段不得超过 4,000 个字符。申请实体可根据需要添加更多答复字段。</p>
-------------------------------------	------------	--------------------------------------------------------	----------	--------------------------------------------------------------------------------------------------------------------------------------------------------------------------------------------------------------------------------------------------------------------------------------------------------------------------------------------------------------------------------------------------------------------------------------------------------------------------------------------------------------------------------------------------------------------------------------------------------------------------------------------------------------------------------------------------------------------------------------------------------------------------------------------------------------------------------------------------------------------------------------------------------------------------------------------------------------------------------------------------------------------------------------------------------------------------------------------------------------------------------------------------------------------------------------------------------------------------------------------------------------	------------------------------------------------------------------------------------------------------------------------------------------------------------------------------------------------------	------------------------------------------------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p>7.若社群注册政策存在时间、时限、范围或其他因素限制，须明确说明适用限制。例如，若承诺具有时效性，申请实体必须说明该规定将适用于 gTLD 的整个生命周期、仅在指定期间内适用，还是适用于其他限定时段（例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自生效日起 x 天内，___）。</p> <p>8.请参阅第 7.8.3.3 节：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 标准，以了解 ICANN 将用于评估每项拟议社群注册政策的评估标准。</p>		
社群（社群注册政策；RCE 标准 3）	154	说明申请实体在问题 151-153 中填写的社群注册政策存在任何限制的理由。	是	<p><i>说明：</i></p> <p>1.若您问题 151-153 中对拟议社群注册政策设置了任何限制，请在此答复字段说明理由。请参阅第 7.8.3.3 节：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 标准。</p> <p>2.若您问题 151-153 中对拟议社群注册政策设置了任何限制，请在此答复字段中输入“Not Applicable”（不适用）。</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社群（社群注册政策；RCE 标准 4、5）	155	说明申请实体的拟议社群注册政策如何满足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标准 4 和标准 5。	是	<p><i>说明：</i></p> <p>1.使用第 7.8.3.3 节：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 标准中的考量标准，说明拟议的社群注册政策如何满足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标准 4 和标准 5。</p> <p>2.考虑拟议社群注册政策是否可能被认定为与适用法律、ICANN 协议、ICANN 共识性政策或临时政策中的既有要求重复。在某些情况下，对于与适用共识性政策或法律要求重复的社群注册政策，ICANN 可能会自行酌情决定予以批准。若不存在重复，请说明您认为该社群注册政策不构成重复的原因。若存在重复，请具体指出重复的要求，并说明为何您认为基准 RA 中有必要出现该重复内容。</p> <p>3.考虑拟议社群注册政策是否可能被认定为与适用法律、ICANN 协议、ICANN 共识性政策或临时政策中的既有要求相抵触。若任何社群注册政策被认定为违反适用法律、ICANN 协议和政策，ICANN 将不予批准。请在回答本题时，就这一问题阐述您的观点。</p> <p>4.考虑拟议社群注册政策是否可能被认定为与 ICANN 章程不符。若任何社群注册政策被认定为与 ICANN 章程不符，ICANN 将不予批准。相关背景信息，请参阅 ICANN 董事会决议 2024.06.08.08-2024.06.08.10。请在回答本题时，就这一问题阐述您的观点。</p> <p>5.考虑拟议社群注册政策是否需要运营额外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申请实体应与其选定的 RSP 协商实施此类额外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事宜，该服务必须通过 RSP 项目评估并获得 ICANN 批准。</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社群（社群认可）	156	申请实体从何处获得支持，以代表所述社群运行所申请的字符串？	是	<p><i>说明：</i></p> <p>请附上与上述社群相关组织机构出具的书面认可（请参阅问题 136），以提供可对申请实体的申请予以支持的证明。</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社群（社群认可）	157	申请主体是否知晓存在任何针对其自身、本次申请或所申请字符串的反对意见？如果是，请做出相应解释。	是	<p><i>说明：</i></p> <p>说明反对意见可能相关或可能不相关的原因，或说明申请实体计划如何处理或解决反对意见（如适用）。</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第 8 组问题：地理名称

本问题集收集与地理名称申请相关的特定信息。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地理名称（地理申请）	158 ³⁵⁰	所申请字符串是否为地理名称，即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名称： a) 是 ISO 3166-1 标准中所列国家/地区的首都/首府名称； b) 是城市名称（从申请文件的表述中可明确看出，申请主体拟将该 gTLD 用于与该城市名称相关的用途）； c) 是 ISO 3166-2 标准所列次级行政区划名称；或 d) 被列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区域或出现在《统计用途国家或地区标准代码 (M49)》地理区域部分的字符串	是	说明： 选择“是”或“否”。	CR-1.通过单选按钮选择 - 是/否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地理术语（地理申请）	159	所申请字符串是否为城市名称？若是，是否计划主要将该 TLD 用于与该城市名称相关的用途？	是	说明： 选择“是”或“否”。	CR-1.通过单选按钮选择 - 是/否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地理术语（地理申请）	160	若前一问题的回答为“是”，申请主体将如何主要围绕该城市名称相关用途，对该 TLD 进行推广和/或使用？	是	说明： 描述并举例说明该 TLD 将如何与城市名称关联使用。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也可选择上传文件。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³⁵⁰在 TAMS 系统中，该问题将作为初始申请类型问题的一部分提出，以确定适当的流程路径及后续问题组。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地理术语（同意和无异议）	161	请提供相关政府实体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同意函或无异议函。	否	<p><i>说明：</i> 请附上所有相关政府实体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同意或无异议文件。</p> <p><i>注：</i> 请参阅第 7.5 节：地理名称，以了解适用于不同类型地理群体的要求细则。</p>	CR-1.文件上传	至少需上传一个文件。上传文件不超过 2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第 9 组问题：保留名称

本问题组收集与特定保留名称申请相关的信息。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保留名称（保留名称）	162 ³⁵¹	根据第 7.2.2.2 节： 保留名称识别 ，所申请字符串或任何所申请变体是否为保留名称？	是	<i>说明：</i> 选择“是”或“否”。	CR-1.通过单选按钮选择 - 是/否 CR-2.依据申请实体对保留名称状态的自我声明做出选择。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保留名称（保留名称）	163	若所申请字符串或任何所申请变体属于保留名称，请按第 7.2.2.2.1 节： 申请保留名称的例外流程 所述要求，提供理由说明和支持材料。	是	<i>说明：</i> 1.若存在上级组织，请提供上级组织出具的支持文件，文件中需说明其与申请实体的关系。 2.若存在公共权威机构负责监管申请实体组织，请提供支持或无异议文件，文件需包含相关公共权威机构的签字函件。	CR-1.文件上传	至少需上传一个文件。上传文件不超过 2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³⁵¹在 TAMS 系统中，该问题将作为初始申请类型问题的一部分提出，以确定适当的流程路径及后续问题组。

第 10 组问题：保障性评估/使命和目标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与判断所申请 gTLD 字符串是否需要特定保障性公共利益承诺（Safeguard Public Interest Commitments, 保障性 PIC）相关的信息。请参阅第 7.8.2.3 节：[保障性 PIC](#)。这组问题的答案将为 ICANN 评估提供依据，以判断若该字符串进入授权阶段，是否需要以及需要将哪些保障性 PIC 条款纳入适用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RA)。但这些回答本身不会自动做出此判断。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保障性识别（分组 1）	164	人们是否会因域名在您的 TLD 下注册而认为其更可信？请思考全球各地的人如何理解所申请的 TLD 字符串，包括字符串在不同语言和地区所具有的字面含义以及非正式含义。	是	<p>说明：</p> <p>1.在回答问题时，请考虑所申请 TLD 字符串在以下语境中的含义来应用相关标准：</p> <p>a. 申请中所述的字面含义。</p> <p>b. 在任何其他语言中，该字符串作为公认单词或短语时的字面含义。</p> <p>c. 存在其他含义时，该字符串在任何语言或区域性的变体中所具有的非正式含义。</p> <p>2.若理解相关语境的一般意义上的“理性人士”认为该问题应回答“是”，则答案为“是”。</p>	<p>CR-1.选择“是”/“否”</p> <p>CR-2.若选择“是”，则所申请字符串可唤起一定程度的消费者默示信任，必须视为属于保障性分组 1（受监管行业/需遵循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开放式准入要求）——适用保护措施 1-3。</p>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保障性识别（分组 1）	165	若申请所涉及 TLD 中的域名遭滥用，消费者是否可能面临重大风险？请思考全球各地的人如何理解所申请的 TLD 字符串，包括字符串在不同语言和地区所具有的字面含义以及非正式含义。	是	<p>说明：</p> <p>1.在回答问题时，请考虑所申请 TLD 字符串在以下语境中的含义来应用相关标准：</p> <p>a. 申请中所述的字面含义。</p> <p>b. 在任何其他语言中，该字符串作为公认单词或短语时的字面含义。</p> <p>c. 存在其他含义时，该字符串在任何语言或区域性的变体中所具有的非正式含义。</p> <p>2.若理解相关语境的一般意义上的“理性人士”认为该问题应回答“是”，则答案为“是”。</p>	<p>CR-1.每项考量均需做出“是”/“否”选择。</p> <p>CR-2.若选择“是”，则所申请字符串存在较高的消费者损害风险，必须视为属于保障性分组 1（受监管行业/需遵循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开放式准入要求）——适用保护措施 1-3。</p>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保障性识别 (分组 2)	166	通常情况下, 人们是否认为该 TLD 将由需要获得严格许可或认证才能开展业务的实体所使用? 请思考全球范围内的用户会如何理解申请中的 TLD 字符串, 包括字符串在不同语言和地区中的字面含义和非正式含义。	是	<p><i>说明:</i></p> <p>1. 在回答问题时, 请考虑所申请 TLD 字符串在以下语境中的含义来应用相关标准:</p> <p>a. 申请中所述的字面含义。</p> <p>b. 在任何其他语言中, 该字符串作为公认单词或短语时的字面含义。</p> <p>c. 存在其他含义时, 该字符串在任何语言或区域性的变体中所具有的非正式含义。</p> <p>2. 若理解相关语境的一般意义上的“理性人士”认为该问题应回答“是”, 则答案为“是”。</p>	<p>CR-1. 每项考量均需做出“是”/“否”选择。</p> <p>CR-2. 若选择“是”, 则所申请字符串与某一市场领域相关, 该领域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具有明确的且/或受监管的准入要求 (例如金融、博彩、专业服务、环境、健康与健身、企业标识或慈善领域), 必须视为属于保障性分组 2 (高度监管行业/需遵循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封闭式准入要求) ——适用保护措施 1-8。</p>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保障性识别 (分组 2)	167	是否大多数人会认为, 申请所涉及 TLD (中的域名) 是用于开展那些在各国家/地区需要定期向政府报告、接受检查和监管的活动? 请思考全球范围内的用户会如何理解申请中的 TLD 字符串, 包括字符串在不同语言和地区中的字面含义和非正式含义。	是	<p><i>说明:</i></p> <p>1. 在回答问题时, 请考虑所申请 TLD 字符串在以下语境中的含义来应用相关标准:</p> <p>a. 申请中所述的字面含义。</p> <p>b. 在任何其他语言中, 该字符串作为公认单词或短语时的字面含义。</p> <p>c. 存在其他含义时, 该字符串在任何语言或区域性的变体中所具有的非正式含义。</p> <p>2. 若理解相关语境的一般意义上的“理性人士”认为该问题应回答“是”, 则答案为“是”。</p>	<p>CR-1. 每项考量均需做出“是”/“否”选择。</p> <p>CR-2. 若选择“是”, 则所申请字符串与需要获得地方、地区或国家政府严格许可或认证的行业相关。这通常涉及定期检查和持续的政府监督, 必须视为属于保障性分组 2 (高度监管行业/需遵循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封闭式准入要求) ——适用保护措施 1-8。</p>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保障性识别 (分组 3)	168	人们是否有理由认为, 您的 TLD (中的域名) 会引发或导致骚扰、伤害、攻击、投诉、批评、困扰或难堪? 请思考全球范围内的用户会如何理解申请中的 TLD 字符串, 包括在不同语言和文化背景下的解读。	是	<p><i>说明:</i></p> <p>1. 在回答问题时, 请考虑所申请 TLD 字符串在以下语境中的含义来应用相关标准:</p> <p>a. 申请中所述的字面含义。</p> <p>b. 在任何其他语言中, 该字符串作为公认单词或短语时的字面含义。</p> <p>c. 存在其他含义时, 该字符串在任何语言或区域性的变体中所具有的非正式含义。</p> <p>1-2. 若理解相关语境的一般意义上的“理性人士”认为该问题应回答“是”, 则答案为“是”。</p>	<p>CR-1. 选择“是”/“否”。</p> <p>CR-2. 若选择“是”, 则所申请字符串属于与骚扰、蓄意伤害或攻击相关的用语, 无论是否处于故意, 这类用语都会对他人造成困扰或难堪, 必须视为属于保障性分组 3 (潜在网络霸凌/骚扰) ——适用保护措施 1-9。</p>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保障性识别 (分组 4)	169	是否大多数人会认为, 该 TLD 通常用于开展政府职能? 请思考全球范围内的用户会如何理解申请中的 TLD 字符串, 包括在不同语言和文化背景下的解读。	是	<p>说明:</p> <p>1. 在回答问题时, 请考虑所申请 TLD 字符串在以下语境中的含义来应用相关标准:</p> <p>a. 申请中所述的字面含义。</p> <p>b. 在任何其他语言中, 该字符串作为公认单词或短语时的字面含义。</p> <p>c. 存在其他含义时, 该字符串在任何语言或区域性的变体中所具有的非正式含义。</p> <p>I-2. 若理解相关语境的一般意义上的“理性人士”认为该问题应回答“是”, 则答案为“是”。</p>	<p>CR-1.选择“是”/“否”。</p> <p>CR-2.若选择“是”, 则所申请字符串与政府范围内(如军事部门)的固有职能相关联, 必须视为属于保障性分组 4 (政府固有职能)——适用保护措施 1-8 及保护措施 10。</p>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保护措施自愿选择)	170	您是否拟在基准 RA 中自愿纳入一项或多项保障性公共利益承诺 (保障性 PIC), 无论 ICANN 保障性评估的结果如何?	是	<p>说明:</p> <p>选择“是”或“否”。</p> <p>注:</p> <p>1. ICANN 将评估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需要基准 RA 中纳入一项或多项保障性公共利益承诺 (保障性 PIC)。</p> <p>2. 除每份基准 RA 必须包含的强制性公共利益承诺 (强制性 PIC) 外, 部分基准 RA 还必须根据 ICANN 的保障性评估结果纳入保障性 PIC。请参阅第 7.8.2.3 节: 保障性 PIC。</p> <p>3. 对于经评估未被认定需要保障性 PIC 的 TLD, 其申请实体可自愿选择将此类 PIC 纳入适用的基准 RA, 例如, 用于推进商业目标、协助解决已提出或可能提出的申请相关问题或争议, 或避免后续需评估和实施定制化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 的情况出现。请参阅第 7.8.3 节: 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p>	CR-1. 选择“是”/“否”。	<p>1.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p> <p>2. 若选择“是”, 请继续回答下一问题 (问题 171)。</p> <p>3. 若选择“否”, 请跳至下一组问题 (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 - 问题 172)。</p>
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保护措施自愿选择)	171	若选择“是”, 您拟在 RA 中纳入哪些保障性 PIC?	是	<p>说明:</p> <p>从提供的列表中选择适用的保障性 PIC (可选择多个选项)。</p> <p>注:</p> <p>1. 共有十 (10) 项保障性 PIC。申请实体可从该多选列表中选择一项或多项保障性 PIC, 将其纳入适用的基准 RA 中。</p> <p>2. 若选择了任何保障性 PIC, 则所选保障性 PIC 将作为合同义务纳入 RA 中。</p>	CR-1. 若前一问题回答为“是”, 请至少选择一项。	若申请实体对前一问题回答“是”, 则必须至少选择一项。

第 11 组问题：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与申请实体提交的任何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 相关的信息。提交 RVC 的决定通常是自愿做出，但 ICANN 认定需通过该承诺解决异议或响应 GAC 共识性建议的情况除外。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7.8.3 节：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通用）	172	您是否拟在基准 RA 中纳入一项或多项专门适用于所申请字符串的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是”或“否”。 除保障性公共利益承诺 (PIC) 外，申请实体还可提出一项或多项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以针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运行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提供额外保障措施。请参阅第 7.8.3 节：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 RVC 独立于社群注册政策。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7.8.3 节：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 以及第 7.8.4 节：社群注册政策。若您申请的是社群 gTLD，请回答第 150-155 题以提交社群注册政策。但是，除了社群注册政策外，您还计划在 RA 中纳入额外的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可回答“是”并继续回答后续问题。 建议您考虑除了在基准 RA 中纳入承诺外，是否存在其他途径可用于推进您的业务目标，或协助解决与所申请 gTLD 字符串或申请相关的任何预期问题或实际问题。请参阅第 7.8.3 节：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 <p>注：</p> <p>若您对此问题选择“是”，则需支付有条件的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费用，且经 ICANN 批准的承诺将作为特定的自愿性公共利益承诺，以合同义务形式纳入适用的基准 RA 规范 11 中。</p>	CR-1.选择“是”/“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若选择“是”，请继续回答下一问题（问题 173）。 若选择“否”，请跳至下一组问题（注册管理机构服务 - 问题 176）。

<p>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CE 标准 1、2、3)</p>	<p>173</p>	<p>请具体说明拟纳入适用的基准 RA 的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p>	<p>是</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 草拟为拟议合同文本。经 ICANN 批准的政策将纳入适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1 中，并受 ICANN 合同合规部的执行监督。请参阅附录 4: 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1 第 2 节以了解起草方法。请考虑 2026 轮次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当中对既定术语的用法以及此类术语的定义。 2.在每个答复字段输入一条拟议 RVC。最多可提交 10 项 RVC。 3.按照以下格式，填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执行和/或禁止执行的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___”；且/或 b) “注册管理机构不得___”。 3.按照以下格式，填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承诺将会纳入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的特定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以下条款：注册服务机构应___”；且/或 b)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以下条款：注册服务机构不得___”。 4.按照以下格式，填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承诺会要求注册服务机构纳入适用《注册协议》中的特定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条款，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在其注册协议中加入以下条款：要求___”；且/或 b)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条款，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在其注册协议中加入以下条款：禁止___”。 5.填写任何可用于证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遵守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的客观措施。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制定并实施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且最迟应在 TLD 于 DNS 中获得授权之日，在其网站上公布该承诺。 b)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每年至少审查一次 (a) 项所述承诺，并在每年生效日起三十 (30) 天内，在其网站上公布审查结果 (包括注册政策的任何更新)。 6.若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存在时间、时限、范围或其他因素限制，须明确说明适用限制。例如，若承诺具有时效性，申请实体 	<p>CR-1.每个答复字段仅填写一项行动政策。 CR-2.拟议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必须具有强制性、明确性、客观性和可衡量性。对于是否执行所承诺的行动或者是否修改该政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自行决定。明确说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采取的行动，而非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在对政策进行表述时，应使用明确肯定的措辞，避免使用修饰词，需体现确定性。</p>	<p>每个答复字段不得超过 4,000 个字符。申请实体可根据需要添加更多答复字段。</p>
----------------------------------	------------	--------------------------------------------	----------	-----------------------------------------------------------------------------------------------------------------------------------------------------------------------------------------------------------------------------------------------------------------------------------------------------------------------------------------------------------------------------------------------------------------------------------------------------------------------------------------------------------------------------------------------------------------------------------------------------------------------------------------------------------------------------------------------------------------------------------------------------------------------------------------------------------------------------------------------------------------------------------------------------------------------------------------------------------------------------------------------------------------------------------------------------------------------------------------------------------------------------------------------------------------------------------------------------------------------------------------------------------------------------------------------------------------------------------------------------	-----------------------------------------------------------------------------------------------------------------------------------------------------------------------------------------	------------------------------------------------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p>必须说明该承诺将适用于 gTLD 的整个生命周期、仅在指定期间内适用，还是适用于其他限定时段（例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自生效日起 x 天内，___）。</p> <p>7. 请参阅 第 7.8.3.3 节：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标准，以了解 ICANN 将用于评估每项拟议 RVC 的评估标准。</p>		
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RCE 标准 3）	174	说明申请实体在问题 173 中填写的承诺存在任何限制的理由。	是	<p>说明：</p> <p>1. 若您在问题 173 中对拟议 RVC 设置了任何限制，请在此答复字段说明理由。请参阅 第 7.8.3.3 节：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标准。</p> <p>2. 若您在问题 173 中对拟议 RVC 未设置任何限制，请在此答复字段中输入“Not Applicable”（不适用）。</p>	CR-1. 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背景信息，RCE 标准 4 和标准 5）	175	为何提出承诺？	是	<p>说明：</p> <p>1.提供背景信息，以说明该承诺对于支持 gTLD 申请所具有的相关性、重要性和必要性。请参阅第 7.8.3.2.1 节：申请人须确定拟议 RVC 的用途。</p> <p>2.考虑拟议承诺是否可能被认定为与适用法律、ICANN 协议、ICANN 共识性政策或临时政策中的既有要求重复。在某些情况下，即使 RVC 与适用的共识性政策或法律要求存在重复，ICANN 仍可自行酌情决定是否予以批准；例如，若此类 RVC 是落实 GAC 共识性建议所必需的，则可获得批准。若不存在重复，请说明您认为该承诺不构成重复的原因。若存在重复，请具体指出重复的要求，并说明为何您认为基准 RA 中有必要出现该重复内容。</p> <p>3.考虑拟议承诺是否可能被认定为与适用法律、ICANN 协议、ICANN 共识性政策或临时政策中的既有要求相抵触。若任何承诺被认定为违反适用法律、ICANN 协议和政策，ICANN 将不予批准。请在回答本题时，就这一问题阐述您的观点。</p> <p>4.考虑拟议承诺是否可能被认定为与 ICANN 章程不符。若任何承诺被认定为与《ICANN 章程》不符，ICANN 将不予批准。相关背景信息，请参阅 ICANN 董事会决议 2024.06.08.08-2024.06.08.10。请在回答本题时，就这一问题阐述您的观点。</p> <p>5.考虑拟议承诺是否需要运营额外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申请实体应与其选定的 RSP 协商实施此类额外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事宜，该服务必须通过 RSP 项目评估并获得 ICANN 批准。</p> <p>6.有关上述考虑因素的更多指导说明，请参阅第 7.8.3.3 节：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标准。</p> <p>7.[若承诺作为申请变更请求提出]：若该承诺是为回应异议、GAC 成员早期预警、GAC 建议或申请评议而提出，请注明承诺所回应的具体事项。</p>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第 12 组问题：注册管理机构服务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与任何所选 RSP、以及申请实体作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计划为所申请 gTLD 字符串提供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相关的信息。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 使用)	176	列出选定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	否	<p>说明： 列出该注册管理机构计划使用并已接受预评估的所有 RSP。TAMS 将提示以下子问题：</p> <p>176.1 请选择一个主要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 176.2 请选择一个域名系统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DNS RSP)。 176.3 请选择一个域名系统安全扩展 (DNSSEC)。 176.4 [可选] 请选择一个代理 RSP。</p> <p>主要 RSP 和 DNSSEC 各限选一个。DNS RSP 和代理服务器数量不限。若国际化域名 (IDN) 存在变体，仅可选择三级 RSP。</p> <p>有关不同类型 RSP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AGB 第 3.1.10.2 节：注册管理机构职能和 RSP 类型。</p> <p>注： 建议申请实体在提交申请时明确其 RSP 和预期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处理延误。但是，申请实体也可以在提交申请时不指定 RSP，而是选择在申请人评估和申请评估之前，通过变更请求流程来指定。这将是此问题的可选答案之一。</p>	CR-1.从选取列表中勾选所有相关提供商。	必须至少选择一项。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	177	将在 TLD 中使用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列表	否	<p><i>说明:</i> 列出将在该 TLD 中使用的所有注册管理机构服务。TAMS 将提示以下子问题:</p> <p>177.1 选择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申请实体将从所选主要 RSP 提供的服务列表中进行选择。如果未选择主要 RSP, 申请实体必须选择“稍后选择”。</p> <p>177.2 申请的变体顶级域 (TLD) 和 (如适用) 支持的国际化域名 (IDN) 是否将使用相同的注册管理机构提供的服务? 申请实体必须选择“是”或“否”。如果申请实体选择“否”, 则将在合同签订期间最终确定详细信息。</p> <p><i>注:</i> 1.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必须由该注册管理机构计划使用并已接受预评估的 RSP 提供支持。 2.建议申请实体在提交申请时明确其 RSP 和预期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 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处理延误。但是, 申请实体也可以在提交申请时不指定 RSP, 而是选择在申请人评估和申请评估之前, 通过变更请求流程来指定。这将是此问题的可用选项之一。</p>	CR-1.从选取列表中勾选与所选提供商相关的所有已批准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	必须至少选择一项。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	178	支持的国际化域名列表标识符	否	<p><i>说明:</i> 1.若需支持国际化域名 (IDN) 注册, 请从可用列表中选择受支持的国际化域名列表。所包含的项目基于所选 RSP 此前的评估结果。 2.若列表中未提供国际化域名列表, 申请实体应联系 RSP 以获得 ICANN 批准。</p>	CR-1.从选取列表中勾选所有相关国际化域名标识符。	

第 13 组问题：“.Brand” TLD 及行为准则豁免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与所申请 gTLD 字符串是否为 [“.Brand”](#)（参阅第 7.3 节），或者申请实体是否寻求 [行为准则豁免](#)（参阅第 7.4 节）相关的信息。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Brand” TLD 状态	179	您申请的是否为 “.Brand” TLD?	是	<i>说明:</i> 选择“是”或“否”。	CR-1.通过单选按钮选择 - 是/否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Brand” TLD 状态	180	申请实体确认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符合规范 13 第 9.3 节所述的 “.Brand” TLD 标准。申请实体同时确认，其理解相关合同义务，即维持 “.Brand” TLD 状态，并通报可能导致该 TLD 丧失 “.Brand” TLD 资格的注册政策变更。	是	<i>说明:</i> 选择“是”或“否”。	CR-1.选择“是”/“否”。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Brand” TLD 状态	181	提交商标证书。	是	<i>说明:</i> 请附上准确、完整的适用商标注册证副本，该副本是申请 “.Brand” TLD 资格的基础。	CR-1.文件上传	上传一份文件。
“.Brand” TLD 状态	182	提交商标信息交换中心 (Trademark Clearinghouse, TMCH) 签名商标数据包 (Signed Mark Data, SMD) 文件。	否	<i>说明:</i> 提供签名商标数据包 (SMD) 文件。 <i>注:</i> 提供的 SMD 文件应与申请字符串相对应；此外，还可为变体字符串提交额外的 SMD 文件。	CR-1.文件上传	
“.Brand” TLD 状态/行为准则豁免	183	申请实体确认，该申请字符串不属于基准 RA 规范 11 第 3(d) 节中定义的“通用字符串”——该条款禁止以排他性方式运营通用 TLD。	是	<i>说明:</i> 通过复选框确认声明。	CR-1.必须确认此声明。	必须勾选此框才能继续。
“.Brand” TLD 状态/行为准则豁免	184	不存在规范 11 冲突	是	<i>说明:</i> 说明申请实体计划如何运营该 TLD，以确保不存在与规范 11 第 3(d) 节的任何冲突。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行为准则豁免	185	申请实体是否请求行为准则豁免？	是	<i>说明：</i> 用于表明申请实体是否有意申请规范 9 的豁免，且根据规范 13，申请实体不请求授权为 “.Brand” TLD。	CR-1.通过单选按钮选择 - 是/否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行为准则豁免	186	申请实体确认，该 TLD 下的所有域名均将注册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并由其维护，且仅供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如基准 RA 所定义）使用。	是	<i>说明：</i> 通过复选框确认声明。	CR-1.通过复选框确认声明。	必须勾选此框才能继续。
行为准则豁免	187	确认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非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附属机构）出售、分发或转让该 TLD 下任何注册域名的控制权或使用权。	是	<i>说明：</i> 通过复选框确认声明。	CR-1.通过复选框确认声明。	必须勾选此框才能继续。
行为准则豁免	188	确认并说明为何将行为准则应用于所申请字符串并非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	是	<i>说明：</i> 说明为何行为准则并非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可包括：说明在获得豁免的条件下运营该 TLD，如何能最大程度地保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其利益相关方及更广泛互联网社群的利益，同时不对域名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	CR-1.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第 14 组问题：确定财务评估分类

财务评估包含四种分类。每种分类均设有特定评估标准，用于判断申请实体是否具备且预期将持续具备足够的财务资源，以支持注册管理机构的启动及长期运营。基于既定标准及申请实体对下述问题的回答，ICANN 将为每个申请实体分配四个分类之一。³⁵² 申请实体必须在组织层面，一次性回答所有与财务相关的问题。若申请实体提交多份申请，则财务问题的回答必须涵盖所有申请的字符串。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确定分类	189	申请实体是否是 ICANN 共识性政策中定义由政府实体、国际政府间组织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 或国际非政府间组织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GO)? ³⁵³	否	<i>说明:</i> 选择“是”/“否”。 若选择“是”，则归入“政府”分类并回答问题 192-194。 若选择“否”，则继续回答下一问题。	CR-1. “政府”分类适用于公认政府的司法辖区内的政府实体或国际政府间组织。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确定分类	190	申请实体是否拥有一个或多个有效 RA 的当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是当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附属实体？	否	<i>说明:</i> 选择“是”/“否”。 若选择“是”，则归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类并回答问题 195-201。 若选择“否”，则继续回答下一问题。	CR-1.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类适用于拥有一个或多个有效 RA 的当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当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附属实体。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³⁵² 若申请实体同时符合多个类别（例如，既是现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又位于“前 25”之列），则将为申请实体分配符合条件的第一个分类（例如，将优先分配“现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类，而不是“前 25”）。

³⁵³ 请参阅有关 IGO/INGO 的共识性政策：<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igo-ingo-protection-policy-2024-02-21-en>。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确定分类	191	申请实体是否是在全球最大的 25 家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一家上市公司（全球最大的 25 家证券交易所由世界证券交易所联合会认定并列于 ICANN 市场统计数据列表： https://focus.world-exchanges.org/issue/december-2025/market-statistics ，截至 2025 年 12 月），或者是在全球最大的 25 家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属机构？	否	<i>说明：</i> 选择“是”/“否”。 若选择“是”，则归入“前 25 大证券交易所”分类并回答问题 202-207。 若选择“否”，则归入“标准”分类并回答问题 208-219。	CR-1. “前 25 大交易所”分类适用于在全球前 25 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在全球前 25 大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属实体。参考：市场统计数据（ https://focus.world-exchanges.org/issue/december-2025/market-statistics ，截至 2025 年 12 月） CR-2. “标准”分类适用于不符合上述任何一种分类资格的所有其他申请实体。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第 15 组问题：“政府”分类：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在第 14 组问题（确定财务评估分类）中分配为“政府”分类的申请实体相关信息。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财务评估 - “政府”分类：自我认证 (Q1.1-1) ³⁵⁴	192	<p>Q1.1-1 - 提供申请实体的自我认证文件（须使用相应权威机构印有官方信头的信纸），文件需承诺提供政府支持，证明申请实体已获准申请并运营该 gTLD，同时声明并保证</p> <p>SC1.1-1.1 - 申请实体为其所在司法辖区内的公认政府机构，且该政府机构已获得对所申请 gTLD 字符串提出申请所需的授权；或申请实体为公认的政府间组织，并已获得对所申请 gTLD 字符串提出申请所需的相关授权。</p> <p>SC1.1-1.2 - 申请实体和/或其附属机构承诺为运营申请实体所有现有 gTLD（如适用）及新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提供长期资金支持。</p>	是	<p>说明：</p> <p>1.针对自我认证问题 Q1.1-1，提供一份文件。</p> <p>2.该文件必须仅包含 SC1.1-1.1 和 SC1.1-1.2 两项声明。</p> <p>3.不得修改任何自我认证的声明。</p> <p>4.若申请实体无法对 SC1.1-1.1 和 SC1.1-1.2 声明进行自我认证，需提供文件来说明申请实体无法对 SC1.1-1.1 和 SC1.1-1.2 进行自我认证的原因。</p>	<p>CR-1.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p> <p>CR-2.申请实体提供自我认证文件。</p> <p>CR-3.该文件需由申请实体签署，如适用，还需由附属机构签署。</p> <p>CR-4.两项自我认证声明将确认申请实体：</p> <p>a) 是其所在司法辖区内的公认政府机构，并已获得政府授权，可提交一项或多项申请。</p> <p>b) 或其附属机构承诺为运营申请实体所有现有 gTLD（如适用）及新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提供长期资金支持。</p>	仅需一份文件。

³⁵⁴ 请注意不同编号对应不同的财务分类：Q1 与“政府”分类相关；Q2 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类相关；Q3 与“前 25”分类相关；Q4 与“标准”分类相关；Q5 则对应安全保护（如 DNS 滥用）问题。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财务评估 - “政府”分类: 运营/规划 (Q1.2-1) ³⁵⁵	193	Q1.2-1 - 提供一份文件, 列明申请实体当前拥有的 gTLD (如适用) 以及与申请实体关联的附属实体拥有的所有 gTLD (如适用)。若申请实体及其附属机构当前均未拥有任何 gTLD, 则提交确认此情况的文件。	是	<i>说明:</i> Q1.2-1 文件必须为 PDF 格式。	CR-1. 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 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 CR-2. 提供一份文件, 列明申请实体当前拥有的所有 gTLD (如适用) 以及与申请实体关联的附属实体拥有的所有 gTLD (如适用)。	必须为 PDF 格式。
财务评估 - “政府”分类: 运营/规划 (Q1.2-2)	194	Q1.2-2 - 提供一份文件, 其中包含申请实体所申请字符串的列表, 以及每个字符串在授权后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的受管理域名 (DUM) 数量预测。	否	<i>说明:</i> Q1.2-2 文件必须为 Excel (.xlsx) 格式。	CR-1. 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 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 CR-2. 提供一份文件, 其中包含申请实体所申请字符串的列表, 以及每个字符串在授权后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的受管理域名 (DUM) 数量预测。	该文件必须为 Excel (.xlsx) 格式。

³⁵⁵ “政府”分类无需提交财务报表。这意味着 TAMS 中的编号将与其他财务分类不同。即问题将按以下方式组织: 1.1.自我认证; 1.2.运营/规划; 1.3.安全政策; 1.4.DNS 滥用行为。作为对比,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类别的问题组织如下: 2.1 财务报表; 2.2 自我认证; 2.3.运营/规划; 2.4.安全政策; 2.5.DNS 滥用行为。

第 16 组问题：“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类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在第 14 组问题（确定财务评估分类）中分配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类的申请实体相关信息。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财务评估 -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类：财务报表 (Q2.1-1)	195	Q2.1-1 - 对于申请实体或申请实体的合格上级实体 (QPE)，请提供：a) 最近结束的财政年度的完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如有）， b) 最近结束的中期财务期间的财务报表。如果无法提供经审计的报表，则提供申请实体最近结束的财政年度或中期的经审核或汇编的财务报表。所有财务报表必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编制。QPE 的报表必须经过审计。	否	<p>说明：</p> <p>1.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财务评估提供财务报表而编制的所有文件。</p> <p>2.年度报告不予接受。</p> <p>注：</p> <p>1.合格上级实体 (QPE) 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实体至少 51% 所有权的法律实体。</p> <p>2.合格上级报表 (QPS) 是指由 QPE 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CR-1.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p> <p>CR-2.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申请实体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合格上级实体 (QPE)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CR-3.如果无法提供经审计的报表，则提供申请实体最近结束的财政年度或中期的经审核或汇编的财务报表。</p> <p>CR-4.可接受的会计准则包括：申请实体或 QPE 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国家认可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ements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通用会计准则原则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GAAP)。</p>	至少需上传一个文件。上传文件不超过 2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财务评估 -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类：财务报表 (Q2.1-2)	196	Q2.1-2 - 若申请实体的合格上级实体 (QPE) 提供了整套财务报表，则申请实体必须提交一份声明，阐述该 QPE 如何符合“财务报表说明”中对 QPE 的定义。	否		<p>CR-1.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p> <p>CR-2.阐述合格上级实体 (QPE) 如何符合“财务报表说明”中关于提供财务报表的定义。</p>	至少需上传一个文件。上传文件不超过 2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财务评估 -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类：财务报表 (Q2.1-3)	197	Q2.1-3 - 提供一份声明，阐述为何选择提交 Q2.1-1 中所述的申请实体财务报表，并说明为何这套财务报表是最适用于审查拟议 gTLD 的财务报表。	否		<p>CR-1.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p> <p>CR-2.说明为何选择提交这套财务报表，需提及“最优现金流”，表明申请实体具有稳健的流动性状况，有能力履行财务义务。</p>	至少需上传一个文件。上传文件不超过 2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p>财务评估 -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类: 财务报表 (Q2.1-4)</p>	<p>198</p>	<p>Q2.1-4 - 提供一份声明, 阐述编制 Q2.1-1 中所述申请实体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准则 (例如, 美国通用会计原则 (GAAP)、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或该实体所在司法管辖区内国家认可的任何会计准则)。</p>	<p>否</p>		<p>CR-1. 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 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 CR-2. 说明编制申请实体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准则。 a) 可接受的会计准则包括: 申请实体或合格上级实体 (QPE) 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国家认可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ements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通用会计准则原则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GAAP)。</p>	<p>至少需上传一个文件。上传文件不超过 20 页, 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p>
-------------------------------------------	------------	--------------------------------------------------------------------------------------------------------------------------------------	----------	--	----------------------------------------------------------------------------------------------------------------------------------------------------------------------------------------------------------------------------------------------------------------------------------------------------	----------------------------------------------

<p>财务评估 -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类: 自我认证 (Q2.2-1)</p>	<p>199</p>	<p>Q2.2-1 - 提供申请实体的自我认证文件, 该文件由申请实体的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财务官和/或同等职级高管签署。若财务报表由申请实体的合格上级实体 (QPE) 提供, 则该 QPE 的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财务官和/或同等职级高管须共同签署认证文件。自我认证文件必须声明并保证: SC2.2-1.1 - 截至申请提交之日, 申请实体是现有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或是拥有一个或多个有效基准 RA 的现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附属实体。 SC2.2-1.2 - 申请实体和/或 QPE 将为申请实体所有现有 gTLD 及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的启动和长期运营提供资金支持。 SC2.2-1.3 - 申请实体和/或其高管依照其司法管辖区内的法律准确披露财务报表, 且申请实体在该司法管辖区内信誉良好。</p>	<p>是</p>	<p><i>说明:</i> 1.针对自我认证问题 Q2.2-1, 提供一份文件。 2.该文件必须仅包含 SC2.2-1.1 到 SC2.2-1.3 的声明。 3.不得修改任何自我认证的声明。 4.若申请实体无法对 SC2.2-1.1 到 SC2.2-1.3 的声明进行自我认证, 需提供文件来说明申请实体无法对 SC2.2-1.1 到 SC2.2-1.3 进行自我认证的原因。</p>	<p>CR-1.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 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 CR-2.申请实体提供自我认证文件。 CR-3.该文件需由申请实体签署, 如适用, 还需由合格上级实体 (QPE) 签署。 CR-4.本问题中的三项自我认证声明将确认申请实体: a) 是现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附属实体, b) 承诺为所有现有 gTLD 及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c) 受其司法管辖区内法律约束, 准确披露财务报表, 且在该司法管辖区“信誉良好”: 按时提交年度报告、营业执照及其他所需文件; 缴纳应付费用、税款并履行其他财务义务; 在地方、省/州及国家层面主管机构的相应注册信息均保持最新且准确。</p>	<p>仅需一份文件。</p>
<p>财务评估 -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类: 运营/规划 (Q2.3-1)</p>	<p>200</p>	<p>Q2.3-1 - 提供一份文件, 列明申请实体当前拥有的所有 gTLD 以及与申请实体关联的附属实体拥有的所有 gTLD (如适用)。</p>	<p>是</p>	<p><i>说明:</i> Q2.3-1 文件必须为 PDF 格式。</p>	<p>CR-1.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 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 CR-2.提供一份文件, 列明申请实体当前拥有的所有 gTLD (如适用) 以及与申请实体关联的附属实体拥有的所有 gTLD (如适用)。</p>	<p>必须为 PDF 格式。</p>

<p>财务评估 -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类: 运营/规划 (Q2.3-1)</p>	<p>201</p>	<p>Q2.3-2 - 提供一份文件, 其中包含申请实体所申请所有字符串的列表, 以及每个字符串在授权后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的受管理域名 (DUM) 数量预测。</p>	<p>否</p>	<p><i>说明:</i> Q2.3-2 文件必须为 Excel (.xlsx) 格式。</p>	<p>CR-1. 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 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 CR-2. 提供一份文件, 其中包含申请实体所申请字符串的列表, 以及每个字符串在授权后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的受管理域名 (DUM) 数量预测。</p>	<p>该文件必须为 Excel (.xlsx) 格式。</p>
--------------------------------------------	------------	----------------------------------------------------------------------------------------------	----------	------------------------------------------------------	------------------------------------------------------------------------------------------------------------------------------------------------	---------------------------------

第 17 组问题：“前 25”分类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在第 14 组问题（确定财务评估分类）中分配为“前 25”分类的申请实体相关信息。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财务评估 - “前 25”分类：财务报表 (Q3.1-1)	202	Q3.1-1 - 提供申请实体最近结束的财政年度经审计的整套财务报表，以及（如有）申请实体或合格上级实体 (QPE) 最近结束的财务期的中期财务报表，如“财务说明”中所定义。	否	<p>说明：</p> <p>1.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财务评估提供财务报表而编制的所有文件。</p> <p>2.年度报告不予接受。</p> <p>注：</p> <p>1.合格上级实体 (QPE) 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实体至少 51% 所有权的法律实体。</p> <p>2.合格上级报表 (QPS) 是指由 QPE 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CR-1.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p> <p>CR-2.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申请实体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合格上级实体 (QPE)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CR-3.可接受的会计准则包括：申请实体或 QPE 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国家认可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ements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通用会计准则原则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GAAP)。</p>	至少需上传一个文件。上传文件不超过 2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财务评估 - “前 25”分类：财务报表 (Q3.1-2)	203	Q3.1-2 - 若申请实体的合格上级实体 (QPE) 提供了整套财务报表，则申请实体必须提交一份声明，阐述该 QPE 如何符合“财务报表说明”中对 QPE 的定义。	否		<p>CR-1.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p> <p>CR-2.阐述合格上级实体 (QPE) 如何符合“财务报表说明”中关于提供财务报表的定义。</p>	至少需上传一个文件。上传文件不超过 2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财务评估 - “前 25”分类：财务报表 (Q3.1-3)	204	Q3.1-3 - 提供一份声明，阐述为何选择提交 Q3.1-1 中所述的申请实体财务报表，并说明为何这套财务报表是最适用于审查拟议 gTLD 的财务报表。	否		<p>CR-1.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p> <p>CR-2.说明为何选择提交这套财务报表，需提及“最优现金流”，表明申请实体具有稳健的流动性状况，有能力履行财务义务。</p>	至少需上传一个文件。上传文件不超过 2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财务评估 - “前 25” 分类: 财务报表 (Q3.1-4)	205	Q3.1-4 - 提供一份声明, 阐述编制 Q3.1-1 中所述申请实体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准则 (例如, 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GAAP)、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或该实体所在司法管辖区内国家认可的任何会计准则)。	否		<p>CR-1. 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 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p> <p>CR-2. 说明编制申请实体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准则。</p> <p>a) 可接受的会计准则包括: 申请实体或合格上级实体 (QPE) 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国家认可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ements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通用会计准则原则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GAAP)。</p>	至少需上传一个文件。上传文件不超过 20 页, 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财务评估 - “前 25” 分类: 自我认证 (Q3.2-1)	206	<p>Q3.2-1 - 提供申请实体的自我认证文件, 该文件由申请实体的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财务官和/或同等职级高管签署。若申请实体的财务报表由合格上级实体 (QPE) 提供, 则该 QPE 的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财务官和/或同等职级高管须共同签署认证文件。自我认证文件必须声明并保证:</p> <p>SC3.2-1.1 - 截至申请提交之日, 申请实体目前是 ICANN 市场统计数据列表 (https://focus.world-exchanges.org/issue/december-2025/market-statistics, 截至 2025 年 12 月) 中所列一家或多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且须提供相关交易所信息及当前注册股票代码。</p> <p>SC3.2-1.2 - 申请实体在其作为上市成员的证券交易所中信誉良好。</p> <p>SC3.2-1.3 - 申请实体承诺为所有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提供长期资金支持。</p> <p>SC3.2-1.4 - 申请实体和/或其高管依照其司法管辖区内的法律准确披露财务报表, 且申请实体在该司法管辖区内信誉良好。</p>	是	<p><i>说明:</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自我认证问题 Q3.2-1, 提供一份文件。 该文件必须仅包含 SC3.2-1.1 到 SC3.2-1.4 的声明。 不得修改任何自我认证的声明。 若申请实体无法对 SC3.2-1.1 到 SC3.2-1.4 的声明进行自我认证, 需提供文件来说明申请实体无法对 SC3.2-1.1 到 SC3.2-1.4 进行自我认证的原因。 	<p>CR-1. 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 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p> <p>CR-2. 申请实体提供自我认证文件。</p> <p>CR-3. 该文件需由申请实体签署, 如适用, 还需由合格上级实体 (QPE) 签署。</p> <p>CR-4. 本问题中的四项自我认证声明将确认申请实体:</p> <p>a) 目前是市场统计数据 (https://focus.world-exchanges.org/issue/december-2025/market-statistics, 截至 2025 年 12 月) 中所列一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p> <p>b) 在申请实体所属证券交易所中保持良好信誉, 始终符合所有规则与监管要求,</p> <p>c) 承诺为所有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提供长期资金支持,</p> <p>d) 受其司法管辖区内法律约束, 准确披露财务报表, 且在该司法管辖区“信誉良好”: 按时提交年度报告、营业执照及其他所需文件; 缴纳应付费用、税款并履行其他财务义务; 在地方、省/州及国家层面主管机构的相应注册信息均保持最新且准确。</p>	仅需一份文件。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财务评估 - “前 25” 分类: 运营/规划 (Q3.3-1)	207	Q3.3-1 - 提供一份文件, 其中包含申请实体所申请所有字符串的列表, 以及每个字符串在授权后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的受管理域名 (DUM) 数量预测。	否	<i>说明:</i> Q3.3-1 文件必须为 Excel (.xlsx) 格式。	CR-1. 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 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 CR-2. 提供一份文件, 其中包含申请实体所申请字符串的列表, 以及每个字符串在授权后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的受管理域名 (DUM) 数量预测。	该文件必须为 Excel (.xlsx) 格式。

第 18 组问题：“标准”分类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在第 14 组问题（确定财务评估分类）中分配为“标准”分类的申请实体相关信息。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财务评估 - “标准”分类：财务报表 (Q4.1-1)	208	Q4.1-1 - 对于申请实体或申请实体的合格上级实体 (QPE)，请提供：a) 申请实体最近结束的财政年度的完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如有），b) 申请实体或其合格上级实体 (QPE) 最近结束的财务期的中期财务报表。如果无法提供经审计的报表，则提供申请实体最近结束的财政年度或中期的经审核或汇编的财务报表。所有财务报表必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编制。QPE 的报表必须经过审计。	否	<p><i>说明：</i></p> <p>1. 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财务评估提供财务报表而编制的所有文件。</p> <p>2. 年度报告不予接受。</p> <p><i>注：</i></p> <p>1. 合格上级实体 (QPE) 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实体至少 51% 所有权的法律实体。</p> <p>2. 合格上级报表 (QPS) 是指由 QPE 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CR-1. 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p> <p>CR-2. 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申请实体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合格上级实体 (QPE)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CR-3. 如果无法提供经审计的报表，则提供申请实体最近结束的财政年度或中期的经审核或汇编的财务报表。</p> <p>CR-4. 可接受的会计准则包括：申请实体或 QPE 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国家认可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ements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通用会计准则原则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GAAP)。</p>	至少需上传一个文件。上传文件不超过 2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财务评估 - “标准”分类：财务报表 (Q4.1-2)	209	Q4.1-2 - 若申请实体的合格上级实体 (QPE) 提供了整套财务报表，则申请实体必须提交一份声明，阐述该 QPE 如何符合“财务报表说明”中对 QPE 的定义。	否		<p>CR-1. 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p> <p>CR-2. 阐述合格上级实体 (QPE) 如何符合“财务报表说明”中关于提供财务报表的定义。</p>	至少需上传一个文件。上传文件不超过 2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财务评估 - “标准”分类：财务报表 (Q4.1-3)	210	Q4.1-3 - 提供一份声明，阐述为何选择提交 Q4.1-1 中所述的申请实体财务报表，并说明为何这套财务报表是最适用于审查拟议 gTLD 的财务报表。	否		<p>CR-1. 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p> <p>CR-2. 说明为何选择提交这套财务报表，需提及“最优现金流”，表明申请实体具有稳健的流动性状况，有能力履行财务义务。</p>	至少需上传一个文件。上传文件不超过 2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财务评估 - “标准”分类: 财务报表 (Q4.1-4)	211	Q4.1-4 - 提供一份声明, 阐述编制 Q4.1-1 中所述申请实体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准则 (例如, 美国通用会计原则 (GAAP)、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或该实体所在司法管辖区内国家认可的任何会计准则)。	否		<p>CR-1. 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 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p> <p>CR-2. 说明编制申请实体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准则。</p> <p>a) 可接受的会计准则包括: 申请实体或合格上级实体 (QPE) 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国家认可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ements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通用会计准则原则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GAAP)。</p>	至少需上传一个文件。上传文件不超过 20 页, 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财务评估 - “标准”分类: 自我认证 (Q4.2-1)	212	<p>Q4.2-1 - 提供申请实体的自我认证文件, 该文件由申请实体的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财务官和/或同等职级高管签署。若财务报表由合格上级实体 (QPE) 提供, 则该 QPE 的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财务官和/或同等职级高管须共同签署认证文件。自我认证文件必须声明并保证:</p> <p>SC4.2-1.1 - 申请实体和/或 QPE 将为所有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以及 (如适用) QPE 当前运营的 gTLD 的启动和长期运营提供资金支持。</p> <p>SC4.2-1.2 - 申请实体或 QPE 在所提供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中, 须持有至少 50,000 美元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外加每个所申请 gTLD 字符串申请基础费用的 25%; 该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000 美元, 且指定专用于支持申请实体所申请的所有 gTLD 字符串的启动与运营。</p> <p>SC4.2-1.3 - 申请实体和/或其高管依照其司法管辖区内的法律准确披露财务报表, 且申请实体在该司法管辖区内信誉良好。</p>	是	<p><i>说明:</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自我认证问题 Q4.2-1, 提供一份文件。 该文件必须仅包含 SC4.2-1.1 到 SC4.2-1.3 的声明。 不得修改任何自我认证的声明。 若申请实体无法对 SC4.2-1.1 到 SC4.2-1.3 的声明进行自我认证, 需提供文件来说明申请实体无法对 SC4.2-1.1 到 SC4.2-1.3 进行自我认证的原因。 	<p>CR-1. 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 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p> <p>CR-2. 申请实体提供自我认证文件。</p> <p>CR-3. 该文件需由申请实体签署, 如适用, 还需由合格上级实体 (QPE) 签署。</p> <p>CR-4. 本问题中的三项自我认证声明将确认申请实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诺为所有现有 gTLD 及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在申请实体所提供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中, 须持有至少 50,000 美元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外加每个所申请 gTLD 字符串申请基础费用的 25%; 该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000 美元, 且指定专用于支持申请实体所申请的所有 gTLD 字符串的启动与运营。 受其司法管辖区内法律约束, 准确披露财务报表, 且在该司法管辖区“信誉良好”: 按时提交年度报告、营业执照及其他所需文件; 缴纳应付费用、税款并履行其他财务义务; 在地方、省/州及国家层面主管机构的相应注册信息均保持最新且准确。 	仅需一份文件。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财务评估 - “标准”分类: 运营规划 (Q4.3.1-1 - 最可能情景财务预测)	213	Q4.3.1-1 - 填写并提供“财务评估模板 - MLS”。最可能情景 (Most Likely Scenario, MLS) 财务预测将量化申请实体持续构建、资助和运营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的计划。最可能情景预测的重点在于实现预期运营计划所需的资金和正向现金流。关于填写电子表格的详细说明, 请参阅“财务评估模板说明”。	否	<i>说明:</i> 最可能情景 (MLS) 的相关说明详见“财务评估模板说明”文件。 ³⁵⁶ <i>注:</i> 请参阅附录 5 查看标准财务分类模板”, 其中包含以下模板: 最可能情景财务预测、最坏情况财务预测、风险评估模板以及注册预测模板。	CR-1. 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 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 CR-2. 最可能情景 (MLS) 预测模板未被修改。 CR-3. 所有必填单元格均已输入数据。 CR-4. 申请时现金持有量计算正确。 CR-5. 所提供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中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金额超过申请时的现金持有量。 CR-6. 所有包含数据的行均具备充分的相关备注内容。 CR-7. 第三年的预计总现金流为正值。	针对问题 213-219, 请一次性上传已填写完成的财务评估模板。
财务评估 - “标准”分类: 运营规划 (Q4.3.2-1 - 运营成本)	214	Q4.3.2-1 - 在“财务评估模板 MLS”中, 填入申请实体申请的所有 gTLD 字符串的预计启动成本以及前三年的运营成本汇总。该成本应包含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 服务、行政管理、人力、设施、市场营销等费用。如果各年度预期成本区之间的差异较大 (20% 及以上), 必须在模板的 MLS 备注栏中进行简要说明。	否	<i>说明:</i> 最可能情景 (MLS) 的相关说明详见“财务评估模板说明”文件。 <i>注:</i> 请参阅附录 5 查看标准财务分类模板”, 其中包含以下模板: 最可能情景财务预测、最坏情况财务预测、风险评估模板以及注册预测模板。	CR-1. 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 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 CR-2. 最可能情景 (MLS) 预测模板未被修改。 CR-3. 运营成本的所有必填单元格均已输入数据。 CR-4. 所有包含输入数据的行, 均按“财务评估模板说明”文件 (请参阅附录 5) 的要求, 填写了充分且相关的备注内容。 CR-5. 若差异达到 20% 及以上, 请在备注中说明。 CR-6. 提供预评估的 RSP 及所有其他外包合同、意向书或建议书 (雇佣协议除外)。 CR-7. 合同、意向书 (Letters of Intent, LOI) 及建议书成本均计入 MLS 预测模板。	针对问题 213-219, 请一次性上传已填写完成的财务评估模板, 作为问题 213 答复的一部分。

³⁵⁶ 这些说明可在新 gTLD 项目网站上找到: <https://newgtdprogram.icann.org/en>。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财务评估 - “标准”分类: 运营规划 (Q4.3.2-2 - 运营成本)	215	Q4.3.2-2 - 提供申请实体运营成本相关的所有重要外包合同、意向书 (LOI) 和建议书 (雇佣协议除外)。	否	<i>说明:</i> 最可能情景 (MLS) 的相关说明详见“财务评估模板说明”文件。 <i>注:</i> 请参阅 附录 5 查看标准财务分类模板”，其中包含以下模板: 最可能情景财务预测、最坏情况财务预测、风险评估模板以及注册预测模板。	CR-1. 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 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 CR-2. 提供预评估的 RSP 及所有其他外包合同、意向书 (LOI) 或建议书 (雇佣协议除外)。	针对问题 213-219, 请一次性上传已填写完成的财务评估模板, 作为问题 213 答复的一部分。
财务评估 - “标准”分类: 运营规划 (Q4.3.3-1 - 资金和收入)	216	Q4.3.3-1 - 关于预计收入, 如适用, 请在 MLS 备注中说明申请实体对于所有申请的 gTLD 字符串, 采用各种定价模式以实现预计注册收入的策略, 例如拍卖、高级命名、多年期与一年期注册等。	否	<i>说明:</i> 资金和收入的相关说明详见“财务评估模板说明”文件。 <i>注:</i> 1.资金可以有几个来源, 例如, 现有资本或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收益/收入。 2.资金来源必须得到充分保障, 以确保在运营第三年结束时实现正向现金流。 3.请参阅 附录 5 查看标准财务分类模板”, 其中包含以下模板: 最可能情景财务预测、最坏情况财务预测、风险评估模板以及注册预测模板。	CR1. 申请实体提供了一项注册收入策略, 该策略包含所有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的综合情况、启动计划、市场规模及预期渗透目标、独特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等。 CR-2. 申请实体明确标注了其他所有资金来源、金额及各资金来源的使用时间节点。	针对问题 213-219, 请一次性上传已填写完成的财务评估模板, 作为问题 213 答复的一部分。
财务评估 - “标准”分类: 运营规划 (Q4.3.3-2 - 资金和收入)	217	Q4.3.3-2 - 在 MLS 备注中确认并记录维持注册管理机构短期和长期持续运营所需的任何资金来源。	否	<i>说明:</i> 资金和收入的相关说明详见“财务评估模板说明”文件。 <i>注:</i> 1.资金可以有几个来源, 例如, 现有资本或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收益/收入。 2.资金来源必须得到充分保障, 以确保在运营第三年结束时实现正向现金流。 请参阅 附录 5 查看标准财务分类模板”, 其中包含以下模板: 最可能情景财务预测、最坏情况财务预测、风险评估模板以及注册预测模板。	CR-1. 申请实体提供了一项注册收入策略, 该策略包含所有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的综合情况、启动计划、市场规模及预期渗透目标、独特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等。 CR-2. 申请实体明确标注了其他所有资金来源、金额及各资金来源的使用时间节点。	针对问题 213-219, 请一次性上传已填写完成的财务评估模板, 作为问题 213 答复的一部分。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财务评估 - “标准”分类: 运营规划 (Q4.3.4-1 - 应急计划)	218	Q4.3.4-1 - 使用“财务评估模板 - 风险评估”电子表格, 记录并提供申请实体对预先定义的特定 gTLD 重大风险的评估, 这些风险可能影响所有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整体的顺利运营。	否	<p><i>说明:</i> 风险评估相关说明详见“财务评估模板说明”文件。</p> <p><i>注:</i> 请参阅附录 5 查看标准财务分类模板”, 其中包含以下模板: 最可能情景财务预测、最坏情况财务预测、风险评估模板以及注册预测模板。</p>	<p>CR-1.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 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p> <p>CR-2.完成所有必需的风险评估 - 风险情景、可能性、影响、缓和措施。</p> <p>CR-3.申请实体识别的所有风险均已评估, 并记录于“风险评估模板”中</p>	针对问题 213-219, 请一次性上传已填写完成的财务评估模板, 作为问题 213 答复的一部分。
财务评估 - “标准”分类: 运营规划 (Q4.3.5-1 - 最坏情况财务预测)	219	Q4.3.5-1 - 根据“财务评估模板 - WCS”中的定义, 填写并提供最坏情况 (Worst Case Scenario, WCS) 预测。预测必须证明, 申请实体的资金足以在启动期及运营前三年运营内实现正向现金流。关于填写电子表格的详细说明, 请参阅“财务评估模板说明”。	否	<p><i>说明:</i> 最坏情况 (WCS) 的相关说明详见“财务评估模板说明”文件。</p> <p><i>注:</i> 1.最坏情况 (WCS) 财务预测将量化在发生不利事件时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计划, 这些事件将影响申请实体为所申请 gTLD 字符串提供资金的能力。 2.请参阅附录 5 查看标准财务分类模板”, 其中包含以下模板: 最可能情景财务预测、最坏情况财务预测、风险评估模板以及注册预测模板。</p>	<p>CR-1.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 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p> <p>CR-2.最坏情况 (WCS) 预测模板未被修改。</p> <p>CR-3.所有必填单元格均已输入数据。</p> <p>CR-4.申请时现金持有量计算正确。</p> <p>CR-5.所提供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中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金额超过申请时的现金持有量。</p> <p>CR-6.所有包含数据的行均具备充分的相关备注内容。</p> <p>CR-7.第三年的预计总现金流为正值。</p>	针对问题 213-219, 请一次性上传已填写完成的财务评估模板, 作为问题 213 答复的一部分。

第 19 组问题：运营问题 - 所有财务分类均需回答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更多与申请实体运营相关的信息。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财务评估：安全策略和规划 (Q5.1-1) ³⁵⁷	220	<p>Q5.1-1 - 提供申请实体的自我认证文件，该文件由申请实体的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财务官和/或同等职级高管签署。自我认证文件必须声明并保证：</p> <p>SC5.1-1.1 - 申请实体将妥善保护数据机密性，防止未经授权访问数据与服务。</p> <p>SC5.1-1.2 - 申请实体将维持运行一个成熟且配备足够资金与人员的安全计划，该计划需遵循基于风险管理的公认的现代安全框架（如 ISO27000 系列、COBIT、HITRUST CSF、法定安全框架或同等标准）。该安全计划必须在授权之前到位，并至少持续至基准 RA 周期结束。</p> <p>SC5.1-1.3 - 申请实体了解其运营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隐私与安全法规，并已据此设计其系统和业务以确保符合这些法规要求。</p>	是	<p><i>说明：</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自我认证问题 Q5.1-1，提供一份文件。 2. 该文件必须仅包含 SC5.1-1.1 到 SC5.1-1.3 的声明。 3. 不得修改任何自我认证的声明。 4. 若申请实体无法对 SC5.1-1.1 到 SC5.1-1.3 的声明进行自我认证，需提供文件来说明申请实体无法对 SC5.1-1.1 到 SC5.1-1.3 进行自我认证的原因。 	<p>CR-1. 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p> <p>CR-2. 申请实体提供自我认证文件。</p> <p>CR-3. 该文件由申请实体签署。</p> <p>CR-4. 三项自我认证声明将确认申请实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承诺履行其职责，保护申请实体所管理数据的机密性，并防止未经授权访问其服务。 b) 已规划并将在预算中支持必要安全功能的运作。 c) 已实施或计划实施基于风险管理的公认的现代化安全框架，例如 ISO27000 系列、COBIT、HITRUST CSF、法定安全框架或同等标准。 d) 已制定计划，确保有相应人员来实施其安全功能。 e) 已设计运营实践与技术基础设施，以满足其应遵守的安全及隐私要求。 	仅需一份文件。

³⁵⁷ 在 TAMS 系统中，问题 220 和 221 随每个财务分类一并呈现，并将根据该财务分类进行编号。例如，对于“标准”分类（Q4），对应编号为 Q4.4-1 和 Q4.5-2。

<p>财务评估: DNS 滥用 (Q5.2-1)</p>	<p>221</p>	<p>Q5.2-1 - 提供申请实体的自我认证文件, 该文件由申请实体的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财务官和/或同等职级高管签署。自我认证文件必须声明并保证:</p> <p>SC5.2-1.1 - 申请实体最迟应在顶级域 (Top Level Domain, TLD) 完成授权之前, 设立一个滥用行为联络点, 专职负责处理需紧急应对的事项, 并对涉及该 TLD 下任何注册域名的滥用投诉及时作出响应。</p> <p>SC5.2-1.2 - 申请实体最迟应在 TLD 完成授权之前, 建立并公布公众提交滥用报告的机制, 同时向 ICANN 提供该机制的具体位置; 该机制须符合基准 RA 规定的现行义务及任何共识性政策要求。</p> <p>SC5.2-1.3 - 申请实体已制定拟议措施, 用于在收到书面证据证明孤立粘合记录与恶意行为相关时 (请参阅规范 6), 移除已从区中删除的域名所对应的孤立粘合记录。</p> <p>SC5.2-1.4 - 申请实体当前已制定或将于授权时制定用于处理滥用投诉的相关政策。此类政策须持续有效并公开发布, 确保任何人都可通过互联网及申请实体认定的其他适当渠道进行审阅。申请实体的政策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对滥用报告接收情况的适当确认方式、报告的审核流程, 以及若申请实体确认报告属实后将采取的行动。</p> <p>SC5.2-1.5 - 申请实体知悉, DNS 滥用包括网络钓鱼、恶意软件、僵尸网络、网址嫁接及垃圾邮件 (当用于传播其他形式 DNS 滥用时)。申请实体对此有清晰认知, 并已做好准备为缓和或阻止 TLD</p>	<p>是</p>	<p><i>说明:</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自我认证问题 Q5.2-1, 提供一份文件。 2. 该文件必须仅包含 SC5.2-1.1 到 SC5.2-1.7 的声明。 3. 不得修改任何自我认证的声明。 4. 若申请实体无法对 SC5.2-1.1 到 SC5.2-1.7 的声明进行自我认证, 需提供文件来说明申请实体无法对 SC5.2-1.1 到 SC5.2-1.7 进行自我认证的原因。 	<p>CR-1. 申请实体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循这些说明, 并提供完整、商业上合理且诚实的回答。</p> <p>CR-2. 申请实体提供自我认证文件。</p> <p>CR-3. 该文件由申请实体签署。</p> <p>CR-4. 七项自我认证声明将确认申请实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将在顶级域 (TLD) 授权前设立专职滥用行为联络点, 并及时响应滥用投诉 b) 最迟将在 TLD 完成授权之前, 建立并公布公众提交滥用报告的机制, 同时向 ICANN 提供该机制的具体位置; 该机制须符合基准 RA 规定的现行义务及任何共识性政策要求 c) 已制定拟议措施, 用于在收到书面证据证明孤立粘合记录与恶意行为相关时 (请参阅规范 6), 移除已从区中删除的域名所对应的孤立粘合记录。 d) 已制定并坚持实施关于处理滥用投诉的相关政策。此类政策须公开发布, 确保任何人都可通过互联网及申请实体认定的其他适当渠道进行审阅。申请实体的政策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对滥用报告接收情况的适当确认方式、报告的审核流程, 以及若申请实体确认报告属实后将采取的行动。 e) 确认 DNS 滥用包括网络钓鱼、恶意软件、僵尸网络、网址嫁接及垃圾邮件 (当用于传播其他形式 DNS 滥用时)。申请实体已做好准备, 为缓和或阻止 TLD 区域内域名的 DNS 滥用行为作出努力。 f) 将为滥用行为响应能力配备充足资源, 以确保能够及时调查和响应 DNS 滥用报告, 接收和评估报告中的 DNS 滥用证据, 并采取行动制止或阻断 DNS 滥用。 g) 已做好准备, 将其域名区域进行定期扫描以识别域名是否被用于实施 	<p>仅需一份文件。</p>
------------------------------	------------	--------------------------------------------------------------------------------------------------------------------------------------------------------------------------------------------------------------------------------------------------------------------------------------------------------------------------------------------------------------------------------------------------------------------------------------------------------------------------------------------------------------------------------------------------------------------------------------------------------------------------------------------------------------------------------------------------------------------------------------------------	----------	-----------------------------------------------------------------------------------------------------------------------------------------------------------------------------------------------------------------------------------------------------------------------------------	------------------------------------------------------------------------------------------------------------------------------------------------------------------------------------------------------------------------------------------------------------------------------------------------------------------------------------------------------------------------------------------------------------------------------------------------------------------------------------------------------------------------------------------------------------------------------------------------------------------------------------------------------------------------------------------------------------------------------------------------------------------------------------------------------------------------------------------------------	----------------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p>区域内域名的 DNS 滥用行为作出努力。</p> <p>SC5.2-1.6 - 申请实体对滥用行为的响应能力配备了适当资源，可确保对 DNS 滥用报告进行及时充分的调查和响应。这包括具备接收和评估报告中所含 DNS 滥用证据的能力，以及采取行动制止或阻断 DNS 滥用的能力。</p> <p>SC5.2-1.7 - 申请实体已做好准备，将对其域名区域进行定期扫描以识别域名是否被用于实施 DNS 滥用，并保留扫描情况、扫描结果及采取行动的统计报告。</p>			DNS 滥用，并保留扫描情况、扫描结果及采取行动的统计报告。	

第 20 组问题：补充信息与支持材料

本组问题旨在收集申请实体希望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包括任何支持材料。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补充信息与支持材料	222	若申请实体希望提供其认为可能引发公众兴趣或与申请相关的任何补充信息或支持材料，请在此处提交。	是	<p><i>说明：</i></p> <p>1. 申请实体可利用此答复字段提交任何其认为有助于加深对其申请的理解、或可能引发公众兴趣的任何额外可选信息或文件。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实体的：</p> <p>a) 个别注册管理机构政策；</p> <p>b) 为履行特定承诺而与第三方签订的单独协议；</p> <p>c) 使用条款；</p> <p>d) 不计划纳入 RA 的其他注册政策；</p> <p>e) 其他可阐明申请实体的使命、价值观或 gTLD 预期用途的材料。</p> <p><i>注：</i></p> <p>1. 此问题为选答题，且仅供参考之用。</p> <p>2. 此处提供的信息不会作为申请的一部分进行评估，也不会对申请实体产生合同约束力。</p> <p>3. 所有针对此问题提交的内容都将公开发布，供公众审阅和评议。</p>	CR-1. 在文本字段中输入相应信息，也可选择上传文件。	不超过 4000 个字符且/或上传文件不超过 10 页，且需符合可接受的文件类型。

第 21 组问题：善意意图与禁止的通信

本组问题包含与申请实体确认善意意图和禁止进行的通信相关的保证。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善意意图	223	提交本申请即表示申请实体确认，其提交本申请的意图是诚信经营其申请的 gTLD，申请实体已阅读并理解《申请人指导手册》 第 5.2.3.1 节：禁止的通信与活动 中有关新 gTLD 项目规则的规定，该条款禁止某些通信和活动，以防止各方私下解决相互之间的字符串争用问题。	是	<i>说明：</i> 请勾选复选框确认此声明。	CR-1.必须勾选此框才能继续。	必须勾选此框才能继续。
禁止的通信	224	提交本申请即表示申请实体确认，其已阅读并理解《申请人指导手册》 第 4.1.5.1 节：禁止的通信和活动中有关新 gTLD 项目规则的规定 ，该条款禁止某些通信和活动，以防止各方私下解决相互之间的字符串争用问题。	是	<i>说明：</i> 请勾选复选框确认此声明。	CR-1.必须勾选此框才能继续。	必须勾选此框才能继续。

第 22 组问题：申请量达标退款

本组问题包含申请实体对申请量达标退款的意向选择。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3.3.3.2 节：申请量达标退款](#)。

子章节	编号	问题	公开发布	备注/说明	标准	字段填写要求
申请量达标退款	225	若一个“申请量达标退款”可用，申请实体是否选择接收退款？	否	<p><i>说明：</i> 请从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实体选择在“申请量达标退款”可用时接收相应退款。 2. 申请实体选择不接收“申请量达标退款”，并知悉：若该退款可供申请，申请实体将丧失未来申请获取该退款的权利。 <p><i>注：</i> ICANN 已说明可能提供“申请量达标退款”的情况，即当提交的申请数超过 1,000 份且实施成本已收回时，将提供该退款；请参阅“申请量达标退款”。</p>	CR-1. 选择一个选项。	必须选择一个选项。

附录 2：与地理名称相关的材料

A2.1 要求清单

申请人须随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这些文件将通过[地理名称审核（第 7.5.3.2 节）](#)进行验证：

1. 相关政府实体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同意或无异议文件。
 - a. 支持或无异议文件应该包含一封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签字函件。
 - b. 该函件须明确表明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对申请人申请的支持或无异议立场，并证明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理解所申请字符串及其预期用途。
 - c. 该函件还应表明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理解该字符串是通过 gTLD 申请流程获取的，且申请人愿意接受字符串可用的相关条件，即与 ICANN 签订一份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并要求遵守共识性政策和支付费用。
 - d. 支持函件或无异议函件的日期不得早于新 gTLD 项目申请提交期开始前四个月，否则需提供新的支持函件或无异议函件。
2. 提供指定人员信息，以便地理名称专家组 (Geographic Names Panel, GNP) 需要澄清或有疑问时进行联系信息。

A2.2 政府实体/公共权威机构支持函件或无异议函件范本

[本函应使用官方信头出具]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12025 Waterfront Dr
Los Angeles, CA 9009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收件人：新 gTLD 项目团队

主题：关于[申请的 TLD]的支持函件或无异议函件

本函[兹确认政府实体/公共权威机构完全支持][兹表示政府实体/公共权威机构不反对][申请人]依据新 gTLD 项目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交的[申请的 gTLD]申请。本人作为[部长/秘书/职务]，经[政府实体/公共权威机构]授权出具此正式支持函。[政府实体/公共权威机构]经由[部门/处室/办公室]负责[职能与职责简要概述]。[政府实体/公共权威机构]相信[申请人]有能力以负责和有效的方式管理该 gTLD。

[政府实体/公共权威机构]知悉，该 gTLD 将用于[插入对申请人如何使用该域名的理解。内容可包括，围绕谁能注册域名、定价模式和管理结构而制定的政策。]。

[政府实体/公共权威机构]支持 [申请的 gTLD]申请，并知悉若申请成功，[申请人]须与 ICANN 签订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我们知悉，如果[政府实体/公共权威机构]与[申请人]之间发生争议，ICANN 将遵从我方所在司法管辖区内的法院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指令。

[可选]此申请系作为社群申请进行提交。[政府实体/公共权威机构]理解，ICANN 与申请人（若申请成功）之间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将纳入申请中提出的社群注册政策，这些政策经 ICANN 批准后，将以原样或经修改的形式纳入此协议。gTLD 完成授权之后，如果[政府实体/公共权威机构]认定注册管理机构未遵守前述注册政策，我们可通过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 进行追索。

[可选]如申请成功，[政府实体/公共权威机构]将与申请人签订单独的协议。该协议将规定[政府实体/公共权威机构]为 gTLD 运营提供支持的条款，以及任何可能导致撤销支持的特定条件。ICANN 不是该协议的签约方，该协议的执行由[政府实体/公共权威机构]全权负责。

[政府实体/公共权威机构]知悉，ICANN 雇用的地理名称专家组将对此文件的真实性进行尽职调查。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感谢给予支持本申请的机会。

此致

[签名]

[全名]

[官方职衔]

[政府实体/公共权威机构部门]

[联系信息]

A2.3 可拆分的国家及地区名称列表

有关国家或地区名称的 gTLD 申请限制与 ISO 3166-1 标准的属性字段列表相关。理论上，ISO 3166-1 标准有一个“英文简称”字段，该字段是某一国家/地区的常用名称并可用于此类保护；但是在某些情况下，该字段所列名称并不代表该国家/地区的常用名称。本列表寻求添加更多的受保护要素，这些要素源自 ISO 3166-1 标准中的定义。表后提供了有关各种类别的解释说明。

任何语言中，凡属于《可拆分的国家及地区名称列表》所列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可拆分组成部分，或该列表所载名称的译文，均不予批准。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7.5.1 节：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处理](#)。

表 A2-1: 可拆分的国家及地区名称列表

可拆分名称	Alpha-2 代码	ISO 3166 缩略名称	类别
Abariringa	KI	Kiribati	C
Agalega Islands	MU	Mauritius	C
Åland	AX	Åland Islands	B
Aldabra Islands	SC	Seychelles	C
Alderney	GG	Guernsey	C
America	U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B
Amindivi Islands	IN	India	C
Amirante Islands	SC	Seychelles	C
Amsterdam Island	TF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the)	C
Andaman Islands	IN	India	C
Anegada	VG	Virgin Islands (British)	C
Anjouan	KM	Comoros (the)	C
Annobón Island	GQ	Equatorial Guinea	C
Antigua	AG	Antigua and Barbuda	A
Antipodes Islands	NZ	New Zealand	C
Ascension	SH	Saint Helena, Ascension and Tristan da Cunha	A
Ashore Island	AU	Australia	C
Auckland Islands	NZ	New Zealand	C
Austral Islands	PF	French Polynesia	C
Babelthuap	PW	Palau	C
Baker Island	UM	United State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the)	C
Banaba	KI	Kiribati	C
Barbuda	AG	Antigua and Barbuda	A
Bassas da India	TF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the)	C
Bear Island	SJ	Svalbard and Jan Mayen	C
Bequia	VC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C
Bioko Island	GQ	Equatorial Guinea	C
Bird Island	VE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C

可拆分名称	Alpha-2 代码	ISO 3166 缩略名称	类别
Bismarck Archipelago	PG	Papua New Guinea	C
Bolivia	BO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
Bonaire	BQ	Bonaire, Sint Eustatius and Saba	A
Bonaire	NL	Netherlands (Kingdom of the)	C
Bosnia	B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A
Bougainville	PG	Papua New Guinea	C
Brecqhou	GG	Guernsey	C
Brunei	BN	Brunei Darussalam	B
Burhou	GG	Guernsey	C
Cabinda	AO	Angola	C
Caicos Islands	TC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the)	A
Campbell Island	NZ	New Zealand	C
Cargados Carajos Shoals	MU	Mauritius	C
Caroline Islands	FM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C
Caroline Islands	PW	Palau	C
Carriacou	GD	Grenada	C
Caribbean Netherlands	BQ	Bonaire, Sint Eustatius and Saba	C
Cartier Island	AU	Australia	C
Chagos Archipelago	IO	British Indian Ocean Territory (the)	C
Chatham Islands	NZ	New Zealand	C
Chuuk	FM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C
Clipperton Island	FR	France	C
Coco Island	CR	Costa Rica	C
Cocos Islands	CC	Cocos (Keeling) Islands (the)	A
Coral Sea Islands	AU	Australia	C
Cosmoledo Islands	SC	Seychelles	C
Crozet Archipelago	TF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the)	C
Diego Garcia	IO	British Indian Ocean Territory (the)	C
Ducie Island	PN	Pitcairn	C
Easter Island	CL	Chile	C

Efate	VU	Vanuatu	C
Emirates	AE	United Arab Emirates (the)	B
Enderbury Island	KI	Kiribati	C
Europa Island	TF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the)	C
Falkland Islands	FK	Falkland Islands (the) [Malvinas]	B
Faroe	FO	Faroe Islands (the)	A
Farquhar Islands	SC	Seychelles	C
Fernando de Noronha Island	BR	Brazil	C
French Guiana	FR	France	C
French Polynesia	FR	France	C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FR	France	C
Funafuti	TV	Tuvalu	C
Futuna	WF	Wallis and Futuna	A
Galápagos Islands	EC	Ecuador	C
Gambier Islands	PF	French Polynesia	C
Gilbert Islands	KI	Kiribati	C
Glorioso Islands	TF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the)	C
Gough Island	SH	Saint Helena, Ascension and Tristan da Cunha	C
Grand Cayman	KY	Cayman Islands (the)	C
Grande Comore	KM	Comoros (the)	C
Great Britain	GB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he)	A
Grenadines	VC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A
Guadalcanal	SB	Solomon Islands	C
Guadeloupe	FR	France	C
Heard Island	HM	Heard Island and McDonald Islands	A
Henderson Island	PN	Pitcairn	C
Herm	GG	Guernsey	C
Herzegovina	B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A
Holy See	VA	Holy See (the)	A
Hoorn Islands	WF	Wallis and Futuna	C
Howland Island	UM	United State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the)	C

Inaccessible Island	SH	Saint Helena, Ascension and Tristan da Cunha	C
Iran	IR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B
Jaluit	MH	Marshall Islands (the)	C
Jan Mayen	SJ	Svalbard and Jan Mayen	A
Jarvis Island	UM	United State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the)	C
Jethou	GG	Guernsey	C
Johnston Atoll	UM	United State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the)	C
Jost Van Dyke	VG	Virgin Islands (British)	C
Juan de Nova Island	TF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the)	C
Juan Fernández Islands	CL	Chile	C
Kaliningrad Region	RU	Russian Federation (the)	C
Keeling Islands	CC	Cocos (Keeling) Islands (the)	A
Kerguelen Islands	TF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the)	C
Kermadec Islands	NZ	New Zealand	C
Kingman Reef	UM	United State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the)	C
Kiritimati	KI	Kiribati	C
Kosrae	FM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C
Kwajalein	MH	Marshall Islands (the)	C
la Désirade	GP	Guadeloupe	C
La Réunion	FR	France	C
Laccadive Islands	IN	India	C
Laos	LA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the)	B
les Saintes	GP	Guadeloupe	C
Lihou	GG	Guernsey	C
Line Islands	KI	Kiribati	C
Little Sark	GG	Guernsey	C
Lord Howe Island	AU	Australia	C
Loyalty Islands	NC	New Caledonia	C
Macquarie Island	AU	Australia	C
Mahé	SC	Seychelles	C
Majuro	MH	Marshall Islands (the)	C

Malpelo Island	CO	Colombia	C
Malvinas	FK	Falkland Islands (the) [Malvinas]	B
Mariana Islands	MP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the)	C
Marie-Galante	GP	Guadeloupe	C
Marion Island	ZA	South Africa	C
Marquesas Islands	PF	French Polynesia	C
Martim Vaz Islands	BR	Brazil	C
Martinique	FR	France	C
Mayotte	YT	France	C
McDonald Islands	HM	Heard Island and McDonald Islands	A
Metropolitan France	FR	France	C
Midway Islands	UM	United State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the)	C
Minicoy Island	IN	India	C
Miquelon	PM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A
Mohéli	KM	Comoros (the)	C
Moldova	MD	Moldova (the Republic of)	B
Mount Athos	GR	Greece	C
Musandam Peninsula	OM	Oman	C
Navassa Island	UM	United State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the)	C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BN	Brunei Darussalam	C
Netherlands	NL	Netherlands (Kingdom of the)	B
Nevis	KN	Saint Kitts and Nevis	A
New Caledonia	FR	France	C
Nicobar Islands	IN	India	C
Nightingale Island	SH	Saint Helena, Ascension and Tristan da Cunha	C
North Korea	KP	Korea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C
Northern Grenadine Islands	VC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C
Northern Ireland	GB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he)	A
Northern Solomon Islands	PG	Papua New Guinea	C
Oecussi	TL	Timor-Leste	C
Oeno Island	PN	Pitcairn	C

Palestine	PS	Palestine, State of	B
Palmyra Atoll	UM	United State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the)	C
Penghu Islands	TW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C
Pescadores	TW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C
Phoenix Islands	KI	Kiribati	C
Pohnpei	FM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C
Prince Edward Island	ZA	South Africa	C
Principe	ST	Sao Tome and Principe	A
Providencia Island	CO	Colombia	C
Rarotonga	CK	Cook Islands (the)	C
Redonda Island	AG	Antigua and Barbuda	C
Rio Muni	GQ	Equatorial Guinea	C
Rodrigues Island	MU	Mauritius	C
Rotuma Island	FJ	Fiji	C
Russia	RU	Russian Federation (the)	B
Saba	BQ	Bonaire, Sint Eustatius and Saba	A
Saba	NL	Netherlands (Kingdom of the)	C
Sabah	MY	Malaysia	C
Saint Barthélemy	FR	France	C
Saint Croix	VI	Virgin Islands (U.S.)	C
Saint Helena	SH	Saint Helena, Ascension and Tristan da Cunha	A
Saint John	VI	Virgin Islands (U.S.)	C
Saint Kitts	KN	Saint Kitts and Nevis	A
Saint Martin	FR	France	C
Saint Martin	MF	Saint Martin (French part)	B
Saint Paul Island	TF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the)	C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FR	France	C
Saint Pierre	PM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A
Saint Thomas	VI	Virgin Islands (U.S.)	C
Saint Vincent Island	VC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C
Saint Vincent	VC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A

Saipan	MP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the)	C
Sala y Gómez Island	CL	Chile	C
San Ambrosio Island	CL	Chile	C
San Andrés Island	CO	Colombia	C
San Félix Island	CL	Chile	C
Santa Cruz Islands	SB	Solomon Islands	C
Santo	VU	Vanuatu	C
São Tiago	CV	Cabo Verde	C
Sao Tome	ST	Sao Tome and Principe	A
São Vicente	CV	Cabo Verde	C
Sarawak	MY	Malaysia	C
Sark	GG	Guernsey	C
Savai'i	WS	Samoa	C
Sint Eustatius	BQ	Bonaire, Sint Eustatius and Saba	A
Sint Eustatius	NL	Netherlands (Kingdom of the)	C
Society Archipelag	PF	French Polynesia	C
Socotra Island	YE	Yemen	C
South Georgia	GS	South Georgia and the South Sandwich Islands	A
South Korea	KR	Korea (the Republic of)	C
South Sandwich Islands	GS	South Georgia and the South Sandwich Islands	A
Southern Grenadine Islands	GD	Grenada	C
Southern Solomon Islands	SB	Solomon Islands	C
Stoltenhoff Island	SH	Saint Helena, Ascension and Tristan da Cunha	C
Svalbard	SJ	Svalbard and Jan Mayen	A
Swain's Island	AS	American Samoa	C
Swan Islands	HN	Honduras	C
Syria	SY	Syrian Arab Republic (the)	B
Tahiti	PF	French Polynesia	C
Taiwan	TW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B
Tanzania	TZ	Tanzania, the United Republic of	B
Tarawa	KI	Kiribati	C

Tobago	TT	Trinidad and Tobago	A
Tongatapu	TO	Tonga	C
Tortola	VG	Virgin Islands (British)	C
Trindade Island	BR	Brazil	C
Trinidad	TT	Trinidad and Tobago	A
Tristan da Cunha	SH	Saint Helena, Ascension and Tristan da Cunha	A
Tromelin Island	TF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the)	C
Tuamotu Islands	PF	French Polynesia	C
Turks Islands	TC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the)	A
Tutuila	AS	American Samoa	C
Upolu	WS	Samoa	C
Uvea	WF	Wallis and Futuna	C
Vanua Levu	FJ	Fiji	C
Vatican	VA	Holy See (the)	A
Venezuela	VE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B
Virgin Gorda	VG	Virgin Islands (British)	C
Virgin Islands	VG	Virgin Islands (British)	B
Virgin Islands	VI	Virgin Islands (U.S.)	B
Viti Levu	FJ	Fiji	C
Wake Island	UM	United State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the)	C
Wallis and Futuna	FR	France	C
Wallis Islands	WF	Wallis and Futuna	C
Wallis	WF	Wallis and Futuna	A
Yap	FM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C

方法

上述可拆分的国家及地区名称列表由 ICANN 依据下列资格标准，通过分析 ISO 3166-1 标准制定而成。本版本列表基于 ISO 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数据编制。

ISO 3166 维护机构保留的代码对本列表没有任何影响，只有 ISO 3166-1 上的正常分配代码的条目有资格列入。

如果某一 ISO 代码从 ISO 3166-1 标准中删除，本列表中源自该代码的条目也须删除。

资格

- **类别 A:** ISO 3166-1 英文简称由多个可拆分部分构成，因对应国家/地区包含不同子实体。这些可拆分部分各自均有资格作为国家/地区名称考量。这些可拆分部分各自均有资格作为国家/地区名称使用。例如，“Antigua and Barbuda”由“Antigua”和“Barbuda”组成。
- **类别 B:** ISO 3166-1 英文简称 (1) 或 ISO 3166-1 英文全称 (2) 中包含了额外表述，用以说明该实体所属国家或地区的类型。然而，在日常提及该国家或地区时，这些表述通常并不会被使用。以委内瑞拉为例，该国在该标准中的简称为“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但通常称其为“Venezuela”。
- **类别 C:** ISO 3166-1 的注释栏中，会包含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同义词，或是次国家级行政实体；其表述形式通过“常称为”“包括”“包含”“变体”或“主要岛屿”等用语来体现。

附录 3: 与异议和申诉相关的材料

ICANN 程序

ICANN 异议程序

本程序适用于由每个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管理的所有争议案。每个 DRSP 都有一整套适用于此类争议案的特定规则。

第 1 条. ICANN 的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

- a.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实施了一个在互联网上推出新通用顶级域 (gTLD) 的项目。
- b.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包括本异议程序 (“程序”)，该程序旨在解决申请新 gTLD 或主 gTLD 及可分配变体字符串的实体与就该一个或多个 gTLD 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实体之间的争议。
- c. 争议解决案件应由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依据本程序和[第 4 条 \(b\)](#) 款所确定的相应 DRSP 规则进行处理。
- d. DRSP 应遵守 ICANN 的[服务提供商行为准则和利益冲突指南 \(附录 8\)](#) 以及 [ICANN 利益冲突政策 \(附录 7\)](#)。
- e. 申请人或异议人通过提交申请或异议，即分别接受本程序、2026 轮次《申请人指导手册》以及[第 4 条 \(b\)](#) 款所指适用 DRSP 规则的适用性。未经 ICANN 的明确批准，当事方不得偏离本程序；未经相关 DRSP 的明确批准，当事方不得偏离适用的 DRSP 规则。

第 2 条. 定义

- a. “异议人”指针对某项申请提交异议的一人或多人、一个或多个实体。
- b. “答复人”指回应异议的申请人。
- c. “当事方”指异议人和答复人。
- d. “专家组”指 DRSP 依据本程序和[第 4 条 \(b\)](#) 款所确定的相应 DRSP 规则而成立的专家组，由一名或三名专家构成，以便裁决一项异议。
- e. “专家组裁决”指专家组在遵照本程序和[第 4 条 \(b\)](#) 款所确定的相应 DRSP 规则进行的争议处理时，针对一项异议做出的裁决。

- f. 根据《申请人指导手册》[第 4.1 节：异议与申诉](#)部分的规定，对新 gTLD 提出异议的理由如下：
- i. 字符串混淆；
 - ii. 合法权利；
 - iii. 有限公共利益；和
 - iv. 社群。
- g. “DRSP 规则”指根据本程序已确定适用于异议处理的特定 DRSP 的额外程序性规则。

第 3 条.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各类争议应由下列 DRSP 处理：

- a. 字符串混淆及法律权利异议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管理。
- b. 有限公共利益及社群异议由国际商会负责管理。

第 4 条.适用规则

- a. 专家组审理的所有争议案件均应遵守本程序和特定类别异议所适用的 DRSP 规则。争议案的结果应视为专家组裁决，专家组成员应以专家组成员的身份行事。
- b. 适用的 DRSP 规则如下：
 - i. 对于字符串混淆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已发布在网站：<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sco/>。
 - ii. 对于合法权利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已发布在网站：<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
 - iii. 对于有限公共利益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已发布在网站：<https://iccwbo.org/dispute-resolution/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adr/icann-new-gtld-dispute-resolution/>。
 - iv. 对于社群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已发布在网站：<https://iccwbo.org/dispute-resolution/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adr/icann-new-gtld-dispute-resolution/>。
- c. 如果本程序与适用的 DRSP 规则之间存在任何分歧，应以本程序为准。
- d. 争议处理地点（如相关）应为负责处理争议案的 DRSP 所在地点。
- e. 在所有情况下，专家组均应确保平等对待当事方，每一方都有合理的机会表明自己的立场。

第 5 条.语言

- a. 根据本程序进行的所有申报和争议处理均采用英语。
- b. 双方可以使用其母语提交支持证据，前提是这些证据附有所有相关文本的经认证的或官方英语翻译，但专家组有权对此另作规定。

第 6 条.通信和时限

- a. 所有通信必须按照 DRSP 规则的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如果一方希望提交无法采用电子形式的材料（如证据模型），应征得专家组的同意，而专家组应自行决定是否接受非电子形式的提交材料。在有限的情况下且经需求 DRSP 许可时，一方可致电 DRSP 以澄清行政事宜。虚拟听证会仅在专家组提出要求时方可举行。
- b. DRSP、专家组、异议人和答复人应向彼此提供与争议案有关的所有信件往来的虚拟副本（专家组与 DRSP 之间以及专家组成员之间的机密信件除外）。
- c. 为确定时间期限的开始日期，应将按照本条款第 (a) 和 (b) 款传送通知或其他信件的日子视为收到这些通知或信件的日子。
- d. 为了确定对某一时限的遵守程度，如果在该时限到期当天或之前依据本条款第 (a) 和 (b) 款发出通知或其他信件，则应视为其已发送、移交或传送。
- e. 为了计算本程序规定的某一时间期限，此类期限应从收到通知或其他信件的第二天开始算起。
- f.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程序中规定的所有时间期限均基于日历天计算。

第 7 条.异议的提出

- a. 想要对新 gTLD 申请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实体，可在符合下文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前提下，提出异议。所有针对他人申请的新 gTLD 的异议必须在公布的适用异议提交期截止日之前提出。
- b. 异议必须按以下方式向相应的 DRSP 提交：
 - i. 字符串混淆异议必须提交至：<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sco/>。
 - ii. 合法权利异议必须提交至：<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
 - iii. 有限公共利益异议和社群异议必须提交至：<https://iccwbo.org/dispute-resolution/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adr/icann-new-gtld-dispute-resolution/how-to-file-an-objection/>。
- c. 异议必须按下述方式提交：

- i. 如果异议人想基于多种理由反对某一申请，则必须向相应的 DRSP 分别提出异议。
 - ii. 如果异议人想要对多个申请提出异议，则必须针对每个申请向相应的 DRSP 分别提出异议。
 - iii. 具有主体资格的一方若希望针对某个字符串的申请提出字符串混淆异议，且该字符串存在多个申请人，则可针对该字符串的一个、部分或全部申请提出异议。在这种情况下，字符串混淆 DRSP 可采用差异化收费结构。如果异议针对相同字符串的多个申请提出，则每个异议申请的申请人均可提交异议回复；如果申请人未提交回复，则针对这些申请的异议将成立。同一专家组将审查与该异议相关的所有文件，并将根据每个回复的个案事实来审查回复。专家组将发布一份裁决结果，确定哪些申请存在争用（如适用）。
- d. 异议可在下列时段，当 ICANN 宣布异议窗口期开放后提出：
- i. 自字符串确认日起 104 天内（适用于所有异议理由）。
 - ii. 在字符串评估完成后，更新后的字符串争用集发布后（仅针对字符串混淆异议）持续 30 天。
 - iii. 如涉及 “.Brand” 字符串变更，自字符串评估报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适用于所有异议理由），且仅在字符串评估通过时适用。

第 8 条.异议的内容

- a. 除其他内容外，异议还至少应包含下列信息：
 - i. 异议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
 - ii. 关于异议人基本立场的陈述；
 - iii. 关于异议依据的说明，包括：
 - I. 按本程序第 2 条 (f) 款所述，说明提出该异议的理由依据；
 - II. 解释异议得以成立的理由，以及为什么应当支持该异议。
- b. 异议的主体部分不得超过 5,000 字，附件除外。附件并非用于提供额外论据或规避、绕过规定的字数限制。异议人还应说明并提供异议所依据的任何证明文件或官方文件的副本。
- c. 在提出异议的同时，异议人应按适用的 DRSP 规则中规定的数额支付异议提请费，并随异议出具此类支付款项的票据。如果在 DRSP 传送异议后 10 天内仍未支付异议提请费，则该异议将不予受理，但这不会对异议人的后续行动产生不利影响。

第 9 条.异议的行政核查

- a. DRSP 应对异议进行行政核查，以检验其是否符合本程序第 5-8 条和相应的 DRSP 规则，并在传送了异议后的 14 天内以及收到了提交费后向 ICANN 通报核查结果。DRSP 可以延长这一时限，并在通知中解释延长时限的原因。行政核查包括确定异议是否提交至正确的 DRSP。
- b. 如果 DRSP 认定该异议符合本程序第 5-8 条和相应的 DRSP 规则，DRSP 应确认对该异议予以登记处理。
- c. 如果 DRSP 认定该异议不符合本程序第 5-8 条和相应的 DRSP 规则，DRSP 有权酌情要求，在异议人收到 DRSP 的请求后五日内，纠正异议中的任何行政缺陷。如果在指定时间段内纠正了异议中的缺陷，但本程序第 7 条 (e) 款规定的提交异议时限已过，则异议应视为在此时限之内。
- d. 如果 DRSP 认定该异议不符合本程序第 5-8 条和相应的 DRSP 规则，并且未在第 9 条 (c) 款中指定的时间段内纠正异议中的缺陷，DRSP 应撤销该异议并结束争议案处理，而不影响异议人提交符合本程序的新异议，前提是在提交此类异议的截止日期之内提交异议。DRSP 对异议的审核不影响本程序第 7 条 (e) 款规定的提交异议时限的计算。
- e. 按照第 9 条 (b) 款，在登记异议以便进行处理之后，DRSP 应在其网站上公布有关该异议的下列信息：(i) 异议所针对的拟议申请和字符串；(ii) 异议人和申请人的姓名；(iii) 异议理由；(iv) DRSP 提交异议的日期。

第 10 条.通知

- a. 在对某一轮次中的 gTLD 申请提出异议的截止日期前 30 天之内，ICANN 应在其网站上公布所有已提交的可受理异议（以下称“异议公告”）。ICANN 还应直接通知每个 DRSP 此类异议公告的发布。
- b. 在发布异议公告后，每个 DRSP 应立即向以下各方分别发出通知：(i) 异议人；以及 (ii) 针对其申请存在一个或多个异议的每个申请人（“答复人”），且相关异议已通过该 DRSP 的行政核查并予以登记。

第 11 条.合并异议

- a. 任何申请人或异议人可在异议公告发布后七日内提议合并特定异议。
- b. DRSP 可在其裁量权范围内，于异议公告发布后 14 日内酌情提议合并处理特定异议，权衡合并可能带来的益处（包括时间、成本、决策一致性等方面）与合并可能造成的损害或不便。

- c. 对于字符串混淆异议，针对存在直接争用的多个申请的异议可以合并，并出具单一专家组裁决，解释该争用情况。按照[第 2 条 \(f\)](#) 款的规定，基于不同理由的异议不能合并。
- d. 若 DRSP 提议合并特定异议，各当事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日内向 DRSP 提交对拟议合并的任何关切。
- e. DRSP 应在异议公告发布后 28 日内，向各当事方告知其最终合并决定（合并通知）。

第 12 条.专家组的任命

- a. DRSP 应在异议公告或（如适用）合并通知发布后 40 天内选出并任命专家组，并向当事方发出专家组任命通知。
- b. 专家组默认由一人组成，除非争议处理的各当事方同意由三人组成专家组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当事方希望设立三人专家组，须在异议公告或合并通知（如适用）发布后 10 日内，通过联名信函通知 DRSP。
- c. 专家组成员的具体资质：
 - i. 在涉及字符串混淆异议的争议处理中，专家组成员应具备合法权利争议处理经验；且至少一名专家组成员应熟悉相关文字体系的知识。
 - ii. 在涉及合法权利异议的争议处理中，专家组成员应具备合法权利争议处理经验。
 - iii. 在涉及有限公共利益异议的争议处理中，专家组成员应是享有国际声誉的知名法学家，并拥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这些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科学、政治学、社会学、健康科学等。
 - iv. 在涉及社群异议的争议处理中，专家组成员应是享有国际声誉的知名法学家，并拥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这些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科学、政治科学、社会学等。理想情况下，至少有一位专家组成员应了解或熟悉相关社群。
- d. 遵照本程序行使职能的所有专家组成员均应保持公正，不受任何一方的支配。各专家组成员应遵循相应的 DRSP 规则，以确保和维护自身公正和独立的行为方式。
- e. 除非经法院要求或当事方书面授权，否则专家组成员不得以任何身份涉足与本程序下专家组裁决事项相关的任何进行中或未来的程序，无论该程序属于司法、仲裁还是其他性质。
- f. 如果字符串混淆异议可能引发间接争用，原则上将由同一专家组对每个相关异议作出裁决。例如，如果 X 方对“字符串 A”提出异议，声称其与 X 方申请的

“字符串 B”相似，而 Y 方对“字符串 B”提出异议，声称其与 Y 方申请的“字符串 C”相似，则理想情况下，应优先由同一专家组对这两项异议做出裁定，因为可能出现的结果是：“字符串 A”和“字符串 C”均与“字符串 B”存在直接争用，且二者通过“字符串 B”也存在间接争用（字符串 A → 字符串 B ← 字符串 C）。

- g. DRSP 规则将制定向指定专家组提出和解决利益冲突问题的程序。

第 13 条.快速审查

- a. 每个专家组均应进行异议快速审查，以识别并排除明显缺乏依据、滥用异议权或兼具上述两种情形的异议。
- b. 专家组将使用以下标准来判断异议是否明显毫无根据、滥用异议权或兼具上述两种情形的异议：
- i. 异议并非基于任何可接受的异议理由提出。
 - ii. 提出异议的一方不具备主体资格。
 - iii. 未提供充分证据或未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异议。
 - iv. 异议牵强附会、明显捏造、明显违背常识，或含糊不清以至于 DRSP 客观上无法理解。
 - v. 异议传播、煽动、宣扬或合理化基于对特定群体的不宽容而产生的仇恨。
 - vi. 同一方或关联方基于同一理由向同一申请人提出多项异议，构成对申请人的骚扰。
 - vii. 可能清楚表明异议明显毫无根据和/或滥用异议权利的其他事实。
- c. 快速审查必须在专家组任命后 30 天内完成；若当事方提出利益冲突问题，则应在冲突缓和后 30 天内完成。
- d. 对于明显毫无根据、滥用异议权或兼具上述两种情形的异议，其撤销将根据异议程序[第 22 条](#)由专家组做出裁决。
- e. DRSP 将在各自的网站上公布快速审查结果，并将结果通知相应的申请人、异议人和答复人。

第 14 条.费用

- a. 每个 DRSP 应确定其根据本程序，按照相应 DRSP 规则管理争议案的费用。这些费用应涵盖专家组成员的费用和开支以及 DRSP 的管理费用（以下称“费用”）。

- b. 在完成快速审查后 10 天内，DRSP 将预估异议程序总成本，并要求当事方以预付款的方式提前向 DRSP 支付全额预估费用。若各当事方同意设立三人专家组，争议费用将按[异议和申诉费用及成本](#)所述标准增加。
- c. 各方应在收到快速审查结果通知后 20 天内支付费用预付款，并将付款凭证提交给 DRSP。程序处理期间，DRSP 可能会修正预先估算的总费用，并要求当事方增加付款额。
- d. 未能预付费用将导致 DRSP 作出如下程序性裁定：
 - i. 如果异议人未能预先支付费用，其异议将予撤销，其已经支付的任何费用均不予退还。
 - ii. 如果答复人未能预先支付费用，将视为异议获得支持，被异议人已经支付的任何费用均不予退还。
 - iii. 若双方均未预付费用，则驳回异议，且异议人及答复人已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 e. 程序处理结束时，在专家组做出裁决后，DRSP 应向专家组裁定的胜诉方退还其预先支付的费用。

第 15 条.对异议的回复

- a. 根据[第 13 条 \(e\)](#) 款的规定，答复人应在收到快速审查结果通知后 30 天内，对每项异议提交回复（“回复”）。
- b. 回复必须提交给相应的 DRSP，使用该 DRSP 给定的标准格式，并抄送给 ICANN 和异议人。
- c. 该回复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
 - i. 被诉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
 - ii. 对异议中所做陈述的逐一回复。
- d. 回复的主体部分不得超过 5,000 字，附件除外。附件并非用于提供额外论据或规避、绕过规定的字数限制。答复人还应说明作出回复所依据的任何证明文件或官方文件，并向 DRSP 提供此类文件的副本。
- e. 在提交回复的同时，答复人应按照相关 DRSP 规定并公布的金额支付提请费（应与异议人支付的提请费金额相等），并在回复中出具此类支付款项的证据。若在快速审查结果通知发出后 20 日内未缴纳申请费，则答复人应被视为违约，其回复将不予考虑，异议应被视为成立，DRSP 应作出程序性裁定。
- f. 若 DRSP 认定回复不符合本程序[第 15 条 \(c\)](#) 和 (d) 款及适用 DRSP 规则的规定，DRSP 有权酌情要求答复人在收到域名 DRSP 的请求后五日内纠正回复中

的任何行政缺陷。如果在指定时间段内纠正了回复中的行政缺陷，但本程序规定的提交回复时限已过，则回复应视为在此类时限之内。

- g. 如果答复人未能在 30 天期限内对异议提交答复，或未能在第 15(f) 条规定的期限内补正答复中的缺陷，则答复人应被视为违约，异议应被视为成功，DRSP 应发布程序性裁定。在缺席情况下，答复人已付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

第 16 条.代理与协助

- a. 当事方可自行选择人员代表或协助其参与，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 b. 每一方或其代表均应向 DRSP 和另一方（在合并时向其他各方）通报此类人员的姓名、联系信息和职能。

第 17 条.附加书面申报材料

- a. 专家组可裁定当事方是否应申报除异议和回复之外的任何书面陈述，并为此类申报确定时间期限。
- b. 专家组为附加书面申报材料确定的时限不应超过 30 天，除非专家组已与 DRSP 商定，特殊情况下可准许更长的时限。

第 18 条.证据

为了达到以合理的费用迅速解决新 gTLD 申请争议之目的，对文件开示的程序应加以限制，且仅在专家组请求时方可启动此程序。具体而言，专家组可要求当事方提供补充证据，并可指定时间限制，但时限不应超过 30 天，除非专家组已与 DRSP 商定，特殊情况下可准许更长的时限。

第 19 条.听证会

- a. 根据本程序和适用的 DRSP 规则，争议应在不举行听证会的情况下解决，除非专家组主动提出或应当事方请求，认为存在特殊情况需要举行线上听证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举行现场听证会。
- b. 如果专家组决定举行线上听证会：
 - i. 为了加快争议处理进度并最大限度降低成本，听证会只能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
 - ii. 听证会应限时一天，除非专家组在特殊情况下认定听证会需要超过一天的时间。

第 20 条.协商和调停

- a. 鼓励（不是要求）当事方在整个争议解决过程中随时参加协商或调停，友好地解决争议。
- b. 如果当事方提出要求，每个 DRSP 应根据其各自的规则和程序管理调解程序。
- c. 为当事方担任调停员的人，不得在当事方根据本程序进行的争议处理中担任专家组成员，也不得在涉及同一 gTLD 根据本程序进行的任何其他争议处理中担任专家组成员。
- d. 协商或调停行为本身不应成为暂停争议解决进程或延长本程序规定的任何截止期限的依据。在争议当事双方共同请求的前提下，DRSP 或（成立之后的）专家组可以批准延长截止期限或暂停审理进程。
- e. 如无特殊情况，该等延长或暂停不得超过 30 天，且不得拖延任何其他异议的处理。如果当事双方均同意由申请人/答复人向 ICANN 提交申请变更请求，并通过联合通知将其决定告知 DRSP，则可授予例外，免除 30 天延长期这一限制。这种情况下，争议处理将暂停，直至申请变更请求的结果公布后 15 天为止。
- f. 如果在谈判和/或调解期间，当事方就异议处理达成和解，则当事方应通知 DRSP。接着，DRSP 应终止处理程序，前提是双方已履行本程序规定的付款义务，并相应地向 ICANN 和当事方发出通知。

第 21 条.原则

- a. 对于[第 2 条](#) (f) 款中确定的每一类异议，专家组应采用 ICANN 所定义的原则进行裁决。
- b. 此外，专家组可以参考提交的声明和文档及其确定适用的任何规则或原则，并基于这些信息做出结论。
- c. 异议人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该异议受到适用原则的支持。

第 22 条.专家组的裁决

- a. DRSP 和专家组应作出合理努力，确保在收到回复或任何补充书面材料后 45 天内作出专家组裁定，或在举行听证会后 45 天内作出裁定（如有听证会）。在特定情况下（例如合并案件），经与 DRSP 协商后，若专家组要求提交大量额外文件，DRSP 与专家组可酌情批准短期延期。

- b. 专家组应将其裁决草案提交给 DRSP，以便 DRSP 审查并确认专家组裁决的形式正确，除非适用的 DRSP 规则明确排除此类 DRSP 审查。DRSP 向专家组提出任何变更意见（如有）只能涉及裁决的形式，而不得涉及裁决的实质内容或结果。最终的专家组裁决应传送给 DRSP，DRSP 会将该专家组裁决传达给当事方和 ICANN。
- c. 如果专家组由三名成员组成，则专家组裁决应以多数专家的意见作出。
- d. 专家组裁决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应说明裁定的具体理由。
- e. 字符串混淆异议的可能结果如下：
 - i. 如果异议人胜诉：
 - I. 如果异议人是另一申请人，则该申请和异议人申请中的整个变体字符串集均须归入字符争用集。
 - II. 如果异议人是现有 gTLD 运营商或现有 ccTLD 运营商/各自国家或地区的重大利害关系方，则该申请（包括主字符串和可分配变体字符串）无资格进入申请流程的下一阶段；或者
 - ii. 如果异议人未胜诉，则整个申请可进入申请流程的下一阶段，除非其他流程阻止其继续进行。
- f. 有限公共利益、合法权利和社群异议的可能结果如下：
 - i. 如果针对所申请主 gTLD 字符串的异议胜诉，则整个申请无资格进入申请流程的下一阶段；或者
 - ii. 如果仅针对申请中所申请的一个或多个可分配变体字符串的异议胜诉，则申请的主 gTLD 字符串和其他不受影响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的申请可进入申请流程的下一阶段，所申请的因异议而不符合资格的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则不进行下一阶段；或者
 - I. 如果异议未胜诉，则整个申请可进入申请流程的下一阶段，除非其他流程阻止其继续进行；或
 - II. 除非就新的或修改后的 RVC 达成一致并获得 ICANN 批准，否则申请无法继续进行。
- g. DRSP 将根据本程序第 14 条 (f) 款以及适用 DRSP 规则的任何相关规定，向胜诉方退还其预付费用。如果专家组裁决表明，除非就 ICANN 批准的新的或修改后的 RVC 达成一致，否则申请无法继续，则异议人将被视为胜诉方。
- e. 专家组裁决应注明决定日期，并且应由专家组所有成员签发。若有任何专家组成员未在专家组裁决上签字，则应附上声明，说明不签字的原因。
- f. 除了提供专家组裁决的电子副本以外，专家组还应向 DRSP 提供已签署的专家组裁决的纸质副本，除非 DRSP 规则另有规定。

- g. 除非专家组另行决定，否则，专家组裁决应在 DRSP 的网站上全文发布。
- h. 异议中败诉的一方将有机会对专家组裁决提出申诉，此类申诉将依据“明显错误”审查标准进行审理。对专家组裁决提出申诉的流程在 [ICANN 异议申诉程序](#) 中进行说明。

第 23 条. 责任排除

除适用的 DRSP 规则规定的任何责任免除外，以下人员不对任何人根据本异议程序进行的任何处理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除非存在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专家组成员或其员工、DRSP 或其员工、ICANN 或其附属机构、董事会成员、工作人员、员工、代理人和顾问。

第 24 条. 本程序的修改

- a. ICANN 可能会根据其章程并遵循可预测性框架中描述的流程，不时修改本程序。
- b. 适用于异议处理的程序版本，应为相关新 gTLD 申请提交之日有效的版本。

ICANN 异议申诉程序

本程序适用于由每个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管理的所有争议案。每个 DRSP 都有一整套适用于此类争议案的特定规则。

第 1 条.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项目

- a.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依据 ICANN 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实施了一个在互联网上推出新通用顶级域 (gTLD) 的项目（简称“新 gTLD 项目”）。
- b. 新 gTLD 项目包括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简称“程序”），对于申请新 gTLD 的实体与基于以下原因反对该 gTLD 的个人或实体之间发生的争议，将依据这一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进行解决：字符串混淆、合法权利、有限公共利益和社群（“异议”）。
- c. 新 gTLD 项目还包含一项有限权利，允许相关方根据本 ICANN 异议申诉程序（简称“申诉程序”），就异议程序中作出的专家组裁定提出申诉。想要对专家组裁决提出质疑的异议方可以提交申诉（简称“申诉”）。
- d. 申诉为相关当事方提供了一次机会，让他们可以基于以下主张，对异议程序中发布的专家组裁决提出质疑：(1) 相关异议专家组未遵循既定程序；(2) 相关异议专家组未考虑或者未征求当事方提交的关键实质性证据或资料；(3)

同时存在 (1) 和 (2) 两种情形。若上述主张成立，则申诉人应在相关异议处理程序中胜诉。

- e. 对异议处理程序中发布的专家组裁决的申诉，应由管理相关争议的同一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根据本申诉程序和 [ICANN 异议申诉程序](#) 所确定的相应 DRSP 规则进行管理。
- f. DRSP 应遵守 ICANN [服务提供商行为准则和利益冲突指南（附录 8）](#) 以及 [利益冲突政策（附录 7）](#)。
- g. 申请人或申诉人通过提交申请或申诉，即分别接受本程序、2026 轮次《申请人指导手册》以及 [第 4 条](#) 所列适用 DRSP 规则的适用性。当事方不得：
 - (i) 在未经 ICANN 明确批准的情况下偏离本申诉程序；或
 - (ii) 在未经相关 DRSP 明确批准的情况下偏离适用的 DRSP 申诉规则。

第 2 条.定义

- a. “申诉人”指在异议中败诉，并就异议程序中的专家组裁决提起申诉的自然人或实体。
- b. “被诉人”指对申诉作出回应的一方。
- c. “申诉专家组”是由 DRSP 根据本申诉程序及 [第 3 条 \(b\) 款](#) 所指的适用 DRSP 规则组建的由一名或三名成员组成的机构，负责裁决申诉事项。
- d. “申诉专家组裁决”系指申诉专家组就申诉作出的决定。
- e. “DRSP 申诉规则”指已确定适用于对异议处理中作出的专家组裁决进行申诉的特定 DRSP 的额外程序性规则。

第 3 条.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各类申诉应由下列 DRSP 处理：

- a. 针对字符串混淆及合法权利异议专家组裁定的申诉程序，应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管理。
- b. 针对有限公共利益申诉及社群异议专家组裁定的管理应由国际商会负责。

第 4 条.适用规则

- a. 申诉专家组审理的所有申诉案件均应遵守本申诉程序和特定类别申诉所适用的 DRSP 申诉规则。申诉案的结果应视为申诉专家组裁决，申诉专家组的成员应履行专家职能。

- b. 适用的 DRSP 申诉规则如下：
- i. 对于字符串混淆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已发布在网站：
<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sco/>。
 - ii. 对于合法权利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已发布在网站：
<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
 - iii. 对于有限公共利益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已发布在网站：
<https://iccwbo.org/dispute-resolution/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adr/icann-new-gtld-dispute-resolution/>。
 - iv. 对于社群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已发布在网站：
<https://iccwbo.org/dispute-resolution/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adr/icann-new-gtld-dispute-resolution/>。
- c. 如果本申诉程序与适用的 DRSP 申诉规则之间存在任何分歧，应以本申诉程序为准。
- d. 申诉处理地点（如相关）应为负责处理申诉案的 DRSP 所在地点。
- e. 在所有情况下，申诉专家组均应确保平等对待各方，每一方都有合理的机会表明自己的立场。

第 5 条.语言

根据本申诉程序进行的所有申报和申诉处理均采用英语。

第 6 条.通信和时限

- a. 所有通信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如果一方希望提交无法采用电子形式的材料，应征得申诉专家组的同意，而申诉专家组应自行决定是否接受非电子形式的提交材料。在有限的情况下且经需求 DRSP 许可时，一方可致电 DRSP 以澄清行政事宜。虚拟听证会仅在专家组提出要求时方可举行。
- b. DRSP、申诉专家组、申诉人和被诉人应向彼此提供与申诉案有关的所有信件往来的副本（申诉专家组与 DRSP 之间以及申诉专家组成员之间的机密信件除外）。
- c. 为确定时间期限的开始日期，应将按照本条款第 (a) 和 (b) 款传送通知或其他信件的日期视为收到这些通知或信件的日期。
- d. 为了确定对某一时限的遵守程度，如果在该时限到期当天或之前依据本条款第 (a) 和 (b) 款发出通知或其他信件，则应视为其已发送、移交或传送。
- e. 为了计算本申诉程序规定的某一时间期限，此类期限应从收到通知或其他信件的第二天开始算起。

- f.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申诉程序中规定的所有时间期限均基于日历天计算。

第 7 条. 申诉的提出

- a. 异议程序中的败诉方应在 DRSP 就该异议程序作出专家组裁决之日起 15 日内，向 DRSP 发出其拟对该专家组裁决提起申诉的通知（简称“申诉通知”）。申诉通知必须具体说明专家组裁决中被申诉的要素，并且必须包含对申诉依据的简要陈述。
- b. 申诉人应在提交申诉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第 8 条](#)的规定缴纳所需费用。
- c. 当满足[第 7 条](#) (a) 款和 (b) 款规定的提交要求时，DRSP 应通知相关当事方和 ICANN 他们已收到申诉。
- d. 必须向相应的 DRSP 发送申诉通知及所有申诉相关的后续文件，并使用该 DRSP 给定的标准格式（如适用），同时抄送给 ICANN 和被上诉人。
- e. 提交申诉通知的电子地址应在 DRSP 申诉规则中提供。
- f. 如果申诉人想基于多种反对理由就专家组裁决提起申诉，则必须向相应的 DRSP 分别提出申诉。

第 8 条. 申诉的内容

- a. 申诉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
 - i. 申诉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
 - ii. 申诉所涉及的原异议的识别信息；以及
 - iii. 关于申诉依据的说明，包括：
 - I. 按本申诉程序[第 1 条](#)所述，说明提出该申诉的理由依据；
 - II. 解释申诉得以成立的理由，以及为什么应当支持该申诉。
- b. 申诉的主体部分不得超过 5,000 字，附件除外。附件并非用于提供额外论据或规避、绕过规定的字数限制。
- c. 在提出申诉的同时，申诉人应按适用的 DRSP 申诉规则中规定的数额支付申诉提请费，并随申诉通知出具此类支付款项的票据。如果申诉通知发出后 15 日内未缴纳申诉费，该申诉将予以驳回，但不影响当事人再次提起申诉的权利。

第 9 条. 申诉的行政核查

- a. DRSP 应对申诉进行行政核查，以便检验其是否符合本申诉程序第 5-8 条和相应的 DRSP 申诉规则，并在收到申诉后的 14 天内向申诉人、被申诉人和

ICANN 通报审核结果。DRSP 可以延长这一时限，并在通知中解释延长时限的原因。

- b. 如果 DRSP 认定该申诉符合本申诉程序第 5-8 条和相应的 DRSP 申诉规则，DRSP 应确认对该申诉予以登记处理。
- c. 如果 DRSP 认定该申诉不符合本申诉程序第 5-8 条和相应的 DRSP 申诉规则，DRSP 可酌情要求申诉人在收到其通知后五日内，纠正申诉书中存在的任何行政缺陷。如果在指定时间段内纠正了申诉中的缺陷，但本申诉程序[第 7 条 \(a\)](#) 款规定的提交申诉时限已过，则申诉应视为在此时限之内。
- d. 如果 DRSP 认定该申诉不符合本申诉程序第 5-8 条和相应的 DRSP 申诉规则，并且未在第 9 条 (c) 款中指定的时间段内纠正申诉中的缺陷，DRSP 应撤销该申诉并结束申诉案处理，但不影响申诉人在新申诉提交截止期限内，提交符合本申诉程序的新申诉。DRSP 对申诉的审核，不影响本申诉程序[第 7 条 \(a\)](#) 款规定的提交申诉时限的计算。
- e. 按照第 9 条 (b) 款，在登记申诉以便进行处理之后，DRSP 应立即在其网站上公布有关该申诉的下列信息：**(i)** 申诉所针对的申请和字符串；**(ii)** 申诉人的姓名；**(iii)** 原异议处理程序专家组裁决的网站链接；**(iv)** 申诉理由；**(v)** DRSP 收到申诉的日期。

第 10 条. 申诉记录

- a. 申诉记录将包括：
 - i. 异议程序中提交的原始文件和证据材料；以及
 - ii. 异议程序的文字记录（如有）。
- b. 当事方将与 DRSP 合作编制申诉记录，DRSP 将向申诉专家组提供该记录。

第 11 条. 申诉合并

- a. 当两方或多方有权对专家组裁决提起申诉，且其利益关联使得合并可行时，可提交一份联合申诉通知。此后，各当事方可作为单一申诉人继续申诉程序。
- b. 当各方已分别及时提交申诉通知时，各方应在申诉通知发出后五天内提出合并某些申诉的建议。
- c. DRSP 应在申诉记录发出后 10 天内通知各方其是否合并某些申诉的决定（合并通知）。

- d. 在决定是否合并申诉时，DRSP 应权衡合并可能带来的好处（考虑时间、费用、裁决的一致性等因素），以及合并可能造成的损害或不便。DRSP 关于合并的决议具有终局效力，不得再行申诉。

第 12 条. 申诉专家组

- a. 申诉记录或（如适用）合并通知发出后 45 日内，DRSP 应选定并任命申诉专家组。
- b. 除程序各当事方共同同意设立三人申诉专家组并承担[异议和申诉费用及成本](#)所述费用外，应设立单人申诉专家组。如果各当事方希望设立三人申诉专家组，须在各方提出合并申请的截止日期或合并通知发出后 10 日内，以联名信函形式通知 DRSP。
- c. 遵照本申诉程序行使职能的所有申诉专家组成员均应保持公正，不受任何一方的支配。各申诉专家组成员应遵循相应的 DRSP 申诉规则，以确保和维护自身公正和独立的行为方式。
- d. 对一名专家提出质疑和更换申诉专家组成员时，应遵循相应的 DRSP 申诉规则。
- e. 除非经法院要求或当事方书面授权，否则申诉专家组成员不得以任何身份涉足与本申诉程序下专家组裁决事项相关的任何进行中或未来的程序，无论该程序属于司法、仲裁还是其他性质。

第 13 条. 快速审查

- a. 每个申诉专家组都应对申诉进行快速审查，以识别和排除明显毫无根据、滥用申诉权或兼具上述两种情况的申诉。
- b. 申诉专家组将使用以下标准来判断申诉是否明显毫无依据、滥用申诉权或兼具上述两种情况的申诉：
 - i. 申诉并非由异议的败诉方提出。
 - ii. 未提供充分证据或未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申诉。
 - iii. 申诉牵强附会、明显捏造、明显违背常识，或含糊不清以至于 DRSP 客观上无法理解。
 - iv. 申诉传播、煽动、宣扬或合理化基于对特定群体的不宽容而产生的仇恨。
 - v. 申诉构成对另一方或对异议本身的骚扰。
 - vi. 申诉中包含的事实清楚表明该申诉明显毫无根据和/或滥用申诉权利。
- c. 快速审查必须在申诉专家组任命后 30 天内完成；若当事方提出利益冲突问题，则应在冲突缓和后 30 天内完成。

- d. 对于明显毫无依据、滥用异议权或兼具上述两种情况的申诉，其撤销将根据异议申诉程序[第 19 条](#)由申诉专家组做出裁决。
- e. DRSP 将在各自的网站上公布快速审查结果，并将结果通知相应的申诉人和被诉人。

第 14 条.费用

- a. 每个 DRSP 应确定其根据本申诉程序，按照相应 DRSP 申诉规则管理申诉案的费用。这些费用应涵盖申诉专家组成员的费用和开支以及 DRSP 的管理费用（以下简称“费用”）。
- b. 在快速审查结果公布后 10 天内，DRSP 应估算总费用，并要求各当事方预先向 DRSP 支付估算费用的全额款项。若各方同意设立三人小组，费用将按[异议和申诉费用及成本](#)所述标准增加。
- c. 当事双方应在收到 DRSP 的付款要求后 10 天内支付预付款，并向 DRSP 提交此类支付款项的票据。
- d. 未能预付费用将导致 DRSP 作出如下专家组裁定：
 - i. 如果申诉人未能预先支付费用，其申诉将予撤销，其已经支付的任何费用均不予退还。
 - ii. 如果被诉人未能预先支付费用，将视为该申诉获得支持，被诉人已经支付的任何费用均不予退还。
 - iii. 若双方均未预付费用，申诉将被驳回，且申诉人和被诉人已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 e. 程序处理期间，DRSP 可能会修正预先估算的总费用，并要求当事方增加预付款。

第 15 条.对申诉的回复

- a. 被诉人可以（但并非必须）就申诉提交回复（“回复”）。回复（如提交）应在快速审查结果公布后 30 天内提交。
- b. 回复必须提交给相应的 DRSP，使用该 DRSP 给定的标准格式，并抄送给 ICANN 和申诉人。
- c. 如果未提交回复，申诉专家组将推定被诉人对申诉不持任何立场。
- d. 回复（如提交）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
 - i. 被诉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
 - ii. 对申诉中所做陈述的逐一回复。

- e. 回复的主体部分不得超过 5,000 字，附件除外。附件并非用于提供额外论据或规避、绕过规定的字数限制。
- f. 在提交回复的同时，被上诉人应按照相关 DRSP 规定并公布的金额支付提请费（应与申诉人支付的提请费金额相等），并随回复出具此类支付款项的证据。若在快速审查结果通知发出后 10 日内未缴纳申请费，任何答复均不予考虑，申诉专家组将推定被诉人对申诉不持立场。
- g. 如果 DRSP 认定回复不符合此第 11 条和相应的 DRSP 申诉规则，DRSP 有权酌情要求被上诉人自收到 DRSP 的请求之日起五日内，纠正答复中的任何行政缺陷。如果回复中的行政缺陷在指定时间段内得到纠正，但本申诉程序规定的提交回复时限已届满，则该回复应被视为是在此时限内提交的。
- h. 如答复中的缺陷未在第 15(g) 条规定的期限内修正，申诉专家组将推定被诉人对申诉不持立场。

第 16 条.代理与协助

- a. 当事方可自行选定人员担任代理或提供协助。
- b. 每一方或其代表均应向 DRSP 和另一方（在合并时向其他各方）通报此类人员的姓名、联系信息和职能。

第 17 条.口头辩论

根据本申诉程序和适用的 DRSP 申诉规则提出的申诉，将根据双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裁定，不进行口头辩论。

第 18 条.标准

- a. 申诉专家组应根据新通用顶级域项目中的规定，对各类申诉应用“明显错误”审查标准。根据“明显错误”审查标准，申诉专家组必须接受异议小组的事实认定，除非异议小组：**(1)** 遵循适当程序；**(2)** 在异议程序中考虑或征集必要的实质性证据或资料；或**(3)** 同时满足**(1)**和**(2)**项要求，因此申诉人本应在相关异议程序中胜出。
- b. 申诉人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该申诉受到适用标准的支持。

第 19 条.申诉专家组裁决

- a. DRSP 与申诉专家组应尽合理努力，以确保申诉专家组裁决应在提交回复的截止日期后 35 天内作出。在特定情况下，如合并异议或经过与 DRSP 协商，可允许延长一小段时间。

- b. 申诉专家组应将其申诉专家组裁决草案提交给 DRSP，以便 DRSP 审查并确认申诉专家组裁决的形式正确，除非适用的申诉规则明确排除此类 DRSP 审查。DRSP 向专家组提出的任何变更意见只能涉及裁决的形式，而不得涉及申诉专家组裁决的实质内容或结果。最终的申诉专家组裁决应传送给 DRSP，DRSP 会将该申诉专家组裁决传达给当事方和 ICANN。
- c. 如果申诉专家组由三名成员组成，则申诉专家组裁决应以多数专家的意见作出。
- d. 申诉专家组裁决应采取书面形式，应指明胜诉方并说明裁定的具体理由。申诉专家组应采取以下行动之一：**(1)** 驳回申诉并维持异议专家组裁定，或 **(2)** 以其自身裁定取代原异议专家组裁定。申诉专家组不得下令启动新的异议处理程序，亦不得将案件发回原异议专家组进行更正或进一步审查。
- e. 申诉专家组裁决应注明决定日期，并且应由专家组成员签发。若有任何专家组成员未在申诉专家组裁决上签字，则应附上声明，说明不签字的原因。
- f. 除了提供申诉专家组裁决的电子副本以外，申诉专家组还应向 DRSP 提供已签署的申诉专家组裁决的纸质副本，除非 DRSP 规则另有规定。
- g. 除非申诉专家组另行决定，否则，申诉专家组裁决应在 DRSP 的网站上全文发布。

第 20 条.申诉的终局效力

申诉流程结束后，申诉专家组的裁决将成为最终裁决，不得再行申诉。

第 21 条.责任排除

除适用的 DRSP 规则规定的任何责任免除外，以下人员不对任何人根据本申诉程序进行的任何处理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除非存在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申诉专家组成员或其员工、DRSP 或其员工、ICANN 或其附属机构、董事会成员、工作人员、员工、代理人和顾问。

第 22 条.本申诉程序的修改

- a. ICANN 可能会根据其章程并遵循可预测性框架中描述的流程，不时修改本程序。
- b. 适用于申诉处理的程序版本，应为相关新 gTLD 申请提交之日有效的版本。

异议和申诉时间表

注： 以下为简化概述，表明在无特殊情况下的各流程最长处理时限。实际时间安排可能因多种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特别复杂的案件、申请冷静期以及虚拟听证会等情况。

表 A3-1: 异议时限 (天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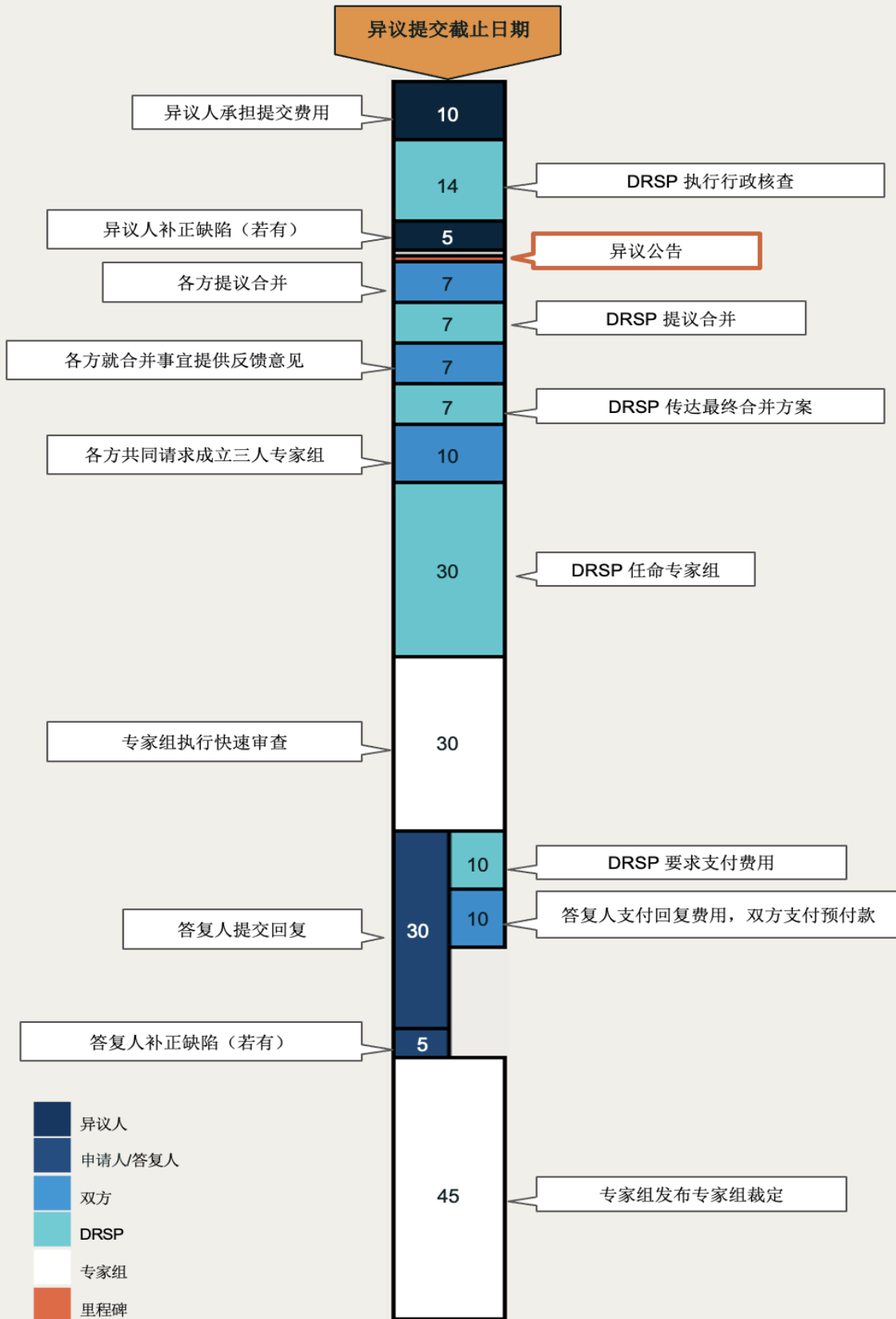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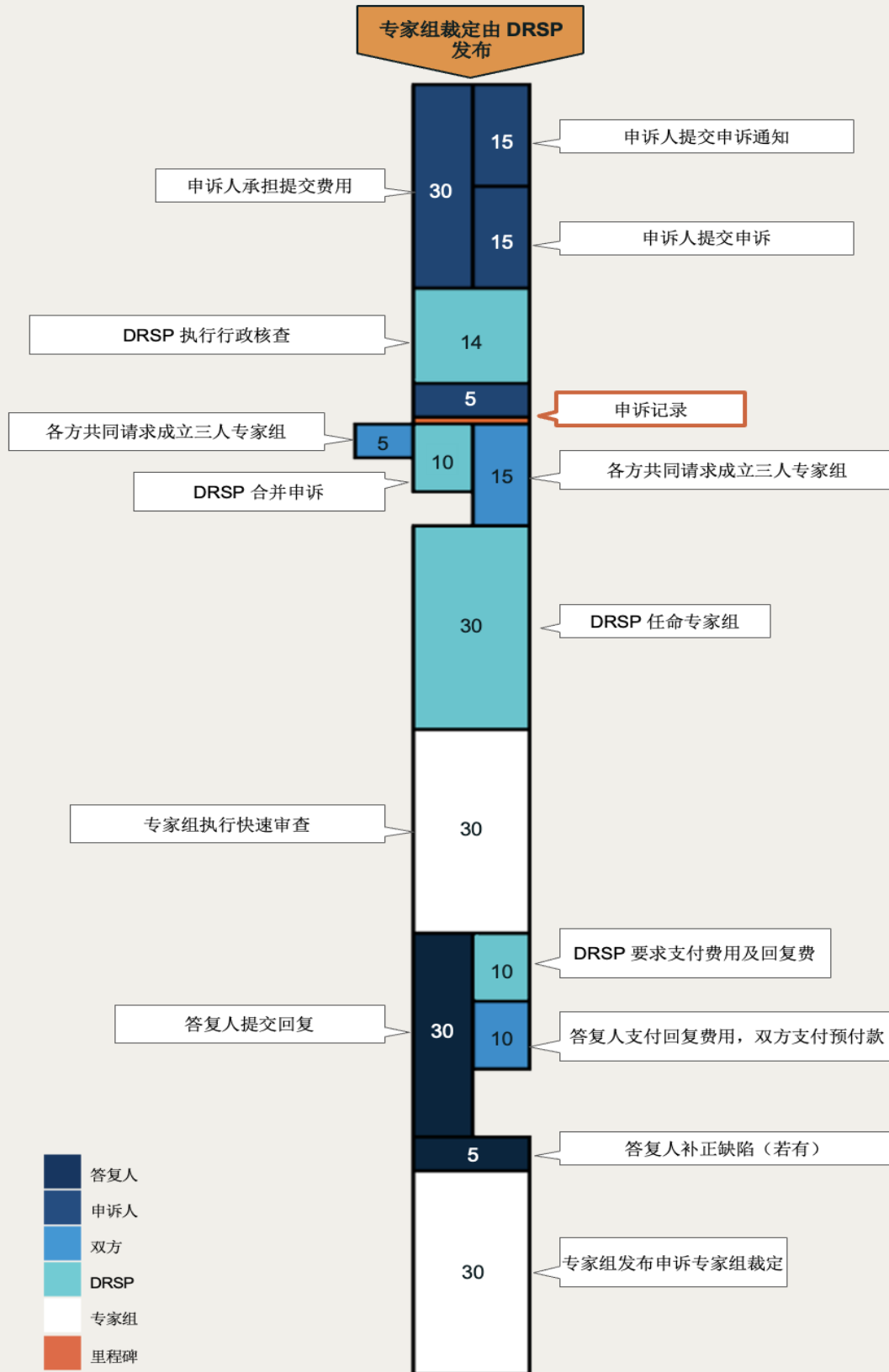


表 A3-2: 申诉时限 (天数)



附录 4: 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将在董事会通过后，于申请提交期开启前纳入《申请人指导手册》。]

附录 5：标准财务分类模板

我们将收集申请人的财务信息来评估该申请人是否有能力对注册管理机构提供长期财务支持，从而确保 DNS 的稳定性，并缓和收入不足或成本超支等财务风险，包括在管理多个 TLD 时面临的此类风险。申请人应提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预计现金流入、预计现金流出、风险评估和域名注册预测。申请人可访问新 gTLD 项目网站，查看有关如何填写模板的信息和说明。³⁵⁸

申请人（“政府”分类除外）必须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申请实体所属司法管辖区要求的会计准则编制，且经过审计、审核或汇编的财务报表。或者，申请人也可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编制，且由 ICANN 批准的附属机构出具的经过审计、审核或汇编的财务报表。

另请参阅[第 6.2 节：财务和运营评估](#)。

³⁵⁸ 申请人将在[第 18 组问题](#)中被要求提供这些模板。申请人需将这些模板合并为单一文件上传，以回答问题 213-219。

表 A5-1: 最可能情景财务预测

最可能情景财务预测					
最可能情景 (Most Likely Scenario, MLS) 预测必须使用美元 (USD) 或申请人/合格上级实体 (QPE) 所属司法管辖区的国家认可货币进行编制。					
使用的币种	启动期	开始运营			备注
[此处插入币种]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预计现金流入					
预测注册量					
注册收入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2					
申请时现金持有量					
现金流入总额					
预计现金流出					
资本支出					
资本支出类别 1					
资本支出类别 2					
外包运营成本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服务和提供商 2					
服务和提供商 3					
所有其他现金流出					
现金流出总额					
预计净现金流					
预计总现金流					

表 A5-2: 最可能情景财务预测 - 样本

最可能情景财务预测 - 样本					
最可能情景 (Most Likely Scenario, MLS) 预测必须使用美元 (USD) 或申请人/合格上级实体 (QPE) 所属司法管辖区的国家认可货币进行编制。					
使用的币种	启动期	开始运营			备注
[此处插入币种]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预计现金流入					
预测注册量		11,007	21,007	28,007	
注册收入		116,000	195,000	250,000	
资金来源 1	1,200,000	-	-	-	
资金来源 2		50,000	50,000	50,000	
申请时现金持有量	300,000	-	-	-	
现金流入总额	1,500,000	166,000	245,000	300,000	
预计现金流出					
资本支出					
资本支出类别 1	40,000	-	-	-	
资本支出类别 2	-	-	-	-	
外包运营成本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10,000	210,000	232,000	250,000	
服务和提供商 2					
服务和提供商 3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所有其他现金流出	50,000	250,000	210,000	210,000	
现金流出总额	112,000	472,000	454,000	472,000	
预计净现金流	1,388,000	(306,000)	(209,000)	(172,000)	
				预计总现金流	701,000

表 A5-3: 最坏情景财务预测

最坏情景财务预测					
最坏情景 (Worst Case Scenario, WCS) 预测必须使用美元 (USD) 或申请人/合格上级实体 (QPE) 所属司法管辖区的国家认可货币进行编制。					
使用的币种	启动期	开始运营			备注
[此处插入币种]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预计现金流入					
预测注册量					
注册收入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2					
申请时现金持有量					
现金流入总额					
预计现金流出					
资本支出					
资本支出类别 1					
资本支出类别 2					
外包运营成本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服务和提供商 2					
服务和提供商 3					
所有其他现金流出					
现金流出总额					
预计净现金流					
				预计总现金流	

表 A5-4: 最坏情景财务预测 - 样本

最坏情景财务预测 - 样本					
最坏情景 (Worst Case Scenario, WCS) 预测必须使用美元 (USD) 或申请人/合格上级实体 (QPE) 所属司法管辖区的国家认可货币进行编制。					
使用的币种	启动期	开始运营			备注
[此处插入币种]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预计现金流入					
预测注册量		6,007	11,507	16,007	
注册收入		71,000	99,000	138,000	
资金来源 1	700,000	-	-	-	
资金来源 2	-		50,000	-	
申请时现金持有量	300,000	-	-	-	
现金流入总额	1,000,000	71,000	149,000	138,000	
预计现金流出					
资本支出					
资本支出类别 1	40,000	-	-	-	
资本支出类别 2	-	-	-	-	
外包运营成本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5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服务和提供商 2					
服务和提供商 3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所有其他现金流出	-	200,000	120,000	120,000	
现金流出总额	102,000	422,000	342,000	342,000	
预计净现金流	898,000	(351,000)	(193,000)	(204,000)	
预计总现金流				150,000	

表 A5-5: 风险评估模板

风险评估				
风险类别	风险情景	概率评估 ³⁵⁹	影响描述	缓和策略
资金削减				
人力资源				
监管				
实质性偏离预期活动量				
灾难性技术故障				
其他独特资产组合风险				
申请人特定风险				
申请人特定风险				

表 A5-6: 注册预测模板

注册预测									
[MLS/WCS] 预测必须使用美元 (USD) 或申请人/合格上级实体 (QPE) 所属司法管辖区的国家认可货币进行编制。									
[插入所用币种]	第 1 年预测			第 2 年预测			第 3 年预测		
TLD	注册量	平均注册费用	溢价费用	注册量	平均注册费用	溢价费用	注册量	平均注册费用	溢价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³⁵⁹ 类别分为：极低、低、中、高、极高。

附录 6：可预测性框架

ICANN 建立了一个可预测性框架，用于管理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的运营流程，以确保高效、透明地处理意外问题。当出现未预见的情况时，ICANN 组织将根据潜在影响程度，与常任可预测性实施审核小组 (Standing Predictability Implementation Review Team, SPIRT)³⁶⁰ 合作：

- 对申请人产生实质性影响³⁶¹的变更：ICANN 组织必须与 SPIRT 就永久性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 对于对申请人无实质性影响的变更，ICANN 组织将向 SPIRT 通知这些变更，但不会征询 SPIRT 的意见。³⁶²

该框架的主要局限性包括：

- 它不是一个制定政策的机制。
- 这并不限制 ICANN 董事会采取与项目相关的行动或对任何特定申请采取行动的能力。
- 它并不优先于 ICANN 董事会已经通过的 GNSO 政策建议。
- 它不干涉 GNSO 理事会的政策制定或指导流程（请参阅《ICANN 章程》附件 A、A-1、A-2）。³⁶³
- 它不限制咨询委员会（包括 GAC）根据 ICANN 章程第 12 条提供建议的能力。³⁶⁴

ICANN 将把项目的所有变更（例如第 A6.2 节变更描述中所述）记录在公开可查的变更日志当中。此外，对于非细微的运营变更，ICANN 将直接通知所有申请人。

³⁶⁰ 请参阅 SPIRT 章程：https://icann-community.atlassian.net/wiki/spaces/gnsocouncilmeetings/pages/111115935/SPIRT+Charter+Drafting+Team+2023-2024?preview=/111115935/111122728/Charter%20for%20the%20SPIRT_FINAL_Adopted%20by%20GNSO%20Council_08-08-2024.pdf。

³⁶¹ 请参阅第 A6.5 节：“实质性影响”在可预测性框架中的定义。

³⁶² 如果重大项目变更会对申请人产生影响，ICANN 将通知申请人。

³⁶³ 请参阅《ICANN 章程》附件 A、A-1 及 A-2：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governance/bylaws-en/#annexA>。

³⁶⁴ 请参阅《ICANN 章程》第 12 条：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governance/bylaws-en/#article12>。

A6.1 框架参与方

以下参与方负责管理本框架，各自承担与框架实施相关的具体职责：

1. **申请人**：本轮项目中申请新 gTLD 的所有实体。
2. **GNSO 理事会**：SPIRT 的发起组建方，并按下文所述接受咨询。
3. **ICANN 组织**：项目运营方，致力于确保项目持续有效运营。
4. **ICANN 董事会**：保持其按《ICANN 章程》规定所应承担的角色和职责。
5. **SPIRT**：与 ICANN 组织和 GNSO 理事会合作，处理和审核非细微项目变更，包括潜在的政策修改。

为促进持续沟通和项目管理，ICANN 和 SPIRT 将在必要时定期举行常设电话会议，讨论潜在的项目变更和实施挑战。

A6.2 变更描述

就本框架而言，项目变更分为三类：

- 细微运营变更指在项目当前轮次进行期间实施的任何修改，这类修改可与现有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建议保持一致，且对申请人无实质性影响。
- 非细微运营变更指在项目当前轮次进行期间实施的修改，这类修改可与现有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建议保持一致，但对申请人具有实质性影响。³⁶⁵ICANN 组织与 SPIRT 必须就永久解决方案达成一致。若 30 天内未能达成协议，或项目运营时需要采取更紧急的行动，ICANN 可实施一套临时解决方案，待双方达成协议后再以该解决方案替代。
- “政策变更”指在项目进行中的本轮次期间所作的调整，该调整无法依据董事会已批准的政策建议予以实施。³⁶⁶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进行当前轮次的政策变更——如果不进行该变更，项目的持续运行将面临风险。如果必须进行政策变更，董事会、ICANN 组织和 GNSO 理事会将与 SPIRT 协商，共同确定一个可确保

³⁶⁵ 还请参阅第 3.3.3.1.3 节：[因实质性变更产生的退款](#)，获取更多信息。

³⁶⁶ 政策建议和确认申明是指《2007 年引入新 gTLD 最终报告》

(https://gns0.icann.org/en/issues/new-gtlds/pdp-dec05-fr-parta-08aug07.htm#_Toc43798015)

和《2021 年新 gTLD 后续流程政策制定流程最终报告》

(<https://gns0.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final-report-newgtld-subsequent-procedures-pdp-02feb21-en.pdf>) 中经董事会批准的相应建议。

项目持续运行的解决方案，并制定适当的实施流程。³⁶⁷理事会与 SPIRT 在此背景下的任何协作均不受本框架约束，但需遵循《SPIRT 章程》的规定。

A6.3 启动和执行变更的程序步骤

变更请求流程图列出了咨询委员会 (Advisory Committee, AC)、GNSO 理事会、ICANN 董事会和 ICANN 组织在确定需要对项目进行变更时，在程序上需采取的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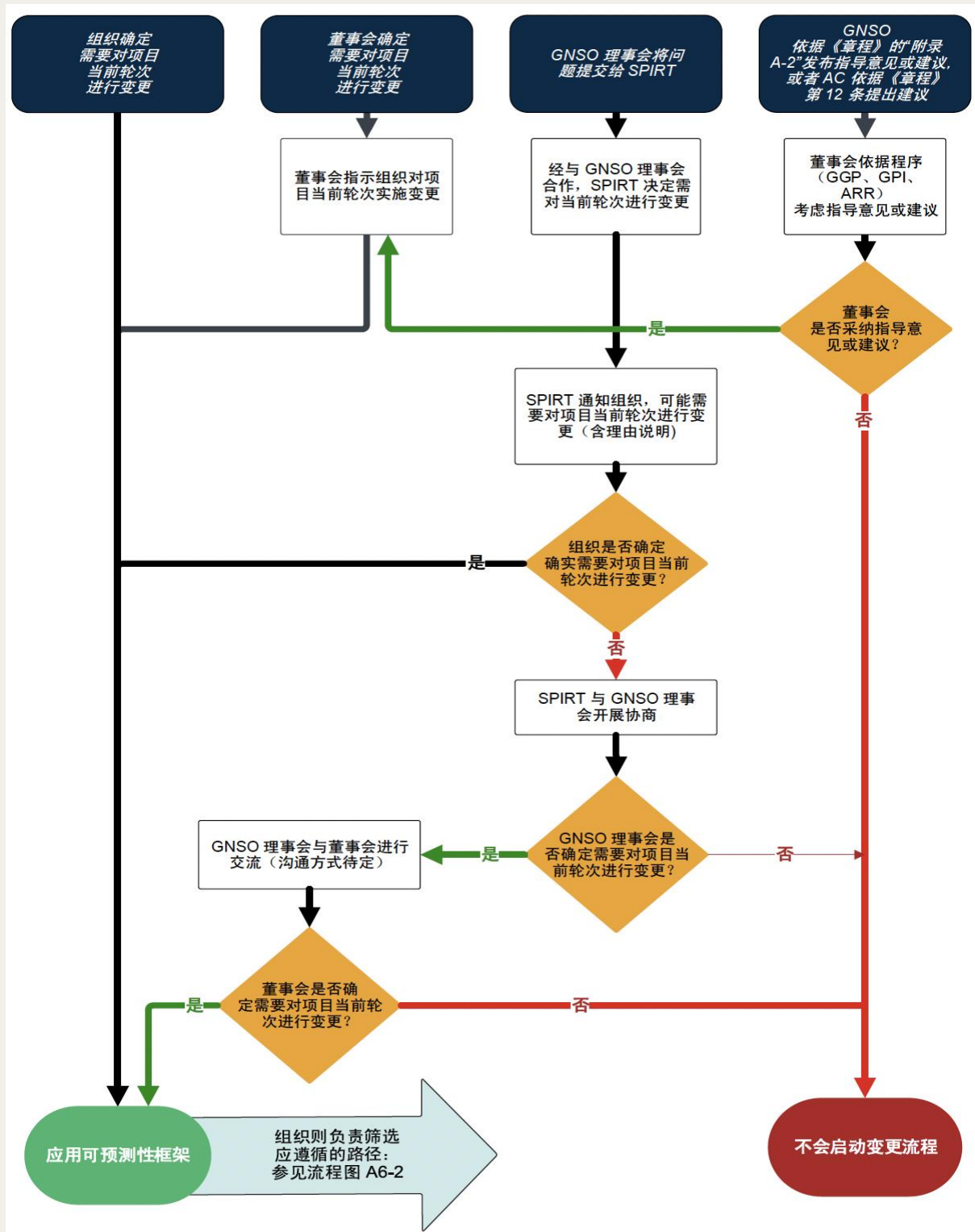
A6.3.1 变更请求

变更请求可采取以下四条路径：

- **路径 1：** ICANN 组织确定需要对项目进行变更，此时由 ICANN 组织应用可预测性框架，并按变更执行流程图所列步骤进行操作。
- **路径 2：** ICANN 董事会确定需要对项目当前轮次进行变更。此时由 ICANN 董事会指示 ICANN 组织实施变更。若实施过程中需要对项目当前轮次进行变更，ICANN 组织将应用可预测性框架，并按变更执行流程图所列步骤进行操作。
- **路径 3：** SPIRT 确定需要对项目当前轮次进行变更，此时由 SPIRT 与 GNSO 理事会协作告知 ICANN 组织。如果 ICANN 组织确定需要对项目当前轮次进行变更，则由 ICANN 组织应用可预测性框架，并按变更执行流程图所列步骤进行操作。如果 ICANN 组织与 SPIRT 的决定相左，认为无需对当前轮次进行变更，则 SPIRT 将与 GNSO 理事会进行协商。如果 GNSO 理事会确定需要对当前轮次进行变更，GNSO 理事会将与 ICANN 董事会进行协商。如果 ICANN 董事会确定需要对当前轮次进行变更，ICANN 董事会将指示 ICANN 组织应用可预测性框架，并按变更执行流程图所列步骤进行操作。
- **路径 4：** GNSO 理事会或咨询委员会 (AC) 批准并向 ICANN 董事会提交指导意见或建议，且 ICANN 董事会在审议后通过该指导意见或建议。此时由 ICANN 董事会指示 ICANN 组织实施变更。若实施过程中需要对项目当前轮次进行变更，ICANN 组织将应用可预测性框架，并按变更执行流程图所列步骤进行操作。

³⁶⁷ 理事会基于上述情况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希望针对未来轮次开展的任何政策制定工作，均独立于此项工作之外。

图 A6-1: 变更执行流程图 1³⁶⁸



³⁶⁸ GGP = GNSO 指导流程。请参阅: <https://gns0.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annex-5-ggp-manual-19sep24-en.pdf>

A6.3.2 变更执行

变更执行流程图记录了对项目进行修改的三种主要情形：

1. 当 ICANN 组织判定，某项所需变更可依据董事会已批准的政策建议执行，且不会对申请人产生实质性影响时，³⁶⁹该变更将被归类为“细微运营变更”。此时，ICANN 组织会尽快把变更内容录入变更日志，优先在实施前完成录入。
2. 若变更符合董事会已批准的政策建议，但会对申请人产生实质性影响，ICANN 会将其归类为“非细微运营变更”。ICANN 将通知 SPIRT，并按变更执行流程图中的后续步骤进行操作。实施变更后，ICANN 将向申请人告知所有非细微的运营变更。
3. 若 ICANN 判定，所需变更无法依据董事会已批准的政策建议实施，需及时通知 SPIRT。SPIRT 应随即与 GNSO 理事会开展协商。若 GNSO 理事会判定，无法找到无需修改现有政策的替代变更方案，则该变更将被视为“政策变更”，需严格遵循变更执行流程图中的后续步骤进行操作。³⁷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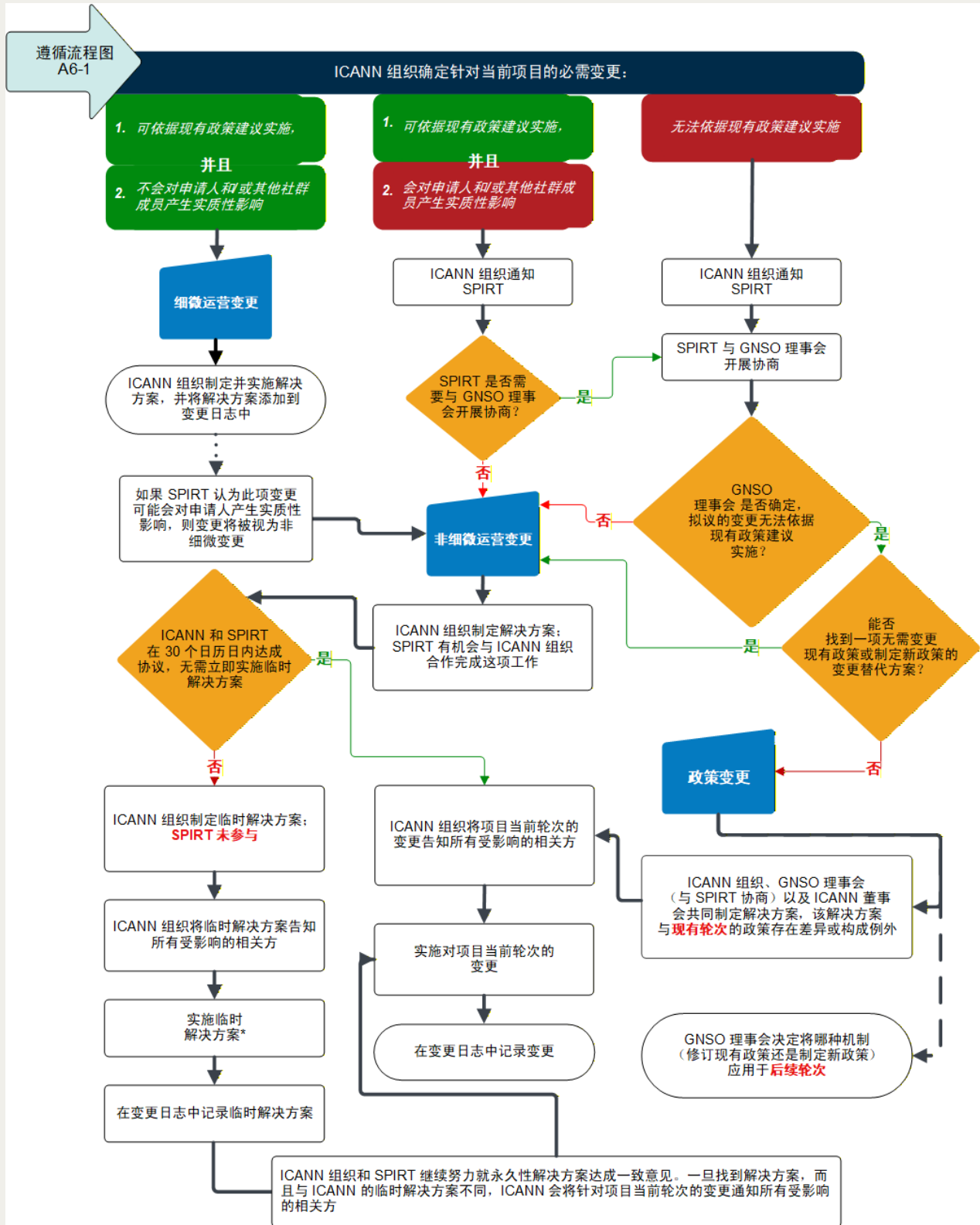
GIP = GNSO 意见流程。请参阅：<https://gns0.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annex-3-input-process-manual-19sep24-en.pdf>

ARR = 行动请求注册。请参阅：<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board-advice-process-flowchart-31jul23-zh.pdf>

³⁶⁹ 如需参考，非实质性变更与实质性变更的定义，请查阅[第 A6.5 节：“实质性影响”在可预测性框架中的定义](#)。

³⁷⁰ 特殊情况下，可能会提出暂停新 gTLD 项目的建议，且需明确公示暂停时长。遇此情形，必须向 GNSO 理事会提交建议采取这一特殊行动的触发机制和理由，供其审议。

图 A6-2: 变更执行流程图 2



*如果 SPIRT 和 ICANN 组织在临时解决方案实施后 30 天仍无法就永久性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则将继续采用 ICANN 组织的临时解决方案。ICANN 组织将与 SPIRT 合作, 让 GNSO 理事会了解目前的僵局, 并与 GNSO 理事会共同寻找永久性解决方案。

A6.4 变更日志

ICANN 组织会把项目的所有变更记录在公开可查的变更日志中，还会为希望接收变更通知的各方，建立公开存档的邮件列表。若为非细微的运营变更，ICANN 组织将直接通知所有申请人。如果变更涉及敏感或安全相关问题，将酌情对相应信息进行脱敏/编辑处理。

ICANN 组织将在实施任何细微运营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添加至变更日志。

若 SPIRT 成员不认同 ICANN 组织的判定，且认为变更若被 ICANN 归类为细微的运营变更，则可能对申请人有实质性影响，SPIRT 可通过指定邮件列表，或在 SPIRT 与 ICANN 组织的常设电话会议上，向 ICANN 反馈该问题。若 ICANN 组织与 SPIRT 认定该变更对申请人具有实质性影响，则该变更将被视为非细微变更，ICANN 与 SPIRT 将协商达成双方认可的永久解决方案；在此解决方案确定前，ICANN 的初始解决方案将持续有效。

A6.5 “实质性影响”在可预测性框架中的定义

在可预测性框架中，“实质性影响”是指对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实施的新程序或新操作，或者对 ICANN 现有程序或现有操作做出的变更，且此类变更可能会：(1) 改变申请状态，(2) 改变申请评估结果，(3) 对申请人造成非轻微资金或运营影响，或 (4) 对申请处理时间表（截至授权阶段）产生非轻微影响。

附录 7：利益冲突

以下内容说明，ICANN 如何确保其签约实体和个人（统称为“服务提供商”），在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的申请评估、异议处理和争议解决过程中，不存在利益冲突。服务提供商包括：

- 评估专家组机构及受其委派开展评估工作的独立评估人。
-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和争议解决专家组成员。
- 独立异议人机构和独立异议人。

A7.1 与服务提供商签约前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评估和遴选流程的全面性，ICANN 在与服务提供商签约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 ICANN 标准采购流程遴选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的服务提供商。
2. 发布意向书征询、提案征询和信息征询，以征集合格的服务提供商来执行包括评估和争议解决在内的相关活动。
3. 某些服务可能需要多家服务提供商来执行特定的项目活动。ICANN 可通过这一方法来解决任何利益冲突问题。
4. ICANN 要求潜在服务提供商提供背景信息，包括母公司信息、主要客户名单及资信证明。
5. 要获得入选资格，潜在服务提供商必须向 ICANN 充分证明：根据利益冲突指南（详见[附录 8：服务提供商行为准则和利益冲突指南](#)），服务提供商在投标时不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并且已建立有效管控机制，可确保新增或变更的资源不会产生利益冲突。
6. ICANN 在与服务提供商签约之前，将执行利益冲突审查。但是，在提交申请后仍可能出现利益冲突情况，因为服务提供商可能与一个或多个申请人存在利益冲突。

A7.2 签约服务提供商

选定服务提供商后，ICANN 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其符合利益冲突政策的要求：

1. 中选的服务提供商将与 ICANN 签订合同。
2. 在向服务提供商分配任何申请之前，ICANN 要求服务提供商按照《指导手册》的要求对所有评估人执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向 ICANN 提供审查结果。ICANN 在分配申请时会考虑这些结果。

3. 签约服务提供商和个人评估人必须遵守《指导手册》中服务提供商行为准则和利益冲突指南所述的 ICANN 利益冲突政策和指南，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其了解这些政策和指南。³⁷¹
4. 服务提供商必须每年填写并提交“承包商利益冲突披露表”。该表有助于 ICANN 识别潜在或实际的利益冲突，包括 ICANN 及其董事、联络人、高级职员、雇员与承包商以及与服务提供商负责评估的特定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业务关系和家庭关系。此外，该表还有助于履行 ICANN 利益冲突政策中规定的披露义务。
5. 如果服务提供商是一个实体，其授权代表必须以个人名义填写利益冲突披露表，据其所知如实作答。
6. 填好的利益冲突披露表将由服务提供商提交至 ICANN。
7. ICANN 会审核利益冲突披露表，确保其符合现行的利益冲突政策和指南。
8. 如果利益冲突披露表中提供的信息在当前年度发生实质性变更，服务提供商应立即通知 ICANN。
9. 此外，服务提供商必须代表自身及所有评估人同意，在有需要进行修订时，或者至少定期每年修订和更新一次利益冲突披露表。
10. 如果发现不符合 ICANN 使命和宗旨的利益冲突情况，ICANN 可依据服务提供商协议中有关终止服务的协商条款寻求解决方案。但是，如果冲突仅涉及个别专家组成员而非整个服务提供商，且冲突可通过某种方式得到缓和（例如禁止个别专家组成员接触 ICANN 提供的任何信息，并禁止其参与存在冲突的事项），则 ICANN 可通过签订协议来确保此类缓和措施得到执行。在此情形下，ICANN 不一定要终止该服务提供商的协议。

A7.3 分包商

为了有效管理分包商，ICANN 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其符合利益冲突政策要求：

1. ICANN 要求，服务提供商的第三方分包商必须事先披露并获得批准方能提供服务。
2. 承包商协议中包括一项标准条款，即禁止在项目中聘用其他个人或第三方分包商，亦禁止其接触 ICANN 提供的机密信息。经 ICANN 批准可做例外处理的个案除外。

³⁷¹ 《指导手册》中的利益冲突准则定义了服务提供商必须遵守的最低标准。

3. 如果例外情况获得批准，ICANN 将提供经修订的承包商协议文本以及所需文件清单，如保密协议和利益冲突披露表。
4. ICANN 将审核提交的文件，确保其符合 ICANN 现行的利益冲突政策和指南。

附录 8：服务提供商行为准则和利益冲突指南

本准则和指南旨在确保所有服务提供商在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的申请评估、异议和争议解决过程中，始终秉持诚信、公正、透明的原则。以下各节详细说明了服务提供商必须遵守的道德标准、利益冲突处理程序和保密要求，以确保所有申请都能得到公平客观的评估。

A8.1 行为准则和利益冲突指南

在评估流程的各种审核当中，为数众多独立的专家和团体发挥着不同作用。本附录所述指南适用于以下统称为“服务提供商”的专家和团体：

- 评估专家组机构及其委派执行评估工作的个人。
-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和争议解决专家组成员。
- 独立异议人机构和独立异议人。

A8.1.1 行为准则

新 gTLD 项目行为准则旨在防止服务提供商在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中出现利益冲突和不道德行为。为明确起见，此处所称“服务提供商”是指提供评估和争议解决流程相关服务的实体和个人，例如：评估机构或其委派的个人、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或其委派的专家组成员，或者独立异议人机构及其委派的独立异议人。《申请人指导手册》概述了本行为准则的原则，但并不限制服务提供商必须遵守的法律和道德要求与义务。

服务提供商的法律要求和道德义务自接受委派时生效。在申请评估、异议和争议解决过程中，他们必须以专业、公正的态度履行职责，始终秉持公平原则和高道德标准，确保工作过程的客观性、诚信度、保密性和公信力。我们绝不接受不道德的行为，乃至仅有利益冲突迹象的行为也不可接受。

若服务提供商在完成申请评估或异议及争议解决流程前退出，他们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保障相关方利益，包括归还证据材料并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A8.1.1.1 原则

我们期望服务提供商在履行各自的职责时，能以下述原则为指导。

A8.1.1.2 偏见

服务提供商：

- 不应在评估申请或异议程序时推行个人议程或未经 ICANN 批准的议程。
- 仅就正在接受评估的申请或异议程序所争议事项，基于现存事实进行审核，不受过去的声誉、媒体报道或未经证实的言论等因素影响。
- 如果就本人所知，存在可能使其对此类评估或程序产生偏见的倾向因素，则不应参加此申请或异议程序的评估。
- 如果在理念上反对某类申请人、申请、评估事项或异议解决程序，或曾有公开批评记录，则应主动回避相关评估活动或异议程序。
- 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对待所有相关方，不受外界压力、公众舆论、畏惧批评或私利因素影响。服务提供商应当避免任何可能显露对特定申请人、申请或异议程序参与方存在偏袒或偏见倾向的言行。

A8.1.1.3 报酬/礼物

服务提供商不得向接受审核的申请人、与申请人有关联的任何人或异议程序涉及的任何相关方及其关联方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报酬或实质性礼物³⁷²。如果存有疑问，服务提供商应当谨慎对待，拒绝任何种类的礼物。但需注意，在异议程序中，作为异议人或答复人的申请人须直接向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支付其应承担的行政管理费用及异议专家组成员的费用。接受此类付款并不意味着异议专家组成员违反了本节所述行为准则。有关费用和付款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的“争议解决程序”文件。

A8.1.1.4 利益冲突

服务提供商应按照[附录 8：服务提供商利益冲突指南](#)行事。

A8.1.1.5 保密

保密在申请评估和异议程序中至关重要。服务提供商在获取敏感信息开展相关流程的同时，必须确保对来自 ICANN、申请人、异议人和其他来源的所有信息保密，除非法律要求或 ICANN 授权披露。保密信息包括与申请、评估、分析相关的材料，以及 ICANN 员工或评估人编制的其他文件。除非法律或司法程序另有规定，否则必须按照《申请人指导手册》的规定对此类信息严格保密（请参阅[附录 10：条款和条件](#)）。

³⁷² 实质性礼物包括任何价值 25 美元以上的礼物。

A8.1.1.6 数据保护和隐私

所有服务提供商均须遵守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的数据保护原则（请参阅[附录 9: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隐私政策](#)）。

A8.1.1.7 确认

所有服务提供商在参与任何评估或异议程序前，必须阅读本行为准则，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其理解并同意遵守本行为准则。

A8.2 服务提供商利益冲突指南

服务提供商可能在多个国家或地区雇佣大量员工，并为众多客户提供服务，其中不乏在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社群中的知名客户。为防止不当影响并确保评估的客观性，ICANN 为服务提供商制定了利益冲突指南和配套程序。服务提供商必须确保所有接受委派的实体和个人：

- 承认并理解利益冲突指南。
- 同意遵守本指南。
- 披露过去六个月中与 ICANN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有关的所有业务关系。

如有可能，ICANN 将确认并锁定评估和争议解决服务的主要及备用提供商。ICANN 将与服务提供商合作，识别利益冲突，并视情况将申请重新分配给备用或应急第三方提供商进行审核。

A8.2.1 指南

服务提供商必须遵守以下最低标准。³⁷³基本原则是，从接受委任之时起，在整个申请评估或异议流程中，服务提供商必须始终保持对申请案、申请人及相关方的公正性与独立性。

如果服务提供商的公正性或独立性遭到质疑，无论这些质疑是在委任前还是委任后出现，他们都应拒绝委任；如果评估或异议程序已经开始，他们应拒绝继续参与。

若存在可能质疑服务提供商公正性、独立性的事实或情形，服务提供商须在接受委任前，或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酌情向 ICANN、申请人及专家组机构披露该等事实或情形。若对服务提供商是否应披露特定事实或情形存疑，应作有利于披露的判定。

³⁷³ 这些指南不适用于申请人，申请人需遵守单独的行为准则。请参阅[附录 4](#) 中 2026 轮次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范 9。

虽无法预见所有潜在利益冲突，服务提供商仍应评估：既有事实与情形，是否会让理性人判定存在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若发现存在利益冲突，ICANN 会协同服务提供商，视情重新分配申请。

下文概述为服务提供商及其直系亲属设定的行为边界。

服务提供商及其直系亲属：

- 在相关期间（自接受委任起算），不得与相关申请人、异议程序相关方签订合同，不得提出、参与提出为其提供专业服务的提议，或代表其开展活动。
- 当前不得持有、亦不得承诺获取私有申请人或异议程序相关方的利益。
- 当前不得持有、亦不得承诺获取上市申请人或异议程序相关方超 1% 的已发行权益证券或其他所有权权益。
- 不得与申请人、异议程序相关方开展合资、合作或其他商业安排，或在其中存在利益关联。
- 不得作为当事人，卷入与申请人或异议程序任何一方的诉讼。
- 不得担任：
 - 申请人、异议程序相关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其他等同于管理层成员的职位。
 - 申请人、异议程序相关方的发起人、承销商、表决受托人。
 - 申请人、异议程序相关方退休金计划或利润分享信托的受托人。

服务提供商另行制定利益冲突程序，专家组成员必须遵守该程序。³⁷⁴

A8.2.3 定义

专家组成员：评估专家组成员或 DRSP 委派专家组成员，是指由服务提供商选聘，负责审核新 gTLD 申请或审议相关异议的任何主审、候补及应急第三方专家。

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评估专家组成员、DRSP 委派的专家组成员或独立异议人的配偶、等同配偶关系者或受抚养人（无论是否具有血缘关系）。

专业服务：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财务审计、财务规划和投资、外包服务和咨询服务，例如业务/管理/内部审计、税务、信息技术、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服务等。

³⁷⁴ 请参阅[附录 8：服务提供商行为准则和利益冲突指南](#)。

服务提供商：服务提供商是指为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提供服务或支持流程的个人和实体，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评估或异议流程。³⁷⁵

A8.2.4. 行为准则违反行为

服务提供商违反本行为准则的任何行为（无论是否有意），均须接受 ICANN 的审核。必要时，ICANN 可建议采取纠正措施。若出现此类违规，相关责任方（个人或服务提供商）可依据合同条款被取消合作资格。

若 ICANN 判定服务提供商违反行为准则，其已完成审核的所有分配申请结果将被作废；受影响的申请将重新分配给其他服务提供商复审。

若申请人对服务提供商存疑，应通过指定支持渠道反馈（请参阅[第 2.1 节：资源和帮助](#)）。对行为准则存有疑虑的公众成员（即非申请人）可通过 ICANN 全球支持中心（globalsupport@icann.org）提出。³⁷⁶

³⁷⁵ 例如：评估公司或其指派的评估人、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或 DRSP 指派的专家组成员，或者独立异议人机构及其指派的独立异议人。

³⁷⁶ 另请参阅《ICANN 章程》中设立的问责机制：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mechanisms-2014-03-20-en>。

附录 9：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隐私政策

ICANN 承诺尊重并妥善保护其处理的个人数据，包括与第三方共享此类数据时。

本隐私政策规定了 ICANN 在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中，如何收集和使用由个人提供或从个人处收集的个人信息。本政策专门适用于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并通过包含更具一般性的条款的《ICANN 隐私政策》³⁷⁷加以补充。若两者存在冲突，以《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隐私政策》（简称《新 gTLD 项目隐私政策》）为准。

若对本《新 gTLD 项目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请联系：privacy@icann.org。

《新 gTLD 项目隐私政策》涵盖以下关键主题：

- [A9.1 定义](#)
- [A9.2 数据控制人](#)
- [A9.3 处理的个人信息](#)
- [A9.4 个人信息的使用 - 目的和法律依据](#)
- [A9.5 个人信息的共享](#)
- [A9.6 国际传输](#)
- [A9.7 安全性](#)
- [A9.8 数据保留](#)
- [A9.9 数据主体权利的行使](#)
- [A9.10 必需的个人信息](#)
- [A9.11 未成年人](#)
- [A9.12 修订](#)
- [第 A9.13 节附录 1：GDPR 规定的的数据主体权利](#)

A9.1 定义

“授权用户”是指由 ICANN 授权访问 2026 轮次门户网站的任何其他用户。包括但不限于 ICANN 员工和独立申请评估专家组成员。

“申请人”是指在申请人已提交或将要提交的 ICANN 的 2026 轮次申请中被指定为“申请人”的组织。

“申请人用户”是指代表申请人访问和完成 2026 轮次申请的用户。

“申请”是指依据 ICANN 的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提交的新 gTLD 的申请。有关申请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下一轮新 gTLD 项目《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申请人指导手册》

³⁷⁷ 请参阅《ICANN 隐私政策》：<https://www.icann.org/privacy/policy>。

（简称《申请人指导手册》）、《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 评估流程手册》（简称《RSP 手册》）及《申请人支持计划 (ASP) 手册》（简称《ASP 手册》）。

“**数据主体**”是指与个人信息相关的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

“**欧盟标准合同条款**”是指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EU) 2016/679 号条例（欧盟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4 日第 2021/914 号实施决议）制定的向第三方国家或地区传输个人数据的标准合同条款。

“**GDPR**”是指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自然人个人数据处理保护与此类数据自由流动的第 (EU) 2016/679 号条例，该条例同时废止了第 95/46/EC 号指令。

“**2026 轮次门户网站**”或“**门户网站**”是指由 ICANN 指定用于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的任何用于在线管理新 gTLD 申请的网站。

“**ICANN 账户**”是指允许访问特定 ICANN 服务（包括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的账户，账户持有人只需使用一组登录凭证即可管理其姓名、电子邮件和密码等信息。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是指 ICANN 的一项倡议，旨在通过引入新通用顶级域来扩展互联网的域名系统 (DNS)。

“**评估专家组**”是指根据《申请人指导手册》、《RSP 手册》和《ASP 手册》的规定，为评估 2026 轮次申请而获准访问相关门户网站的任何独立主题专家组（“**专家组成员**”）。

“**其他适用的数据保护法**”是指适用于第三方国家或地区的任何地方及国家数据保护法。

“**处理**”是指对个人信息或个人信息集进行的任何一项操作或一系列操作，无论是否采用自动化手段，例如，收集、记录、组织、构建、存储、改编或更改、检索、咨询、使用，通过传输、传播或其他方式披露，排列或组合、限制、删除或销毁。

“**用户**”是指使用任何 2026 轮次门户网站的个人，包括申请人用户或授权用户。

本《新 gTLD 项目隐私政策》中未明确界定的术语，其含义应遵循《ICANN 隐私政策》或 ICANN 的《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的定义。

A9.2 数据控制人

ICANN 运营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并在此背景下作为独立数据控制人处理个人信息。ICANN 总部位于：12025 Waterfront Drive, Suite 300, Los Angeles, CA 90094-2536, USA。如有疑问，可通过 privacy@icann.org 与 ICANN 联系。

A9.3 处理的个人信息

本节概述了个人信息在申请生命周期中处理的各个阶段。

提交申请：参与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涉及收集并使用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如全名、邮政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提交申请所需的完整数据元素清单（根据申请类型，可能包含或不包含个人信息）可在下文所列相应来源中找到。部分字段为可选或非必填字段，具体取决于申请类型：

-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 评估流程，请参阅《RSP 手册》³⁷⁸（评估处理阶段）。
- 申请人支持计划 (ASP)，请参阅《ASP 手册》³⁷⁹（ASP 申请评估）。
- 针对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申请，请参考《申请人指导手册》（请参阅[模块 7：字符串和申请评估程序](#)）。

管理：ICANN 需要获取申请人董事和高级职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最新个人信息，如全名、出生日期、和主要居住城市和国家/地区。ICANN 及其服务提供商将使用这些信息开展必要的背景调查和其他评估。若申请人获选，可能会要求申请人确认申请过程中所提交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背景筛查信息：为执行背景筛查，ICANN 将处理各种类型的信息，包括申请实体信息、申请实体用户和联系人信息、最终控制方联系人信息以及申请人个人信息。这包括确认申请人无定罪记录、无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记录，并在必要时提供补充说明；具体信息详见[第 6.1.2 节：背景筛查标准](#)。

此外，ICANN 会要求第三方机构以公开信息为依据开展背景筛查，筛查完成后生成报告；ICANN 依据该报告处理申请人个人信息，用于项目合规审查及风险管控。此举旨在开展尽职调查、信誉核查和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 审查（请参阅[附录 10：条款和条件](#)）。

某些情况下，根据初步背景调查结果，ICANN 可能会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额外的个人信息，以便完成必要的背景调查或其他项目申请评估程序。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还包括维护申请处理及变更的准确历史记录。

敏感个人信息：ICANN 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不收集敏感个人信息（例如个人医疗或健康信息、种族或民族、政治观点）。如果因开展进一步背景调查等特殊情形确需此类敏感个人信息，ICANN 将告知申请人。

³⁷⁸ 详见《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 手册》：

<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rsp-handbook-27mar25-en.pdf>。

³⁷⁹ 请参阅《ASP 手册》：<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next-round-asp-handbook-09aug24-zh.pdf>。

ICANN 账户： 申请人用户可通过其 ICANN 账户访问 2026 轮次的门户网站。如需了解 ICANN 账户所含个人信息的处理，请参阅《ICANN 隐私政策》中的一般条款³⁸⁰

将处理申请人用户通过其 ICANN 账户提供的以下个人信息：

- 名字和姓氏。
- 申请人用户的电子邮件地址。

出于使用情况信息和 IT 安全目的记录申请人信息： 为帮助了解用户与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门户网站的互动情况，门户网站提供商将收集以下信息：操作历史记录、请求或被拒信息、用户所做选择、日志文件、性能日志、诊断报告、浏览的页面/内容、执行的搜索、请求的页面、使用 2026 轮次门户前访问的网站，以及用户访问的日期、时间和停留时间。

评估人、专家组成员和独立异议人的个人信息： 将处理所有评估人、专家组成员和独立异议人的以下个人信息：

- 名字和姓氏。
- 电子邮件地址。
- 履历 (CV)。

所有类型的个人信息： ICANN 可能会处理上述各类个人信息，以便出于报告目的，对 2026 轮次门户网站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如果且仅限于适用法律有要求，任何个人信息均将进行假名化或匿名化处理。如本部分《新 gTLD 项目隐私政策》的[第 A9.5 节：个人信息共享](#)所述，只有这些数据分析的匿名化结果才会与 ICANN 社群成员和公众共享。

本政策不会取代可能适用于同一数据处理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隐私政策，也不会与此类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建立联合控制人关系。

A9.4 个人信息的使用 - 目的和法律依据

ICANN 处理本政策[第 A9.3 节：处理的个人信息](#)中所描述的个人信息，旨在有效管理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并优化申请提交与接收流程。这可能包括为报告 2026 轮次门户网站使用情况而进行的处理。记录用户个人信息的另一个目的是确保 2026 轮次门户网站的运行稳定性和安全性。

如果且仅在 GDPR 适用的情况下，除非本政策另有规定，否则 ICANN 将按照 GDPR 第 6 条第 (1) 款 (f) 项的法律依据来处理个人信息——该条款允许 ICANN 在出于 ICANN 或第三方合法利益需要时处理个人信息。ICANN 将按照法律要求，审慎评估依据 GDPR 第 6 条第 (1) 款 (f) 项进行数据处理的必要性，确保此类处理行为不会凌驾于被处理数据

³⁸⁰ 请参阅《ICANN 隐私政策》：<https://www.icann.org/privacy/policy>。

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及/或基本权利与自由之上。凡提及 GDPR 法律依据之处，同样适用于其他适用数据保护法当中的同等法律依据。

在 GDPR 不适用的情况下，ICANN 将遵守相关的适用数据保护法。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ICANN 将基于其维护互联网安全与稳定的职责以及保护注册人的合法权益（GDPR 第 6 条第 (1) 款 (f) 项），处理用于背景筛查的背景信息和第三方背景筛查信息，详见《申请人指导手册》的[第 6.1.2 节：背景筛查标准](#)。

A9.5 个人信息的共享

ICANN 不会出于营销目的向第三方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分享任何个人信息。除以下情形外，ICANN 亦不会向第三方共享可合理识别披露者身份的任何已披露个人信息以供其独立使用：(i) ICANN 已获披露者许可；(ii) ICANN 应披露者指示行事；(iii) ICANN 为履行其法律义务所必需；(iv) 适用法律允许；或 (v) 本政策另有规定。有关 ICANN 如何共享个人信息的更多详情，请参阅《ICANN 隐私政策》第 5 节。³⁸¹

服务提供商：ICANN 将本《新 gTLD 项目隐私政策》[第 A9.3 节：处理的个人信息](#)中所述个人信息共享给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这些提供商将代表 ICANN（作为数据处理人）或自行（作为数据控制人）处理所述个人信息。此类服务提供商的列表及所在地信息，已发布于新 gTLD 项目网站的 DRSP 页面。³⁸²

公开共享：根据其透明度和问责制原则，ICANN 将在 ICANN 网站上公布申请人名称和相关 gTLD 信息。虽然此类信息通常不被视为个人信息，但其中可能包含个人信息。

顾问和咨询机构、政府主管当局和机构：在必要范围内，ICANN 可将本部分《新 gTLD 项目隐私政策》[第 A9.3 节：处理的个人信息](#)共享给技术和商业顾问、财务和法律顾问、政府权威机构和部门，详情请参阅《ICANN 隐私政策》第 5 节。³⁸³此外，在 GDPR 适用且 ICANN 为履行法律义务而必须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况下，此类处理的法律依据是 GDPR 第 6 条第 (1) 款 (c) 项。

A9.6 国际传输

在申请新 gTLD 或使用 2026 轮次门户网站时，申请人用户即直接向位于美国的 ICANN 传输自己的个人信息。与申请人用户有关的此类个人信息传输不被视为 GDPR 第五章所规定的国际传输，因为这些个人信息是依据 GDPR 第 3(2) 条，直接从作为数据主体的申请人处收集。

当申请人通过 2026 轮次门户网站提交第三方个人信息时（包含在申请或申请相关信息中），这些个人信息将传输至位于美国的 ICANN，并可能从美国进一步传输至位于欧洲

³⁸¹ 请参阅《ICANN 隐私政策》第 5 节 <https://www.icann.org/privacy/policy/#5>。

³⁸² 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

³⁸³ 请参阅《ICANN 隐私政策》：<https://www.icann.org/privacy/policy/#5>。

经济区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以外、ICANN 员工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在的其他国家或地区。ICANN 办事处列表³⁸⁴可在此处查阅，第三方具体所在地点则列于本政策第 A9.5 节：[个人信息共享](#)的链接中。

此类数据传输受欧盟标准合同条款等适配机制保障。如需相关保障措施副本，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privacy@icann.org 索取。

根据 ICANN 不时更新的[附录 10：条款和条件](#)，申请人还须声明并保证，已就申请及随附材料中个人信息的共享、公布（如适用），获得必要许可或同意。此项义务涵盖：若申请材料中含受跨境数据传输限制的个人信息（需通过 ICANN 在美国运营的 2026 轮次门户网站提交），须确保该信息符合适用法律。申请人须在提交申请前，根据适用法律（如欧盟标准合同条款），落实必要的数据传输保障措施。

A9.7 安全性

ICANN 将使用合理的行业标准保障措施（可能包括物理、程序和技术措施）来保护其收集和掌握的个人信息免遭未经授权的披露。ICANN 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收集的个人信息完整且与预期用途相关；必要或适当且可行时，会要求接触信息的第三方书面承诺以等效于 ICANN 的防护措施以保障信息安全。

ICANN 无法声明、保证或承诺在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或 2026 轮次门户网站中处理的信息，不会遭受第三方未经授权的访问、丢失、滥用或篡改。ICANN 将采取合理适当的安全措施，防止所收到的个人信息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篡改或销毁；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ICANN 不承担此类未经授权访问行为导致的信息安全责任。特此提示：用户提交个人信息需自行承担风险。

A9.8 数据保留

一般而言，ICANN 将按照其存档惯例并依据法律规定来保留个人信息。

ICANN 仅在实现[第 A9.4 节：个人信息使用目的与法律依据](#)所述目的的所需期限内保留个人信息。若因法律要求需延长个人信息留存期，或 ICANN 需用该信息应对法律诉求，则信息会留存至：相关留存期届满；或涉诉主张解决完毕。具体保留期限详情将公布于新 gTLD 项目网站。³⁸⁵

A9.9 数据主体权利的行使

在适用数据保护法允许的范围内，个人（数据主体）可主张以下权利：

- 查阅个人信息处理相关信息；
- 对特定处理行为提出异议。

³⁸⁴ 请参阅 ICANN 办事处列表：<https://www.icann.org/locations>。

³⁸⁵ 请参阅新 gTLD 项目网站：<https://newgtdprogram.icann.org/en/>。

- 请求信息传输。
- 在处理信息时更正、删除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其个人信息。

考虑到个人信息处理的预期影响，用户还可能有权撤销任何同意。

个人可以将请求发送至 privacy@icann.org，以行使上述权利或详细了解 ICANN 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所有请求都需要进行身份验证。ICANN 将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对请求做出及时回应。根据适用法律，某些个人信息可能不在此类请求的适用范围内。

如果个人对 ICANN 的回复不满意，或认为其个人信息未依法进行处理，也可以联系有适当权限的监管机构或向其提出投诉，或者寻求其他法律补救措施。

关于 GDPR 规定的主体权利，详见附于本《新 gTLD 项目隐私政策》最后部分的[第 A9.13 节附录 1: GDPR 规定的主体权利](#)。

A9.10 必需的个人信息

申请人必须提供[第 A9.3 节: 已处理个人信息](#)（在“申请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小节下）所述个人信息，包括完成“申请人用户账户设置表”和“申请表”所需的详细信息。未提供此信息将导致无法提交申请。

A9.11 未成年人

门户网站用户必须达到法定年龄（至少 18 周岁或适用的其他最低法定年龄）。ICANN 不会在知情情况下收集未达最低年龄要求的用户任何个人信息。

A9.12 修订

ICANN 保留随时修改《新 gTLD 项目隐私政策》的权利。我们所做的任何更改都将发布在 ICANN.org 网站上，并注明最新修订日期。本《新 gTLD 项目隐私政策》的最新修订日期在页面顶部指出。用户有责任定期关注和查看《新 gTLD 项目隐私政策》的任何更新内容。如在修订后继续参与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在遵守修订后的条款时表明已确认这些变更。若 ICANN 在收集、使用或共享个人信息的方式上作出重大变更，ICANN 将尽最大努力在实施前提供个人信息披露通知，例如在 ICANN.org 网站发布公告。

A9.13 附录 1: GDPR 规定的主体权利

在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中依据 GDPR 处理其个人信息的个人（数据主体），并享有 GDPR 规定的下列数据主体权利；该等权利受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的限制。

在本附录中，“个人信息”被称为“个人数据”。

- 数据主体有权确认其个人数据是否正由 ICANN 处理；如是，则有权访问此类个人数据并获取其副本（GDPR 第 15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 如果 ICANN 处理的个人数据不准确，数据主体有权要求更正（GDPR 第 16 条）。
- 在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数据主体可要求删除与其相关的个人数据或限制处理此类个人数据（GDPR 第 17 条和第 18 条）。
- 如果处理是基于数据主体根据 GDPR 第 6 条第 (1) 款 (a) 项和/或第 9 条第 (2) 款 (a) 项含义作出的同意，则数据主体可随时撤回该同意（GDPR 第 7 条第 (3) 款），该撤回不影响撤回前基于同意所进行的处理的合法性。如果 ICANN 需要数据主体同意为超出本《新 gTLD 项目隐私政策》的特定、明确、合法目的处理其个人数据，ICANN 将另行通知数据主体。
- 如果处理是基于数据主体根据 GDPR 第 6 条第 (1) 款 (a) 项和/或第 9 条第 (2) 款 (a) 项含义作出的同意，或是基于依据 GDPR 第 6 条第 (1) 款 (b) 项订立的合同，且通过自动化方式执行数据处理，则数据主体有权以结构化、常用和机器可读的格式接收与其相关的个人数据，且有权在不受已提供该个人数据的控制方阻碍的情况下，将这些数据传输给另一控制方（GDPR 第 20 条）。
- 数据主体有权依据 GDPR 第 6 条第 1 款 (e) 项或 (f) 项，基于自身特定情况，随时反对对其个人数据进行的处理（对应 GDPR 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的反对权）。数据主体有权随时基于 GDPR 第 6 条第 1 款 (f) 目，反对以直接营销为目的的个人数据处理（GDPR 第 21 条第 2 款），且无需说明反对理由。不过，ICANN 并不会出于此目的处理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
- 此外，数据主体有权向主管数据保护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例如，数据主体可以联系其惯常住地、工作地点或涉嫌侵权地点所在欧盟成员国的监管机构。负责 ICANN 的主要监管机构是：

比利时数据保护局 (Autorité de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 -
Gegevensbeschermingsautoriteit, 简称 APD-GBA)

Rue de la Presse 35 - Drukpersstraat 35

1000 Bruxelles - Brussel

电话: +32 2 274 48 00

传真: +32 2 274 48 35

电子邮件: contact@apd-gba.be

网站:

<https://www.autoriteprotectiondonnees.be>

<https://www.gegevensbeschermingsautoriteit.be>

有关 ICANN 数据处理的问题或投诉，请联系 privacy@icann.org。要行使权利或了解有关 ICANN 数据处理的更多信息，请发送申请至 privacy@icann.org。

附录 10: 条款和条件

申请人（包括所有母公司、子公司、附属机构、代理人、承包人、员工以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和其他人员）（统称为“申请人”）通过 ICANN 的在线界面提交本 gTLD（“gTLD”）申请（以及此类申请中载明的任何变体字符串）（本“申请”），即表示申请人完全同意以下条款和条件（即“条款和条件”）。申请人理解并同意，这些条款和条件对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并且是本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

1. 申请人保证，截至本申请提交之日，以及根据第 1 条进行补充的整个申请过程中，本申请中包含的声明和陈述（包括提交的与本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或书面材料）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申请人保证，ICANN 在评估本申请时可以完全依赖这些声明和陈述。申请人同意，对于依照[附录 1: 申请问题](#)或与本申请相关的澄清问题而提交的任何信息、文件或书面材料中存在的重大失实内容或发生的重大变更，一旦知晓引发该通知义务的相关事实或情况，应立即（且无论如何须在知晓后七（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ICANN。申请人承认，未通知 ICANN 可能导致本申请被驳回，且 ICANN 可酌情决定不予退还申请人已支付的任何费用。申请人确认任何重大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或重大信息的遗漏），或未能将任何重大不准确或重大变更通知给 ICANN，均可能构成 ICANN 酌情拒绝本申请的理由，包括不予退还申请人已支付的任何费用。
2. 申请人保证，其依据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或同等情况）。申请人还保证，其具有代表申请人提交本申请所需的组织权力和授权，且能够达成本条款和条件中所述的所有协议、陈述、弃权 and 谅解声明；遵守《新 gTLD 项目申请人指导手册》（简称《申请人指导手册》）的要求，并签署《申请人指导手册》所附、或按本条款和条件第 9 节所述由 ICANN 不时更新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格式文本。
3. 申请人知晓并同意，ICANN 有权决定拒绝推进任何及所有新 gTLD 申请（包括本申请），且不保证会新增创建 gTLD。是否审核、审议和批准创建一个或多个 gTLD 的申请，以及批准后是否授权新 gTLD，由 ICANN 全权决定。
4. 申请人同意支付与本申请相关的所有费用。此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在提交本申请时支付），以及（如适用）有条件评估费。申请人确认，提交本申请时应缴的初始费用仅用于获得对本申请的审议。ICANN 不保证本申请（或任何其他申请）将获批准，也不保证申请中提议的 gTLD 将获授权。申请人确认，若在申请审核与审议流程的任一阶段，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费用，则申请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将不予退还，且本申请将被取消。除非《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申请人无权要求退还与本申请相关的全部或部分费用。如果 ICANN 通知申请人其有权要求退还与本申请相关的全部或部分费用，但申请人

未能在《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由 ICANN 指定的期限内申请此类退款，则申请人将丧失申请此类退款的资格。

5. 对于因以下原因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第三方索赔、损害、责任、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法律费用和开支），申请人均应对 ICANN 及任何 ICANN 附属机构、子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员工、顾问、评估人员和代理人（统称为“ICANN 关联方”）进行赔偿，并防止和保护其免受损害：**(a) ICANN 或 ICANN 关联方对本申请进行审议，以及对本申请作出任何批准、拒绝或撤销；和/或 (b) ICANN 或 ICANN 关联方依赖于申请人在本申请中提供的信息以及申请人在本申请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6. 申请人特此豁免 ICANN 及 ICANN 关联方就以下事项承担的责任：因 ICANN 或任一 ICANN 关联方针对本申请的任何行动（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对本申请的审核、调查、核实，对申请人或申请信息的描述/定性，本申请的撤回，或 ICANN 作出的批准本申请的建议（或不建议）——而由申请人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赔。**申请人同意：不会在法庭或任何其他司法机构，对 ICANN 就本申请作出的任何决定提出异议；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就本申请相关事项，向 ICANN 及 ICANN 关联方主张任何法律权利、提起诉讼或在其他司法机构启动程序的权利。**

申请人确认并同意：若因本申请事宜，申请人无资格在法庭或其他司法机构向 ICANN 或 ICANN 关联方主张任何权利、救济或法律索赔，则申请人应放弃追回以下款项的权利：申请费、投入商业基础设施或其他启动成本的资金，以及申请人预期从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中获得的所有利润；但申请人可依据 ICANN 章程规定的问责机制，对 ICANN 就本申请作出的任何决定提出异议。申请人确认，任何 ICANN 关联方均为本第 6 节的明确第三方受益人，可对申请人强制执行本第 6 节的各项规定。

7. 申请人授权 ICANN，在与本申请及 ICANN 就本申请采取的任何行动相关的 ICANN 公告（含信息性网页）中，使用申请人名称。申请人特此授权 ICANN：可在 ICANN 网站发布、或以其他方式公开以下材料——提交给 ICANN 的材料，或 ICANN 及 ICANN 关联方就本申请获取/生成的材料（包括评估、分析及为申请评估准备的其他材料）；但如《申请人指导手册》明确此类信息为机密、或法律/司法程序要求披露的除外。保密信息的访问权限仅限于为完成审核流程而需访问的个人及实体，包括 ICANN 内部人员、ICANN 关联方，以及开展申请评估或提供争议/申诉服务的第三方。除给予保密处理的信息外，申请人确认：**ICANN 目前及未来均不会对本申请的其余部分、或随本申请提交的材料采取保密措施。**
8. 申请人声明并保证：就本申请及随附材料中包含的个人身份信息/数据的共享与公布（如适用），其已获得必要的许可或同意。申请人确认：**ICANN 公布的信息**

可能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期限内留存于公共领域（包括为履行 ICANN 透明度义务，必要时可永久留存）。申请人确认已根据适用数据保护法的要求，将处理个人身份信息或个人资料的情况告知上述个人。申请人确认，ICANN 将根据其《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隐私政策》³⁸⁶处理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或数据；该政策是对《隐私政策》³⁸⁷的补充，两者均通过引用纳入本文件。如果 ICANN 要求，申请人须获得本申请中指定的实体和/或个人的任何同意书或协议，并将同意书或协议呈交给 ICANN 和 ICANN 选用的背景筛查提供商，以便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开展这些背景筛查活动。此外，申请人确认：为使 ICANN 能够进行彻底的背景筛查调查：

- a. 申请人可能被要求向组织或政府机构提供书面同意书，以允许其向 ICANN 披露记录；
 - b. 申请人可能需要直接获取特定的政府记录，并将这些记录提供给 ICANN 进行审核；
 - c. 申请人可能需要提供额外的身份信息，以解答申请人组织内个人和/或申请中指定的个人的身份问题；
 - d. 申请人可能需要以原始语言和英语提供某些信息；以及
 - e. 申请人可能需要获得相关个人的许可或同意，才能在本申请中向 ICANN 披露他们的信息。
9. 申请人确认并同意：仅在与 ICANN 签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情况下，方可获得与 gTLD 相关的权利；且就该 gTLD 而言，申请人的权利仅限于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内容。若本申请的 gTLD 获批，申请人同意与 ICANN 签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格式以《申请人指导手册》公布的为准，或按 ICANN 不时更新的版本）。（注：ICANN 保留在申请流程中，对《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格式文本进行合理更新和变更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申请流程中可能采用新政策所引致的更新或变更）。申请人不得转售、指派或转让本申请。
10. 申请人授权 ICANN：
- a. 联系任何个人、团体或实体，以请求、获取和讨论根据 ICANN 自行判断可能与本申请有关的任何文件或其他信息；和/或
 - b. 与 ICANN 选定人员，就本申请信息或 ICANN 持有的其他信息进行咨询；但 ICANN 应尽合理努力，确保该等人员对《申请人指导手册》明确要求保密的申请信息予以保密。
11. 为便利全球申请人，ICANN 以英语发布的部分申请材料，已翻译为全球常用的其他语言。申请人确认，ICANN 准备的申请材料（包含这些条款和条件）的英语版本是对各方有约束力的版本，而此类翻译版本是非官方的解释，在各方面都

³⁸⁶ 请参阅附录 9：新 gTLD 项目隐私政策。

³⁸⁷ 请参阅《ICANN 隐私政策》：<https://www.icann.org/privacy/policy>。

不能作为准确的依据。如果申请材料的翻译版本与英语版本有任何冲突，应以英语版本为准。

12. 申请人确认，提交本申请即表示同意：签署弃权声明或采取类似合理行动，允许 ICANN 为审核评估本申请聘请的律所/咨询公司，在该事项中代表 ICANN 对抗申请人。
13. ICANN 保留以下权利：随时对《申请人指导手册》和申请流程（含申请撤回流程）进行合理更新与变更，方式为在 ICANN 网站发布通知；更新变更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流程中 ICANN 可能通过的新政策，或 ICANN 咨询委员会向 ICANN 提出并获采纳的建议。申请人确认 ICANN 可能会进行此类更新和变更，并同意本申请将受任何此类更新和变更的约束。若申请人在更新 / 变更前已完成并提交申请，且能向 ICANN 证明：遵守更新 / 变更将对其造成重大困难，则 ICANN 应本着诚信原则与申请人合作，在不违背 ICANN 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稳定安全运行使命的前提下，尽量提供合理便利，减轻对申请人的负面影响。
14. 提交本申请，即表示申请人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美国政府实施、管理或执行的经济、金融和贸易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³⁸⁸管理的限制（“经济制裁”）。申请人还同意，如果申请人或者本申请中列出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成为任何经济制裁的对象，应立即通知 ICANN。
15. 提交本申请即表示申请人确认，其提交本申请的意图是善意（诚信）经营其申请的 gTLD，申请人已阅读并理解《申请人指导手册》[第 5.2.3.1 节：禁止的通信与活动](#)中有关新 gTLD 项目规则的规定，该条款禁止某些通信和活动，以防止各方私下解决相互之间的字符串争用问题。此外，申请人确认其已阅读并理解：如果违反《申请人指导手册》[第 5.2.3.1 节：禁止的通信与活动](#)的规定，ICANN 可自行决定采取《申请人指导手册》[第 5.2.3.3 节：违反有关禁止私下解决争用字符串的规则](#)所规定的补救措施；且申请人同意配合 ICANN 就任何可能违反《申请人指导手册》[第 5.2.3.1 节：禁止的通信与活动](#)规定的行为开展问询或调查。
16. 本条款和条件受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管辖。

³⁸⁸ 请参阅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https://ofac.treasury.gov/>。

附录 11： 申请人支持计划

有关申请人支持计划 (ASP) 和《ASP 手册》的信息，请访问新 gTLD 项目网站。

- 主页: <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application-rounds/round2/asp>
- 手册: <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application-rounds/round2/asp/handbook>

附录 12: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评估项目

有关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 评估项目和《RSP 手册》的信息，请访问新 gTLD 项目网站，请参阅：

- 主页：<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application-rounds/round2/rsp>
- 手册：<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application-rounds/round2/rsp/handbook>

术语表

以下术语表提供了《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常用术语的含义和缩写词（如适用）。为便于参考，术语按字母顺序排列。本列表并非详尽列表。

表 G1: 术语表

术语	缩写	含义
2012 Round (2026 轮次)		2012 年启动的新 gTLD 项目申请轮次。
2026 Round (2026 轮次)		本《申请人指导手册》所述的新 gTLD 项目于 2026 年 4 月启动。
A-Label (A-标签)		“A-标签”是一个国际化域名 (IDN) 字符串的 ASCII 兼容编码 (ASCII-Compatible Encoding, ACE) 形式。“A-标签”以“xn--”前缀开头，后接符合国际化域名编码 (Punycode) 算法 [RFC3492] 输出的有效字符串，长度上限为 59 个 ASCII 字符。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问责机制)		《ICANN 章程》中建立的机制，用于审查和复议 ICANN 的行动（请参阅 第 2.7 节：问责机制 ）。所含机制包括：赋权社群、重审、独立审核流程和监察官。
Administrative Check and Preparation for Reveal Day (行政核查和“揭晓日”筹备)		一项手动流程，用于执行行政尽职调查（请参阅 第 3.2 节：行政核查与“揭晓日”筹备 ），核实评估费是否已收讫，并为 ICANN 筹备“揭晓日”预留时间（请参阅 第 3.4 节：揭晓日 ）。
Advice (建议)		咨询委员会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的意见。
Advisory Committee (咨询委员会)	AC	根据《ICANN 章程》 ³⁸⁹ 正式确立的机构，负责就属于 ICANN 使命和职责范围内的各种政策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建议。《ICANN 章程》确立了四个 AC：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政府咨询委员会、根服务器系统咨询委员会和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Affirmations (确认)		《SubPro 最终报告》 ³⁹⁰ 中的“确认”表明该工作组认为，2012 年新 gTLD 项目中的某个要素不仅之前适用，而且现在仍然适用（或者至少是可以接受的），因此可继续用于后续流程。
Affirmations with Modifications (经修订的确认)		如 SubPro 最终报告中所述，与“确认”类似，但不同的是，“经修订的确认”表明该工作组就 2012 年新 gTLD 项目的政策或实施提出相对细微的修改建议。
American Standard Code for Information	ASCII	一种字符编码标准，用于表示特定的 95 个（以英文为主）可打印字符和 33 个控制字符——共计 128 个码点。

³⁸⁹ 请参阅《ICANN 章程》：<https://www.icann.org/en/governance/bylaws>。

³⁹⁰ 敬请查看《SubPro 最终报告》：<https://g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final-report-newgtd-subsequent-procedures-pdp-02feb21-en.pdf>。

术语	缩写	含义
Interchange (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Appeals Process (申诉流程)	Appeal (申诉)	允许相关方对异议专家组的异议裁决提出申诉的一种机制。请参阅 第 4.5.9.1 节：提交申诉 。
Applicant (申请人)		在申请提交期内提交申请以向 ICANN 申请新 gTLD 的实体。
Applicant Evaluation (申请人评估)		申请人评估适用于两种情形： (a) 申请通过了字符串评估，且不属于字符争用集，或 (b) 申请通过了字符串评估，且在字符争用集中胜出。该程序与申请评估（请参阅 模块 7：字符串与申请评估程序 ）并行开展，依据申请的优先级编号进行，除非其他流程阻碍申请推进。申请人评估包括两项强制性评估：背景筛查以及财务和运营评估。请参阅 第 6.1 节：背景筛查 、 第 6.2 节：财务和运营评估 。
Applicant Guidebook (《申请人指导手册》)	AGB	现行有效的 gTLD 《申请人指导手册》，其中规定了申请流程及评估流程的要求。
Applicant Support Program (申请人支持计划)	ASP	一项独立于 gTLD 申请流程的计划，为证实存在财务需求的合格申请人减免 ICANN 新 gTLD 项目的相关费用。请参阅 附录 11：申请人支持计划 。
Application (申请)		根据《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条款和条件提交的新 gTLD 申请。申请包括完整填写的申请问题、任何支持文件以及 ICANN 要求申请人提交的任何其他信息。请参阅 附录 1：申请问题 。
Application Change Request (申请变更请求)	ACR	通过申请变更请求，申请人可以要求对其申请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修改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或社群注册政策，以回应异议中提出的问题。请参阅 第 3.8 节：申请变更请求 。
Application Evaluation (申请评估)		申请评估包括以下评估：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审核、地理名称审核、保留名称审核、域名冲突高风险缓和计划评估、行为准则豁免评估、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包括社群注册政策评估）、“.Brand” TLD 资格评估以及变体字符串评估。其中，只有“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审核”为强制项目。请参阅 模块 7：字符串和申请评估程序 。
Application Priority (申请优先级)		每份申请将通过优先排序抽签获得优先编号（请参阅 第 3.7 节：申请处理顺序和优先级抽签 ）。优先序号决定同一轮次中所有申请的处理顺序。
Application Questions (申请问题)		申请人需要回答的一组问题。在 2012 轮次中，这些问题作为《申请人指导手册》模块 2 的附件发布。请参阅 附录 1：申请问题 。
Application Round (申请轮次)		在 gTLD 的一个申请提交期内，对所收到申请进行处理的整个过程，全流程包含一系列依次进行的不同阶段。《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单轮申请周期（请参阅 附录 10：条款和条件 ）。任何后续申请轮次均须遵循更新后的《指导手册》信息（请参阅 第 2.8 节：后续申请轮次 ）。

术语	缩写	含义
Application submission period (申请提交期)		可创建并提交申请的时间范围。请参阅 第 3.1.1 节：申请提交期 。
Application system (申请系统)		通过此系统，申请人可安全提交申请新 gTLD 项目一个或多个组成部分所需的必要信息。该系统适用的申请人可包括：“申请人支持计划”申请人、“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预评估”申请人和 gTLD 申请人。请参阅 TLD 管理系统 (TLD Management System, TAMS)。
Applied-for gTLD string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		作为 gTLD 申请主体的字符串。
Background Screening (背景筛查)		背景筛查通过确保只有信誉良好的成熟企业、组织或机构才能运营新 gTLD，从而保护关键互联网资源分配中的公共利益。请参阅 第 6.1 节：背景筛查 。
Base Registry Agreement (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基准 RA	成功申请 gTLD 的申请人在获得新 gTLD 的授权前，需与 ICANN 签订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形式。该协议规定了管理 gTLD 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法律、运营、技术及其他方面的义务，同时明确了 ICANN 的相应权利与责任。根据评估结果及各 gTLD 的具体情况，可在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增补一项或多项规范条款。 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是通过广泛社群协商而获得的成果。ICANN 仅在特殊情况下才会考虑修改本协议，例如存在特殊的法律、管辖权或监管问题，从而导致实体因法律要求而无法签署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Blocked Names (禁用名称)		根据现行政策，某些字符串（包括其可分配的变体字符串）在任何未来 gTLD 轮次中都没有申请或授权资格。禁用名称不适用例外流程，任何实体均不得申请。请参阅 第 7.2.1 节：禁用名称 。
Blocked Names Identification (禁用域名识别)		当申请人填写申请字符串时，系统会自动检查申请人选择的字符串及其任何适用的变体字符串是否属于禁用名称。
.Brand TLD (“.Brand” 顶级域)		实体按照其与 ICANN 签署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列出的商标名称而运营或获得的授权 TLD。请参阅 第 7.7 节：“.Brand” 资格评估 和 附录 4：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要获得“.Brand” TLD 资格，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申请获得“.Brand” TLD 授权，且必须在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登记相应的品牌商标。
.Brand TLD Eligibility Evaluation (“.Brand” 顶级域资格评估)		“.Brand” TLD 资格评估用于核验申请人是否符合“.Brand” TLD 的认定标准。如果申请人成功完成全部评估阶段，一旦认定成功，申请人的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将增补规范 13 相关条款。请参阅 第 7.3 节：“.Brand” 顶级域资格评估 。

术语	缩写	含义
CCT Final Report (CCT 最终报告)		竞争、消费者信任和消费者选择审核最终报告 ³⁹¹ (2018 年 9 月 8 日)。
Clarifying Question (澄清问题)	CQ	评估专家组可以提出澄清问题, 以便从申请人处获得更多信息。请参阅 第 1.2.12 节: 澄清问题 。
Closed generic (封闭型通用域名)		根据 SubPro 政策制定流程工作组提交的最终报告, 封闭型通用域名是“一个顶级域 (TLD), 它所代表的字符串是一个通用域名或名称, 该域下的域名均已经注册, 只能供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使用”。请参阅 第 3.1.7 节: 封闭型通用字符串/独占式通用字符串 。
Code of Conduct Exemption Evaluation (行为准则豁免评估)		如果申请人拟注册某 gTLD 中的所有域名, 专供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自身或其附属机构使用, 并愿意放弃对其自身及附属机构的保护, ICANN 可对行为准则 (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范 9) 予以豁免, 前提是该 gTLD 不是通用字符串, 且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符合豁免标准。请参阅 第 7.4 节: 行为准则豁免评估 。
Collision String List (冲突字符串列表)		由 ICANN 维护、且已被 ICANN 确定为存在域名冲突风险较高的字符串列表 (请参阅 第 7.7 节: 域名冲突)。
Community (社群)		ICANN 采用多利益相关方模型, 其中, 个人、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行业和政府统称为“ICANN 社群”, 他们在以社群为基础、以共识为导向的决策方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Community application (社群申请)		一种 gTLD 字符串申请, 其预期用途是以明确界定的社群利益而运营。请参阅 第 5.4 节: 社群优先评估 。此类指定完全由申请人自行决定。如果申请人将其申请指定为社群申请, 则必须准备好证明自己代表了申请中指定的社群。
Community Objection (社群异议)		基于以下理由提出的异议: gTLD 字符串可能明确或暗示针对某个社群, 且该社群相当一部分成员强烈反对该 gTLD 申请。请参阅 第 4.5.10.4 节: 原则: 社群 。
Community Priority Evaluation (社群优先评估)	CPE	用于解决字符串争用的流程, 可由一名社群申请人做出选择。请参阅 第 5.4 节: 社群优先评估 。
Community Registration Policies (社群注册政策)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社群注册政策 (简称“社群注册政策”) 是社群申请人必须纳入适用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政策。请参阅 第 7.8.4 节: 社群注册政策 。这些政策至少应规定: 谁可以在申请的 gTLD 中注册, 以及在什么条件下注册管理机构可以接受二级域名。社群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之外制定额外注册政策, 只要这些政策不违反适用的 ICANN 协议和政策的要求。
Community Registration Policies Evaluation (社群注册政策评估)		拟议的社群注册政策还需经过 ICANN 评估和批准, 才能纳入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2 中。请参阅 第 7.8.4 节: 社群注册政策 。
Community gTLD (社群)		社群 gTLD 是以明确界定的社群利益为目的而运营的

³⁹¹ 请参阅《竞争、消费者信任与消费者选择审核最终报告》: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cct-rt-final-08sep18-en.pdf>。

术语	缩写	含义
gTLD)		gTLD。
Consensus policy (共识性政策)		通过 GNSO 政策制定流程而制定的政策, 如《ICANN 章程》附件 A 所述 ³⁹² 。共识性政策的当前列表可在签约方网站上查阅。 ³⁹³
Contention (争用)		相同或相似的一个字符串出现多个申请的情况。请参阅第 5.2 节: 字符串争用和争用解决程序 。
Contention set (字符串争用集)		根据字符串相似性评估或字符串混淆异议程序, 被判定在视觉、听觉或语义上与其他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相同或相似的一组申请。
Controlled interruption (控制性中断)		新授权的 gTLD 必须维持的一种状态, 至少持续 90 天; 在此期间, 针对该项级域的所有查询均返回特定响应, 以提示用户发生了域名冲突。请参阅第 7.7 节: 域名冲突 。
Country Code Top-Level Domain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	ccTLD	专门为国家、地区和地理区域留存的一类顶级域, 这些域名源于 ISO 3166-1 国家和地区代码清单。请参阅根区数据库 ³⁹⁴ 。
Delegation (授权)		通过此流程, 根区将被编辑以包含新的 TLD, 并将该 TLD 下的域名注册管理权移交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 Provider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ICANN 批准的一种实体, 负责在对异议进行回应之前通过争议解决程序进行裁决。请参阅第 4.5.3 节: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
DNS Stability Review (DNS 稳定性审核)		DNS 稳定性审核使用自动化系统, 旨在审核申请的所有主字符串和变体字符串。请参阅第 3.1.8.3 节: DNS 稳定性审核 。该评估可确保所有字符串均符合强制性字符串要求, 特别是 DNS 和主机名要求、IDNA 2008 对 IDN 的要求以及 RZ-LGR。如果字符串不符合这些要求, 申请人会收到警告, 并可以申请对自动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Domain name (域名)		在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维护的、由两级或更多级组成的唯一字符串 (如 john.smith.name)。
Domain Name System (域名系统)	DNS	域名的全球层级系统。
Domain Name System Security Extensions (域名系统安全扩展)	DNSSEC	DNSSEC 通过将数字签名链纳入 DNS 层级结构来保障互联网域名查询的安全性。
Evaluation Challenge (评估质疑)		一种允许申请人基于系统错误、事实错误或程序错误对特定评估结果提出质疑的机制。
Evaluation Panel (评估专家组)		在被审核领域 (例如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 具备专业知识的专家组。评估专家组使用社群制定的标准来评估申请人是否符合标准。

³⁹² 请参阅《ICANN 章程》附件 A: <http://www.icann.org/en/general/bylaws.htm#AnnexA>。

³⁹³ 请参阅签约方网站: <http://www.icann.org/en/general/consensus-policies.htm>。

³⁹⁴ 请参阅根区数据库: <http://iana.org/domains/root/db/>。

术语	缩写	含义
Existing TLD (现有 TLD)		包含在根区数据库 ³⁹⁵ 列表中的字符串。
Extended Evaluation (扩展评估)	EE	扩展评估为申请人提供额外的时间来通过在初始评估阶段开始的评估。此第二阶段评估适用于未通过初始评估但有资格进一步审核的申请。请参阅 第 1.2.14.1 节：延长评估 。
Extensible Provisioning Protocol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之间用于域名供应的电子通信协议。
Final contention set (最终字符争用集)		最终字符争用集是字符串相似性评估的结果。请参阅 第 7.10 节：字符串相似性评估 。
Final Report on the New gTLD Program Subsequent Procedures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 (新 gTLD 后续流程政策制定流程最终报告)	SubPro Final Report (SubPro 最终报告)	新 gTLD 后续流程政策制定流程的最终报告 ³⁹⁶ (2021 年 1 月 20 日)。
Finalized contention set (最终确定的字符争用集)		符合以下拍卖资格标准的字符争用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字符串评估 ● 完成所有适用的异议、申诉和质疑流程 ● 完成 CPE (如适用) ● 没有尚未完结的变更请求 ● 没有待处理的问责机制
Financial and Operational Evaluation (财务和运营评估)		财务和运营评估将考察申请人是否具备长期运营注册管理机构的财务和运营能力，以及是否实施了合理保障措施来确保业务稳健运营和应对滥用问题。请参阅 第 6.2 节：财务和运营评估 。
Future Rounds (后续轮次)		新 gTLD 项目按轮次评估申请。未来轮次 (或“后续申请轮次”)是指 2026 轮次之后将开展的所有轮次。请参阅 第 2.8 节：后续申请轮次 。
GAC Consensus Advice on New gTLDs (GAC 对新 gTLD 的共识性建议)		GAC 就一项或多项 gTLD 申请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的建议。请参阅 第 4.3 节：GAC 共识性建议 。
GAC Member Early Warning (GAC 成员早期预警)		GAC 就 gTLD 申请发出的通知，指出一个或多个政府认为该申请可能具有敏感性或存在问题。请参阅 第 4.2 节：GAC 成员早期预警 。
Generic Names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ICANN 负责制定通用 TLD 相关政策的机构 ³⁹⁷ ，同时负责就新 gTLD 的引入制定政策建议。

³⁹⁵ 请参阅根区数据库列表：<http://iana.org/domains/root/db>。

³⁹⁶ 请参阅新 gTLD 后续流程政策制定流程最终报告：
<https://gns0.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final-report-newgtd-subsequent-procedures-pdp-20jan21-en.pdf>。

³⁹⁷ 请参阅 GNSO 网页：<https://gns0.icann.org/en>。

术语	缩写	含义
Generic top-level domain (通用顶级域)	gTLD	用于通用目的的顶级域, 例如: .com、.net、.edu 和 .org。这一类型还包括与新 gTLD 项目相关的域名, 例如: .futbol、.istanbul 和 .pizza, 以及以其他字母和文字构成的域名。ICANN 负责协调制定用于管理 gTLD 域名注册的规则和政策。
Geographic Name (地理名称)		如果 gTLD 及其可分配变体标签符合以下任一标准, 即视为地理名称: 它是 ISO3166-1 标准所列国家/地区的首都/首府名称 (任何语言); 它是城市或地区的名称 (申请人声明计划将该 gTLD 用于与该名称相关的目的); 它与 ISO3166-2 标准所列次级行政区划名称 (如县、省、州) 完全匹配; 它是 UNESCO 地区名称 ³⁹⁸ 或出现在联合国地理区域 M49 部分 ³⁹⁹ 的名称。各类别资格要求各不相同。请参阅 第 7.5 节: 地理名称 。
Geographic Names Identification (地理名称识别)		在地理名称识别的过程中, 专家组将审核所有申请的字符串以识别可能被视为地理名称的字符串, 此举根据 第 7.5 节: 地理名称 来判定。请注意, 此流程有别于“申请评估”过程中执行的一种更具实质性的验证流程, 即 地理名称审核 (第 7.5.3.2 节) 。
Geographic Names Panel (地理名称专家组)	GNP	一个由 ICANN 负责管理的专家组, 负责审核所申请的 TLD 字符串, 以识别地理名称并确认其所需的证明文件。
Geographic Names Review (地理名称审核)		对于确定为地理名称的字符串, 对其申请回复进行验证和实质性审核的过程。本次审核作为申请评估环节的一部分进行。请参阅 第 7.5.3.2 节: 地理名称审核 。
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GAC 是各国政府和国际政府间组织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GO) 在 ICANN 多利益相关方架构中的声音。GAC 根据《ICANN 章程》设立, 是 ICANN 董事会的一个咨询委员会。GAC 的主要作用是针对公共政策问题, 特别是在 ICANN 的活动或政策与国家法律或国际协定之间可能存在互动的情况下, 向 ICANN 提供建议。
gTLD Application Fee (gTLD 申请费)		每个申请人为获得申请评估而应付的费用。每份已提交申请的这一费用由预付保证金和全款尾款的支付构成。
High-Risk Mitigation Plan (高风险缓和计划)		第 7.7.5 节: 域名冲突高风险缓和计划评估 阐述了申请人将采取的具体预防及纠正措施, 以缓和域名冲突风险, 包括与受影响终端用户的沟通活动。每项缓和措施都必须有具体的实施时限, 且总时限不得超过两年。
ICANN Auction (ICANN 拍卖)		ICANN 根据字符串争用程序进行的拍卖。
ICANN Board (ICANN 董事会)		负责审核 ICANN 社群制定的政策建议, 并将经过批准的政策提交给 ICANN 组织进行实施的实体。董事会 ⁴⁰⁰ 还对

³⁹⁸ 请参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 <https://whc.unesco.org/en/list/&order=region>。

³⁹⁹ 请参阅地理区域部分 M49: <https://unstats.un.org/unsd/methodology/m49/>。

⁴⁰⁰ 请参阅董事会信息: <https://www.icann.org/en/board/about>。

术语	缩写	含义
		ICANN 组织进行战略监督，确保该组织在其使命范畴内行事，实现道德、高效的运营。
ICANN Community (ICANN 社群)	“The Community” (“社群”)	ICANN 采用多利益相关方模型，其中，个人、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行业和政府统称为“ICANN 社群”，他们在以社群为基础、以共识为导向的决策方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ICANN organization (ICANN 组织)	org/ICANN org (组织/ICANN 组织)	根据 ICANN 董事会的指示实施 ICANN 社群建议的实体 ⁴⁰¹ 。
ICANN-accredited registrar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		已与 ICANN 签订《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 (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 ⁴⁰² 的实体。注册服务机构有权通过添加、删除或更新域名记录，对注册表进行更改。
Implementation Guidance (实施指南)	IG	SubPro 最终报告的成果之一。在此情况下，该工作组强烈建议执行所述行动方案，并且坚信所述行动方案一定会得到落实，但工作组同时也认识到，在特定情况下，可能会因为一些正当理由而导致建议的行动方案无法得到完全落实。不过，建议的行动方案所针对的相关方必须竭力实现该方案所欲达到的目标（如与“实施指南”相关的建议及其理据中所述，如果适用），即使是通过其他行动方案实现这一目标，也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在选择其他行动方案之前，始终须先充分了解该方案可能带来的所有后果并认真进行权衡取舍。“实施指南”通常涉及如何实施建议。“实施指南”通常使用“应当”一词，以表示工作组期望相关方在了解上述注意事项的前提下实施建议的行动方案。
Implementation Review Team (实施审核小组)	IRT	实施审核小组是一个由 ICANN 社群成员自愿组成的团队，负责审核由 ICANN 组织起草的拟实施规划，并检查其与 ICANN 董事会批准的 GNSO 建议是否一致。该小组还会视需要回答相关问题并从 ICANN 组织处收集澄清说明。他们会就相关建议所涉及的技术和运营细节提供建议。
Independent Objector (独立异议人)	IO	由 ICANN 选任、仅代表最符合公共利益行事的一方。独立异议人（请参阅第 4.5.4 节：独立异议人）可基于有限公共利益（请参阅第 4.5.1.3 节：异议理由：有限公共利益）和社群（请参阅第 4.5.1.4 节：异议理由：社群）对申请提出异议。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国际政府间组织)	IGO	IGO 是主要由主权国家或其他政府间组织组成的机构。IGO 通过条约或其他协议作为组织章程而成立。例如联合国、世界银行和欧盟。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 (国际化域名)	IDN	一种域名，其中有一个或多个字符串包含了除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ASCII) 字母、数字或连字符之外的其他字符。IDN 支持使用统一码 (Unicode) 字符，因此可能会包含各种当地语言和文字的字符。例如，[실례.테스트] 是一个完全由朝鲜文构成的域名。

⁴⁰¹ 请参阅 ICANN 官网：<https://www.icann.org/>。

⁴⁰² 请参阅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列表：<https://www.icann.org/en/accredited-registrars>。

术语	缩写	含义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互联网号码分配机构)	IANA	负责一系列互联网协调职能的机构，以确保全球唯一标识符协议参数的分配，包括管理 DNS 根区和互联网协议地址空间。 IANA 的具体职能由 ICANN 附属机构“公共技术标识符”负责履行。
Legal Rights Objection (合法权利异议)		以所申请 gTLD 字符串侵犯了异议人现有合法权利为由提出的异议。请参阅 第 4.5.1.2 节：异议理由：合法权利 。
Limited Public Interest Objection (有限公共利益异议)		以所申请 gTLD 字符串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与道德和公共秩序相关的法律规范为由提出的异议。请参阅 第 4.5.1.3 节：异议理由：有限公共利益 。
Main Registry Service Provider (主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Main RSP (主 RSP)	主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至少需提供可扩展供应协议和注册目录服务，并生成数据托管存储内容，将其发送给获得批准的 gTLD 数据托管代理。
Mandatory Public Interest Commitments (强制性公共利益承诺)	Mandatory PICs (强制性 PIC)	强制性公共利益承诺（请参阅 第 7.8.1 节：强制性公共利益承诺 ）是 ICANN 为保护公共利益和消费者权益，而要求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遵守的规则或指南。此类承诺通常为响应 GAC 提出的关切而实施。
Name Collision Analysis Project (域名冲突分析项目)	NCAP	2017 年，董事会指示 SSAC 启动 NCAP，旨在开展与“域名冲突”相关的研究，即在一个域名空间中定义和使用的域名也可能出现在另一个域名空间中的情况。在一个域名空间中使用一个域名的用户和申请可能实际在另一个域名空间中也使用该域名，但考虑到这个域名的预定使用情形在两个域名空间中并不相同，因而这种情况可能带来出乎人们意料的结果。导致域名冲突的情况可能是偶然的，也可能是恶意的。
Name Collision High-Risk Mitigation Plan Evaluation (域名冲突高风险缓和计划评估)		对于被 ICANN 认定存在域名冲突高风险且已解决争用问题的字符串，其申请人可提交一份高风险字符串缓和计划以供审核。该计划将由技术专家进行审核。请参阅 第 7.7.5 节：域名冲突高风险缓和计划评估 。
Name Collision Initial Assessment (域名冲突初步评估)		域名冲突初步评估旨在识别域名冲突风险较高的字符串，如“域名冲突”中所述。请参阅 第 7.7.2 节：域名冲突初步评估 。如果某个字符串被认定为高风险，申请人可提交一份缓和计划以供评估；如获批准，相关申请即可继续进行。
Naming Services portal (域名服务门户)	NSp	通过 ICANN 网站提供的一种在线服务，为签约方（如签约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认证服务机构）提供了一个中心位置，以便 ICANN 组织开展业务。该门户有助于简化运营流程，并且可以使用社群请求的功能进行定制，如案例跟踪、多用户公司访问和结构化工作流程。用户可以通过门户来提问、提交信息和申请批准。
Naming System (名称系统)		请参阅 RFC 9499 第 2 节： https://www.rfc-editor.org/rfc/rfc9499.html#name-names 。
Objection (异议)		根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程序向其提交的异议。请参阅 第 4.5 节：异议和申诉 。

术语	缩写	含义
Objector (异议人)		针对新 gTLD 申请向相应 DRSP 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实体。
Organizational Account Record (组织账户记录)		申请预提交阶段收集的组织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信息、主要和次要联系人信息以及合法设立证明。 与组织账户记录相关的问题, 请参阅附录 1: 申请问题中的第 4 组问题: 申请实体背景与组织信息。
Outputs (成果)		源自最终报告的确认、政策建议和实施指导。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个人验证信息)	PII	任何可据以推断信息主体个人身份的信息表述。
Pre-Submission String Validations (提交前字符串验证)		对主字符串和变体字符串(包括替代字符串)进行的验证, 通过 TAMS 系统自动集成并实施。请参阅第 3.1.8 节: 提交前字符串验证。
Preliminary contention (初步争用)		在“揭晓日”(请参阅第 3.4 节: 揭晓日)所有相同的字符串申请将被视为进入初步争用状态。
Program Implementation Review Report (项目实施审核报告)	PIRR	ICANN 组织于 2016 年编写的一份报告, 其中汇总了 2012 轮次新 gTLD 项目运营实施过程获得的员工经验。 ⁴⁰³
Public Interest Commitment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s (公共利益承诺争议解决流程)	PICDRP	PICDRP 是特定情况下采用评估小组形式的一种争议解决机制。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在管理 gTLD 时纳入了公共利益承诺争议解决流程 (PICDRP), 则当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遵守其公共利益承诺 (PIC) 时, 任何受害方均可采用这一流程。PIC 和 PICDRP 是 2012 年新 gTLD 项目启动时, 由社群确立的保障措施之一。
Public Interest Commitments (公共利益承诺)	PIC	公共利益承诺是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其与 ICANN 组织签订的合同对互联网社群做出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这些项目须接受 ICANN 组织的合规监督与执行。(另参阅 PICDRP 和 RVC。)
Registrar (注册服务机构)	Rr	为个人和实体(注册人)注册域名的服务组织。在注册过程中, 注册服务机构要验证申请的域名是否符合注册管理机构要求, 并将域名提交给相应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服务机构还要负责向注册人收集必要的信息并通过 RDDS 提供这些信息。
Registration Restrictions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 (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	一种正式程序, 旨在为现有机构提供解决与 g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注册限制相关的争议。
Registry (注册管理机构)	Ry	权威主数据库, 其中包含在每个顶级域内注册的所有域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负责维护该主数据库并生成“区文件”, 让计算机可以与世界各地的顶级域名进行互联网通信。

⁴⁰³ 请参阅 2016 年 1 月 29 日项目实施审核: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program-review-29jan16-en.pdf>.

术语	缩写	含义
Registry Agreement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RA	ICANN 与指定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之间的合同，该合同规定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运营该 gTLD 的权利、义务及条款。请参阅 附录 4：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
Registry Commitments Evaluation (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	RCE	ICANN 将对提交的每项 RVC 或拟纳入适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社群注册政策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本 AGB 规定的全部标准。请参阅 第 7.8.3.2 节：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 。
Registry Operator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RO	负责维护在特定 TLD 中注册的所有域名的主数据库（注册表）的组织。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RO) 负责接收注册服务机构提出的添加、删除或修改域名的申请，然后在注册表中执行请求的更改。RO 还负责运营 TLD 的权威域名服务器和生成区域文件。这些信息可以在互联网上让递归域名服务器将域名转换成互联网协议地址，从而实现互联网上的设备互联。
Registry Service Provider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是指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某些技术运营工作的实体。
Registry Service Provider (RSP) Evaluation Program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 评估项目)		该项目允许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就其拟向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接受一次性评估。成功通过评估的申请人将在 2026 轮次申请中获得预先批准。如果申请人在申请中采用预先批准的 RSP，则只要该 RSP 仍处于预先批准状态，申请人就无需接受技术评估。
Registry Services Evaluation Policy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评估政策)	RSEP	该政策规定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申请人对拟定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进行评估的流程。
Registry Services Technical Evaluation Panel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由精通互联网基础设施与 DNS 所用复杂系统及标准协议的设计、管理和实施的专家所组成的专家组。RSTEP 成员由其主席遴选。所有 RSTEP 成员及主席均签署一项协议，这项协议要求他们以中立立场，根据既定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定义来审议提交至专家组的问题。
Registry Voluntary Commitments (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	RVC	RVC 通常是申请人可以选择做出的承诺，其目的是为了消除第三方对其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的顾虑，或者是为了促进公共利益和社群信任或增强 gTLD 运营的安全保障。这些承诺经注册管理机构承诺评估 (RCE) 程序获得 ICANN 批准后，应作为合同义务纳入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1 中。
Reserved Names (保留名称)		通常因预留给特定实体而不可注册的字符串及其可分配变体字符串。保留名称包括与某些国际组织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有限国际 IGO-INGO）相关的名称。这些名称只能由相关实体通过例外流程进行申请，申请时需按适用程序的规定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Reserved Names Identification (保留名称识别)		当申请人填写申请字符串名称时，系统将自动检查申请人选择的字符串及其所有适用变体字符串是否出现在保留名称列表中。请参阅 第 7.2.2.2 节：保留名称识别 。

术语	缩写	含义
Reserved Names Review (保留名称审核)		保留名称评估流程将确认相应组织申请的是否为保留字符串, 并对支持文件进行验证, 如保留名称中所述。请参阅 第 7.2.2.3 节: 保留名称审核 。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 (权利保护机制)	RPM	旨在保护域名系统中的知识产权的一种机制。RPM 包括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快速中止程序和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Root zone (根区)		根区数据库记录了顶级域(包括 gTLD 和 ccTLD)的授权详情。作为 DNS 根区的管理机构, IANA 负责根据其政策和程序来协调此类授权。
Safeguard Assessment (保障措施评估)		保障措施评估将判断所申请的字符串是否需要与消费者保护、敏感字符串和受监管市场有关的特定保障措施。请参阅 第 7.8.2 节: 保障性公共利益承诺 。
Safeguard PIC (保障性 PIC)		制定和实施保障性 PIC 是为了回应《ICANN46 北京公报》中提出的 GAC 共识性建议以及 2012 轮次新 gTLD 项目期间发布的后续 ICANN 董事会决议。ICANN 将需要保障性 PIC 的 gTLDs (请参阅 第 7.8.2.2 节: 按字符串类别划分的适用保障性 PIC) 分成了四大基于风险的组别: 监管行业/开放式准入要求: 唤起消费者信任但风险较高的字符串; 高度监管行业/封闭式准入要求: 与需要许可或认证的行业相关的字符串; 潜在网络霸凌/骚扰: 可能助长骚扰行为的字符串; 政府固有职能: 与政府域名相关的字符串。
Script (文字)		用于在一种或多种书写系统中表示文本信息的字母及其他书面符号集合。例如, 俄语使用西里尔文字母的一个子集书写; 乌克兰语则使用另一个子集书写。日语的书写系统使用多种文字。
Singular/Plural Notification Evaluation (单数/复数通知评估)		ICANN 将审核单数/复数通知流程中提交的材料, 确认特定字符串是否代表同一语言中同一单词的单数和复数形式。请参阅 第 4.4 节: 单数/复数通知 。
String (字符串)		构成申请 gTLD 或其变体字符串的一串字符。
String Confusion Objection (字符串混淆异议)		以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与现有 TLD 或同一轮申请中的其他所申请 gTLD 字符串过于相似并容易引起混淆为由提出的异议。请参阅 第 4.5.1.1 节: 异议理由: 字符串混淆 。
String Contention (字符串争用)		“字符串争用”指的是这样一种情景: 多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了同一 gTLD 或具有混淆性的高度相似的 gTLD, 以至于在将其中一个字符串授权到根区后, 可能会给用户造成混淆。请参阅 第 5.2 节: 字符串争用和争用解决程序 。
String Evaluation (字符串评估)		字符串评估(请参阅 第 1.2.4 节: 字符串评估)仅针对申请字符串及其可分配变体字符串进行评估。字符串评估包括五项将同时进行评估的要素: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请参阅 第 7.10 节: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域名冲突初步评估(请参阅 第 7.7.2 节: 域名冲突初步评估)、保障措施评估(请参阅 第 7.8.2 节: 保障性公共利益承诺)、地理名称识别(请参阅 第 7.5 节: 地理名称)、单复数形式通知评估(请参阅 第 4.4 节: 单数/复数通知)。

术语	缩写	含义
String Similarity Evaluation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 (请参阅 第 7.10 节: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 将判定 gTLD 申请与其他 gTLD 申请、现有 TLD、已提交但仍在处理中的 gTLD 申请及 ccTLD 申请之间的视觉相似性, 禁用名称 (请参阅 第 7.2 节: 禁用和保留名称概述), 以及任何双字符 ASCII 字符串 (即潜在在未来的 ccTLD)。
Subsequent Procedures (后续流程)	SubPro	用于在 2012 轮次之后引入新 gTLD。与新 gTLD 后续流程政策制定流程和最终报告 ⁴⁰⁴ 有关 (最终报告包括与 2026 轮次新 gTLD 项目相关的全部成果)。
Temporary Delegation (临时授权)		在初始评估 (请参阅 第 7.7.2 节: 域名冲突初始评估) 过程中未被认定为高风险的字符串 (包括变体字符串), 将进入 临时授权 队列 (请参阅 第 7.7.3 节: 临时授权和最终评估)。一旦初始评估结束, 即使字符串评估环节的其他评估仍在进行中, 临时授权也会立即启动。临时授权的优先级将由申请所分配到的优先序号来确定。
TLD Application Management System (TLD 申请管理系统)	TAMS	通过此系统, 申请人可安全提交申请新 gTLD 项目一个或多个组成部分所需的必要信息。该系统适用的申请人可包括: “申请人支持计划” 申请人、“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预评估” 申请人和 gTLD 申请人。
Top-Level Domain (顶级域)	TLD	“顶级域” (简称“TLD”) 是 DNS 命名级别中最高层次的域名。在域名中, 它们是最后一个圆点分隔符后的字符串, 例如 www.example.net 中的“NET”。TLD 的管理者负责控制该 TLD 下哪些二级域名能被识别。根域或根区的管理者负责掌管哪些 TLD 能被 DNS 识别。
Trademark Clearinghouse (商标信息交换中心)	TMCH	一种旨在帮助保护商标持有人权利的机制。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负责验证和记录来自世界各地的权利信息。在域名注册过程中, 特别是当新 gTLD 启动时, 需要使用这种经过验证的信息。
Trademark Database (商标数据库)	TMDB	商标数据库是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的一部分。它为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提供专用接口, 协助他们满足某些权利保护机制的要求。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该政策旨在解决因涉嫌域名滥用注册 (例如域名抢注) 而引发的争议, 商标权持有人可通过向已获批准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提出投诉来启动快速行政程序。
Uniform Rapid Suspension (统一快速中止程序)	URS	权利持有人可针对特定类型的域名争议启动的一种快速管理程序。URS 程序是快速解决非常明确的商标侵权行为的一种工具。
United Nations official languages (联合国官方语言)	UN6 语言	联合国使用的六种语言: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

⁴⁰⁴ 请参阅新 gTLD 后续流程政策制定流程最终报告:

<https://g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final-report-newgTld-subsequent-procedures-pdp-02feb21-en.pdf>。

术语	缩写	含义
Variant String Evaluation (变体字符串评估)		如果申请人要为所申请的主字符串或现有 gTLD 申请一个或多个可分配变体字符串, 则必须对每个所申请变体字符串进行必要性论证。该理由将由一个专家组根据相关 IDN EPDP 第 1 阶段政策建议中规定的标准进行评估 (请参阅 第 7.6 节: 变体字符串评估)。已经成功通过评估的变体 gTLD 将纳入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4 中。请参阅 附录 4: 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
Variant String (变体字符串)		被相关文字社群视为与另一字符串“相同”的字符串, 因此根据特定的标签生成规则 (Label Generation Rules, LGR) 作为主字符串的变体字符串而生成。对于顶级域, 另一字符串的变体字符串由根区标签生成规则 (RZ-LGR) 定义。
Variant-string-set (变体字符串集)		主字符串、可分配变体字符串和禁用变体字符串称为“变体字符串集”。对于现有 gTLD, 它被视为计算和提交其变体字符串集的主字符串。对于顶级域, 变体字符串集是通过将根区标签生成规则 (RZ-LGR) 应用于主字符串来创建的。
Visual Similarity -or- Visually Similar (视觉相似性 -或- 视觉相似)		“视觉相似”指两个或更多个字符串存在视觉相似, 若允许其同时存在, 则可能导致用户混淆。请参阅 第 5.2 节: 字符争用和争用解决程序 。
Working Group (工作组)	WG	由支持组织或咨询委员会组建的临时小组, 负责解决特定问题或执行特定任务。
Zone File (区文件)		权威域名服务器上的文件, 用于定义域名系统相应区的内容。区文件中的资源记录 (RR) 可识别域名服务器相应区中的主机 (例如, 网络服务器、邮件服务器) 和域名服务器的 IP 地址。区文件还可包含区所有人确定的其他类型的 RR (如包含数字签名的 RR)。利用区文件中的 RR, 权威名称服务器能够对有关区内容的 DNS 查询做出明确响应。

新 gTLD 后续流程最终报告主题索引

以下索引为《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的链接及《后续流程 (SubPro) 最终报告》中讨论的每个主题的相关外部链接。⁴⁰⁵该索引按《最终报告》的主题排列，内容并非详尽无遗。

主题编号	最终报告主题	《申请人指导手册》模块（非详尽）
总体问题		
1	后续流程的延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8 节：后续申请轮次
2	可预测性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录 6：可预测性框架
3	按批次评估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8 节：后续申请轮次
4	TLD 的不同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1.6 节：字符串和申请类型
5	申请提交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1 节：申请提交
6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预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块 7：字符串和申请评估程序
7	衡量标准和监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衡量标准将在此链接中通告： 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
8	利益冲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录 7：利益冲突 附录 8：服务提供商利益冲突指南
基础问题		
9	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公共利益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11.6.1 节：公共利益承诺、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承诺、和社群注册政策
10	申请人言论自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4 节：申请人言论自由
11	普遍适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3 节：域名和电子邮件地址的普遍适用性
预发布活动		
12	《申请人指导手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 gTLD 项目网站： 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 ICANN 公共评议： https://www.icann.org/en/public-comment
13	传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 gTLD 项目网站： https://newgtldprogram.icann.org/en
14	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一轮实施规划： https://newgtlds.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new-gtld-next-round-implementation-plan-31jul23-en.pdf
申请提交		
15	申请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3 节：费用和付款
16	申请提交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1.2 节：申请提交期
17	申请人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录 11：申请人支持计划

⁴⁰⁵ 敬请查看《SubPro 最终报告》：<https://g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final-report-newgtld-subsequent-procedures-pdp-02feb21-en.pdf>。

主题编号	最终报告主题	《申请人指导手册》模块（非详尽）
18	条款和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录 10: 条款和条件
申请流程		
19	申请排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7 节: 申请处理顺序和优先级抽签
20	申请变更请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8 节: 申请变更请求
申请评估/标准		
21	保留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1.8.1 节: 禁用域名 第 1.2.1.8.2 节: 保留名称
22	注册人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10.1 节: 背景筛查
23	封闭型通用域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1.7 节: 专用字符串（封闭型通用域名）
24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4.1 节: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
25	国际化域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1.9 节: 国际化域名
26	安全与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5 节: 安全性和稳定性
27	申请人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块 6: 申请人评估程序
28	申请评论的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3.1 节: 申请评论
29	域名冲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4.2 节: 域名冲突
争议解决程序		
30	GAC 共识建议与 GAC 成员早期预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3.2 节: GAC 成员早期预警 第 1.2.3.3 节: GAC 共识建议
31	异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3.5 节: 异议与申诉
32	有限质疑/申诉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14.2 节: 评估质疑 第 1.2.3.5 节: 异议与申诉
33	授权后的争议解决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17 节: 授权后的争议解决程序
字符串争用解决		
34	社群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8 节: 社群优先评估 第 1.2.11.6.2 节: 社群注册政策
35	拍卖: 字符串争用集的最后措施/私下解决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2.3 节: 禁止申请人私下解决字符串争用 第 5.6 节: ICANN 新 gTLD 拍卖
合同签署		
36	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录 4: 基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37	注册服务机构非歧视原则/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标准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10 节: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注册服务机构的基本义务
38	注册服务机构对新 gTLD 的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10 节: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注册服务机构的基本义务
预授权		
39	注册管理机构系统测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册管理系统测试版本 2.0: https://www.icann.org/en/contracted-parties/registry-operators/registry-system-

主题编号	最终报告主题	《申请人指导手册》模块（非详尽）
		testing/registry-system-testing-rst-version-20-23-10-2024-en
授权后		
40	TLD 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1.2.16 节：签约后阶段
41	合同合规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2.6 节：法律合规性

图表清单

表

表 V-1: 《申请人指导手册》版本历史记录	2
表 1-1: 适用扩展评估的评估类型	42
表 1-2: 符合质疑条件的评估	44
表 1-3: 每个流程的预计持续时间	49
表 1-4: 有条件适用的部分流程的预计持续时间	49
表 3-1: 申请类型概述及处理过程中的主要差异	59
表 3-2: 有条件评估和费用	71
表 3-3: 申请变更请求类型和所需流程	80
表 4-1: 异议和申诉定义	97
表 4-2: 异议理由、具备主体资格的当事方及结果概述	98
表 5-1: 标准 1 - 组织性	142
表 5-2: 标准 1 - 互动性	144
表 5-3: 标准 1 - 认知度	145
表 5-4: 标准 1 - 既有存在基础	146
表 5-5: 标准 1 - 长期性	147
表 5-6: 标准 2 - 关联性	148
表 5-7: 标准 3 - 资格认证	149
表 5-8: 标准 3 - 名称选择	150
表 5-9: 标准 4 - 社群认可	151
表 5-10: 胜出报价超过 500 万美元的受支持申请人适用的分阶段递减竞标积分	157
表 6-1: 不同分类的财务评估要求概览	165
表 7-1: ICANN、IANA 和 IETF 相关机构及互联网基础设施:	177

表 7-2: 保障性 PIC 框架	201
表 7-2: 保障性 PIC 的类型	202
表 7-3: RVC 评估标准	209
表 7-4: 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专家组执行的比对范围	216
表 7-5: 专家组对 gTLD 申请进行字符串相似性评估的结果	221
表 A1-1: 申请问题组别及说明	226
表 A2-1: 可拆分的国家及地区名称列表	309
表 A3-1: 异议时限 (天数)	339
表 A3-2: 申诉时限 (天数)	340
表 A5-1: 最可能情景财务预测	343
表 A5-2: 最可能情景财务预测 - 样本	344
表 A5-3: 最坏情景财务预测	345
表 A5-4: 最坏情景财务预测 - 样本	346
表 A5-5: 风险评估模板	347
表 A5-6: 注册预测模板	347
表 G1: 术语表	377

图

图 1-1: 流程概览	47
图 3-1: 申请变更请求: 工作流程 1	83
图 3-2: 申请变更请求: 工作流程 2	85
图 4-1: 申请评理论坛提交	89
图 5-1: 字符争用集解决程序流程	124
图 5-2: 直接和间接争用集概述	129
图 5-3: 间接争用集解决程序示例	130

图 A1-1: TAMS 申请问题组别流程图	225
图 A6-1: 变更执行流程图 1	351
图 A6-2: 变更执行流程图 2	353

NEW gTLD PROGRAM: 2026 ROUND



@icann



facebook.com/icannorg



youtube.com/icannnews



flickr.com/icann



linkedin.com/company/icann



instagram.com/icannorg



newgtldprogram.icann.org >